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八十二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24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二號報告書

##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b>第1部 引言</b>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b>第2部 程序</b>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b>第3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b>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4
會議	2 - 3	4
鳴謝	4	4
<b>第4部 章節</b>		
1. 香港海關便利商貿和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	1 - 5	5 - 9
2.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A. 引言	1 - 16	10 - 16
B. 緊急牙科服務	17 - 34	16 - 25

##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C. 衛生署提供的長者牙科 護理支援	35 - 57	25 - 36
D.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的推行情況	58 - 73	36 - 44
E. 結論及建議	74 - 76	44 - 57
<b>3. 資優教育</b>	<b>1 - 7</b>	<b>58 - 61</b>
<b>4. 香港郵政：業務發展</b>	<b>1 - 5</b>	<b>62 - 64</b>
<b>5.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b>		
A. 引言	1 - 21	65 - 74
B. 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和 車輛採購	22 - 29	75 - 79
C. 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 話預約服務	30 - 40	79 - 86
D. 提供穿梭服務	41 - 50	86 - 93
E. 結論及建議	51 - 53	94 - 109
<b>6.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 的支援措施</b>	<b>1 - 5</b>	<b>110 - 113</b>
<b>7.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 和營運</b>	<b>1 - 7</b>	<b>114 - 117</b>
<b>8.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b>	<b>1 - 6</b>	<b>118 - 121</b>

## 目錄

	<u>頁數</u>
<b>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b>	122
<b>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b>	123
<b><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b>	
<b>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b>	124 - 125
<b><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b>	
<b>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b>	126 - 128
<b><u>有關第3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b>	
<b>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b>	129
<b><u>有關第4部第1章：“香港海關便利商貿和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的附錄</u></b>	
<b>附錄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海關關長2024年6月6日的綜合回覆</b>	130 - 174
<b><u>有關第4部第2章：“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的附錄</u></b>	
<b>附錄5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4年5月7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b>	175 - 177

## 目錄

### 頁數

<b>附錄6</b>	醫務衛生局局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和衛生署署長2024年5月23日的綜合回覆	178 - 198
<b>附錄7</b>	醫務衛生局局長2024年6月7日的函件	199 - 217
<b>附錄8</b>	醫務衛生局局長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	218 - 234

### 有關第4部第3章：“資優教育”的附錄

<b>附錄9</b>	教育局局長2024年5月31日的函件	235 - 243
<b>附錄10</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2024年5月31日的函件	244 - 255

### 有關第4部第4章：“香港郵政：業務發展”的附錄

<b>附錄11</b>	香港郵政署長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	256 - 265
-------------	---------------------	-----------

### 有關第4部第5章：“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的附錄

<b>附錄12</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4年5月20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266 - 268
<b>附錄13</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運輸署署長2024年6月11日的綜合回覆	269 - 297
<b>附錄14</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長和運輸署署長2024年6月19日的綜合回覆	298 - 321

## 目錄

	<u>頁數</u>
<b>附錄15</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24年5月13日的函件	322 - 323
<b>附錄16</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2024年6月13日的函件	324 - 356
<b>附錄17</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長和運輸署署長2024年6月19日的綜合回覆	357 - 375
<hr/>	
有關第4部第6章：“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附錄	
<b>附錄18</b>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2024年6月7日的函件	376 - 383
<hr/>	
有關第4部第7章：“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的附錄	
<b>附錄19</b> 渠務署署長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	384 - 388
<hr/>	
有關第4部第8章：“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的附錄	
<b>附錄20</b>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2024年6月3日的函件	389 - 419

引言

---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邵家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黃俊碩議員  
龍漢標議員  
簡慧敏議員, JP

**秘書** : 陳向紅

**法律顧問** : 陳以詩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時刻防止這些事情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對應於2024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 **研究在2024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按照以往的做法，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並選出了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2章“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及第5章“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作詳細調查。委員會亦已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其他章節中提出的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索取並獲得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4次會議和6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5名證人，包括2名局長及2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相關議題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及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4部第2章及第5章。

**3. 委員會公開聆訊的現場及過去的網上廣播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公開聆訊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以及所有向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以助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的政策局/部門/機構。同時，委員會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而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審計署進行審查，審視香港海關(“海關”)便利商貿和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制訂和協調各項經濟政策，包括不同的便利商貿措施，並監督海關在這些範疇的工作。最新的便利商貿措施包括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跨境一鎖計劃、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易”)，以及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是次審查集中於海關推行上述4項便利商貿措施的工作，這些措施的詳情載於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1章。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已經與14個經濟體<sup>1</sup>簽訂互認安排。海關計劃來年致力與多個經濟體簽訂互認安排，當中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
- 世界海關組織的指引強烈建議採用自動化數據交換系統作為數據交換渠道，以盡量減低人為錯誤的風險。縱使海關計劃把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的自動化交換功能擴展至其他互認安排夥伴，但截至2023年12月，海關只與內地海關自2022年4月起就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進行自動化交換；
- 海關表示，對於內地海關以外的互認安排夥伴，海關會透過電郵，每月或不定期地向個別海關當局發送受密碼保護的檔案，交換最新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其後需要以人手更新數據庫。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數據庫內有關獲認證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當中，有8 620項來自沒有實施自動化交換資

<sup>1</sup> 該14個經濟體為中國內地、印度、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日本、澳洲、新西蘭、以色列、加拿大、墨西哥、印尼和中國澳門。

料的互認安排夥伴。截至2024年2月，除內地外，在其他現有的互認安排夥伴中，只有一個互認安排夥伴備有進行自動化交換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的必要資訊科技平台；

-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的認證須每3年續期一次。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海關處理了52宗續期申請。審計署審查了10宗個案的紀錄，發現：
  - (a) 在7宗匯報認可經濟營運商營運情況有變的個案當中，4宗(57%)個案的認可經濟營運商沒有適時向海關匯報所有變更，有違海關的指引。部分變更只在提交續期申請時才向海關匯報。變更的生效日期與續期申請日期之間平均相隔8個月，並介乎3至19個月之間；
  - (b) 根據海關的指引，客戶經理應以隨機形式查訪認可經濟營運商的場所，以確保其日常作業和保安監控情況符合認證準則。然而，在2022年至2023年期間，海關沒有就上述全部10宗個案進行抽查；及
  - (c) 就上述7宗向海關匯報了認可經濟營運商營運情況有變的個案而言，認可經濟營運商提供的最新名稱和地址與海關電子平台數據庫截至2023年12月備存的並不一致；

### 跨境一鎖計劃

- 經跨境一鎖計劃處理的跨境貨運車次由2019年的3 600次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204次。海關表示，車次減少主要是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貨車流量大幅下降。此外，業界關注市中心的臨時庫存情況和達到最大載貨量所遇到的困難，這些問題均有機會影響參與跨境一鎖計劃的業務需要；

- 海關自2010年9月與現時的電子鎖及全球定位系統設備供應商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該諒解備忘錄於2015年9月屆滿)，便沒有再與該供應商簽訂任何協議；
- 自2016年3月推出跨境一鎖計劃以來，市場上只有現時的電子鎖及全球定位系統設備供應商。目前，電子鎖的數據會先進入該供應商的系統，然後再發送至海關的獨立監控平台。為取得整個電子鎖監控平台的擁有權並提高保障電子鎖內所載資料的安全性，海關在2021年12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後獲撥款約1,000萬元，以購置新電子鎖系統和相關設備。新電子鎖系統原訂於2024年6月啟用，惟其推行計劃因應於2023年3月提出的粵港澳三地一鎖計劃的新措施而有所修訂。新電子鎖系統和設備其後在2023年11月招標；

###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 自2016年年底起，經海關批准後，貨物處理代理商可在海關人員抵達執行海關監管前，拆開貨櫃封條，移走裝載於同一貨櫃但不受中轉易涵蓋的貨物；
- 中轉易以用者自付原則，就提供的不同服務收取費用，以配合政府把收費訂於足以全數收回成本的水平的政策。計算員工成本時，雖然海關工作手冊訂明，所有海關監管應由一名總關員/高級關員監督，但海關在其成本檢討中表示，每10次海關監管中，只有1次由高級關員監督；

### 貿易單一窗口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單一窗口合共有來自約2 100間公司/機構的超過3 700名登記用戶。由2018年12月28日(首度推出第一階段)至2023年12月31日，經單一窗口處理的貿易文件(包括第一和第二階段涵蓋的貿易文件)超過66 000份。單一窗口

第一階段的整體使用率由2019年的16%，大幅上升至2023年的90%。雖然大部分貿易文件錄得超過90%的使用率，但有3類貿易文件<sup>2</sup>在2023年分別只錄得7%、32%和46%的使用率；

- 單一窗口第一和第二階段有8個參與部門，涵蓋42類貿易文件。審計署於2024年1月底就第一和第二階段的相關貿易文件瀏覽了各參與部門的網站，留意到參與部門的網站內沒有明確標示其中10類(24%)貿易文件可選擇經單一窗口提交；
- 貿易單一窗口科人員與貿易商進行訪問，並以人手記錄和分析他們的回應。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合共完成2 064次訪問。在2 064名受訪者中，154名(7%)就使用單一窗口的體驗提出意見，包括付款方式有限、數據字段長度不足，以及欠缺電子用戶手冊；
- 單一窗口容許用戶在網上以信用卡為所有貿易文件付款，並為海關兩項貿易文件提供多一個電子付款方式。海關表示已鼓勵參與部門為其轄下的貿易文件採用此電子付款方式，但參與部門基於本身的運作考慮，選擇不採用此方式。2020年7月，貿易單一窗口科就採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服務作為單一窗口額外付款方式一事諮詢參與部門，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但仍然只可於2024年第三季才能推出此付款方式；
- 雖然香港早於1997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讓業界可經單一入口，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重要貿易文件，但過去數十年，東南亞已有多個經濟體實施單一窗口。香港在單一窗口發展上已落後於其他經濟體；

<sup>2</sup> 該3類貿易文件包括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和“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以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 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涉及多個不同界別持份者所提交的大量文件，並且將取代海關現時多個貨物清關系統。商經局和海關正致力在壓縮的時間表內推展第三階段的開發工作，並計劃由2026年起推出第三階段的服務。商經局表示會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系統的質素，盡量減低系統推出時出現問題的風險；及

#### 未來路向

- 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總額由2022年的94,591億元下降至2023年的88,224億元，跌幅為6.7%。2023年香港的商品整體出口和進口貨量較2022年分別下跌11.6%及9.2%。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海關關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4。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 A. 引言

審計署就政府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基督教聯合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 背景

3. 本港的牙科護理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口腔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在現行政策下，政府除了進行有關口腔健康的宣傳、教育、推廣及預防工作之外，亦向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並為個別難以獲得牙科服務的弱勢人士或社群，提供針對性的牙科護理支援。

4. 衛生署透過在轄下的11間政府牙科診所劃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治療（“緊急牙科街症服務”）。此外，在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設立的13間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為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即醫院牙科服務）。政府亦透過多項措施為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支援，包括衛生署轄下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和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以及由醫務衛生局（“醫衛局”）管理並由關愛基金撥款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資助項目”）。委員會就審計署對政府當局提供的上述牙科服務和支援工作進行的審查展開詳細調查。

5. 委員會於2024年5月7日、10日及17日舉行了3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教授**在首次公開聆訊上的開場發言載於附錄5。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6.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1.3段註1，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向公務員及相關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福利的責任而設。委員會索取有關政府牙科診所在過去3年，公務員及相關合資格人士的就診人次(包括緊急個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在1947年制訂的預留約2%的政府牙科診所服務量予公眾的做法，以及考慮制訂措施，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接受本港或內地私營牙科服務，以釋出更多政府牙科診所服務量予公眾使用。

7. **衛生署署長林文健醫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進一步解釋：

- 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他們及其合資格家屬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屬於政府員工的福利政策，並非公營牙科服務的一部分，與市場上的一些僱主向僱員提供的醫療福利制度相若。在資源分配上，給予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與向公眾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是分開的。應委員會的要求，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上述函件提供有關在2021年至202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政府牙科診所和設於公立醫院的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包括緊急個案)，以及他們在各項非緊急牙科服務上的輪候時間；及
- 政府已於2023年8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洗牙)先導計劃，安排部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私營牙科診所接受洗牙服務，以紓緩牙醫人手不足的情況。政府會於2024年8月就先導計劃展開檢討，以決定計劃完成後的未來路向。

8. 鑑於現時任何市民均可享用緊急牙科街症服務，在就診前亦無須經過醫療評估。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有真正緊急醫療需要的市民未必可獲得牙科街症服務。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會否考慮對求診的市民進行分流或篩檢，使資源用得其所；以及考慮透過網上/遙距模式進行牙科診斷，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牙科服務。**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陳松青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解釋，已取籌人士均渴望能盡快獲得診治，加上求診者一般都已有一定牙患，分流對改善流程作用不大。因此，衛生署未有計劃就緊急牙科街症服務對求診人士進行分流或篩檢。牙科是一個需要實際操作和診斷的領域，遙距診斷無法完全取代傳統的面對面診斷。然而，政府會參考其他地區/範疇的經驗再作深入研究。

9. 就該審計報告第1.5段，委員會詢問為何衛生署和醫管局各自管理位於不同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該審計報告第2.30段提到，醫衛局正在將由衛生署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提供的醫院牙科服務整合至醫管局。委員會詢問相關工作進度，以及整合後各診所之間的工作編配會否有所不同。**醫務衛生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解釋：

- 1955年，其時的“醫務衛生署”在瑪麗醫院成立了首個牙科診所。隨後5間公立醫院也成立了醫院牙科部，分別為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屯門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1989年，醫務衛生署分拆為衛生署及醫院事務署，上述6間醫院牙科部撥歸衛生署直轄管理。為更準確地反映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範疇，醫院牙科部於1996年改名為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至1998年，衛生署在北區醫院成立第7間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
- 醫管局在1991年成立以後，轄下的基督教聯合醫院牙科服務逐漸發展成為口腔頷面外科專科部門，名為牙科及口腔頷面外科部。2019年，基督教聯合醫院的牙科及口腔頷面外科服務更進一步擴展至九龍東聯網以外的範圍，透過由6間醫院，分別為基督教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香港兒童醫院、廣華醫院、明愛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組成的跨聯網服務網絡，轉介其他聯網的病人至基督教聯合醫院接受牙科治療及/或頷面外科手術；及

- 衛生署和醫管局的醫院牙科服務合併工作正在商討中，詳情將適時公布。衛生署會考慮如何將現時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服務與醫管局的相同服務妥為融合，以在運作上收協同之效和提升效率，而在過程中亦會考慮審計署就監察和匯報系統方面提出的建議。

1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5段表三，由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衛生署轄下的7間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減少14%，而醫管局轄下的6間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卻增加30%。委員會詢問為何兩者數字出現如此大的差別，以及兩者在2023-2024年度的最新就診人次數字。**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自2020年1月初起，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爆發和人手不足的影響，衛生署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較低。在2023-2024年度，衛生署負責的醫院牙科服務的就診人次為60 200(2019-2020年度為60 400人次)；及
- 醫管局方面，香港兒童醫院和將軍澳醫院在2019-2020年度增設了兩個新的牙科及口腔頷面外科中心，使醫管局在由4間醫院組成的牙科及口腔頷面外科網絡服務逐步擴展至6間醫院(包括基督教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香港兒童醫院和明愛醫院)，整體就診人次因此而有所增加。在2023-2024年度，醫管局轄下的6間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為22 532。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1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6段，在2022-2023年度，衛生署在“醫療護理”綱領下的開支約為12億元，當中包括衛生署轄下的醫院牙科服務和緊急牙科街症服務；而醫管局在年內的開支為949億元，其中醫院牙科服務的開支為4,500萬元。委員會索取上述開支在2023-2024年度的最新數字及當中的分項數字，以及相關的牙科服務項目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鑑於醫管局提供的醫院牙科服務佔其總開支不足1%，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投放在牙科服務的資源是否不足，導致服務供不應求及輪候時間過長。

12. **衛生署署長及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高拔陞醫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解釋，在2023-2024年度及2024-2025年度，衛生署在“醫療護理”綱領下的修訂預算及預算分別為11.6億元及12.3億元。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醫院牙科服務和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分項數字。醫管局在2023-2024年度的牙科服務總開支概算為4,796萬元。醫管局會根據牙科服務的發展和服務增長等因素進行規劃，並按需求在年度工作計劃中預留充足的資源。隨着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及實習牙科醫生計劃預計於2025年後期展開，醫管局應有能力應對日益增長的牙科服務需求。

13. 就該審計報告第1.9段表五附註，委員會索取在過去3年用以支付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的長者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及所涉金額，並詢問有何措施可鼓勵更多長者利用醫療券使用港大深圳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以紓緩香港的公營牙科服務需求。

14. **醫務衛生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解釋：

- 港大深圳醫院牙科科室在2021年至2023年每年作出的長者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及所涉金額分別為797宗(30.2萬港元)、556宗(17萬港元)及1 269宗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46.2萬港元)。詳細資料載於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上述函件；及

- 政府將推出“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將醫療券的使用擴展至粵港澳大灣區內的醫療機構。政府在2024年2月已公布把7間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醫療機構納入試點計劃，包括5間提供綜合服務的醫療機構和2間牙科醫療機構。政府預計各試點醫療機構會於2024年第3季起陸續在試點計劃下展開相關安排，讓合資格香港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費用。近170萬名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將會因而受惠。

15. 就該審計報告第1.10段表六，委員會詢問為何由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以2022-2023年度的資助項目下向牙醫/牙科診所發還服務費用個案的完成率最低(66%)，但所涉開支卻最高(達2.92億元)。**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2李力綱醫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由長者遞交資助項目申請至完成發還費用，當中過程包括由申請至首次應診、牙科診療、牙醫/牙科診所及服務單位提交申領資助款項表格、補交或修正申領款項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以及項目辦公室審核和發放資助款項等階段。換言之，完成的個案未必包括同一年度接獲的所有申請，亦可能包括在先前年度接獲的申請。至於在2022-2023年度開支增加，是由於完成個案數量增加、服務範圍擴展，以及牙科服務項目的服務費用上限隨着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調整而作相應調節等因素所致。

16. 該審計報告第1.14段註14提到，衛生署轄下的牙科服務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鑑於本港近年出生率下降，學童人數亦因而遞減。委員會詢問，衛生署能否從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中調配人手及資源至其他牙科服務。**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解釋，近年香港出生率下降，學童牙科保健參加人數由2021年的336 699人下降至2024年的313 693人。可是，由於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近年有不少牙科醫生及牙科治療師退休或離職，令人手空缺率上升，當值牙科醫生及牙科治療師的工作量有增無減。每名牙科醫生和牙科治療師平均每年要照顧的學童人數相應增加。因此，衛生署未能從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中調配人手及資源至其他政府牙科服務。

## B. 緊急牙科服務

1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4至2.6段，由於疫情爆發及牙醫人手不足，衛生署就11間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緊急牙科街症服務向市民派籌的數目，由2018-2019年度的40 322個減少19 985個(50%)至2022-2023年度的20 337個。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關籌額減少的詳情，並預計何時可將籌額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以及如何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

18. **醫務衛生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進一步解釋：

- 衛生署透過轄下其中11間政府牙科診所，每星期劃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街症服務，服務範圍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醫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受到疫情的影響，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籌額由2020年1月起有所減少。籌額仍未能回復疫情前的水平，原因包括：
  - (a) 牙醫人手短缺的情況持續。截至2024年5月1日，衛生署牙醫人手的空缺上升至108個，佔牙醫編制的29.2%；
  - (b)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傳播，牙科診所在疫情期間需要預留充足時間實施各類感染控制措施。為符合加強傳染病防控，該等措施已被納入恆常服務所需程序；及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c)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保存牙齒”，現時亦有合適的技術(包括杜牙根)可以保留牙齒，而不需要脫牙亦可處理有關牙患病症。為了提升全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的牙科醫生在診症過程中，會更詳細了解病人的病歷史，加強與病人的溝通，讓病人了解其他可保存牙齒的治療方案後，才決定是否脫牙。

上述(b)及(c)的措施延長了每位病人的診症時間；

- 《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全面檢視政府提供或資助的牙科護理服務，並在2022年年底成立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檢視緊急牙科街症服務後認為，衛生署牙科醫生意人手減少，以致未能增加派籌數量，而增加脫牙服務亦不符合工作小組訂定以“保存牙齒”來提升市民口腔健康整體水平的目標；
-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在2025年內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包括服務量和服務點，以及服務範圍)，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最少兩倍名額。在新的服務模式及政府牙科診所的繼續支援下，緊急牙科服務的名額將逐步增加至6萬。醫衛局將會適時公布計劃細節；及
- 為應對本港牙醫短缺的問題，醫衛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sup>1</sup>當中提出增設新途徑容許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來港執業，務求增加本港牙科護理人手，以及適當擴闊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的工作範圍等，以支援公營和資助牙科服務。

<sup>1</sup> 立法會已於2024年7月10日通過《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1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5段，在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工作的牙科醫生空缺率，由2018-2019年度的11%增加至2023-2024年度(截至2023年10月)的24%。委員會詢問是否因為政府牙科醫生的薪酬待遇不夠吸引，以致人手不足。**醫務衛生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根據政府現行的政策，如個別職系出現招聘或挽留人才的困難，或其工作性質、職責出現重大改變時，政府會考慮為有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現時牙科醫生職系的工作性質、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沒有出現重大轉變。衛生署已致力招聘及補充人手，醫衛局亦已向立法會提交《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務求多管齊下紓緩本港(包括衛生署)的牙科護理人手不足的情況。有關目前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的各類牙科診所的牙科醫生人手編制、薪酬待遇及空缺率詳載於**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上述函件。

20. 就該審計報告第2.6段，委員會詢問有關工作小組建議的“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的策略”的詳情，以及醫衛局如何落實有關政策。**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闡述，以及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醫治蛀牙和牙周病的費用對個人或社會均十分高昂，可以構成巨大的財政負擔，所以最具成本效益的策略應該是透過預防、早發現、早治療，來避免蛀牙和牙周病可能引致的功能和財政影響。自1980年起，政府為小學學童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有效地減低12歲兒童的蛀牙水平。為銜接此服務，政府將於2025年內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資助13至17歲青少年使用私營牙科檢查服務的部分費用，以協助青少年與非政府機構或私營界別的牙醫建立夥伴關係，引導他們終身維持定期檢查牙齒的習慣，預防牙患；及
- 政府已推出為期3年的“長者醫療券獎賞先導計劃”。長者每年只要在同一年度內累計使用1,000元或以上的醫療券作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特定基層醫療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用途(牙科服務方面包括牙齒檢查、洗牙、脫牙、補牙)，便可自動獲發500元獎賞至其醫療券戶口，同樣作特定基層醫療用途。政府亦已籌劃優化關愛基金的資助項目，將在2024年第3季修改資助項目下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不申請鑲配活動假牙，亦可以接受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牙科服務。

21. 就該審計報告第2.9(c)段，委員會詢問，衛生署在兩間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試行利用自助服務機派籌時出現甚麼運作上的困難，以致效果未如理想而最終停止使用。**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衛生署在兩間診所進行實地測試後發現運作上面對很多困難，包括要增添額外人手協助排隊人士使用自助服務機和輸入登記資料、有關設備和系統在非辦公時間的保安問題，以及系統故障時的緊急處理等。由於發現運作上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未能達至預期效果，故此停止使用。

22. **醫務衛生局局長**提到衛生署將會推行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令尋求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市民無需再親身排隊取籌。委員會詢問計劃的進展、詳情和所涉開支，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不會出現炒賣籌額的情況。**醫務衛生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衛生署已在2024年5月啟動開發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的工作，目標在年內供市民使用，而涉及的開支仍在估算中。該系統會要求服務使用者用實名及個人身份證完成整個登記流程，而緊急牙科街症服務亦只會提供予已登記的市民，所以並不存在炒賣籌額的情況。

2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尤其是長者)使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在全面推行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前，政府當局可否重啟自助服務機並輔以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人手協助，或利用現時政府應用中的其他資訊科技系統(如智方便和醫健通)協助簡化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登記程序，以縮減所需時間。**醫務衛生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及29日的函件(附錄6及8)中補充，衛生署明白市民可能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啟用的初期會遇到使用上的困難，所以除了會安排人手在診所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完成線上登記程序之外，亦會聯絡地區組織，增加服務點協助市民。由於自助服務機再輔以人手協助的做法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故不會重啟方案。待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完成後，衛生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如何連接其他資訊科技系統(如智方便和醫健通)，以增加智能服務渠道，供市民登記緊急牙科街症服務。

24. 就該審計報告第2.10段，委員會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要對輪候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市民實施初步登記安排，而不能讓他們直接取籌。就醫務衛生局局長提到會將初步登記時間提早於服務前一天下午8時開始，以避免市民深夜排隊一事，委員會詢問，新安排能否有效改善市民長時間等候的情況，以及初步登記安排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推出後是否可以取消。**醫務衛生局局長、衛生署署長及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許美賢醫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

- 由於牙科街症的服務性質屬緊急牙科治療，為了安排“即日籌”予有需要的市民，所以一直都是在服務當天才開始派籌。為盡量避免長者和求診人士通宵排隊，衛生署於2022年9月5日起在轄下9間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實行初步登記。由服務日當天凌晨零時開始，求診人士完成簡單登記後即當作已預留籌號，便可離開。已登記人士只需在緊急牙科街症服務開診時間的半小時前返回診所完成正式登記，隨即便可於開診後接受服務；及
- 為方便市民於較早時間完成初步登記後便離開，衛生署於2024年6月11日將初步登記的開始時間由服務日當天凌晨零時改為前一天晚上8時。上述安排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屬暫時措施。衛生署會在2024年內推出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屆時市民無需再親身排隊取籌。該系統亦可以向市民提供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各政府牙科診所的餘籌名額實時資訊，確保充分利用所有名額。屆時，初步登記的安排便會取消。

25.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由衛生署的員工在診所開放時間內或其他時間直接為病人進行正式登記及派籌在運作上有何困難。此外，目前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當中，除了西貢的方逸華牙科診所於下午提供緊急牙科街症服務之外，其餘均安排在上午進行。委員會詢問衛生署曾否考慮將全部相關診所的緊急牙科街症服務改為於下午提供及安排在上午處理當天的登記及派籌工作，以期盡量避免求診市民於夜間排隊。

26. **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解釋，目前，10間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均安排在上午時段提供緊急牙科治療，主要是因為上午的診症時段(上午9時至下午1時)比下午時段(下午2時至5時30分)長30分鐘，牙醫有較充裕時間處理所有籌號的個案，以及應付在拔牙時可能會出現的突發狀況，如牙根折斷等。若求診人士在當天早上拔牙後出現問題，如持續流血等，可立即在下午返回相關的政府牙科診所跟進，而避免要在晚間前往私家牙醫診所或醫院急症室求診。緊急牙科街症服務時間設在上午時段亦可盡量縮短緊急求診人士等候接受服務的時間，而診所在完成緊急牙科街症服務後亦可隨即開始為已預約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診，在整個流程上會更順暢及有效率。

27. 就該審計報告第2.12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在下午提供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要求已作初步登記的病人於當天早上11時返回診所辦理正式登記手續及取籌，再於下午1時30分(即診所開放時間)返回診所應診。**醫務衛生局局長**、**衛生署署長**及**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在公開聆訊上解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釋，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

- 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是一間規模較小的診所，只有兩間診症室及一位文員工作，亦是目前唯一在下午時段提供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一直以來，為免造成接待上的混亂，該名診所文員需在約上午11時完成大部分已預約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登記後，才開始為當天的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求診人士進行正式派籌和登記手續；
- 由於牙醫人手短缺的情況持續，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在2023年5月3日起已暫時關閉及停止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服務。但為照顧市民的需求，故仍維持緊急牙科街症服務。在提供服務當天，衛生署特別調派將軍澳牙科診所人員到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當值，包括文員及牙醫。文員要在當天完成處理將軍澳牙科診所的支援工作後，約上午11時到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為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求診人士進行正式派籌和登記手續，而牙醫則在將軍澳牙科診所完成已預約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診症後於下午1時30分前趕到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及
- 因應該審計報告對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在正式派籌和登記手續安排上的意見，衛生署自2024年5月9日起將派籌及正式登記時間由上午11時改為下午1時，病人在正式登記後隨即可於下午1時30分開始接受服務。

2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4段，政府會在2025年內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委員會詢問有關計劃的詳情。**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考慮到弱勢社群現時對牙科服務的需要，由非政府機構以新服務模式擴大服務容量更為合適。《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於2025年內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提升服務量、服務點和服務範圍，以及早發現和治療牙患，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的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最少兩倍名額。醫衛局正研究計劃的細節並會適時公布。衛生署已預留撥款以提升公營牙科服務，包括加強緊急牙科服務，政府亦會增撥人手開展相關籌備工作。

29. 該審計報告第2.22段提到，根據衛生署就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訂定的指引，視乎病人的臨床情況，新症預約應按不同類別個案所訂定的目標(例如緊急個案為兩個星期內)作出安排。但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3段，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關於這些目標的達標情況和不同類別個案的新症預約輪候時間的資料。委員會詢問為何衛生署沒有備存這些資料，以監察有關服務的提供情況。

30. **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現時，衛生署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是位於不同的公立醫院內，故此使用的為醫管局的臨床管理系統。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已備存不同個案類別的資料，包括輪候時間及達標情況，惟備存資料的方法並不一致。就此，衛生署與醫管局成立了“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醫院牙科服務資料管理專責小組”，討論目前的工作流程並提出調整建議，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目前醫管局的門診預約系統產生所需的管理資料。由2024年5月起，衛生署會為其醫院牙科服務編訂就診人數及出席率的相關資料分析，包括新症預約及覆診預約的人數及出席率。此外，由2024年7月起，衛生署亦會就7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不同類別的新症預約，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作為服務承諾，以及監察達標比率，並編訂相關資料分析。

3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4段表十一，在2018-2019年度至2023-2024年度(截至2023年10月)，醫管局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門診病人的新症預約的就診率介乎80%至88%不等，而覆診預約的就診率則介乎85%至89%不等。醫管局表示，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門診病人不就診或是由於有部分病人選擇由私營界別提供的其他牙科護理服務，或因症狀減輕而認為不再需要臨床治療。委員會詢問醫管局有何措施確保就診率得以提高，以避免資源浪費。**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如病人就改期或取消排期提早通知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職員會盡量安排其他病人填補該診症名額，以免造成浪費。

32. 該審計報告第2.25及2.29段提到，醫管局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在收到病人的轉介信後，會評估病人的情況，並按分流制度安排首次預約。然而，截至2024年1月25日，醫管局尚未檢視564名病人的轉介信和安排首次預約，亦沒有就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備存有關轉介信接收日期的管理資料。委員會要求醫管局解釋該564宗個案當時的處理程序，以及跟進措施。

33. **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解釋，在接獲上述564宗個案的病人轉介信後，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人員已按現行的分流制度將其評估為穩定個案。然而，由於牙醫人力資源編配的限制，這些穩定個案未能及時由牙醫作進一步篩檢，因此未能立即安排首次登記預約。經檢討後，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人員已於2024年5月開始逐步為該564名病人安排首次就診日期。至於新的轉介個案，病人將於提交轉介信後的7個工作天內獲得首次就診日期的安排。若穩定個案的病情有所變化，病人可致電有關部門，按評估情況獲得提早就診。

34. 就該審計報告第2.27段表十二，委員會詢問為何明愛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穩定個案最新預約相隔時間較長(達63個星期)。該審計報告第2.32(b)及2.36段提到醫管局同意按情況採取措施，以縮短穩定個案的輪候時間。委員會詢問醫管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附錄6)中補充，為確保病人能適時獲得

診療，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聯網將分流部分病情穩定(常規個案)的病人至聯網醫院的其他診所就診。此彈性安排旨在優化醫療資源的運用，提升整體牙科服務的品質。

### C. 衛生署提供的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35. 就委員會詢問有關外展計劃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衛生署署長**及**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外展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全港18區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下統稱“院舍”)的長者，實地提供免費的口腔檢查、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服務，以及為有關照顧者提供口腔護理培訓。牙科外展隊亦會為長者設計配合他們的口腔護理需要和自理能力的口腔護理計劃。在2021-2024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政府向參加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就每名參與的長者發放每年720元的津貼金額，以提供以上的實地服務套裝。如長者在口腔檢查後需要和適合接受進一步治療，牙科外展隊會實地或在牙科診所為他們提供免費的牙科治療。上述有關津貼金額不包括長者接受進一步治療(例如拔牙)的額外費用。

3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5及3.6段，在過去兩段外展計劃津貼及服務協議期間(即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10個非政府機構須營運23支牙科外展隊，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為每年至少43 000名(約佔合資格長者的65%)，而每支隊伍的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則為每個服務年度至少1 000或2 000名。委員會詢問如何釐定上述的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以及在2024-2027服務期參與的各非政府機構所服務的地區和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

37. **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衛生署透過公開邀請提交建議書的方式，委聘非政府機構參與外展計劃。有意參加的非政府機構可先根據其設立的牙科診所的地點和營運外展計劃的能力，自行在建議書內填報擬成立的外展隊數目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和選擇擬營運的地區。政府要求每支外展隊必須包括一名牙醫及一名牙科手術助理員，目標是在每個服務年度內為至少1 000名或2 000名長者提供實地服務。有關衛生署委聘的10間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2021-2024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所訂定的外展隊數目和服務使用者(長者)的目標人數，以及在2024-2027年度參與的各非政府機構所服務的地區和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詳載於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上述函件。

3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6段，在外展計劃下每個非政府機構成立的牙科外展隊數目介乎1至10支不等，而每個非政府機構獲分派的院舍數目則介乎19至385間不等。委員會詢問有關向非政府機構編配院舍的機制，以及會否出現某些地區的院舍未能獲安排足夠的牙科外展隊提供服務的情況。**衛生署署長**及**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外展計劃的宗旨是確保每一區的長者都能得到高效的牙科服務。衛生署會按照各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交的建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成立的外展隊數目、目標長者人數、選擇的服務地區及其設立的牙科診所的地點、機構在以往的服務年度與院舍建立的合作關係，以及同區院舍的宿位名額等因素，作出公平編配。上述分配機制確保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可以量力而為，避免資源錯配，進一步增加非政府機構參與外展計劃的誘因。透過此分配機制，所有願意參與計劃的院舍都可獲得牙科服務。

3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7段表十四列出非政府機構參與外展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達標情況，非政府機構F由2017年截至2023年12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達標情況均較其他非政府機構為高。委員會詢問衛生署有否了解箇中原因；另一方面，非政府機構G及I在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達標情況相對未如理想。委員會詢問衛生署有否就此向兩間非政府機構作出跟進，而該兩間非政府機構目前是否仍然繼續參與外展計劃。

40. **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

- 由於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正值疫情期間，政府在院舍實施了嚴格的探訪管制措施，禁止或大幅限制家屬/非職員前往探望院友。即使疫情後來有所緩和，由於在院舍環境內提供牙科檢查和治療有較高傳播風險，不少院舍對即時全面恢復外展服務仍有很大保留；
- 非政府機構F在2023-2024年度的服務使用者人數達標情況(192%)較其他非政府機構為高，主要原因是它極具規模，其社區網絡幅蓋廣大，並且多年來與大部分院舍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 衛生署亦留意到非政府機構I的服務表現不如理想，並已於2023年6月與其管理小組開會，得悉該機構由於專業人手不足，難以全面恢復外展服務，遂同意把其中一間院舍轉交由另一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非政府機構I在聘請專業人員後，已於2023年9月重新展開外展服務，比其他機構延遲了5個月(由4月延至9月)。雖然只有7個月的服務期，但在2023-2024年度完結時，其達標率仍達44%；
- 衛生署一直鼓勵機構G作出改善，但由於該機構規模很小，資源緊絀以致改善需時。在2023-2024年度，非政府機構G的達標率為57%。兩間機構(G和I)均有參加2024-2027新服務期的外展計劃。衛生署亦得悉非政府機構I會考慮聘請額外專業人員加強外展服務，務求能如期達標。各非政府機構於2024-2025年度獲分配的院舍數目、派出的牙科外展隊數目，以及他們在2023-2024年度的全年達標情況詳載於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上述函件；及
- 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衛生署會於每個服務年度開始時(即4月)，向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發放目標服務使用者總數50%的資助，以便機構開展服務。若機構在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整個服務年度的服務使用者不足50%，則必須在該服務年度結束後向政府發還多付的資助。此外，如果非政府機構有違規行為，衛生署可發出警告信，亦可按情況採取後續行動。如果非政府機構表現一直未如理想，政府可以終止與相關機構的合作，即終止協議；有關機構在協議終止之日起3年內，將被禁止重新加入外展計劃。

4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有關衛生署向非政府機構發放資助額及在他們未能達到建議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的50%時收回其資助額的程序；就該審計報告第3.7段表十四當中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未達50%的非政府機構，委員會詢問，衛生署是否已扣減向他們多發的資助額；如有未能達標的非政府機構在津貼及服務協議期間內結束運作，衛生署可如何追討預先發放的資助額。**衛生署署長及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在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未能達標的非政府機構，衛生署已向其發出繳費通知書，有關機構均已向政府退還多付的資助額。至於2023-2024年度，只有非政府機構I的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未達50%，衛生署已與該機構核實服務使用者數目並發出繳費通知書。參加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均屬於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亦必須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在每個服務年度結束後向衛生署提交經審核的財政報告。如有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在津貼及服務協議期內結束營運，衛生署會就如何追討多付的資助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42. 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3.7段表十四亦留意到，在2023-20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目標服務使用者人數達標情況在整體上已超過100%，即多出原定的建議目標人數。委員會詢問，衛生署是否備有足夠的資源，應付服務使用者人數超標而引致的額外開支；若有開支超出預算，衛生署可如何處理。**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在2023-2024年度，衛生署已透過內部資源調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配，以支付因服務使用者人數超標而所需的額外開支。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外展計劃下的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會適當調配內部資源應付需求。如有需要，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4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2段，在2017年至2023年期間，院舍的外展計劃參與率介乎45%至88%，當中更有3間非政府機構(即非政府機構D、G及I)所服務的院舍的參與率連續3年低於50%。委員會詢問衛生署曾否與各非政府機構向院舍了解長者不參與外展計劃的原因，並作出相應的跟進措施以提高參與率。

**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正如該審計報告第3.12段指出，院舍是否有興趣參與外展計劃往往會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院舍處所的大小、配置和人手，以及個別長者的健康及精神健康狀況等。衛生署已於2024年5月7日與社署商討，加強外展計劃的推廣、積極與不參與外展計劃的院舍作出跟進，以及將衛生署列入院舍年度訓練工作坊的長期合作夥伴。衛生署已獲安排於2024年8月9日的年度訓練工作坊中為院舍員工提供講座，內容包括介紹外展計劃，以及常見的長者牙齒問題、口腔衛生及牙齒護理方法等。此外，衛生署亦於2024年6月20日與社署就《安老院實務守則》有關口腔衛生的條文，以及合約院舍標書中對牙齒檢查服務的相關條文商討如何推廣外展計劃。

44. 委員會從該審計報告第3.12段中留意到，在2022-2023年度，以深水埗區的院舍的外展計劃參與率最低，只有47%。該區有37間(40%)院舍分派予非政府機構G，但沒有一間參與外展計劃。但另一間服務同區的非政府機構J獲分派48間(52%)院舍，參與率卻達81%。委員會詢問衛生署有否了解為何出現上述情況。**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

- 2022-2023年度受到疫情影響，政府於院舍施加的探訪限制直至2023年3月25日才解除。由於非政府機構G規模較小，本身並無營運院舍，主要集中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只成立了一支外展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隊(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為1 000)，因此，在疫情期間接觸院舍遇到重重困難。相反，非政府機構J是計劃中最具規模，共成立了10支外展隊(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為20 000)，社區網絡覆蓋廣大；及

- 非政府機構在疫情期間對外展服務員工的職務安排實施不同的政策。例如，有部分機構會容許外展服務的員工可於工作時間內前往政府指定的檢測站進行冠狀病毒檢測，提供24小時內的陰性報告，以達到院舍對外展隊員工可進場工作的規定；但亦有部分機構為防止疫情在其工作地點擴散或爆發，所以直到疫情完全緩和後才逐漸謹慎地恢復外展服務。

4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7至3.20段，非政府機構G自2020-2021年度起，沒有為院舍提供任何訓練活動。由於疫情關係，衛生署接納非政府機構為長者及其護理人員提供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以代替訓練活動。委員會詢問，衛生署目前是否仍然接受此安排；而此安排是否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鑑於疫情已過，委員會詢問為何有4間非政府機構(即非政府機構E、F、G及I)所服務的院舍獲提供訓練活動的百分比仍處於50%以下。

46. **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

- 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正值疫情期間，院舍不願意在疫情及/或季節性流感高峰期之時接受任何牽涉團體聚會的訓練活動，衛生署遂建議外展隊改為向個別長者及其護理人員提供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非政府機構只要完成填寫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已能符合外展計劃推廣口腔衛生的目標。所有(100%)參與外展計劃的院舍都已獲得外展隊的口腔健康教育；
- 相比一般講座或簡介會，制訂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已獲得科研實證為可行的培訓計劃，並已獲衛生署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接納為口腔護理培訓活動之一。衛生署會繼續向非政府機構推廣有科研實證而適合外展服務的培訓活動，並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所需的培訓素材，以方便機構為照顧者及長者制訂合適的口腔護理培訓活動；及

- 有個別非政府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G)在年度評核報告/衛生署電腦系統中沒有把已完成填寫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匯報為訓練活動，所以有關紀錄顯示為0%。非政府機構G其後補交在2020-2021年度至2023-2024年度的訓練活動資料詳載於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上述函件。在2023-2024年度，非政府機構E、F、G及I所匯報的訓練活動百分比分別為91%、95%、57%和63%，全部均超過50%。衛生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提供和匯報訓練活動方面的表現。

4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28段，衛生署就2024年4月至2027年3月的外展計劃津貼及服務協議期間，邀請了27間符合基本要求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惟最終只有11間(不足一半)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委員會質疑是否由於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津貼金額偏低，以致回應率不高。委員會詢問有何措施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外展計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為了解非政府機構不參與外展計劃的原因，衛生署於2024年5月3日進行了問卷調查。截至2024年5月22日，已有7間非政府機構回覆，表示不參加計劃的原因是基於人手、財政和設備/儀器問題、欲集中資源提供其他服務，或不欲提供外展服務。事實上，牙醫在私營市場的收入比非政府機構高，有部分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過去在招聘牙醫方面已遇到不少困難。那些規模較小的機構只要有一、兩名牙醫流失便已經難以提供外展服務。在2024-2027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每名服務使用者的津貼金額已由720元提高至790元。

48. 委員會詢問，外展計劃自2014年恆常化以後，衛生署曾否檢討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或考慮因

應個別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及資源而調整協議內的服務要求或其他相關條款。**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9日的函件(附錄8)中補充，衛生署有定期檢討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衛生署對最近3個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所作的修訂詳載於**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上述函件。

4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24及3.25段，在2017年至2023年期間，非政府機構未有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在指定時限內就外展計劃向衛生署提交報告(包括年度評核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出現欠交和遲交報告的情況。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遲交上述報告可視為未能提供令政府滿意的服務，而可能導致政府追討、扣起或拒絕發放每年津貼的任何部分或終止協議。委員會詢問衛生署有何具體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適時提交報告。

50. **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在2020年至2023年期間正值疫情，當時非政府機構員工須集中處理疫情帶來的問題或部分時間要在家工作，以致影響提交報告的進度。就2024-2027的新服務期，衛生署會採取適切可行的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按照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按時提交報告，包括在發現逾期提交報告時主動作出跟進，並會按照協議採取行動處分欠交報告的機構。此外，衛生署會透過電腦系統的每月報告，密切監察各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主動提醒不達標或持續表現較差的機構，並根據協議採取措施跟進，以及把所採取的行動妥為記錄在案；及
- 衛生署於2024年3月4日推出了一套《行動手冊》，以便人員監察外展計劃。《行動手冊》內容包括外展計劃的背景、服務使用者定義、服務內容、發放各種資助準則和時間(包括年度資助、進一步治療資

助、交通及陪診資助和牙科設備及設施資助)、核實檢查、分配院舍方法、提交報告時間和電腦系統指南、以及處理查詢和投訴指引等，供人員在監察外展計劃推行的情況時作為依據，並採取跟進措施。

5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35段，在2022年，長者用於私營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約為3.43億元，而牙醫每宗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為1,190元；根據第1.9段表五，在2018年，長者用於私營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約為2.87億元，而牙醫每宗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為970元。委員會關注在上述4年間，每宗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每年升幅平均接近5%，高於消費物價指數每年的平均升幅。**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醫療券計劃每年向65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2,000元醫療券。長者可在每次接受醫療服務後，視乎需要自行決定從醫療券戶口扣除金額以支付該次醫療服務收費的全數或部分費用。由於醫療券可以累計後使用(累積金額上限8,000元)及用作只支付醫療服務部分費用，而每宗醫療券申領所涉的金額主要是反映長者使用醫療券的支付模式，因此，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平均金額的每年升幅不適宜直接與消費物價指數每年的平均升幅作出對比。一般而言，醫療服務收費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個別就診人士的健康狀況、疾病種類及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治療/護理方案等。

52.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增加本港私營牙科服務的收費透明度，並使之比內地的牙科服務費用更具競爭力；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照關愛基金的資助項目，為醫療券計劃設立牙科服務收費上限。**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醫療券計劃的目的是讓長者能夠按自己的健康需要選擇切合的私人基層醫療服務，對象亦不限於低收入長者。跟絕大部分其他適用於醫療券計劃的專業安排一樣，牙科服務的收費水平在醫療券計劃下無需受到規管；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 衛生署會定期提醒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正確做法，包括不應向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收取高於向沒有使用醫療券的人士提供同等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需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在提供服務前向病人清楚說明所需費用，以及容許病人經醫護人員講解後，就可能不同收費的醫療方案作選擇；及
- 政府相信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會遵守相關專業守則，履行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責任。衛生署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加強宣傳教育，提醒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先向醫療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情況。

53. 委員會詢問有關醫療券申領的查核機制，以及衛生署對涉及不恰當醫療券申領行為的牙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會並索取有關長者用於私營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的最新數字，以及在過去3年涉及牙科服務的不恰當醫療券申領個案數字。**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23日及6月7日的函件(附錄6及7)中補充：

- 衛生署制訂的監察措施包括例行查核、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以及就投訴進行調查。衛生署以風險為本的模式查核醫療券的申報，針對懷疑違反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申報模式有異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亦會調查懷疑醫療服務提供者與醫療券使用者合謀作出虛假申報的個案，以防止濫用、不當使用或欺詐；
- 衛生署在調查期間如發現有違反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出現，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措施，包括向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停止發放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放款項、取消他們參與醫療券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或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及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 由2021年至2023年，透過上述監察機制，衛生署共對約132 900宗的醫療券申報交易進行查核，發現約60宗(約0.05%)的不恰當申報交易，當中涉及牙醫的不恰當申報交易有3宗。此外，在2024年第1季，由牙醫申領的醫療券金額約為1.3億元，佔申領總金額的11.9%。詳細資料載於醫務衛生局局長2024年5月23日的函件。

54. 就該審計報告第3.36及3.37段，委員會詢問，目前醫療券計劃下的牙醫參與率能否滿足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鑑於現時牙醫人手緊絀，委員會詢問，衛生署如何確保有足夠的牙醫參與計劃，並鼓勵更多私營牙醫加入計劃。委員會要求衛生署提供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牙醫的最新人數。**醫務衛生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截至2024年4月30日，共有1 531名牙醫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佔在職私營牙醫人數約72%。衛生署會繼續採取措施及透過不同途徑鼓勵更多私營牙醫加入醫療券計劃，包括透過香港牙醫學會為牙醫舉辦的例會作出介紹、探討在香港牙醫學會和其他牙醫組織舉辦的大型牙醫學術會議和活動中設置櫃檯攤位推廣計劃，並探討以電子化方式便利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加計劃等。

55.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每年退出醫療券計劃的牙醫人數及百分比，以及相關牙醫退出醫療券計劃的原因。**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每年退出醫療券計劃的牙醫人數介乎8名至42名，佔當年年底登記在名單上的牙醫人數的百分比介乎0.54%至3.16%。詳細資料載於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上述函件。相關牙醫退出計劃的主要原因包括因離職或退休而主動退出、因沒有提供執業地點或失去聯絡而被衛生署在每兩年更新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料庫時從名單移除，以及個別牙醫因未能遵守計劃協議條款而被取消參與計劃的資格。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56. 委員會詢問，除了既定的每兩年更新相關的資料庫及向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提示通知之外，衛生署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措施確保醫療券計劃網站上公布的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牙醫名單獲得適時更新。**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根據衛生署與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協議，醫療服務提供者如就醫療券計劃所提交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有變更，必須即時通知衛生署。衛生署會每日更新醫療券計劃網站所載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及
- 衛生署會繼續定期通過醫健通(資助)系統，向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提示通知及信息，提醒他們更新登記資料。衛生署亦將會定期向所有參與的醫療機構發電郵提醒他們應留意及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衛生署並會加入新措施，每年要求不活躍使用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他們是否仍然參與及其登記的資料有否更改。

57. 委員會並詢問，參與試點計劃的內地醫療機構的牙醫會否登記在醫療券計劃的牙醫名單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有別於在本港以醫護專業人員為醫療服務提供者單位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及作申領交易，試點計劃的機構服務提供者是以其名義參加，故此以診療中心/醫技科室為醫療券申領交易的單位，而參與試點計劃的醫療機構不會以名單列出在不同診療中心/醫技科室提供服務的醫護人員的名字。因此，醫療券計劃的牙醫名單上並無試點計劃下的內地醫療機構的牙醫資料。

#### D.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

58. 就該審計報告第4.5(c)段有關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的診期預約，委員會詢問如何釐定牙醫的服務配額數量；如申請人沒有屬意的牙醫，服務單位會作何安排。**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牙醫參與資助項目屬自願性質，其服務配額數量亦由牙醫因應其本人/診所等情況而提供。資助項目並無就牙醫可提供的服務配額設定上限。服務單位會根據長者的意願預約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如長者沒有屬意的牙醫/牙科診所，服務單位會提供同區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的資料予長者自行作選擇。若長者接納跨區應診，服務單位亦會提供有關區域內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的資料讓長者自行選擇。

5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6段，合資格長者參與資助項目的比率由2018-2019年度的10%增至2022-2023年度的20%。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合資格長者使用服務；醫務衛生局局長表示會進一步放寬資助項目的涵蓋範圍至不限於鑲配假牙，委員會詢問，上述優化措施能否有效增加資助項目的參與人數。

60. **醫務衛生局局長及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根據衛生署在2011年進行的口腔健康調查，約25%居於社區的長者(即非院舍長者)有鑲配假牙的需要。目前資助項目只為有鑲配活動假牙需要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服務。在2022-2023年度，資助項目總受惠人數佔合資格長者人數約20%，這個百分比與上述25%的水平相若，因此參與率屬合理水平。政府已經籌劃在2024年第三季優化資助項目，修改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不申請鑲配假牙，亦可以接受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牙科服務，以鼓勵長者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政府預期參與人數將會增加，而受醫衛局委託作為資助項目的推行機構(“機構A”)亦會加強宣傳優化措施。

61. 就該審計報告第4.11(b)(ii)段有關當局自2024年1月起開始對資助項目申請人進行的資格抽查，委員會詢問抽查工作發現的不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以及就這些個案所作出的跟進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行動。**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按目前的申請流程，服務單位會協助長者辦理申請。服務單位會先初步了解長者是否符合申請的資格。如果符合資格準則，服務單位便會協助長者填寫申請表格，並按長者的選擇與有關牙醫聯絡預約首次應診。視乎長者所選牙醫的服務配額情況，最快數個工作天後便可以首次應診；及
- 項目辦公室在收到申請表格後，便會在長者首次應診前進行抽樣資格檢查。醫衛局自2024年1月起，開始就長者曾否受惠於外展計劃作抽樣比對。由2024年1月至4月，合共抽查了23輪，涉及318名申請者，當中有11名被發現曾受惠於外展計劃(並未有接受鑲配假牙服務，只接受鑲配假牙以外的牙科服務)。由於不符合資助項目的申請資格準則，項目辦公室已即時聯絡服務單位，通知有關長者及牙科診所取消預約，而有關長者可以透過外展計劃接受鑲配假牙服務。

62.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出現以上不符合資格的個案會否是由於長者對兩項服務的資格準則不甚理解所致；政府當局有否檢視資助項目的登記流程(例如考慮有序編配牙醫予申請人，以簡化申請程序)、優化電腦系統，以及利用資訊科技，讓服務單位能及早核實申請人的資格。**醫務衛生局局長**及**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資助項目的推行目的是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而非為牙醫分配病人或資源。牙科服務屬於較貼身的服務，讓長者按自身的考慮，自由選擇牙醫/牙科診所會較切合他們的意願。因此，政府認為無需把現時的安排改為由機構A自行直接編配牙醫予申請人；及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一 就利用電腦系統即時核對申請人資格的意見，由於提升現有電腦系統牽涉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醫衛局須小心考慮系統與政府以外機構的對接安排以及數據安全。除了保安的考慮外，亦需投放額外資源。基於推行關愛基金撥款的資助項目時，應盡量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通過現有服務網絡推行資助項目，以減少行政開支，善用撥款，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迅速而直接的援助為原則，而目前資助項目的申請流程簡便，資格抽查及時，同時亦便利長者自由選擇牙醫，因此，政府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將關愛基金的撥款用於提升系統。機構A亦會提醒服務單位，向長者清楚講解申請資格及了解他們的情況。

63. 就該審計報告第4.13(b)及4.14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的名單不能公開。該審計報告第4.21及4.22段亦提到，醫務衛生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考慮向市民公布上述名單，以便申請人有更多時間選擇牙醫。委員會詢問有關進展。**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根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編訂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不論私人執業或於公營機構服務的牙醫，只可用既定方式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專業服務的資料。若有機構/團體打算向公眾提供牙醫名錄，必須預先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及獲得批准，並遵從一定的規定以編製牙醫名錄。機構A將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准許其編製資助項目下的牙醫名錄。

6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9段，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在2022-2023年度接收新個案的數目介乎0至318宗不等；而牙醫需按機構A的指引(該審計報告第4.5(c)段註43)定時匯報每月可用的服務配額。委員會詢問為何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在接收新個案的數目上有明顯差距，而個案分配不均會否影響病人的診期。此外，對於未有按機構A的指引定時提供資助項目的每月可用服務配額的牙醫，委員會詢問，機構A有否設立機制確保預約牙科診期系統內的配額資料獲適時更新。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65.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服務單位會根據合資格長者的意願預約牙醫。長者一般會考慮診所的位置、首次診期等因素作選擇。服務單位會在過程中向長者提供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的資料，但不會為長者揀選牙醫，亦不會為牙醫分配個案。在有關地區接收最多新個案宗數的兩位牙醫為資助項目下的資深牙醫。他們服務長者多年，可能積累一定口碑，而且兩位牙醫亦提供較大的服務配額，故可能較多長者選擇及預約應診。此外，曾經向這兩位牙醫進行預約的服務單位相當多，分別都有30多間，因此並非有個別服務單位集中轉介申請者予這兩位牙醫。至於接收新個案數目少的牙醫，一般與他們參與資助項目的年資和可提供服務配額的數量有關；及
- 由於牙醫參與資助項目屬自願性質，其服務配額數量亦由牙醫因應其本人/診所等情況自願提供。牙醫亦可以隨時因應需要更改服務配額。在收到更改服務配額的通知時，機構A會即日在系統中作出修改，以便服務單位可在預約系統中即時查閱最新的名額狀況。

6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24段，政府當局會定期與機構A檢視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人數。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人數佔本港在職私營牙醫人數一直維持低於40%。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牙醫參與資助項目的百分比與機構A訂立指標。委員會亦留意到，參與醫療券計劃的牙醫的百分比在上述期間平均超逾60%(見該審計報告第3.36段表十九)，較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的百分比為高。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了解箇中原因，會否與資助項目的資助金額設有上限有關。

67. **醫務衛生局局長及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資助項目下的牙科服務項目的服務費用上限是按照社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牙科治療費用津貼而定，較私人市場的收費低及較少靈活性。參加資助項目的關愛牙醫肩負一定社會責任，為低收入長者提供鑲配活動假牙及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參與資助項目屬自願性質，牙醫可因應其個人意願及其牙科診所的診症情況等因素而決定是否參加資助項目。再者，牙醫行業中有不同的專業，個別牙醫會因應其專業而提供不同的牙科服務。目前資助項目是為低收入長者鑲配活動假牙，故只有提供鑲配假牙服務的牙醫才會考慮參加資助項目；及
- 醫療券計劃與資助項目的理念、資助對象、運作模式、資助形式和範圍皆不相同。醫療券計劃是向長者提供醫療券金額，讓他們在自己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其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對象不限於低收入長者。此外，醫療券計劃既沒有限制牙醫只可以為長者鑲配活動假牙，亦跟計劃下的其他大部分專業一樣，並沒有為牙醫向長者收取的費用設定上限，因此，不宜直接比較兩者的參與牙醫百分比。在資助項目的現行模式下，政府認為不適宜為牙醫參與資助項目的百分比訂立指標。目前，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數目已由2023年12月底的811升至2024年4月底的857，每年持續上升，佔本港在職私營牙醫人數的百分比亦由38%升至40%。

6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25段，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退出資助項目的牙醫人數由1名增至18名，然後在2023-20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減至7名。擬退出資助項目的牙醫須提交通知書，但無須提供退出理由。委員會索取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每年退出資助項目的牙醫人數及佔參與資助項目的總牙醫人數的百分比，並詢問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機構A日後向牙醫收集退出資助項目的原因，以制訂相應措施提高資助項目的牙醫參與率。**醫務衛生局局長及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退出資助項目的牙醫人數介乎1名至24名，佔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2%至3.5%。詳細資料載於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上述函件。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人數由2018年至2024年4月持續增加。由此反映，有牙醫退出資助項目屬於一般人手流失的正常現象。機構A由2024年4月起開始會收集牙醫退出資助項目的原因。

6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29(a)段，機構A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如所有資料經核對無誤，需時約2至4個月向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發放費用。審計署審查了100宗長期未完成處理並已從牙醫/牙科診所收到申請表格的個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當中有73宗超過4個月(由收到申請表格當日起計)尚未完成處理(平均拖延約2.1年，最長達8.2年)。委員會詢問，機構A在處理個案上遇到甚麼困難，以及有何優化措施可縮減機構A處理申請的時間。

70.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

- 尚未完成處理的個案，包括533宗已從牙醫/牙科診所收到的申領服務費用表格，佔機構A同期處理的超過11萬宗個案中的不足0.5%。換言之，絕大部分申領費用的個案已獲得適時處理。這些個案尚未完成處理除了因為部分涉及調查或法律程序之外，主要由於在審核申領過程中，機構A需要聯絡牙醫/牙科診所，以確認/核實資料、要求他們提供解釋及/或證明文件，並在有需要時作更正。在一般情況下，如所有資料經核對無誤，發還費用需時約2至4個月；及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一 政府及機構A明白，參與資助項目的關愛牙醫可能因事務繁忙，在提交申領表格時或未能及時備齊準確的資料。有見審計署和委員會對處理速度的關注，機構A將修訂向牙醫/牙科診所發放的指引，加入清晰的申領時限，並嚴格執行。機構A亦已積極增加人手及提升電腦效能，加快處理個案。今年首4個月完成發放申領服務費用的個案宗數已較去年同期增加22%。

7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就該審計報告第4.28段表二十三內的13 407宗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發還費用個案(即資助項目申請日期介乎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間)，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已在核實所有資料後的2至4個月內發還費用。**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當中約77%(即10 309宗)均在核實所有資料後的2至4個月內獲發放費用。

7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31段註55，自資助項目推出後，政府一直委託機構A為推行機構。由於機構A為本地非牟利專業團體，絕大部分本地註冊牙醫都是其會員。因此，政府沒有邀請其他機構推行資助項目。鑑於機構A在業內擁有優勢，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能在與機構A的協作上擔當主導角色，並具有議價能力。

73. **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在其2024年6月7日的函件(附錄7)中補充，機構A為本地非牟利牙醫專業團體，而本地牙醫絕大多數為該機構的會員，可以說是代表整個牙醫專業的團體。多年來，機構A就推行及優化資助項目不時向政府提供寶貴的專業建議。政府(由醫衛局作為代表)負責代表扶貧委員會管理、推行和監察資助項目，並委託了機構A為推行機構，協助推行資助項目。為確保政府在協作上擔當主導角色，醫衛局與機構A簽訂了明確的服務協議，當中清楚訂明機構A的義務、承諾及服務規範。對於在協議簽訂後

獲得扶貧委員會批准的優化資助項目措施，根據協議，機構A同意實施所需的服務，而無需政府與其達成進一步的協議。此外，機構A須定期向政府提交詳細的財務報告，經審核後，醫衛局才會要求關愛基金發放撥款，包括向牙醫/牙科診所及服務單位支付已提供的服務費用及行政費用。

#### E. 結論及建議

##### 整體意見

74. 委員會：

- 強調隨着本港人口持續老化，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本港的牙科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鑑於私營牙科服務所費不菲，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群及低收入長者)對公營及資助牙科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長遠而言，對政府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因此，提供更精準到位和具成本效益的牙科服務實在刻不容緩；
- 知悉：
  - (a) 政府須根據公務員的合約聘用條款，向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目前在特定時段開放予市民的免費緊急牙科治療是利用診所的小部分服務量提供輔助性質的緊急服務(即緊急牙科街症服務)；
  - (b) 有別於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服務，設於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是為獲轉介的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患者提供專科診治服務；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 (c) 為照顧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政府推行的外展計劃及由關愛基金撥款的資助項目分別為院舍及低收入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支援服務。此外，年滿65歲的長者亦可利用醫療券接受私營牙科服務；
- (d) 在2022年成立的工作小組於2023年12月發表了中期報告，檢視了現時的公營及資助牙科服務，當中包括審計署是次審查所針對的上述牙科服務，並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及
- (e) 審計署是次審查的範圍涵蓋政府當局在2020年至2023年初進行的相關工作。在這段期間，香港正受到疫情的影響，包括衛生署的各個政府部門需動員投入抗疫工作。在疫情中，院舍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牙科治療過程亦涉及較高的傳播風險。基於上述情況，牙科服務在疫情期間無法正常提供；

緊急牙科街症服務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和不滿：

- (a) 自1947年起，政府從衛生署轄下的牙科診所撥出約2%的服務量，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街症服務。上述安排至今未曾予以檢討。目前，衛生署在其中的11間政府牙科診所劃出特定時段以提供有關服務，但僅作為有限度的輔助。另一方面，政府牙科診所的服務量已達飽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牙科服務(就牙科定期檢查而言)的最長時間由2021年的16個月延至2023年的48個月；
- (b) 在受到疫情及衛生署牙醫人手持續短缺的影響下(截至2024年5月1日，衛生署牙醫整體的空缺率接近3成)，上述11間政府牙科診所就緊急牙科街症服務向市民派籌的數目由2018-2019年度的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40 322個減少19 985個(50%)至2022-2023年度的20 337個。籌額仍未能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 (c) 鑑於現時任何市民均可享用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緊急牙科街症服務，而獲派籌號的市民在就診前亦無須經過醫療評估，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服務未必可以全面照顧那些有真正需要的弱勢社群及長者，以致有市民提早數小時甚至以往通宵輪候派籌的不理想情況；及
- (d) 衛生署就緊急牙科街症服務作以下派籌安排：
- 由於政府牙科診所向市民提供的牙科服務只屬緊急性質，故此一直安排在服務當天才派籌予有需要的市民。為避免求診者通宵輪候派籌，衛生署於2022年9月5日起，在其中9間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實行“初步登記”，在服務日當天凌晨12時開始讓求診者先行登記預留籌號，便可離開。求診者只需開診半小時前返回診所辦理登記並取籌以獲得服務。但審計署在2023年12月及2024年2月到訪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時發現，4間診所在約下午5時已有市民排隊，而當中3間診所在晚上10時，排隊人數已佔籌額的36%至57%；及
  - 此外，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在下午提供緊急牙科街症服務，但要求已在凌晨12時作初步登記的求診者在上午11時返回診所，辦理登記及取籌，再於下午1時30分(即緊急牙科街症服務時段開始時)返回診所應診(即求診者總共要前往診所3次)；

一 知悉：

- (a) 政府牙科診所在疫情期間實施的感染控制措施已成為服務過程中的恆常程序。衛生署亦按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在診症過程中對病人解釋除脫牙之外其他可以保存牙齒的治療方案予其考慮，才決定是否脫牙。上述新措施延長了每位病人的診症時間；
  - (b) 衛生署已於2024年5月啟動開發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的工作，以期在年內推出該系統，讓市民無需再前往診所排隊取籌。作為該系統推出前的暫時措施，衛生署於2024年6月起，將9間政府牙科診所(包括方逸華牙科診所)的初步登記開始時間由原來的服務日當天凌晨12時，改為前一天晚上8時。方逸華牙科診所亦已於2024年5月將派籌及登記時間由上午11時改為下午1時，讓求診市民可在完成登記後隨即於開診時間下午1時30分接受服務；
  - (c) 政府會在2025年內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目標至少為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給予緊急牙科街症名額的兩倍。在新的服務模式及政府牙科診所繼續支援下，緊急牙科服務的名額將逐步增加至6萬。醫衛局正在研究計劃的細節；
  - (d) 立法會已完成審議醫衛局提交的《2024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並於2024年7月10日通過該條例草案，以紓緩本港的牙科護理人手不足的情況；及
  - (e) 衛生署署長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第2.16段的審計署建議；
- 歡迎醫衛局與衛生署迅速回應審計署的建議；

一 強烈建議醫衛局/衛生署：

- (a) 檢討以政府牙科診所有限的資源，向市民提供只作輔助性質的緊急牙科服務的做法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並研究透過善用非政府機構和私營界別的服務能力，擴大緊急牙科治療的服務量；
- (b) 研究是否可就緊急牙科街症服務訂定求診者的資格(如入息水平)，以確保公營醫療資源用得其所；
- (c) 制訂措施(例如與區議會及社會團體合作)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尤其是長者)使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並研究是否可配合現時政府應用中的其他資訊科技系統(如智方便和醫健通)，為市民提供更多的智能服務渠道辦理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登記手續；及
- (d) 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推出前，密切監察市民排隊輪候緊急牙科街症籌號和辦理登記的情況，適時作出應對措施，並靈活調配人手，務求盡快完成登記工作，減少求診市民的輪候時間，同時考慮探討以遙距模式提供牙科服務的可行性；

公立醫院的牙科服務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2022-2023年度，衛生署在“醫療護理”綱領下的開支約為12億元，當中包括衛生署轄下的醫院牙科服務和緊急牙科街症服務。衛生署並沒有分開備存兩項牙科服務的開支數字；而醫管局在年內的開支為949億元，其提供的醫院牙科服務的開支為4,500萬元，佔醫管局總開支不足1%；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 (b) 基於以往政府醫療架構的轉變，衛生署和醫管局各自管理位於不同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衛生署和醫管局目前分別在7間和6間公立醫院設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在欠缺統一管理的情況下，難以全面規劃醫院牙科服務的發展策略及資源運用；
- (c) 衛生署向其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發出指引，為不同類別的個案安排新症預約方面訂立目標(例如緊急個案為2星期內)。由於診所設於公立醫院內，有關這些目標的達標情況和新症預約輪候時間等資料均貯存於醫管局的臨床管理系統，而每間診所備存資料的方式並不一致，衛生署亦沒有另行備存相關資料；
- (d) 在2018-2019年度至2023-2024年度(截至2023年10月)，醫管局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門診病人的新症預約的就診率介乎80%至88%不等，而覆診預約的就診率則介乎85%至89%不等；及
- (e) 有564名經轉介的病人在醫管局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分流制度下被評估為穩定個案。截至2024年4月，該564名病人仍未獲安排首次登記預約，而醫管局亦沒有備存接收轉介信日期的資料，以監察診所處理轉介個案的進度。據醫管局表示，由於牙醫人力資源編配的限制，該564名病人的轉介信未能及時由牙醫作進一步篩檢，以致未能立即為他們安排首次登記預約；

一 知悉：

- (a) 醫衛局正在商討如何將衛生署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服務融合至醫管局，以在運作上收協同之效和提升效率；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 (b) 衛生署與醫管局成立了專責小組，將會就醫院牙科服務的資料管理提出建議。衛生署亦會於2024年7月起，為其轄下的7間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就不同類別的新症預約目標輪候時間設定服務承諾並監察達標情況，以及編訂相關資料分析；
- (c) 醫管局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已於2024年5月開始逐步為該564名經轉介的病人安排首次就診日期。至於新的轉介個案，病人將於提交轉介信後的7個工作天內獲給予首次就診日期；
- (d) 醫務衛生局局長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第2.33段的審計署建議；
- (e) 衛生署署長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第2.31段的審計署建議；及
- (f) 醫管局行政總裁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第2.31(b)及2.32段的審計署建議；及

一 促請：

- (a) 衛生署分開儲存醫院牙科服務和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開支，以便掌握公營牙科服務需求的情況，從而部署妥善的資源規劃；
- (b) 醫管局審視其分配予醫院牙科服務的資源是否足以應對日益增長的公營牙科服務需求；
- (c) 醫管局為其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設立機制，善用因已預約的病人缺席就診而釋出的籌額，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及
- (d) 衛生署和醫管局同時檢討牙科醫生的薪酬與福利，研究是否有可改善及劃一水平的空間，以期降低牙科醫生的流失率。

## 具體意見

75. 委員會：

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一 知悉：

(a) 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全港院舍的長者提供免費牙科護理服務。服務範圍除包括基本的口腔檢查和洗牙服務之外，亦涵蓋補牙、脫牙和鑲配假牙；及

(b) 根據2021-2024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政府向參加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就每名接受服務的長者發放每年720元的津貼金額，以免費為院舍的長者提供基本牙科護理(例如口腔檢查和洗牙)，<sup>2</sup>並向他們的照顧者提供長者口腔護理培訓。上述津貼金額已在2024-2027的新一屆服務期上調至每年790元；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衛生署透過公開邀請提交建議書的方式，委聘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有意加入的非政府機構會根據其轄下的牙科診所的地點和營辦外展服務的能力，在建議書內提出擬成立的外展隊數目和服務的地區。在受審查的兩段服務期(即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每間非政府機構成立的牙科外展隊數目介乎1至10支不等，而獲分派的院舍則介乎19至385間不等；

<sup>2</sup> 就進一步牙科治療服務(如鑲配假牙)向非政府機構發還的費用會參考社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水平。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 (b) 在2020-2021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參加計劃的10間非政府機構中有兩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使用者達標率持續偏低(介乎0.1%至57%)。究其原因，除了在服務期內受到疫情影響之外，亦由於專業人手不足或資源上的限制；
- (c) 在2017年至2023年期間，有3間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院舍對計劃的參與率連續三年低於50%。此外，在2022-2023年度，18區當中以深水埗區的院舍的參與率最低，只有47%。該區有一間非政府機構獲分派37間院舍，但沒有一間院舍參與計劃；而服務同區的另一間非政府機構獲分派的48間院舍，其參與率卻達81%。據衛生署表示，相比一些較具規模並擁有廣大社區網絡的非政府機構，一些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在疫情期間難以接觸院舍，以進行外展服務；
- (d) 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非政府機構需要在每個服務年度，為每間參與的院舍舉辦至少一項為護理人員而設的訓練活動。鑑於在疫情期間有院舍不願意讓外展隊進行訓練活動，衛生署改為要求非政府機構為長者及其護理人員填寫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以符合計劃下推廣口腔衛生的目標。其中一間非政府機構在上述新安排下，未有向衛生署匯報其完成填寫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的工作。此外，雖然疫情已過，在2023-2024年度(截至2023年12月)，有4間非政府機構所服務的院舍獲提供訓練活動的百分比仍處於50%以下；
- (e) 在2017年至2023年期間，非政府機構未有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在指定時限內就外展計劃向衛生署提交報告(包括年度評核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出現欠交和遲交報告的情況；及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f) 衛生署就2024-2027服務期邀請了27間符合基本要求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惟最終只有11間(不足一半)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 知悉：

(a) 衛生署已於2024年5月與社署商討，合作加強對外展計劃的宣傳，並向不參加計劃的院舍作出跟進；

(b) 個別非政府機構已補交有關完成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的訓練活動資料。在2023-2024服務年度，所有非政府機構服務的院舍獲提供訓練活動的百分比均超過50%；

(c) 在2020年至2023年，非政府機構提交報告的進度受到疫情影響。在2024-2027的新服務期，衛生署會按照津貼及服務協議對欠交報告的機構作出處分(如發出警告或扣減資助)，並已於2024年3月推出行動手冊，為其人員在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時提供指引(包括機構提交報告的時間)；

(d) 衛生署署長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第3.32段的審計署建議；及

(e) 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第3.32(b)及(c)段的審計署建議；

— 強烈建議衛生署：

(a) 在編配院舍予非政府機構進行牙科外展服務時，除了考慮機構的服務能力，亦應以當區的服務需求為本，務求令每一間院舍的長者均可獲提供牙科服務，以免資源錯配；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 (b) 積極與非政府機構溝通，主動了解他們所需，以提供適當支援，從而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外展計劃，並考慮因應個別非政府機構的人手及資源而調整協議內的要求及相關條款；及
- (c) 加強與社署的合作，推動院舍參與外展計劃；

**長者醫療券計劃**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由2021年至2023年，長者用於私營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由約3.55億元增加約16%至約4.13億元，而牙科每宗申領的平均交易金額亦由1,153元增加約8%至1,247元。政府目前並不打算在醫療券計劃下增設特定用於牙科服務的醫療券；
  - (b)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長者醫療券試點計劃”自2019年6月起恆常化。用作支付該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由2021年的797宗升至2023年的1 269宗，所涉金額由大約30萬港元增加至約46萬港元；
  - (c)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共有1 531名牙醫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佔在職私營牙醫人數約72%；及
  - (d) 審計署曾向20間私營牙科診所作匿名查詢，涉及截至2024年1月31日在醫療券計劃的牙醫名單上41名牙醫，發現當中有4名牙醫已不再容許病人使用醫療券，另外有11名牙醫已不在有關診所工作；
- 一 知悉衛生署署長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第3.38段的審計署建議；

一 建議衛生署：

- (a) 制訂措施方便更多長者利用醫療券使用本港的私營牙科服務及港大深圳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以紓緩本港的公營牙科服務需求；及
- (b) 繼續鼓勵更多私營牙醫參與醫療券計劃，並確保網站上公布的已登記牙醫名單獲得適時更新；

關愛基金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一 知悉資助項目旨在為正接受社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或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提供免費鑲配活動假牙，以及其他與鑲配活動假牙有關的牙科治療服務；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雖然資助項目的參與率由2018-2019年度的10%增至2022-2023年度的20%，但工作小組的中期報告指出，資助項目的申請人數偏低。在2018-2019服務年度至2022-2023服務年度的實際受惠人數較機構A(醫衛局委託的資助項目推行機構)估算的人數為低(13%至53%)。然而，衛生署表示，根據2011年進行的口腔健康調查，約25%居於社區的長者有鑲配假牙的需要。因此，上述2022-2023年度的20%參與率屬合理水平；
- (b) 由2015年9月起，從未受惠於外展計劃的長者可申請資助項目下的資助。然而，醫衛局從來沒有隨機與衛生署的紀錄作比對，以查核是否有雙重受惠的個案。直至2024年1月起，醫衛局才開始作抽樣比對。截至2024年4月，抽查工作涉及318名申請者，發現有11宗不符合資格的個案；
- (c) 資助項目下牙醫的選擇及預約是根據申請人的意願而安排。在2022-2023年度，參與資助項目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的牙醫在接收新個案數目上有顯著差異，介乎0至318宗不等，當中有申請人未有表明屬意的牙醫，但沒有資料記錄為何申請人被安排與相關的牙醫預約；

- (d) 根據機構A發出的指引，申請人在其申請被接納時才會獲告知可供選擇及預約的牙醫/牙科診所的資料，這與其他類似的政府資助計劃(例如醫療券計劃)公開服務提供者的執業資料和專業資格的做法並不一致；
- (e) 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雖然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人數每年均有所增長，由634名上升約28%至811名，但佔本港在職私營牙醫人數的百分比一直持續低於40%。截至2024年4月底，參與的牙醫人數增加至857名，佔本港在職私營牙醫人數的百分比升至40%。擬退出資助項目的牙醫亦無須提供退出理由；及
- (f) 機構A向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發還費用一般需時約2至4個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533宗已從牙醫/牙科診所收到但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發還費用個案，由提出資助項目申請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逾1.6年。雖然這些個案佔機構A在同期處理的個案中不足0.5%，但審計署發現當中有個案被拖延長達8.2年。醫衛局表示，尚未完成處理的個案除了有部分涉及調查或法律程序之外，亦由於機構A需要向有關的牙醫/牙科診所核實資料；

一 知悉：

- (a) 政府計劃在2024年第三季修改資助項目中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將服務範圍放寬至可以接受合資格長者只進行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牙科服務。機構A會加強宣傳上述優化措施，政府預期參與人數將會增加；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b) 根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編訂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牙醫只可用既定的方式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專業服務的資料。機構A會根據守則向該管理委員會申請准許為資助項目編製牙醫名錄；
- (c) 機構A將在向牙醫/牙科診所發放的指引中，清楚加入申領服務費用時限，並增加人手及提升電腦系統，以加快處理發還費用個案；及
- (d) 醫務衛生局局長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第4.21、4.41及4.46段的審計署建議；及

一 建議醫衛局：

- (a) 加強對長者在申請資助項目的事宜上提供的協助，並在資源可行的情況下，利用資訊科技及早核實申請人的資格；
- (b) 敦促機構A在獲得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盡快編製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名單，以便公眾查閱；
- (c) 加強與機構A的溝通，繼續密切留意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人數，採取措施鼓勵更多牙醫/牙科診所加入資助項目，並要求機構A向牙醫收集退出資助項目的原因，為制訂相應措施時作為參考；及
- (d) 在與機構A的協作上更為主動和積極，協助機構A提升推行資助項目的成效。

**跟進行動**

7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資優教育

---

審計署就教育局及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提供資優教育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黃俊碩議員申報，他曾為學苑提供專業服務。

3. 教育局負責制訂和推行香港的資優教育政策。學苑與教育局合作提供資優教育服務。學苑在2008年以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並在2017年成為獲教育局資助的非牟利機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6年批准開立一筆新承擔額，以成立資優教育基金。資優教育基金提供撥款，用以支持學苑的營運，並為本港的資優學生提供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資優教育基金由成立至2023年，獲批撥款總額為22億元。

4. 在2022-2023財政年度，<sup>1</sup>學苑總收入為5,140萬元，主要來自5,060萬元(98%)的政府資助。同年，學苑的總支出為5,21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學苑共有57名員工。在2018-2019財政年度至2022-2023財政年度期間，學苑的員工開支由3,030萬元增加至3,490萬元，增加了460萬元(15%)。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以下審查結果：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在2018-2019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只有約半數獲提名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介乎2019-2020學年的45%至2021-2022學年的62%。該段期間的整體百分比為56%。有些家長向學苑表示網上甄選課程的網上平台穩定性欠佳，以致學生未能於限時內完成課程的課末評估；

---

<sup>1</sup> 學苑的財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開始至翌年8月31日結束。

- 截至2022-2023學年，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題目已使用超過6年。學苑於2023年1月的會議上曾討論此事。然而，截至2024年1月，學苑仍未着手檢討評估題目。據學苑表示，發展項目已於2023年9月展開，以制訂一套全新的識別工具，預計於2025年12月或之前完成；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2-2023學年學苑對3 315名學生進行學生檔案評審<sup>2</sup>的紀錄，發現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並沒有按3項評估準則就每名學生作出評語，也沒有備存任何文件顯示他們的評分理據。在該段期間有607宗邊緣個案全數獲得取錄，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其中579宗邊緣個案在獲得取錄前經重新檢視。此外，573宗總分獲得3分的個案獲得取錄，但並沒有文件顯示箇中理據。此外，即使質素管理組建議拒絕15宗個案，這些個案仍獲高級管理層取錄，但沒有任何文件顯示有關決定的理據；
-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8-2019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發現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49%)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70%)；
- 在2018-2019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申請成功率(每年介乎11%至16%，平均為13%)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申請成功率(每年介乎27%至51%，平均為33%)；
- 在2020-2021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1 246項為資優學生舉辦的面授課程平均的完成率為84.9%，其

<sup>2</sup> 各學生的個人檔案會由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審查，每人會按3項評估準則，即學業表現、特定範疇的成就，以及提交的創意作品的質素，各自給予由1(最低)至3(最高)的評分。學生如在學業上有超卓表現、在特定範疇有突出和重大成就，以及提交的作品極具創意，便會獲得3分。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合計的總分將決定學生是否獲取錄(即總分高於4分)或被拒絕(即總分低於4分)，或被列為邊緣個案(即總分為4分)。

中26項(2%)的完成率低於50%。至於在該段期間舉辦的108項網上課程，平均完成率為39.7%，當中62項(57%)的完成率低於50%。由2021-2022學年至2023-2024學年的3年工作計劃開始，學苑沒有按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協議書的要求，訂立資優學生課程的目標完成率，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不再就完成率訂立每年表現目標的箇中理據；

- 在2021-2022學年及2022-2023學年，家長課程的平均完成率分別為62%及73%。在2021-2022學年舉辦的38項家長課程中的6項(16%)課程，以及在2022-2023學年舉辦的31項家長課程中的5項(16%)課程，完成率均低於50%。學苑沒有按與政府簽訂的服務協議書的要求，就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表現目標；

#### 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 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載列的19項表現指標中，15項(79%)指標並沒有在學苑的工作計劃內提及，亦沒有訂立目標；
- 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2020-2021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舉行的9次董事局會議，發現有8次(89%)會議並無按照規定在會議日期前最少10個工作天送達會議通知，有3次(33%)會議並無按照規定在會議日期前最少5個工作天送達會議文件；
- 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在2019-2020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36名學苑新僱員中，有8名(22%)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日期遠早於入職日期(平均為238天)。另有8名(22%)僱員在到任後才取得查核結果。審計署亦發現就20項在2021-2022學年完成的課程，學苑均沒有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規定；

###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 在2018-2019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364個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資優教育專業發展課程中，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平均為78%)較為目標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平均為99.9%)為低，以及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有下降趨勢，由2018-2019學年的84%下降至2022-2023學年的69%；
- 就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資助申請，在2019-2020學年至2022-2023學年期間，教育局向專上院校發出234宗邀請，但只接獲69宗申請(29%)。至於其他3個機構類別(即專業團體、科技企業和非政府機構)，教育局共發出69宗邀請，接獲的申請宗數為56宗(81%)；
- 審計署審查了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在2019年9月至2024年1月期間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的紀錄，發現31份財政總結報告中的18份(58%)報告，以及31份總結報告中的12份(39%)報告均逾期提交(平均為34天)；及
- 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就31個於2019年9月至2023年9月期間完結的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所進行的92次觀課，發現僅29次(32%)的觀課結果有作書面紀錄，74次觀課沒有紀錄顯示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告知課程提供機構。就全部92次觀課，亦沒有紀錄顯示教育局已採取行動，確保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獲課程提供機構跟進。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教育局局長及香港資優教育學院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9及10。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就香港郵政業務發展的工作進行審查，範圍集中於其非傳統服務(包括電子商貿服務、<sup>1</sup>集郵服務及附屬服務)。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制訂及檢討政府郵政服務的政策和目標，並為香港郵政釐定政策目標及服務表現指標。郵政署營運基金於1995年8月設立，對香港郵政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在2013-2014年度至2022-2023年度的10年期間，香港郵政在其中7年錄得運作虧損，並在其中9年沒有達到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在2022-2023年度，香港郵政錄得收入40億8,900萬元，運作虧損3億500萬元，固定資產回報率為-13%(目標為1.5%)。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來自非傳統服務的收入佔香港郵政每年收入的48%至56%。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 電子商貿服務

- 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本地電子商貿服務在整段期間每年均錄得負盈利。這段期間，每年均錄得約為收入3倍的虧損，情況在接近2022-2023年度時逐漸改善；
- 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的收入和郵件量分別減少30%和69%。至於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在這段期間的盈利能力，香港郵政在2018-2019年度至2021-2022年度均錄得不足5%的微薄利潤；2022-2023年度的盈利能力則下跌，錄得輕微虧損；

<sup>1</sup> 鑑於本地及非本地電子商貿市場增長迅速，香港郵政針對互聯網商戶和網購人士的需要推出一系列服務。雖然這些服務除電子商貿郵件外亦包含傳統郵件，但香港郵政統稱這些服務為電子商貿服務。

- 在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這3年期間，本地電子商貿服務的實際收入較預期收入分別少69%、64%和71%；以及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的實際收入較預期收入分別少22%、27%和54%；

### 郵票及集郵

- 審計署審查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在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間進行的郵票主題遴選工作後發現，沒有文件紀錄顯示香港郵政在篩選過程中曾向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提供有關過往發行類似主題的郵票的收入資料以作參考，亦沒有文件紀錄顯示其餘郵票主題的建議未能入圍的原因。此外，在篩選郵票主題時，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欠缺有系統的方法評估各個郵票主題建議的相對優點；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未售出的特別/紀念郵票庫存的面值約達1億3,700萬元。其中，未售出的2021年或之前(即超過兩年前)發行的特別/紀念郵票(截至2024年1月31日，庫存面值達8,660萬元)尚未銷毀，違反香港郵政的指引；<sup>2</sup>
- 香港郵政與教育局合辦的校際郵集設計比賽及與各本地郵學會合辦的郵集製作工作坊，曾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停辦。儘管疫情已結束，但香港郵政沒有復辦上述比賽或工作坊。香港郵政表示，本地集郵圈子高齡化，對香港郵政集郵業務的長遠發展造成影響；

<sup>2</sup> 根據香港郵政銷毀過期郵票及集郵產品的指引，郵票銷毀工作會視乎需要而安排，以及所有過期的特別/紀念郵票及相關集郵產品應在發行日期起計2年後銷毀。

### 其他事宜

- 在2018-2019年度至2022-2023年度，郵政信箱收入由2018-2019年度的1,820萬元減至2022-2023年度的1,560萬元，減幅為14%；郵件轉遞服務收入則由2018-2019年度的2,180萬元減至2022-2023年度的1,970萬元，減幅為10%；以及“郵繳通”收入由2018-2019年度的6,020萬元減至2022-2023年度的4,860萬元，減幅為19%；
- 2024年1月，“郵購網”網站上列出了21款精品，其中7款(33%)已經停售的精品並沒有從網站下架。其餘有售的14款精品當中，9款(64%)精品在2022-2023年度內並無錄得銷售紀錄。在2018-2019年度至2021-2022年度的4年期間，該9款精品每年售出的數目為零或只有單位數字；及
- 就全部12份由2018-2019至2023-2024財政年度的企業計劃及業務計劃定稿，香港郵政均延遲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延遲批核。延遲提交的日數平均為46天(由20至58天不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延遲批核的日數平均為54天(由28至121天不等)，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延遲批核的日數則平均為68天(由16至186天不等)。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香港郵政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1。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 A. 引言

審計署就政府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展開審查。

2. 黃俊碩議員申報，他曾經為一間復康巴士營運商提供專業服務。

### 背景

3. 政府康復服務政策的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支援和所需設施，協助他們發展所長，讓他們在平等機會下參與各項活動，全面融入社會。為切合其交通需要，政府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自1980年起，復康巴士服務一直由政府資助。復康巴士服務主要分為3類，即固定路線服務、電話預約服務和穿梭服務。自1978年以來，復康巴士服務由營運商A營運。為讓營運商A集中資源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政府於2019年6月委聘營運商B為穿梭服務的營運商。

4.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負責監督復康巴士服務的整體政策，而運輸署則負責管理政府資助和監察營運商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分別簽訂諒解備忘錄，就營運商的角色和政府的行政安排訂明一般原則及指引。2022-2023年度，營運商A和營運商B獲得的資助額分別為1.12億元和1 300萬元。

5. 委員會先後於2024年5月20日、5月21日及5月25日舉行3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在首次公開聆訊上的開場發言載於附錄12。

### 復康巴士的整體政策

6.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1.2段有關政府康復服務的政策及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就全港合資格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殘疾人士和他們的交通需求作出估算。委員會亦詢問全港提供無障礙運輸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數目，以及當局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項公共交通優惠。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李頌恩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進行的一項有關殘疾人士的全港性統計調查，2020年全港約有534 200名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除外)，佔整體人口7.1%。由於合資格使用復康巴士的殘疾人士包括個別人士及已登記機構所服務的殘疾人士，政府未能提供合資格使用復康巴士服務所涉及的殘疾人士數目。然而，勞福局及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變化，除了通過乘客數據監察服務，兩間營運商也會定期透過復康巴士的用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以及進行服務調查就用戶需求收集資料。截至2024年4月，全港約有4 800輛可供輪椅上落的無障礙的士、約6 200輛可供輪椅上落低地台巴士，以及5輛行走醫院路線的低地台專線小巴。當局為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使用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以及向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每月335元的交通補助金。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部分康復服務單位也提供中心巴士，接載殘疾人士往返住所/院舍和日間中心、到醫院覆診或參與戶外活動等。

8. 被問及現時復康巴士服務每人次的補貼額為何，以及當局會否重新檢視有關服務的政策和定位，並考慮提供更靈活及更具成本效益的選擇(例如以代用券或直接補助殘疾人士使用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交通工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在其2024年6月11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3及14)中補充，政府在2023-2024年度提供予營運商A及營運商B每名人次的平均補貼額分別為154元及245元。當局對增加以代用券形式或直接補助殘疾人士使用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交通工具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適時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選擇的可行性。復康巴士服務專為殘疾人士而設，服務範圍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遍及全港。2023-2024年度，復康巴士服務的總乘客人次超過870 000。勞福局會聯同運輸署及營運商積極跟進審計署及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持續優化復康巴士服務，以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緩減由單一營運商營運復康巴士服務的風險

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5段，當局於2018年12月首次邀請有意者提交營運穿梭服務的建議書。委員會詢問當局作出上述決定的理據為何，以及為何沒有分拆較多人使用的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邀請有意者參與營運。

10.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王秀慧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3及14)中補充，政府於2016年收到巴士營運商反映有意營運復康巴士服務。為讓營運商A集中資源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並為更好控制由單一營運商營運不斷發展的復康巴士服務所引致的風險，運輸署於2018年12月公開邀請有意營運穿梭服務(包括周末旅遊路線服務)的合資格人士提交建議書。在選取穿梭服務新營運者時，政府曾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不同種類的復康巴士服務性質及規模、分拆營運部分服務的可行性，以及預期營運者是否有能力營運相關服務等。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的定班定線服務性質，與現行大部分公共交通服務相對上較為近似，較易改由新營運商管理。另外，由同一營運商營運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可產生協同效應，例如現時固定路線服務主要在繁忙時間提供，營運商可在非繁忙時間靈活調配有關車輛提供電話預約服務。

11. 委員會詢問當局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21年11月就穿梭服務邀請有意營運者提交建議書的反應是否踴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回覆稱，運輸署在該兩次邀請分別收到4間及兩間營運商提交建議書。

### 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

1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8段，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分別簽訂諒解備忘錄(分別稱為“諒解備忘錄A”及“諒解備忘錄B”)。委員會關注當局以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規管復康巴士服務的成效，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模式代替諒解備忘錄。**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5月13日及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5及13)中補充：

- 諒解備忘錄為行政安排，內容因應服務對象、營運需要及受資助單位的情況而制訂。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符合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財務指引》”)第15.1段<sup>1</sup>訂明的指引；
- 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簽訂諒解備忘錄，就營運商的角色和政府的行政安排訂明一般原則及規管指引，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運作與管理安排、資助與財務安排、定期提交財務文件及營運資料的要求、服務表現目標等各方面事宜。諒解備忘錄明文規定營運商如未能或拒絕完全遵守有關諒解備忘錄，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停止提供撥款；
- 以諒解備忘錄監管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模式大致行之有效。政府一直督導兩間營運商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意見，並會因時制宜與營運商檢討復康巴士服務安排及制訂適當的監管措施，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同時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

<sup>1</sup> 財務通告第9/2004號第15.1段指“管制人員應讓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知悉本指引及其他指引如何應用於有關機構。作為良好的管理做法，各政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最好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這類特備文書應參考本指引，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及監察經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 政府會定期檢討現有的諒解備忘錄，並會因應各持份者及委員會的意見，適時檢視現有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13. 就《財務指引》第15.1段所訂明的指引，委員會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作出回應，解釋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屬行政措施備忘錄一類的文書，既不產生任何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也不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在此情況下，管制人員如何藉此類文書，有效監察資助機構，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及何以當局認為採用這類文書是良好的管理做法，並向管制人員作出此等建議。

14.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1</sup>王嘉文女士在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3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財務指引》第1.6及1.7段提醒管制人員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妥善履行其法定職責，包括在任何情況下，管制人員都應考慮到提供公眾服務及運用公帑的經濟效益、效率和成效後，確保已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及監察制度，以監督資助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由於個別資助機構的性質和情況不盡相同，管制人員可因應具體情況考慮和訂定合適的措施以監督個別機構；
- 《財務指引》第15部分旨在提醒政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應考慮與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文書，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和監察經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財務指引》第1.2段亦訂明不會凌駕有關政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就個別資助機構所制訂的措施及條款。按照《財務指引》包括上文提及的原則，政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應在考慮到個別資助機構的不同性質和情況，以及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公眾服務後，訂定有效監督有關機構的文書；及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 因應該審計報告所提出的關注，財庫局正着手檢討《財務指引》，尤其第15部分，以進一步提示管制人員留意上述的原則，並訂定可有效監督資助機構的文書，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財庫局會盡快完成檢討和更新《財務指引》。至於該審計報告所提及的個案，財庫局相信有關政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會因應委員會的意見，適時檢視現有的文書及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監督有關資助機構。

15. 委員會詢問勞福局及運輸署過往曾進行諒解備忘錄定期檢討的次數及詳情；如營運商服務不達標，他們是否需要退回資助款項，以及在甚麼情況下當局會終止與營運商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

- 運輸署由2004年起與營運商A簽訂諒解備忘錄。自此，運輸署與營運商A舉行定期會議，檢視諒解備忘錄訂明的要求，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運作、管理、服務表現目標等各方面事宜；
- 為配合引入營運商B後最新營運要求，並為與諒解備忘錄B所載規定及用字等盡量一致，運輸署2020年3月與營運商A商討更新諒解備忘錄A，包括增設附加條款細節及修訂部分條款，並於2024年4月簽署更新的諒解備忘錄A；
- 運輸署於2024年4月與營運商B簽訂諒解備忘錄補充協定，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條文；
- 兩間營運商近年在復康巴士服務的使用人次(“乘客人次”)方面的服務表現與目標有差異，主要因為疫情對出行需求造成較大影響。有關情況並非營運商可以控制，而兩間營運商不能相應減少服務，否則會對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殘疾人士帶來極大不便。因此，政府沒有要求營運商就未達目標乘客人次而按比例退回資助金；及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 諒解備忘錄明文規定營運商如未能或拒絕完全遵守有關諒解備忘錄，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停止提供撥款。當局會視乎違規性質及嚴重性，考慮先發出勸諭或警告，並要求營運商落實糾正和改善措施。

16. 委員會詢問財庫局有否設立恆常機制，對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條例》”)第88條取得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的認可資格作定期檢視及相關詳情，以及當局如何監察該等慈善團體的運作，以確保上述條例賦予他們的免稅資格不會遭到濫用。**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在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3日的函件(附錄16)中補充：

- 根據《條例》第88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下稱“慈善團體”)如就經營行業或業務符合某些條件，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按《條例》評稅及徵收稅款，包括處理慈善團體根據《條例》第88條提出的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申請。處理該等申請時，稅務局須考慮有關團體是否一個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團體，即有關機構或信託必須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而該等用途在嚴格的法律意義上屬慈善性質，並具備公眾利益。《條例》第88條是關於慈善團體獲豁免繳稅的事宜，並沒有賦權稅務局監察及規管慈善團體運作或管治；
- 為保障稅收，稅務局一直對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慈善團體進行定期覆查。進行覆查時，稅務局會要求有關團體遞交帳目、年報、其他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其活動內容)，以查核其宗旨是否仍具慈善性質、其行為和活動是否與其規管文書所表述的宗旨相符、有否經營行業或業務和有否其他影響其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情況；及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 所有新獲確認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都會在確認後兩年進行首次覆查，而現有免稅慈善團體的覆查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若發現有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慈善團體進行不符合其宗旨的活動、其收入和財產並非全部用於慈善用途、或有其他影響其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情況，稅務局會要求該團體提供進一步資料，從而決定應否繼續或撤銷其獲確認的豁免繳稅地位。

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17. 就該審計報告第1.10段有關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服務表現指標，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期間的表現指標的預算及實際數字。委員會留意到兩間營運商於2018年至2022年的服務表現未能達標(相關預算數字及實際數字見附錄13的附錄1)，特別是2020年至2022年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人次有所下降，但車輛數目卻按年上升，因此詢問當局有關原因及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

18. **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

- 兩間營運商於上述年份的服務表現與目標有差異，原因主要為疫情影響了有關年份的出行需求。運輸署在疫情的數年間(即2020年至2022年)曾下調全年目標總乘客人次。然而，由於學校停課/復康中心服務和公立醫院非緊急服務暫停，令復康巴士服務需求大減，令實際乘客人次較全年目標總乘客人次低。同時，基於疫情，部分新購車輛遲於原定日期送抵，導致營運商未能為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增辦路線，影響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時間；
- 至2023年，運輸署預期復康巴士的使用量會隨着社會復常而有所上升，故上調目標數字，但整體乘客人次未如預期迅速回升，例如固定路線服務的在職用戶由2019年12月的335名降至2023年12月的115名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減少65.7%)，其原因包括疫情之下有殘疾人士離開就業市場或改為在家工作或混合模式工作(外出及在家工作)等；

- 雖然疫情影響了復康巴士整體乘客人次，但固定路線服務亦有一定數量的輪候人士，而申請電話預約服務的數字亦按年上升。穿梭服務亦因開辦新的醫院路線等有需要增加車輛。考慮到進行車輛採購及預算審批、獲得撥款至完成採購，需要約一年半至兩年時間，因此宜及早預算，購買車輛以滿足預期的服務需求；及
- 隨着出行模式於2024年漸見穩定，運輸署現正與兩間營運商跟進檢視各類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包括探討整合及優化路線、採用更多“細組”共乘安排等，以期繼續改善情況。

19. 委員會關注到以服務車輛數目及乘客人次作為服務表現指標，會否變相鼓勵營運商加大力度購置新車輛。**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3及14)中補充：

- 現時復康巴士的三項服務表現指標，即復康巴士服務的車輛數目(“車輛數目”)、乘客人次，以及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可以用作衡量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服務水平是否足夠。事實上，車輛採購主要由需求帶動，即復康巴士服務的預期需求、現有服務是否足夠及用戶輪候時間等。此外，審批營運商購置新的服務車輛有既定處理程序，在營運商提交有關計劃書後，需經由運輸署因應上文提及因素而作出考慮，故此不存在營運商自行決定購置新車輛的情況；及
- 在訂立目標乘客人次時，運輸署會因應過往的乘客量、新增的需求、預計的服務水平(例如就穿梭服務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而言，預計來年車輛數目和提供服務路線數目等)，估算有關服務的目標乘客人次。

20. 委員會詢問當局如何釐定提供予營運商的資助金額和目標乘客人次，當中所採用的考慮原則和因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所訂立的目標不會被高估用作取得較大的資助金額。**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在考慮資助金撥款預算時，運輸署會根據已掌握資料，包括過往實際的開支紀錄，審視新一年度服務水平下的預算營運開支，以及考慮各項影響營運復康巴士開支的因素(例如購置新車的數目、預期的工資、燃料成本等)，以訂定下一個財政年度對復康巴士的政府資助款額。運輸署並非簡單地按目標乘客人次及單位資助額，釐定每年的服務資助金額。營運復康巴士屬非牟利性質，獲取的資助金必須全數用於復康巴士服務。營運商亦須將營運盈餘撥入累積儲備。如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累積儲備金水平超過營運商當年營運支出的25%，政府會從新一年的資助金額中扣減有關超出金額。

21. 就復康巴士服務提供予營運商的資助金額和營運盈餘，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詳述有關的支付及對帳安排、處理盈餘的程序和盈餘的組成項目及上限。委員會並詢問如資助金額不敷應用，當局又如何處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中指出，根據運輸署與營運商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營運商須將該年度資助金的盈餘撥入累積儲備，而有關累積儲備必須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計息帳戶。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累積儲備金(包括利息)水平上限為營運商當年營運支出的25%。除非政府因應營運商提出合理理由的申請而提升此上限，否則超出此上限的任何金額均需退還給政府，以抵銷下一年的資助金或按照政府與營運商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達成的安排處理。如營運商在個別財政年度因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及/或在提交資助金/預算申請時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導致資助金額不敷應用，可向政府申請從累積儲備金中提取資金，以支付復康巴士的營運開支。

## B. 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和車輛採購

22. 就該審計報告第2.3段，委員會詢問當局為何長達數年仍未能更新諒解備忘錄A，以及在未有更新諒解備忘錄的情況下，當局如何有效監察營運商A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在2019年中，運輸署引入第二間復康巴士營運商，即營運商B，接手營運復康巴士穿梭服務，並與其簽訂諒解備忘錄。為配合引入新營運商後最新營運要求，並為與諒解備忘錄B所載規定用字等盡量一致，政府在2020年3月着手與營運商A商討更新諒解備忘錄A，包括增設附加條款細節及修訂當中部分現行條款。由於營運商A就條款細節考慮需時，雙方亦需進行商討，加上運輸署在2019年至2022年工作優次上，主力協助及跟進較新的營運商B的相關事宜，因此最終花了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更新諒解備忘錄A的工作。運輸署一直有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透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其他文書與營運商管理人員保持密切溝通，審查和覆核營運商每月提交的營運、財務及統計報告、進行實地調查、跟進市民反映的意見及投訴、以及定期抽查復康巴士的營運及帳目紀錄等，以確保復康巴士服務按規定營運。運輸署已在2024年4月完成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商討及簽署更新的諒解備忘錄。

23. 委員會察悉於2022年5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B中有關服務年期為5年，因此詢問為何諒解備忘錄A並沒有就服務提供設立年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7)中解釋，復康巴士服務由營運商A在1978年開始營運，並自1980年起獲政府資助。基於上述歷史因素，以及考慮到市場上未有其他非牟利機構有足夠能力承辦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營運商A營運的復康巴士服務一直未有設定年期。現行監管營運商A的模式大致行之有效。政府會定期檢討現有的諒解備忘錄，並會因應各持份者以及委員會的意見，適時檢視現有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2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2.4至2.6段，委員會詢問為何營運商B直至第二個服務期開始後，才分別於2023年11月和5月設立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及諮詢小組的原因。他們亦關注在未成立管委會和諮詢小組前，督導和監察營運商B的工作由誰擔任，以及營運商B如何蒐集乘客意見以制訂服務路線及內容。**運輸署署長**在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3及14)中補充：

- 營運商B在首個服務期(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因正值疫情而未能成功招募代表，以致未有召開管委會和諮詢小組會議。雖然如此，運輸署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與營運商管理人員保持溝通。營運商也按要求每月向運輸署提交各項報告。運輸署不時進行實地調查、跟進市民反映的意見及投訴、抽查營運及帳目紀錄等，以確保復康巴士服務按規定營運；
- 第二個服務期(2022年6月至2027年5月)開始後，運輸署敦促營運商B向殘疾人士組織及個別用戶招募所需成員。然而，2023年初營運商B匯報只有數名個人名義人士及一個殘疾團體表示有興趣加入。運輸署當時亦提供協助，包括建議營運商B邀請運輸署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成員參加。營運商B其後分別於2023年5月和11月設立諮詢小組和管委會。過去3年，勞福局和運輸署出席了營運商B所有(即兩次)管委會會議；而運輸署亦以觀察員身分列席了所有(即兩次)諮詢小組會議；及
- 在諮詢小組成立之前，營運商B會經由網站及在相關路線車廂內張貼建議方案通告及派發問卷等，以收集及聽取使用者對整合路線的意見。此外，運輸署定期與殘疾人士在不同的會議中就交通運輸的事宜(包括復康巴士服務)作交流，收集相關意見，並把與復康巴士相關資訊與兩間營運商分享，以供其檢視及考慮合適優化服務方案。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2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7至2.9段，兩間營運商在提交財務文件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亦有不遵從諒解備忘錄指引的做法。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有關的跟進工作。此外，就營運商B延遲提交2022-2023和2023-2024年度的周年預算，以及周年預算中並未包括所有需要匯報的詳情下，運輸署如何有效評核營運商B的財政狀況及向其發放經常性資助。**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

- 營運商B在過往數個財政年度未能按時提交文件，主要是由於營運商B於2019年4月成立，屬相對較新的非政府機構，缺乏向運輸署就營運復康巴士服務提交財務文件的經驗。經運輸署跟進後，營運商B已如期於2023年7月31日提交2022-2023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
- 運輸署人員恆常跟進營運商的財務事宜，包括每月監察其財務及營運報告、儲備情況等。營運商每月提交的財務及營運報告，當中包括人工支出、人手編制、維修費用、燃油開支，以及行政費用等細節。在考慮資助金撥款預算時，運輸署會根據已掌握資料，審視新一年度服務水平下的預算營運開支，以及考慮各項影響營運復康巴士開支的因素(例如來年購置新車的數目、相應增加的人手工資等)，以訂定下一個財政年度對復康巴士的政府資助款額；及
- 運輸署會確保兩間營運商在2024年11月底所提交的下一年度周年預算中包括所有相關資料。

2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0段，委員會詢問運輸署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與營運商B舉行定期會議的次數比營運商A較少的原因。**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運輸署一直有透過不同的途徑與營運商管理人員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復康巴士服務按規定營運。由於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所營辦的服務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規模及性質不同，因此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進行定期會議的次數亦有所不同。運輸署同意需要加強監管營運商B的服務表現，並已由2023年9月起，每月與營運商B進行會議商討服務事宜。

27. 就該審計報告第2.11及2.13(d)段，委員會詢問當局現時的服務表現指標(即乘客人次及車輛數目)如何可衡量營運商的服務質素及得知用戶的滿意程度。委員會亦詢問當局檢視現行服務表現承諾的詳情。**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運輸署一直有透過不同的途徑監察營運商的服務質素，並定期舉行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會議，收集及聆聽殘疾人士包括就復康巴士服務所提供的意見。營運商A及營運商B亦曾分別於2023年5月至10月及2024年1月至5月進行用戶意見調查。用戶對營運商A的整體服務“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的比例為86%；用戶對營運商B的整體服務感到“十分好”或“好”的比例為96.6%。運輸署已要求營運商定期進行用戶調查以了解用戶對有關服務的滿意程度。此外，運輸署同意增訂其他的服務表現指標(例如投訴比率及意外比率)，以更全面評估其服務質素，並正就此積極跟進。有關工作預計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

28. 就該審計報告第2.14至2.16段有關車輛採購的事宜，委員會詢問運輸署如何評估營運商提交的車輛採購建議，有否制訂量化的標準及設立評估機制。**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趙浩明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運輸署在審批營運商購置新的服務車輛時會考慮復康巴士服務的預期需求、現有服務是否足夠、用戶輪候時間等因素。至於審批營運商購置服務車輛作換車時，運輸署會考慮營運商提交換車的理據。機電工程署亦會協助評估車輛的情況，以及就有關車輛是否需要更換提供意見。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29. 委員會關注該審計報告第2.17(a)(i)及(iii)段所述的不符《復康巴士車輛採購指引》(“《採購指引》”)的情況。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出現有關情況的原因，以及當局如何做好把關及監察的工作，以確保採購程序及指引得以遵從。**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

- 根據《採購指引》，開標委員會應由運輸署代表為主席，另外兩名營運商A管理職級人員則為委員。審計報告指出在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營運商A的4項採購工作中，其中一項採購工作由運輸署代表擔任開標委員會的委員而非主席。事實上，運輸署相關人員有出席該開標會議監察開標，但在紀錄上他並非主席。運輸署已訓示相關人員留意日後採購要求，並妥善保存紀錄；
-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兩間營運商採購車輛的進展。標書評估進度已在定期會議中報告，而運輸署也視乎需要在會上給予適當督導。運輸署同意審計報告中所指，有關審批投標評審報告過程及作出有關紀錄方面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並已立即指示所有人員及營運商，在未來採購復康巴士時必須按照《採購指引》進行車輛採購，包括在收到運輸署所發出書面核准後才可購置車輛；及
- 運輸署目標是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檢視有關指引並為採購復康巴士制訂更詳盡的行動清單，並會向所有負責人員及營運商作清楚講解，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從相關採購要求及程序。

### C. 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

30. 就該審計報告第3.3段有關復康巴士客戶的登記和續期審核，委員會詢問運輸署有關營運商A在處理客戶續期申請的機制。此外，諒解備忘錄A訂明，營運商A須妥善保存與復康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巴士服務收支有關的紀錄及證明文件，最長保存7年，以供政府查核。然而，營運商A基於私隱考慮，在審核完成後即時銷毀復康巴士客戶的登記和續期時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委員會詢問運輸署有否就營運商A處理文件的安排諮詢私隱專員的意見。**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及19日的函件(附錄13及17)中補充：

- 為設立機制核實及定期審視用戶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資格，營運商A要求復康巴士使用者作用戶登記。有關人士登記開戶時，必須持有由勞福局發出之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或由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簽發的行動不便證明書。除殘疾人士可以個人身份申請登記成為個人客戶外，相關機構(例如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亦可申請登記成為機構客戶；
- 營運商A處理殘疾人士用戶登記及續期事宜時，會審核由用戶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並會在電腦系統記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之英文字母和頭4位數字、《殘疾人士登記證》(如有)之編號、有效期、殘疾類別、或由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簽發之行動不便證明書(例如證明該人士屬於輪椅人士、使用手杖人士等)及其有效期。基於私隱考慮，現時職員審查證明文件後不會為文件留底；
- 就審計署建議運輸署與營運商A檢視復康巴士客戶登記和續期的相關證明文件的保存期，運輸署正積極與營運商A檢視相關客戶登記和續期證明文件的保存安排，並將會諮詢私隱專員相關安排，預期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及
- 因應營運商A新電腦系統第一階段在2024年3月投入服務，電腦系統現時會自動在用戶的行動不便證明書屆滿前60天、45天及30天，分別以電話訊息或語音電話提醒相關客戶其有關證明書有效期即將屆滿。該系統亦會在有關用戶有效期屆滿後，通知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營運商A作進一步跟進。隨着新電腦系統有關證明書屆滿的提示功能投入服務，運輸署相信營運商A就登記/續期戶口的安排將有所改善。

31. 就該審計報告第3.6段所述運輸署會就復康巴士客戶登記和續期審核的程序發出書面指引，委員會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度和時間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7)中指出，運輸署正積極與營運商A跟進制訂有關客戶登記和續期審核程序的書面內部指引。指引會列明審批人員職級、續期申請的流程，以及如何處理未能為續期申請提供有效證明文件的個案等。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有關書面指引。

3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7至3.8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為何固定路線服務用戶和乘客人次有所減少，而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卻有所增加的情況。委員會亦詢問運輸署協助營運商A提升營運效率的措施。**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

- 營運商A曾分析有關用戶乘搭固定路線的情況，得悉常用客戶群組的出行模式在疫情完結後有所改變，例如在職用戶大幅減少65.7%，有關情況令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人次減少；
- 由於有個別申請人的出行時間及/或目的地有特定要求，包括要求在服務需求高的時間往返較遠地區及跨區服務，而匯集出行模式相若的不同用戶共用車輛並不容易，因此為這些申請人編配路線會比較困難，輪候時間亦會較長；
- 除個別申請人的出行時間及/或目的地有特定要求，在2023年1月至9月，約92%申請固定路線人士可在3個月內獲編配路線，另約93%可在6個月內獲編配路線；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 運輸署與營運商A現正檢討固定路線服務的營運情況，包括檢視現有服務的行走路線(例如可否整合一些載客量相對較低的路線)及有否其他措施(例如為已等候一段時間的申請人提供接駁至鄰近鐵路站或轉車站作為選項)以提升服務效率，以及加快安排目前輪候人士入線。預期有關檢討工作及改善方案於2024年第三季完成；及
- 就提升效率方面，政府向營運商A撥款，由營運商A委聘合適的承辦商開發“綜合客戶及營運管理系統”，以提升客戶服務功能(例如網上及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服務)，以及協助處理日常運作(包括編車、編排司機工作、計算車資及預備財務報表等)。該系統第一階段(包括編車功能)已由2024年3月5日起投入服務。

33. 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該審計報告第3.7(b)段所述，已輪候固定路線服務逾1年的6名殘疾人士個案的有關詳情及最新情況。**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7)中補充，截至2024年3月，營運商A已完成跟進有關個案。當中包括有殘疾人士在調整申請要求後已成功加入相關路線，另有用戶因服務不合要求而自願退出申請等。有關個案詳情載於附錄17的附錄1。

34. 關於該審計報告第3.9至3.11段有關固定路線服務用戶名單上未達乘車次數要求的情況，委員會詢問營運商A就此作出的跟進工作及進展，以及運輸署如何加強監管營運商A這方面的工作。**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

- 一般而言，營運商A會向用戶查詢長時間未有按獲安排次數使用服務的原因。如用戶表示需求減少，營運商A會視乎原因，適當地促請他們調整次數或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退出固定路線服務；然而，在2023年疫情過後，殘疾人士的出行需求未完全恢復穩定，固定路線服務於2023年的需求亦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復常，因此運輸署及營運商A認為以人性化的方式處理乘車次數未達標的個案會較合適。就這些特殊情況，營運商A未有即時要求他們退出固定路線服務；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營運商A現正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連續2個月每周乘車次數少於原定安排次數一半的使用者查詢原因，從而按服務守則作合適的跟進(例如終止向該使用者提供服務)；及
- 就着一些已暫停使用固定路線服務3個月的人士，營運商A亦正跟進情況及適當地勸說他們退出服務，並會妥善保存相關跟進紀錄。運輸署已要求營運商A將相關個案的跟進數字及具體跟進工作，納入其每月提交予運輸署的營運報告內，以作監察。

3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5段及表八，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點對點電話預約服務取消用車要求的比率偏高(介乎18%至52%)的原因，以及運輸署如何敦促營運商A改善有關情況。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設立機制向沒有提供合理解釋而取消預約的用戶施加懲處。**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根據營運商A向用戶了解，就2023年取消用車宗數，61%為用戶於行程編配成功後取消預約，有關取消原因主要為活動取消、改期、個人健康原因、天氣因素(佔74%)，其他原因包括決定改用其他交通工具、時間不合等。由於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需預先預約，用戶其後因個人原因或其他不能預知的原因而需要更改行程可以理解，因此目前沒有懲處機制。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情況，考慮有否需要調整安排或引入懲處機制。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3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6至3.17(b)段，委員會察悉營運商A難以在本地勞工市場聘請足夠車長，以致備用車輛數目和拒絕用車要求次數增多，並詢問運輸署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營運商A能聘請足夠車長，以提升車輛的使用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解釋，2023年未能安排電話預約服務的比率有所上升，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相關營運商面對車長不足情況。尤其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車長空缺由2022年12月的5個，增加至2023年6月的22個。為應付車長空缺的情況，運輸署一直與營運商A跟進，營運商A亦推出不同措施，吸引更多車長加入他們的服務，包括自2023年4月起為車長加薪4.65%，並從2023年11月開始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車長的薪酬福利條件。營運商A同時加強招募車長的工作，如在多個不同平台刊登招聘廣告、參與不同機構舉辦的招聘會等。營運商A在2024年招聘車長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3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8及3.19段，委員會詢問已完成的“細組”用車要求中採用共乘安排的比率下降的原因，以及運輸署將如何跟進有關情況。**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過往營運商A較多依靠人手根據用戶要求情況(例如時間、地點等)作出整合，編定共乘。現時，營運商A的“綜合客戶及營運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已由2024年3月5日起投入服務，有關系統可協助營運商A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率(包括編定“細組”共乘)。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營運商A編排共乘服務的情況。

3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23段，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的預約不設陪同者人數上限，委員會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要求營運商設定陪同者上限，或向陪同者收取較殘疾人士為高的車費。**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固定路線服務和聯載服務，除就診外，行程包括康樂為目的、出席殘疾人士團體的年度活動或特別活動等，因此營運商A以較為人性化及彈性的方式處理陪同者最高人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數，藉此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或與親朋共聚，以切合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政策目標。因應審計署建議檢討就殘疾人士使用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運輸署會與營運商A商討有關事宜，具體落實詳情將因應持份者意見而制訂，目標在2024年年底完成相關檢視及諮詢工作。

3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30段，審計署建議運輸署應與營運商A合作，就提供用地作復康巴士服務更長期停泊及車輛保養和檢修用途一事，檢討相關需求及時間表。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提供此事的最新進展。**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7)中補充，因應運輸署在2023年12月要求營運商A就車隊泊車及檢修建議提交進一步資料，營運商A在2024年5月已提交了相關資料。運輸署會在2024年7月內審視營運商A提交的最新資料，再與相關部門溝通及跟進，以尋找可作泊車及保養/檢修設施的合適用地，供復康巴士營運商使用。鑑於進度需視乎實際土地供應情況，因此現時未能提供合適用地的落實時間表。

4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33段，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新綜合電腦系統的推行有所延遲的原因及有關系統開發的進度。**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1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

- 綜合電腦系統研發及完成有延誤，主要原因是復康巴士服務涉及將不同的出行要求作出編配，加上要籌組很多非恆常定點定班服務，而且服務路線眾多(包括超過120條固定服務路線、40條聯載路線、所有路線的上落客點，以及每年處理超過17萬宗點到點的電話預約服務申請)，在系統要求相對複雜及在開發程式設計時遇上不少困難及問題。由於系統複雜性比預期高，處理需時因而導致進度落後；
- 綜合電腦系統的實施分為3個階段，系統的第一階段原已於2023年7月10日推出，具備完整的客戶服務功能，包括在客服功能上增加網上及流動應用程式供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用戶使用，便利用戶更彈性處理開戶及服務申請。同時，系統亦提供車輛編配功能，包括電話預約服務共乘安排及營運管理；

- 然而，因系統程式問題，第一階段推出後編車系統通知功能出現技術性問題，所以必須進行系統維修。該系統在2023年8月1日起暫停編車系統通知功能。系統開發商跟進系統錯誤，並進行修正及改善系統數據備份安排，經重新測試後，有關系統於2024年3月5日開始重新投入服務；及
- 繼第一階段由2024年3月5日起投入服務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目標分別在2025年第一季及2025年第三季投入服務。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系統整體落實的進度。

#### D. 提供穿梭服務

4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2段，委員會察悉營運商B負責營運穿梭服務(包括醫院路線)，並詢問當局有否評估該服務與營運商A提供的固定路線服務有否重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

- 營運商A提供的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於平日早晚繁忙時段，接載有經常出行需要的用戶上班、上學及前往接受訓練或復康治療。使用服務的殘疾人士須預先登記為用戶，並必須於每周乘搭5程或以上；
- 至於營運商B提供的復康巴士穿梭服務，主要在平日上午7時半至晚上7時35分，按照固定的行車路線和時間表營運，往返醫院、診所和港鐵站等交通需求殷切的地點，便利來往就診及區內港鐵站等。穿梭服務的使用者無須預先致電登記或預約用車，只須按需要在預設的穿梭巴士上客站按次序登車；及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 兩項服務在是否需要預先登記、對殘疾人士每周用車頻率等的要求有所不同，服務對象也不盡相同。固定路線服務的使用者較多為需較頻繁及定期使用復康巴士作上班、上學及前往接受訓練或復康治療的人士，而穿梭服務主要提供給需要不定期往返醫院、診所和港鐵站等地點的殘疾人士。當局會繼續留意兩項服務的乘客需求情況。

4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3段，委員會關注12條醫院路線的平均每次車程乘客人次偏低，當中香港兒童醫院線、博愛醫院線和屯門醫院線的平均每次車程的乘客人次更少於1人。委員會詢問12條醫院路線是如何釐定。由於有關服務無須預約及出示合資格證明，委員會詢問當局如何評估服務的實際需要，以防止服務被濫用；以及有否就路線的乘客人次制訂指標。**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

- 因應往返醫院覆診的行動不便人士之無障礙交通需要，營運商開辦了不同的穿梭服務，行經不同醫院及地區診所，以照顧居住在不同地區行動不便人士就診的出行需要。同時，為鼓勵其他地區的有需要人士利用港鐵接駁再轉乘上述復康巴士穿梭服務，有關穿梭服務均行經港鐵站；
-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的服務對象為行動不便人士(包括行動不便的長者)、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人士及其陪同者。此外，輪椅使用者/使用手叉或腳架者/多項傷殘者/行動不便的智障人士/視障人士可按優先次序乘搭復康巴士。當值車長經目測後，如對要求使用服務者資格存疑時，會要求對方出示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作證明，以決定是否容許上車，防止濫用；
- 一般而言，運輸署與營運商B會考慮有關服務地區人口發展、現時設有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的供應量、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資源運用及持份者的意見等相關因素，提供穿梭服務；

- 在2019年年中，運輸署引入第二間復康巴士營運商，即營運商B，接手原本由營運商A營運的10條復康巴士穿梭服務醫院路線。營運商B在2020年整合了3條穿梭服務醫院路線(包括香港兒童醫院線、沙田線及瑪麗醫院線)的行車路線，以及合併了伊利沙伯醫院線與九龍城線以改善營運效益。另外，營運商B在2021年上半年新增3條穿梭服務醫院路線(包括博愛醫院線、大埔線及大圍線)，以及在2023年整合了聯合醫院線行車路線及站點安排，以期進一步服務不同地區人士來往醫院／地區診所。2024年3月，營運商B亦新增一條醫院線(將軍澳線)。現時，穿梭服務醫院路線已增加至13條；及
- 目前，運輸署每年均在管制人員報告內訂定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的目標總乘客人次。運輸署與營運商B會繼續密切留意穿梭服務的使用情況。

43. 就委員會建議運輸署適時要求營運商B檢討載客量偏低的路線並採取改善措施，**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因應香港兒童醫院線、博愛醫院線和屯門醫院線乘客量偏低的情況，運輸署一直與營運商B跟進。在2023年10月，運輸署待疫情後乘客需求漸趨穩定，要求營運商B檢討這些路線的需求情況及提出改善措施。營運商B在2023年12月向運輸署提交初步優化建議。另外，營運商B在2024年1月12日舉行的諮詢小組會議上徵詢成員對優化相關路線的意見。營運商B得悉諮詢小組成員對建議原則上不反對後，已深化並初步制訂3條醫院線具體調整路線方案，包括走線、站點及營運時間表等具體安排，並於2024年5月中，徵詢諮詢小組成員對調整路線方案的意見。另一方面，營運商B透過在網站、社交平台及在相關路線車廂內張貼諮詢資料，收集穿梭服務乘客的意見。有關諮詢工作已經在2024年6月中完成，預計於2024年6月底至7月期間陸續實施有關優化方案。此外，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營運商B在醫院管理局協助下，2024年4月至6月在16間九龍區不同醫院設立攤位派發單張，宣傳穿梭服務(包括醫院線及周末旅遊線)。運輸署和營運商B會繼續與醫院管理局跟進，爭取在2024年下半年安排前往更多醫院聯網，宣傳及推廣穿梭服務的醫院線及周末旅遊線。

44. 關於審計報告第4.5段，在2023年穿梭服務的預約服務大部分為大嶼山線(72%)，委員會詢問運輸署有否要求營運商B採取措施提高其他旅遊路線的使用率。**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運輸署與營運商B亦留意到5條旅遊路線獲提供服務的共195次預約中，有72%的預約為大嶼山線的服務，而餘下4條路線的服務則只佔28%。這數字反映了大嶼山線較受用戶歡迎。就提高其他旅遊路線的使用量方面，運輸署正與營運商B從多方面改善旅遊路線載客量偏低的情況，詳情如下：

- 由2024年2月起，營運商B將旅遊路線預約時限由12個工作天縮短至7個工作天，便利使用者預約；運輸署已備悉有意見建議營運商B考慮進一步縮減提前預約的期限，並會要求營運商B在可行的範圍內及聽取用戶意見後再作考慮；
- 營運商B會按需求情況向運輸署申請並獲得批准後營運臨時旅遊路線；
- 如上文第43段所述，營運商B在不同醫院設立攤位派發單張，宣傳及推廣穿梭服務的醫院線及周末旅遊線；及
- 運輸署在2024年2月批准營運商B增設一條來往元朗及大嶼山(經天水圍及屯門)的周末旅遊路線；並敦促營運商B在2024年6月下旬舉行的諮詢小組會議上，收集更多現時旅遊熱點的意見，研究擴展/開設/調整現有路線，以提高旅遊線的乘客量。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45. 根據該審計報告表十五，委員會察悉臨時旅遊路線的服務明顯較受歡迎，因此建議運輸署敦促營運商B設計更具彈性及多元化的臨時旅遊路線，以取代現時使用率偏低的路線。**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營運商B於2023年5月至12月，曾收到5宗殘疾團體的申請，因應要求營運臨時旅遊路線(共涉及48行程車次和353乘客人次)。有關臨時旅遊路線主要是按需求情況，以現有營運商B旅遊線的目的地為根據，並在市區增加臨時上落客點，方便居住不同地區的殘疾人士。營運商B必須事先獲得批准，方可增加有關臨時上落客點。使用旅遊線服務的用戶須預先透過電話預約/網上登記預約，並提供使用個別旅遊線服務的詳情，包括使用日期、時間、上落站點及使用人數，以便營運商B安排車輛及人手提供服務。旅遊路線是營運商B在周末和公眾假期提供的需預約服務，如沒有收到預約，營運商B並不會安排有關服務。因此，保留使用率較低的旅遊線不涉及額外的資源，並可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旅遊景點的選擇。運輸署會與營運商B繼續研究提供更具彈性及多元化的旅遊線。

46. 就該審計報告第4.9(b)段提到有關營運商B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在功能上及開發進度方面的不足之處，委員會詢問營運商B自2019年開發應用程式的時序及每段時期所涉的費用詳情、多年來仍未能成功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原因、運輸署有否評估營運商B建議的額外功能是否有實際需要，以及流動應用程式的改良工作的進度。**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

- 營運商B在2019年6月接手營運復康巴士穿梭服務，隨即於2019年6月上旬委聘承辦商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當時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涉及55萬元，分為四期推出，完成後由營運商B直接向承辦商支付：
  - (a) 2019年10月推出第一階段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基本路線資料和應用功能，例如巴士站搜尋連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地圖位置顯示、預計到站時間，以及巴士實時位置等。所涉費用約為28萬元；

- (b) 2019年11月推出第二階段流動應用程式，增設路線搜尋及完善主頁介面設計等。所涉費用約為11萬元；
  - (c) 2020年8月推出第三階段流動應用程式，提供車務管理及統計支援功能等。所涉費用約為11萬元；及
  - (d) 2020年12月推出第四階段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網上付款功能、過往搜尋紀錄及收藏常用選項功能等。所涉費用約為5萬元；
- 營運商B在2022年6月開始第二個服務期前，提出除原有功能外，在流動應用程式增設額外功能，例如為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的輔助使用功能(例如調節字體大少及朗讀功能等)、實時座位數目更新、服務更新/突發通知、接收用戶意見/投訴、到站下車提醒及轉載最新交通消息等。運輸署理解有關功能可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並更配合殘疾人士出行需要；
- 然而，在研究及籌備增設額外功能時，營運商B在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先後向運輸署匯報，原有版本出現技術問題，包括未能顯示預計到站時間及巴士實時位置等資料。其後營運商B需時調整服務合約要求，以一併改善原有程式問題及增設額外功能；及
- 營運商B獲得運輸署批准後，在2024年3月完成招標工作並批出應用程式新服務合約。新改良流動應用程式整體開發涉款約100萬元，有關款項將在完成及驗收後，由營運商B直接向承辦商支付。營運商B目前正全力與承辦商協調磋商有關改良及強化方案細節。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營運商B有關工作，預計新程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式在2024年第三季推出，而營運商B亦會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就流動應用程式的介面及功能提供意見。

4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1段，除受資助的復康巴士穿梭服務外，營運商B也營運其他自資活動。委員會關注到營運商B在未獲運輸署批准的情況下，使用了7架受資助車輛提供自資服務，故要求運輸署交代何時知悉有關情況，以及曾作出的跟進工作。**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中補充：

- 因應跟進一宗投訴，運輸署於2023年3月發現營運商B曾使用受政府資助車輛進行非牟利的自資活動，但未獲運輸署批准。運輸署其後已要求營運商B提交詳細報告及相關的營運紀錄，並作出全面調查及嚴肅跟進，包括向營運商管理層發出嚴厲警告。因應有關事件，營運商B亦已向政府退還一切在扣除開支前的相關營運收益；
- 此外，運輸署亦在2023年9月向營運商B發出譴責信，重申根據運輸署與營運商B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除非預先獲得運輸署批准，否則不可使用復康巴士穿梭服務車隊作非諒解備忘錄內指明的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用途；及
- 為確保營運商B遵守相關條款及完善復康巴士服務的監察，運輸署已加強監管，包括增加監察調查次數，以確保營運商B適當地使用獲資助的車隊營運穿梭服務；以及加強抽查有關服務的營運及帳目紀錄，以確保有關服務的營運支出有獨立帳目及使用得宜。

4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2段，運輸署已與營運商B就進行自資活動和提供穿梭服務的直接開支議定會計及付款安排，但並未就包括辦事處租金和辦事處員工成本等間接開支討論相關安排。委員會詢問運輸署如何確保營運商B的自資活動的所有直接或間接開支與資助穿梭服務的開支分開計算，並從不同的銀行帳戶支付。有委員關注運輸署要求營運商B把延遲付還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自資活動相關開支而可能引致的利息成本補回的最新進展。**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4及17)中補充，審計署建議辦事處租金和辦事處員工成本等間接開支應與受資助活動及自資活動分開計算。運輸署現正就此與營運商B跟進。營運商B已委聘獨立的審計師檢視及建議相關會計及付款安排的分攤比率，以確保修正安排符合資助機構應有的財務原則，預計在2024年7月完成有關安排。此外，在2023年6月、7月和8月，營運商B已分別從其自資帳目直接支付自資活動的司機薪金、燃油費和隧道費。經與運輸署核對紀錄後，營運商B亦已在2024年2月將有關自資活動相關開支而可能引致的利息成本交還政府。

4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4段，營運商B須把盈餘撥入儲備，而累積儲備必須存於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計息帳戶。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3年12月，營運商B尚未開設指定的銀行帳戶以分開存放累積儲備。委員會跟進有關營運商B開設指定的銀行帳戶以分開存放累積儲備，委員會跟進有關工作的進展，包括營運商B有否將在2019年6月至開設指定帳戶期間累積儲備的應收利息撥入新開設的指定計息銀行帳戶內。**運輸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7)中補充，營運商B已檢視工作流程及戶口安排，並於2024年3月劃分清楚處理日常及儲備資金的帳戶，安排了獨立指定銀行計息帳戶，存放儲備金。運輸署正與營運商B跟進及核對在2019年6月至開設指定帳戶期間按累積儲備所涉及利息，從而將有關應收利息撥入新開設的指定計息銀行帳戶內。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24年第三季內完成有關工作。

50. 委員會察悉運輸署同意會就是次審計報告指出復康巴士服務有若干不足之處進行檢討。應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其2024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7)中提供運輸署跟進該審計報告建議事項的清單，運輸署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已根據有關建議製作跟進清單(詳情載於附錄17中的附錄2)。運輸署會按有關目標完成日期，繼續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跟進有關事項，並落實有關改善工作。

## E. 結論及建議

### 整體意見

51. 委員會：

一 知悉：

- (a) 政府康復服務政策的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支援和所需設施，協助他們發展所長，讓他們在平等機會下參與各項活動，全面融入社會。為切合其交通需要，政府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 (b) 自1978年以來，復康巴士服務由營運商A營運。從1980年起，復康巴士服務由政府資助。復康巴士服務主要分為3類，即固定路線服務、電話預約服務和穿梭服務。<sup>2</sup>除穿梭服務往返醫院、診所和港鐵站等的路線不需預約外，其餘服務均需預約或提交申請；
- (c) 為讓營運商A集中資源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政府於2019年6月委聘營運商B提供穿梭服務。2023-2024年度，營運商A和營運商B獲得的資助額分別為約1.25億元和

<sup>2</sup> 該3類復康巴士服務為：

- (a) 固定路線服務：定時於平日早晚繁忙時段接載用戶上班、上學及前往接受訓練或復康治療。已登記的復康巴士客戶如欲使用此服務可向營運商提交申請；
- (b) 電話預約服務：
  - 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提供可預約的接載服務，以切合殘疾人士不定期的交通需要；及
  - 聯載服務：提供每周來回共兩程的共乘服務，接載殘疾人士（特別是寄宿人士）往返學校或院舍；及
- (c) 穿梭服務：主要在平日提供無需預約的服務，按照固定行車路線和時間表營運，往返醫院、診所和港鐵站等交通需求殷切頻繁的地點；周末和公眾假期亦提供需預約的旅遊路線服務。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1 524萬元，總乘客人次超過87萬(包括陪同者)，而每名人次的平均補貼額為154元(營運商A的服務)和245元(營運商B的服務)；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於營運商A登記的復康巴士服務個人客戶共有7 120名，機構客戶共有714個。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進行的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2020年全港約有534 200名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除外)，佔整體人口7.1%。由於合資格使用復康巴士的殘疾人士包括個別人士及已登記機構所服務的殘疾人士，政府表示未能提供合資格使用復康巴士服務所涉及的殘疾人士數目；
- (e) 為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政府自2002年推展“無障礙運輸”理念，推動公共交通營辦商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截至2024年4月，全港約有4 800輛可供輪椅上落的無障礙的士、約6 200輛低地台巴士、5輛主要行走醫院路線的低地台小巴，而港鐵亦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此外，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部分康復服務單位也提供中心巴士，接載殘疾人士往返住所/院舍和日間中心、到醫院覆診或參與戶外活動等；及
- (f) 自2012年起，合資格殘疾人士可透過勞福局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享用每程2元乘搭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優惠票價；

檢討整體政策

- 認為復康巴士雖然可為殘疾人士提供接載服務，但大部分的服務均需預約或提交申請，而部分服務在過往數年的使用量亦偏低。隨着無障礙公共運輸工具及電召車輛服務的發展，令從前不方便使用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有更多出行的交通工具選擇，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而每程2元的優惠票價，亦鼓勵殘疾人士多採用公共交通工具；

- 強烈建議勞福局在研究及評估殘疾人士的出行需求、合資格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現今的無障礙運輸網絡和工具後，全面檢討復康巴士服務的政策及服務的提供模式。過程中須以利便殘疾人士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為主要考量，並研究是否有其他更具效益和彈性的方式(例如以代用券形式或直接補助殘疾人士使用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交通工具等)，便捷殘疾人士可隨時出行參與各項活動，全面融入社會；
- 歡迎勞福局對增加以代用券形式或直接補助殘疾人士使用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交通工具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適時探討提供更多選擇的可行性；

檢討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

- 注意到：
  - (a) 勞福局負責監督復康巴士服務的整體政策，運輸署負責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所提供的服務；及
  - (b) 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分別簽訂諒解備忘錄(分別稱為“諒解備忘錄A”及“諒解備忘錄B”)，就營運商的角色和政府的行政安排訂明一般原則及規管指引，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運作與管理安排、資助與財務安排、定期提交財務文件及營運資料的要求、服務表現目標等各方面事宜。此外，運輸署也發出《管理復康巴士的政府資助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的有效營運的內部指引》，以訂明復康巴士服務的管理和監察框架；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及失望：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僅屬行政性質，既不產生任何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也不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約束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力的義務。而根據該審計報告，兩間營運商曾就不同事宜未有遵從諒解備忘錄中的有關規定，包括：

- (a) 諒解備忘錄A訂明，營運商A須妥善保存與復康巴士服務收支有關的紀錄及證明文件，最長保存7年，以供查核。然而，營運商A基於私隱考慮，在審核完成後即時銷毀復康巴士客戶的登記和續期時所提交的證明文件。由於沒有相關文件，審計署無法確定營運商A有否妥善審核服務使用者的資格；
  - (b) 兩間營運商於2021-2022年度至2023-2024年度提交的周年預算中，並未包括諒解備忘錄所訂的所有需要匯報的詳情；而營運商B遲交2022-2023和2023-2024年度的周年預算，分別延遲164和115天，亦遲交2020-2021和2021-2022年度的經審計周年帳目，分別延遲12.3和2個月；
  - (c) 營運商B在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的首個服務期內，並未有按諒解備忘錄B的規定設立用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和管委會。縱使其後營運商B分別於2023年5月和11月設立諮詢小組和管委會，但其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開會的次數，不符合諒解備忘錄B指明的規定；及
  - (d) 截至2023年12月，載於營運商B於2021年12月提交的建議書中並已納入諒解備忘錄B的若干服務改善措施尚未推行。這些措施包括進行乘客需求和出行需要的分析和預測、改良流動應用程式和發展多功能巴士；
- 對於營運商B就以下事宜未有遵從諒解備忘錄B中的有關規定，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除受資助的復康巴士穿梭服務外，營運商B也營運其他自資活動。營運商B曾於2021年2月11日至5月31日期間及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2月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21日期間的不同時段，使用7架受資助車輛提供自資服務，但未獲運輸署批准，不符諒解備忘錄B所載相關規定；

- (b) 根據諒解備忘錄B，營運商B須在持牌銀行開設計息帳戶，而此帳戶只可用於處理與復康巴士服務相關的收入及開支。營運商B亦須把盈餘撥入儲備，而累積儲備必須存於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計息帳戶。然而，截至2023年12月，營運商B尚未開設指定的銀行帳戶以分開存放累積儲備；及
- (c) 2023年6月之前，營運商B將自資活動的開支先計入受資助帳目，稍後才從自資帳目付還。運輸署指此安排從審計及監察觀點來看皆不妥當；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及失望：

- (a) 雖然運輸署已與營運商B就進行自資活動和提供穿梭服務的直接開支(包括司機薪金、燃油費和隧道費)議定會計及付款安排，但並未就包括辦事處租金和辦事處員工成本等間接開支討論相關安排；
- (b) 儘管營運商B是一個於2019年4月成立而相對較新的非政府機構，但運輸署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為討論復康巴士服務的財務和營運事宜而與營運商B舉行定期會議的次數(15次定期會議)較與營運商A舉行的(32次定期會議)少；及
- (c) 運輸署在2019年建議在與營運商A簽訂的諒解備忘錄A中增設附加條款及修訂當中部分條款，以反映服務的營運要求並與營運商B簽署的諒解備忘錄B所載規定一致。然而，截至2024年3月，諒解備忘錄A仍未更新；

一 注意到以下勞福局的回應：

- (a) 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符合財庫局的財務通告第9/2004號《財務指引》第15.1段<sup>3</sup>訂明的指引；
- (b) 以諒解備忘錄監管兩間營運商的模式大致行之有效。諒解備忘錄明文規定營運商如未能或拒絕完全遵守有關諒解備忘錄，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停止提供撥款；
- (c) 就上述所指兩間營運商未有遵從諒解備忘錄中的規定的情況，運輸署經跟進後，進展如下：
  - 運輸署正與營運商A檢視相關客戶登記和續期證明文件的保存安排，務求在紀錄保存、審核使用者資格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三者間取得平衡；
  - 兩間營運商在最近一次提交2024-2025年度周年預算和2022-2023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已大致按時提交。運輸署會密切跟進2024年的提交情況；
  - 運輸署已經督促營運商B必須嚴格遵行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召開足夠次數的管委會及諮詢小組會議；
  - 營運商B已跟進於更新的諒解備忘錄B所加入的服務改善措施。其中，乘客需求和出行需要的分析和預測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sup>3</sup> 《財務指引》第15.1段指“管制人員應讓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知悉本指引及其他指引如何應用於有關機構。作為良好的管理做法，各政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最好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這類特備文書應參考本指引，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及監察經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而營運商B在2024年3月已完成流動應用程式的招標工作並批出應用程式新服務合約；

- 就營運商B使用受資助車輛提供自資服務一事，運輸署分別於2023年3月及9月向營運商B發出嚴厲警告信及譴責信，並要求其聘用合資格核數師，就其所承諾的預防措施每年提交進度報告。運輸署亦會不時進行服務調查及抽查營運紀錄；
  - 營運商B已於2024年3月劃分清楚處理日常及儲備資金的帳戶，並安排了獨立指定銀行計息帳戶存放儲備金。運輸署正與營運商B跟進及核對在2019年6月至開設指定帳戶期間按累積儲備所涉及利息，從而將有關應收利息撥入新開設的指定計息銀行帳戶內；及
  - 在2023年6月、7月和8月，營運商B已分別從其自資帳目直接支付自資活動的司機薪金、燃油費和隧道費。經與運輸署核對紀錄後，營運商B亦已在2024年2月將有關自資活動相關開支而可能引致的利息成本交還政府；
- (d) 運輸署正就營運商B的辦事處租金和辦事處員工成本等間接開支與受資助活動及自資活動分開計算一事，與營運商B跟進。營運商B已委聘獨立的審計師檢視及建議相關會計及付款安排的分攤比率，以確保修正安排符合資助機構應有的財務原則，預計在2024年7月完成有關安排；及
- (e) 運輸署已在2024年4月與兩間營運商簽署更新的諒解備忘錄；

一 強烈促請：

- (a) 勞福局及運輸署檢討以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協議模式以規管復康巴士服務的成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效，並考慮採用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監管方式(例如服務協議)以加強規管營運商，並對其嚴重違規的行為作出有效懲處；

- (b) 在未有新監管方式之前，運輸署須加強對營運商的監察和定期與營運商檢討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並及時更新諒解備忘錄，以確保營運商遵從有關規定及提升營運效率，並就營運商需改善的地方制訂清單及落實時間表；
- (c) 運輸署應增加與營運商B舉行定期會議的次數，以加強對其服務表現的監察；及
- (d) 財庫局應檢討和適時更新《財務指引》，以訂定有效監督資助機構的文書類別(例如與資助機構就其提供的受資助服務或項目等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確保各政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能更有效監察資助機構，從而使公帑運用得宜；及

一 注意到：

- (a) 政府會定期檢討現有的諒解備忘錄，並會適時檢視現有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地監察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 (b) 運輸署會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透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其他文書與營運商管理人員保持密切溝通，審查和覆核營運商每月提交的報告、進行實地調查、跟進市民反映的意見及投訴，以及定期抽查復康巴士的營運及帳目紀錄等，確保復康巴士服務按規定營運；
- (c) 運輸署同意需要加強監管營運商B的服務表現，並已由2023年9月起，每月與營運商B進行會議商討服務事宜；及

- (d) 財庫局已着手檢討《財務指引》，尤其第15部分，以進一步提示管制人員留意有關的原則，並訂定有效監督資助機構的文書。

**具體意見**

52. 委員會：

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

- (a) 諒解備忘錄訂定兩項服務表現承諾(即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的服務表現指標)，分別是乘客人次及車輛數目，但此等指標並未能有效衡量營運商的服務質素及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及
- (b) 2019年至2023年期間，兩間營運商在乘客人次方面所訂的目標數字較實際數字為高，尤以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差異更為明顯，而2020年至2023年期間車輛數目亦有所增加。與此同時，營運商A所獲的資助金額由2019-2020年度的8 359萬元增加至2023-2024年度的約1.25億元，營運商B所獲的資助金額亦由2020-2021年度的1 419萬元增加至2023-2024年度的1 524萬元；

— 強烈促請運輸署：

- (a) 考慮在諒解備忘錄中訂定乘客人次和車輛數目之外的服務表現承諾，例如服務質量和效率，以及乘客的滿意度等；及
- (b) 檢視釐定每年復康巴士服務資助金額、目標乘客人次和車輛數目的機制，考慮加入營運商過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往的服務表現和服務效果是否達預期目標等參數；

— 注意到運輸署以下回應：

- (a) 同意增訂其他服務表現指標(例如投訴比率及意外比率)，以更全面評估復康巴士服務質素，有關工作預計在2024年第3季完成；
- (b) 兩間營運商近年在乘客人次方面的服務表現與目標有差異，主要因為疫情對出行需求造成較大影響，以及在2023年，運輸署預期復康巴士的使用者出行數目會隨着社會復常而增加，故上調目標數字，但整體乘客人次未如預期迅速回升，因而未能達標；
- (c) 雖然疫情令整體乘客人次於2020年至2022年間下降，固定路線服務仍有一定數量的輪候人士，申請電話預約服務的數字亦按年上升，穿梭服務亦因開辦新的醫院路線而需要增加車輛。考慮到進行車輛採購需時，運輸署認為宜及早預算，以期在需求回升後能有足夠車輛滿足服務需求；
- (d) 在訂立目標乘客人次時，運輸署會因應過往的乘客量、新增的需求及預計的服務水平，估算有關服務的目標乘客人次。運輸署亦會根據已掌握資料，包括過往實際的開支紀錄，審視新一年度服務水平下的預算營運開支，以及考慮各項影響營運開支的因素(例如購置新車的數目、預期的工資、燃料成本等)，以訂定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政府資助款額；及
- (e) 營運復康巴士屬非牟利性質，獲取的資助金必須全數用於復康巴士服務。營運商亦須將營運盈餘撥入累積儲備。如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累積儲備金水平超過營運商當年營運支出的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25%，政府會從新一年的資助金額中扣減有關超出金額；<sup>4</sup>

監察車輛採購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

- (a) 雖然《管理復康巴士的政府資助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的有效營運的內部指引》訂明運輸署應審慎評估營運商所提交車輛採購建議的理據和成本效益，但在2021年至2023年由營運商提交予運輸署的採購建議中，有部分相關資料(例如現有車輛的使用情況)並未包括在內；及
- (b) 2020-2021年度至2022-2023年度全部6項車輛採購工作(4項與營運商A有關，2項與營運商B有關)均有不符《採購指引》的情況；

一 建議運輸署：

- (a) 要求營運商於採購建議中提供更多資料供其評估，並考慮制訂量化的標準(如車輛使用年期、行車里數等)及設立評估機制，以協助運輸署作出全面的評估；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採購指引》得以遵從，並在採購程序中做好把關及監察工作，建立透明公開和嚴格的招標程序，避免出現利益輸送的情況；

一 知悉運輸署：

- (a) 在審批營運商購置新車輛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預期需求、現有服務是否足夠、用戶輪候時間等。機電工程署亦會協助

<sup>4</sup> 以營運商B為例，在2022-2023及2023-2024年度原本的資助金額分別為1,482萬元及1,524萬元。由於營運商B的累積儲備金水平超出上限，政府因此要求營運商B退還累積儲備，以抵銷經常資助金額，並分別調整有關年度的實際資助金額至1,282萬元及1,240萬元。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評估車輛的情況，以及就有關車輛是否需要更換提供意見；

- (b) 已要求營運商在2024年5月提交採購新復康巴士的建議書時，須提交額外相關資料予運輸署考慮；及
- (c) 會在2024年第三季前完成檢視《採購指引》，為採購復康巴士制訂更詳盡的行動清單，並會向所有負責人員及營運商作清楚講解，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從相關採購要求及程序；

**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

一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及失望：

- (a) 雖然營運商A在接獲復康巴士客戶的登記申請或為客戶續期時，會檢視相關證明文件，以審核申請者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資格，但營運商A並沒有就審核程序制訂書面指引；
- (b) 2019年至2023年期間，儘管固定路線服務的固定路線的每月平均數目由106條增加14%至121條，但用戶名單上的每月平均人數則由1 409名減少9%至1 283名，而每條路線的實際全年平均乘客人次亦由4 139減少30%至2 912。截至2023年9月的121條路線中，有22條(18%)於2023年1月至9月用戶名單上每月平均乘客人數為6名或以下；
- (c) 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有98名申請人，當中有8名(8%)申請人(包括6名殘疾人士和2名陪同者)已輪候逾1年，而最長的輪候時間為22.7個月；
- (d) 對於固定路線服務用戶名單上每月乘車次數少於獲安排次數的一半的部分用戶，沒有文件顯示營運商A曾向其作妥善跟進；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 (e) 雖然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的拒絕用車要求由2019年的10 632次增加102%至2023年的21 425次，但在該段期間的平日(公眾假期除外)平均有9至42架車輛處於備用狀態；
- (f) 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不設陪同者人數上限。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共88 852次已完成的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用車要求中，有2 201次(2%)每名殘疾人士最少有3名陪同者，其中338次(0.4%)每名殘疾人士更有5名或以上陪同者。在3宗極端個案中，每宗個案的1名殘疾人士有12名陪同者；
- (g) 雖然營運商A已設處理機制向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用戶跟進“大組”乘客預約(乘客人數為5人或以上)的實際乘客人數未達所須人數的情況，但因人手不足，處理機制並無施行。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27 807次已完成的“大組”乘客預約中，有6 976次(25%)只有4名或以下乘客，其中有2 088次(30%)只有1至2人乘車。預約結果顯示，有些“大組”乘客預約只有4名或以下乘客，應按“細組”乘客類別作出預約；
- (h) 雖有規定每條聯載服務路線須服務最少4名殘疾人士，但截至2023年12月，在40條聯載服務路線中，有18條(45%)路線的用戶名單上少於4名殘疾人士，而這18條路線中的7條路線的用戶名單上只有1或2名殘疾人士。這7條路線中，有6條路線在2023年的用戶名單上連續3個月以上少於4名殘疾人士；及
- (i) 新綜合電腦系統的合約於2019年批出，系統原定於2023年1月完成，但推行有所延遲(預定於2025年第三季推出，較原定時間表延遲2.5年)；

### 提供穿梭服務

- 對穿梭服務的載客量感到驚訝及認為不可接受：在2023年，穿梭服務的12條醫院路線中，有3條路線(即香港兒童醫院線、博愛醫院線和屯門醫院線)的平均每次車程的乘客人次少於1，而這3條路線80%或以上的車程沒有乘客。此外，就穿梭服務的5條旅遊路線而言，在2023年獲提供服務的共195次預約中，有141次(72%)預約為大嶼山線的服務(共906乘客人次)，只有54次(28%)預約為餘下4條路線的服務(合共196乘客人次)；
- 強烈促請運輸署：
  - (a) 與兩間營運商檢視各類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包括採用更多共乘安排、整合及優化現有路線，以及縮短輪候和提前預約的時間等，以改善服務，提升使用量；及
  - (b) 為善用資源，考慮為需預約的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以及訂立機制向陪同者收取較高的車費，並對沒有提供合理解釋而取消預約的用戶施加合理的懲處；
- 注意到：
  - (a) 運輸署署長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第2.12、2.19、3.5、3.12、3.27、3.34、4.7及4.15段的審計署建議；
  - (b) 運輸署正積極與營運商A跟進制訂有關客戶登記和續期審核程序的書面內部指引；
  - (c) 疫情令部分新購車輛遲於原定日期送抵，導致營運商A未能為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增辦路線，影響了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時間。此外，運輸署一直與營運商A跟進車長不足的問題，營運商A亦推出不同措施，吸引更多車長加入復康巴士服務；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

- (d) 由於有個別申請人的出行時間或目的地有特定要求(包括要求在服務需求高的時間往返較遠地區)，而匯集出行模式相若的用戶共用車輛並不容易，因此為這些申請人編配路線會比較困難，輪候時間亦會較長。就輪候固定路線服務一年以上的6名殘疾人士個案，截至2024年3月，營運商A已完成跟進有關個案；
- (e) 營運商A現正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連續兩個月每周乘車次數少於原定安排次數一半的使用者查詢原因、檢視個別聯載服務路線載客量偏低及“大組”實際乘客人數未達到預訂要求的情況，從而作合適的跟進；
- (f) 運輸署會為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設置最高陪同者人數，具體落實詳情將因應持份者意見而制訂。此外，運輸署會與營運商B檢討就殘疾人士使用旅遊路線服務陪同者人數上限的規定及細節；
- (g) 營運商A綜合電腦系統第一階段已由2024年3月5日起投入服務。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營運商有關工作；及
- (h) 勞福局及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的表現，確保他們按規定營運。運輸署亦會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行走路線和服務模式等運作安排，並定期諮詢殘疾人士代表團體和其他持份者及使用者的意見；

引入競爭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運輸署於2018年12月首次就穿梭服務邀請有意者提交營運建議書，以緩減由單一營運商營運不斷發展的復康巴士所招致的風險，而最終選定並委聘營運商B為穿梭服務的營運商。然而，穿梭服務只佔整體服務較小的部分，對於避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免單一營運商提供服務，以及引入新的營運者以提升服務效率方面，效果並不顯著；

- 建議勞福局及運輸署因應市場情況，考慮將更多人使用的固定路線及電話預約服務分拆，邀請有意營運者參與營運，以提升服務效率；及
- 知悉運輸署：
  - (a) 在為復康巴士服務邀請新營運者時曾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服務的性質及規模、分拆營運部分服務的可行性，以及預期營運者是否有能力營運相關服務等。穿梭服務的定班定線服務性質與現行大部分公共交通服務近似，較易改由新營運商管理。而由同一營運商營運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可產生協同效應，例如固定路線服務主要在繁忙時間提供，營運商可在非繁忙時間調配車輛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及
  - (b) 於2018年12月及2021年11月曾先後兩次公開邀請合資格人士提交營運穿梭服務的建議書，分別收到4間及兩間營運商提交建議書。

**跟進行動**

5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審計署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採取的本地農業支援措施進行審查。

2. 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主要措施包括設立農業園、<sup>1</sup>進行顧問研究以物色和劃定農業優先區、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sup>2</sup>探討可行方法以便利在工業大廈/工業地帶內進行水耕種植或其他類似運作、促進休閒農業，以及加強食物安全和本地新鮮農產品的市場推廣。2023年12月，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護署發布《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推動業界的升級轉型、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2022-2023年度，漁護署為農業提供支援措施的開支約為4,370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農業區的規劃和發展

- 設立農業園第一期的核准工程預算為1億7,660萬元。截至2024年1月，建造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2024年年中，較目標完工日期2023年遲了約6個月；
- 農業園第一期第一階段的用地於2022年11月交付漁護署。截至2023年11月，該農地劃分為16個農場，而漁護署就15個農場簽訂了15份租賃協議，餘下的1個農場截至2024年1月(用地交付漁護署約14個月後)因水浸問題仍未租出。該15個農場中，有一個農場的租期於2022年12月已開始，但在2023年5月發現有水浸問題，導致雨季期間損毀嚴重。雖已採取數項水浸紓緩措施，但問題仍未解決，租賃在2023年12月提早終止；

<sup>1</sup> 農業園設立的目的是透過租賃農地和提供相關農業設施，以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方面的知識。農業園分兩期發展。  
<sup>2</sup> 農業基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核准承擔總額為10億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 根據漁護署2023年11月的巡查報告，在農業園投入作物生產的13個農場中，有3個農場全面投入作物生產，另10個農場只有部分租賃範圍投入作物生產，餘下範圍則荒置(介乎租賃範圍總面積約14%至93%不等，平均約為66%)。餘下的2個農場自租期開始至2023年11月24日期間，分別荒置了約8和9個月；
- 2023年12月，漁護署就租賃協議下首個租賃年於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間完結的10個農場，進行了農場產量年度檢討。審計署留意到10個農場中有9個未能達到目標產量，不足率介乎15%至97%不等(平均為65%)；
- 政府在2018年展開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物色優質農地，探討將其劃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當局成立了督導委員會，以監督研究工作。委員會由環境及生態局和發展局共同擔任主席，委員來自漁護署和其他政府部門。截至2024年1月，研究預計於2024年完成(即較原定於2022年8月的目標完成日期延遲了約2年)；
- 對於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顧問未能按照顧問協議規定的時間表提交各份工作文件。在由顧問協議於2018年10月生效至2024年1月期間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有部分延遲提交(遲交的比率介乎80%至100%不等)；

財政支援措施

- 自農業基金由2016年12月推出至2023年10月期間，平均每年批出的資助額約為2,700萬元(即較原來預算的每年5,000萬元至1億元低約46%至73%)。此外，在2018-2019年度至2023-2024年度(截至2023年10月)，每年收到的一般申請<sup>3</sup>數目只有3至7宗。截至

<sup>3</sup> 截至2023年10月，農業基金下的申請分為3類，即一般申請、農場改善計劃及先導計劃。一般申請適用於有助推動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的計劃、項目及研究。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2023年10月，在收到的59宗一般申請中，4宗正在處理中。在已處理的55宗申請中，18宗(33%)申請獲批、23宗(42%)申請被拒、14宗(25%)申請被撤回；

- 根據農業基金的指引，資料齊備的農業基金一般申請規定須於6個月內完成處理。在7宗於優化措施實施<sup>4</sup>前(即由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2月27日)獲批的申請中，5宗由收到申請至獲批的相隔時間超過6個月至約18個月。至於在優化措施實施後(即由2023年2月28日至10月31日)才獲批的兩宗申請，有1宗由收到申請至獲批的相隔時間約為12.3個月；
-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農業基金一般申請的受資助者所提交的報告(例如進度報告)一般應在24個星期內完成處理。截至2023年10月，在漁護署正在處理的13份報告中，11份已提交了超過24個星期至100個星期不等(平均約為49.4個星期)；

其他支援措施

- 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下已建立中央資料庫，以便向農民提供支援服務。審計署留意到，已登記農場的數目由2018年的1 967個減少了約3%至2023年(截至10月)的1 911個，而中央資料庫沒有妥善備存用作監察已登記農場的資料；
- 根據漁護署的指引，為延續信譽農場計劃<sup>5</sup>下的信譽資格而進行的農場視察(連檢取樣本)，就本地農場應每半年進行一次，而香港農民在內地營運的農場則應每年進行一/兩次。審計署審查了312個信譽農

<sup>4</sup> 自2023年2月28日起，農業基金已擴大適用範圍和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例如提高具創意及先導性的商業項目的政府最高出資比例)。

<sup>5</sup> 信譽農場計劃旨在推廣優良園藝操作和環保作物生產方法。信譽農場的農藥使用情況受嚴密監察和監督，產品須通過殘餘農藥測試，才可經由信譽零售點出售(以註冊品牌“好農夫”出售)。截至2023年10月，有312個信譽農場(包括287個本地農場和25個由香港農民在內地營運的農場)。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

場在2022年至2023年(截至10月)期間的農場視察紀錄，發現在287個本地信譽農場中，190個(66%)農場的視察(連檢取樣本)次數未達規定頻次，而在25個位於內地的信譽農場中，8個(32%)農場的視察(連檢取樣本)次數未達規定頻次；及

- 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目的是研究及示範有關的先進技術和設備，供業界及其他有興趣的投資者參考。雖然水耕農場的數目由2018年的40個增加了約13%至2022年的45個，但自2018年至2022年以來，水耕農場的總生產量和作物總值分別減少了約53%和68%。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8。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

審計署就渠務署在管理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3. 2015年，為應對新圍污水處理廠集水區的已規劃新發展項目預期帶來的污水流量增長，並為提升該廠的環保表現，當局認為有需要改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和處理水平。2016年4月，政府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推行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核准工程預算為25.723億元。渠務署負責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環境及生態局負責環保政策事宜，以及監督渠務署在污水收集和處理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4. 2016年5月，渠務署向承辦商(“承辦商A”)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合約A”)，由該承辦商負責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營運期為15年。相關工程已於2021年3月大致完成。截至2023年10月，工程已動用19.247億元(即佔核准工程預算75%)。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自啟用至2023年10月為止，所涉及向承辦商A支付的營運費用總額約為1.63億元。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以下審查結果：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一 合約A的工程展開後，發現涉及配合工程的現有排水系統的狀況與原本設計的狀況不符。為此，工程顧問(“顧問X”)發出一份僱主更改(其後定價為540萬元)，指示承辦商A更改相關工程的設計和建造；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

-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涉及相當數量的回填工程，但合約A指明須採用一般填料。顧問X表示，一般填料大多易受惡劣天氣影響，會構成延長合約期的風險。因此，顧問X發出一份僱主更改(其後定價為270萬元)，指示承辦商A在特定範圍採用混合填料，以減低惡劣天氣進一步導致工程延遲的風險；
- 在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間，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有不同地方出現滲漏和積水問題。截至2022年3月，承辦商A已糾正有關問題。2022年9月，顧問X指出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有不同地方出現滲漏和積水問題，並要求承辦商A盡快糾正該等問題。渠務署表示，該等問題的性質、程度，以及在建築物出現的位置，均與2022年3月前出現的問題有所不同，而截至2024年3月中，承辦商A已糾正所有問題。渠務署亦已要求顧問X進行調查，以確定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持續出現滲漏和積水問題的原因；

**監察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 合約A訂有一套共14項關鍵績效指標。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自2021年3月啟用至2023年10月為止，由於承辦商A曾11次未能符合3項有關合約管理和呈報的關鍵績效指標，渠務署從支付予承辦商A的營運費用中合共扣減了78,822元；
- 在合約A中，與扣分機制相關的條文有不一致的情況。舉例而言，一項合約條文訂明，承辦商A須在呈報月份完結後7天內提交每月營運報告，而另一項合約條文則訂明，承辦商A的每月報告須最遲在呈報月份完結後10天內(由2021年10月起改為15天)提交，遲交報告將會被扣分，亦會導致每月營運費用須予以調整；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

- 截至2024年1月，就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間發生的16宗表現欠佳事件，承辦商A沒有獲發表現欠佳通知書。渠務署表示，已於2024年2月就上述16宗事件發出表現欠佳通知書，並可能會從支付予承辦商A的營運費用中扣減93,637元；
- 在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在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內收集的排放水樣本中，曾4次發現5天生化需氧量濃度異常偏高的情況，原因是取樣瓶、自動取樣機部件和取樣工具受污染；
- 承辦商A須向監督人員提交載有所需資料的報告。就有關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期間的營運計劃／報告，署方發現承辦商A遲交了第二和第三個營運年度的營運計劃，分別逾期27天和165天。此外，承辦商A在每月營運報告中漏報了一些未能符合合約要求的個案(例如離心濾液中懸浮固體總量的濃度)；
- 根據合約A，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備存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設施的視察和維修保養時間表，以及其維修保養紀錄。截至2024年1月，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沒有顯示施工令是否已如期完成的現成資料，亦未能製備一些供監察用的管理報告；

其他相關事宜

- 合約A的建築工地發生過5宗非致命而須予呈報的意外，承辦商A曾遲報部分意外，以及遲交初步意外報告和受傷報告表；
- 截至2024年1月，就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貯存和使用氯化鐵溶液的申請仍未按照《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提交予消防處審批。2024年1月，渠務署致函承辦商A，指出承辦商A有責任代表渠務署提交所需文件，以取得相關批准，而承辦商A須達到各項進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

度目標，以監察所推行措施的進度，從而符合法定要求；

- 截至2023年10月，工程計劃撥款的總開支為19.247億元(即較25.723億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少6.476億元(25%))。渠務署表示，出現重大差異主要由於合約A中標標書的投標價較預期為低，以及實際價格變動調整和未預見工程的應急費用較預算金額為低；及
-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是渠務署第二個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的污水處理廠項目。渠務署表示，就選定的污水處理設施項目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尚在試驗階段。該署會在合約A的營運階段完成後，檢討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在節省成本方面的實際成效。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渠務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9。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

審計署就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3. 鄉郊辦於2018年7月成立，負責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為進行相關工作預留的撥款有10億元(5億元用於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5億元用於推行小型改善工程)。截至2023年10月，獲批資助計劃項目共有44個(資助額為2.22億元)，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則有10個(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34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以下審查結果：

資助計劃的管理

- 鄉郊辦沒有就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批准/拒絕資助計劃申請後，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的時間設定期限。就鄉郊辦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所處理的78宗申請(包括44宗獲批申請和34宗被拒申請)而言，鄉郊辦需時8至83天(平均為30天)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
- 截至2024年2月，資助計劃電子申請表格(自2023年10月起推出)上的資料未能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申請者須提交申請表格的硬複本和軟複本。鄉郊辦表示，資助計劃資料庫將會進一步提升，以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資助計劃申請；
- 資助款項(即首次、中期和最後款項)的發放須視乎項目的進度和表現是否達滿意程度。審計署審查了經鄉郊辦處理發放的資助款項，發現：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

- (a) 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向獲資助者發放的55筆中期款項中，有19筆(35%)未能在指明期限內發放。就向獲資助者發放首次和最後款項而言，鄉郊辦並沒有設定任何期限；及
- (b) 獲資助者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提交了151份項目文件，當中有120份(79%)項目文件在獲資助者首次提交後的13至523天(平均為106天)才獲鄉郊辦通過；
- 根據資助計劃的指引，鄉郊辦會在指明情況下，向未能在預定期限內提交項目文件的獲資助者發出提醒(第一次和第二次)。截至2023年10月，鄉郊辦就61份須提交的項目文件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一次提醒時有所延遲，以及沒有就9份須提交的項目文件向獲資助者發出提醒。鄉郊辦沒有設定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二次提醒的期限。就5份沒有在預定期限後的3個星期內向鄉郊辦提交的項目文件而言，鄉郊辦並沒有按指引所規定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二次提醒；
- 審計署審查了鄉郊辦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就41個獲批項目進行的149次視察，發現鄉郊辦沒有就15個獲批項目按指引每6個月至少進行一次視察(共涉及22次視察)。此外，在149次視察中，有28次(19%)的視察報告未能按指引所規定在視察後的一個月內擬備；

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 截至2023年10月(即鄉郊辦自2018年7月成立後約5.3年)，鄉郊辦只進行了10個項目(2個已完成和8個正在推行)，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340萬元(即已預留撥款5億元中的15%)，而該等項目均只涉及兩個地方(即荔枝窩和沙羅洞)；
- 截至2024年1月，一項涉及沙羅洞小徑修葺工程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核准工程預算為1,000萬元)尚未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

展開，較目標施工日期落後7個月。鄉郊辦需時6個月（由2023年3月至9月）就工程完工後小徑的管理和保養責任與相關政府部門達成共識；

- 2020年9月，一個涉及在荔枝窩建造新公廁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獲批，工程預算為850萬元，但其後因採用智能設施，工程預算增加480萬元至1,330萬元。有關工程於2021年9月展開，2023年8月大致完工。新公廁自2023年11月開始試行運作以來，曾發生以下事件：
  - (a) 2023年12月9日，一名使用者因自動滑門失靈而被困於公廁內。由2023年12月21日起，新公廁停用自動門系統，自動滑門轉換為全手動操作；及
  - (b) 新公廁曾關閉5天，以更換空氣淨化太陽能板。鄉郊辦表示，空氣淨化太陽能板在採集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表現未達設計標準，已要求承辦商更換有關空氣淨化太陽能板以修正缺漏，不涉及額外費用；及

其他相關事宜

- 就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7月至2023年10月期間舉行的會議，鄉郊辦未能按指明的時間承諾就部分會議發出議事文件及就全部會議發出會議紀錄擬稿；
- 諮詢委員會自2019年7月成立以來截至2023年12月，鄉郊辦並沒有要求諮詢委員會主席和3名當然委員就全部5次第一層申報填寫並交回申報表格。至於非官方委員，鄉郊辦均在全部3屆任期開始後才就初始申報發出交回申報表格的要求（最長一次在第三屆開始後的123天才發出要求）。此外，有部分非官方委員在指明限期後才交回申報表格，最長延遲142天；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

- 為推廣鄉郊保育，鄉郊辦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安排了超過80個宣傳活動，直接參與人數約為10 000人。在2021年7月至2024年1月期間，鄉郊辦曾上載38條宣傳影片至網上影片分享平台。截至2024年1月，該38條宣傳影片的累積觀看次數介乎20至16 483次不等；
- 鄉郊辦網頁有關“常見問題”及獲資助項目等部分資訊未作更新。此外，鄉郊辦網頁沒有提供部分資訊；及
- 鄉郊辦並沒有為其工作訂立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此外，鄉郊辦沒有根據獲資助者就資助計劃項目提交的完成報告書(當中載有項目成果)編製管理資料。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0。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邵家輝(主席)

邵家輝(主席)

33 ~~for~~  $\{ \}$   $\lambda$   $\}$

謝偉俊(副主席)

王國強

容海恩

陈佩华

陸頌雄

黃俊頤

黃俊碩

註：漢標

龍漢標

林慧

簡慧敏

2024年7月4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

**審計署署長  
第八十二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二號報告書**

<b>章節</b>	<b>項目</b>	<b>章節</b>
1	香港海關便利商貿和 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	1
2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 牙科護理支援	2
3	資優教育	3
4	香港郵政：業務發展	4
5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 服務	5
6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 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6
7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 改善工程和營運	7
8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 工作	8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功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盧寵茂教授	醫務衛生局局長
陳松青先生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李力綱先生	醫務衛生局副秘書長2
蘇漢澄醫生	醫務衛生局顧問醫生(口腔健康護理)
林文健醫生	衛生署署長
許美賢醫生	衛生署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李立業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孫玉菡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王秀慧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陳珊瑚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康復專員
李頌恩女士	運輸署署長
馮惠筠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趙浩明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註：以上所列的職銜為各證人在出席委員會公開聆訊時的職銜。

## 附錄4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2810 2903  
傳真號碼： 2147 3065

(經電郵發送: hhchan@legco.gov.hk)

本函檔號： CEDB CR 03/43/4  
來函檔號： CB4/PAC/R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會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1章  
香港海關便利商貿和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

2024年5月20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海關的來函收悉。  
現附上本局及香港海關對所提出問題的綜合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鎧均



代行)

2024年6月6日

副本送：海關關長 (電郵：commissioner@customs.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1章  
「香港海關便利商貿和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  
補充資料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回應的問題**

第1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1.4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制定和協調各項經濟政策，包括不同的便利商貿措施(最新的便利商貿措施有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跨境一鎖計劃、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易)及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並監督香港海關在這些範疇的工作。請告知：
- (a) 2019年至2023年，商經局局長及海關關長有否定期就上述4項便利商貿措施舉行聯席會議，加強高層領導，建設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商經局與香港海關一直有季度的高層會議，確保香港海關的政策措施有序落實以及符合業界需要。2019年至2023年間的高層會議共舉行了14次。除了高層會議外，商經局與香港海關也在工作層面緊密聯絡，以密切監督各項便利商貿措施的落實情況。

在2019年至2023年間：

- 香港海關與5個經濟體簽訂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及與6個經濟體簽訂行動計劃文本；
- 跨境一鎖計劃新增26個清關點，並在湖南省設立4個清關點，是首次開拓廣東省以外的清關點；
-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涵蓋額外6項貿易協定下涉及44個經濟體經香港轉運至內地的貨物和額外兩項貿易協定下由內地經香港轉運至台灣、韓國及澳洲的貨物；以及
- 單一窗口第二階段已於2023年推出，並開始發展第三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

香港海關會繼續提升清關效率，促進經濟貿易發展，配合商經局其他拓展經貿網絡、深化區域合作的措施(詳見下文問題(5)的回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並發展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 (b) 貿易單一窗口科與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在職能上的分工及協作；舉例而言，第 1.19 段指出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會監察單一窗口系統的技術設計和運作，第 1.20(d)段也提及貿易單一窗口科負責監督單一窗口的系統運作，兩者在職能上有否重疊？

商經局轄下的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一直與香港海關貿易單一窗口科緊密合作，共同推動單一窗口的發展。

具體而言，項目管理辦公室負責就單一窗口項目的整體發展提供政策督導，以及監督有關的落實工作，包括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和開發、業務流程設計、立法工作、預算和申請項目撥款等準備工作。項目管理辦公室將會於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即最後階段)完成後解散。

另一方面，香港海關的貿易單一窗口科則負責營運單一窗口服務，包括管理和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協調香港海關不同組別落實與單一窗口業務流程相關的實施詳情、向業界推廣單一窗口、提供培訓及客戶支援服務等，以加深業界對單一窗口的認識，鼓勵他們早日使用單一窗口。

由此可見，兩個辦公室各司其職，職能上沒有重疊。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1.6段，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是一個免費、公開及自願性參與的認證計劃；在第1.8段註4，商經局表示，公司取得認證的成本和好處各有不同，可帶來的好處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所涉公司的環球供應鏈的闊度和深度。一般而言，擁有全球供應鏈網絡的公司應可從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獲得較多好處。請告知：

- (a) 基於認證計劃是免費的，公司取得認證有何成本；
- (b) 公司取得認證的好處(詳列)；及
- (c) 擁有全球供應鏈網絡的公司可從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中獲得的額外好處。

香港營商環境獨特，除了有大型跨國公司，亦有為數不少的中小型公司。香港海關為切合本地所需，特別將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分為兩級，如公司希望成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需要符合保安及安全管理方面的 10 項(第一級水平)或 12 項(第二級水平)認證準則(例如：在需要時加設保安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場所照明系統、提升貨運工具及電腦系統的安全性等)。

不同公司需要投放的資源各有不同，視乎申請公司本身的供應鏈安全管理水平而定。

獲認證的公司在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下可享有：

- 在香港及其他已簽訂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的經濟體減少海關查驗和優先接受清關(包括在重大貿易事故復原後獲優先清關)；以及
- 通關便利以外的其他更多優惠(例如申請中轉易時獲優先處理；申請暫准進口證時獲優先審核；以及享有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提供10次免費買家信用評估服務)。

另外，我們亦從認可經濟營運商公司得知，獲認證後，其公司的信譽、競爭力及銷售能力有所提升，業界視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為優質標記，認為認可經濟營運商公司的供應鏈安全管理水平較高。對公司而言，這些都是無形的好處。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9 段及附錄 A，截至 2023 年 12 月，商經局的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共有 39 名人員。請告知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屬下的 4 個分組(即政策及法律事務組；資源、規劃及行政組；業務流程組和資訊科技組)各自的職能、人員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

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領導，轄下有 4 個分組，分別是(a)政策及法律事務組；(b)資源、規劃及行政組；(c)業務流程組；及(d)資訊科技組。

政策及法律事務組負責協助制定單一窗口政策及擬備推行單一窗口所需的立法建議。資源、規劃及行政組負責為辦公室提供行政支援，管理資源及就預算需求作規劃。業務流程組負責協助制定單一窗口的業務流程，包括分析及參考參與政府部門和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以擬備詳細的用戶要求和實施計劃。資訊科技組負責就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招標工作，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提供技術建議，確保系統的技術設計和運作可切合業界需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上述 4 個分組的人員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表列如下：

	政策及法律事務組	資源、規劃及行政組	業務流程組	資訊科技組
人員數目、職級及薪級點	<p>1 名高級政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p> <p>共 1 個職位</p> <p>1 名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p> <p>1 名一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p> <p>3 名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p> <p>共 6 個職位</p>	<p>1 名總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p> <p>1 名海關高級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p> <p>1 名海關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p> <p>3 名海關助理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p> <p>6 名海關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p> <p>2 名海關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8 至 22 點)</p>	<p>1 名海關高級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p> <p>1 名海關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p> <p>3 名海關助理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p> <p>6 名海關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p> <p>2 名海關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8 至 22 點)</p>	<p>1 名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p> <p>3 名高級系統經理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p> <p>8 名系統經理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p> <p>4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p> <p>2 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7 點)</p> <p>共 18 個職位</p>

#### 第4部分：貿易單一窗口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5(b)段，開發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合約已批出，商經局表示會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系統的質素，盡量減低系統推出時出現問題的風險。請告知：
- (a) 當局就確保系統質素採取的足夠措施為何；及

在第三階段系統設計及分析，以及系統開發的過程中，我們會一如以往密切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和整體實施情況，確保符合現行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規則和程序、資訊科技的標準及方法，以及資訊安全及資料私隱等方面的要求。在推出服務前，我們會進行一系列的系統測試(包括用戶驗收測試、負載測試、可靠性測試、應變能力測試等)、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核，確保系統可按計劃順利有序推出。我們亦會計劃不同應變措施，以處理任何突發情況。此外，香港海關會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教育及推廣的活動，以協助業界盡早了解系統的運作。

- (b) 根據第 4.16 段，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涉及不同參與部門轄下的大量貿易文件；涉及的參與部門為何？

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將涵蓋進出口報關單、不同運輸模式下所需提交的貨物資料(包括預報貨物資料、貨物艙單和貨物報告)，以及產地來源證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涉及的政府部門包括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政府統計處。

##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5.2 段表五，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總額由 2022 年的 94,591 億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88,224 億元；根據第 5.6 段，香港海關認為這可能是更宏觀和多項因素所致，跟香港海關便利商貿措施的效益未必有直接關係。請告知當局會採取甚麼積極措施推動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發展；會否加強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如會，詳情為何？

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政府一直著力提升內地與香港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進一步加強兩地的經貿關係。在國家雙循環發展策略的推動下，內地市場的需求預期會持續增長，進一步帶動商品貿易發展。2024 年首季香港出口到內地的貨物總值較 2023 年同期上升超過 20%，由 4,985 億元增加至 5,990 億元；從內地進口本港的貨物總值亦錄得接近 10% 的增幅，由 4,493 億元增加至 4,935 億元。財政司司長於《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因應內地生產商產業鏈向海外延伸的趨勢，政府的目標是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另外，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之下，符合 CEPA 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sup>1</sup>，可以享用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我們會繼續在 CEPA 的基礎上，為港商尋求更大發展空間，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

除了開拓內地市場，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政府會繼續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協助本地商界發展新興市場。過去一段時間，香港輸往歐美的出口佔整體出口的比例有所下降，輸往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中東等一些發展中國家的比例則逐步上升。為加強與中東的經貿關係，政府剛與巴林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及正與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計劃在利雅得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東盟也是我們重點建立的伙伴之一，政府亦計劃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其他市場方面，我們與秘魯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已大致完成，並正與孟加拉國進行投資協定談判。此外，在 2024-25 年度內投資推廣署會分別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旨在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公司「引進來」；而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分別在孟加拉國首都達卡和柬埔寨首都金邊開設顧問辦事處，以加強在新興國家的貿易推廣。

---

<sup>1</sup> 不包括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禁止進口的和履行國際公約而禁止進口的貨物，以及內地在有關國際協議中作出特殊承諾的產品。

至於「香港隊」機構合作方面，商經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以加強支援工作。我們會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協助港商在內地建立人脈和拓展內銷市場，包括提供相關的經貿資訊及政策和諮詢服務，推動參與內地的大型展覽會，以推廣品牌和產品，特別是利用粵港澳大灣區為最佳切入點，進一步推動兩地的貿易。

另一方面，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吸引和協助有興趣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的企業，以及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為建構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投資推廣署會加大力度宣傳香港各方面營商的優勢，包括我們擁有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以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投資推廣署亦會主動留意該等企業的需要(包括融資、供應鏈管理、財務、稅務或土地使用等各方面)，並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反映，以適切提供協助和進一步便利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

## (II) 香港海關回應的問題

### 第 1 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報告第 1.4 段，商經局制定和協調各項經濟政策，包括不同的便利商貿措施(最新的便利商貿措施有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跨境一鎖計劃、中轉易及單一窗口)，並監督香港海關在這些範疇的工作。請告知：
  - (a) 2019 年至 2023 年，商經局局長及海關關長有否定期就上述 4 項便利商貿措施舉行聯席會議，加強高層領導，建設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貿易單一窗口科與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在職能上的分工及協作；舉例而言，第 1.19 段指出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會監察單一窗口系統的技術設計和運作，第 1.20(d)段也提及貿易單一窗口科負責監督單一窗口的系統運作，兩者在職能上有否重疊？

此問題與商經局問題(1)相同，請參考上文商經局的回覆。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1.7 段，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的認證準則有 12 項。註 3 指出符合首 10 項準則的公司會獲認可經濟營運商第一級資格認證，符合全部 12 項準則的公司會獲認可經濟營運商第二級資格認證。請告知如只符合當中 10 或 11 項準則，但並未全部涵蓋首 10 項準則的公司，是否不獲認可？

公司必須符合首 10 項準則才能獲認可經濟營運商第一級資格認證。如未能完全符合首 10 項準則(即審計報告中註 3 列出的(a)至(j)項)，便不能取得資格認證。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1.8 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84 間公司獲認證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當中包括不同規模的公司。請告知：

- (a) 2019 年至 2023 年，根據國際供應鏈的相關各方(如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貨運代理商、貨倉營運商、承運商等)分別列出每年獲認證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及

由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獲認證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包括新認證及續期)的相關資料如下：

	<b>2019</b>	<b>2020</b>	<b>2021</b>	<b>2022</b>	<b>2023</b>
進口商/ 出口商	33 (55.0%)	39 (58.2%)	41 (56.2%)	44 (57.1%)	48 (57.1%)
貨運 代理商/ 物流公司	15 (25%)	16 (23.9%)	20 (27.4%)	21 (27.3%)	24 (28.6%)
製造商	10 (16.7%)	10 (14.9%)	10 (13.7%)	10 (13.0%)	10 (11.9%)
碼頭 營運商	1 (1.7%)	1 (1.5%)	1 (1.4%)	1 (1.3%)	1 (1.2%)
貨倉 營運商	1 (1.7%)	1 (1.5%)	1 (1.4%)	1 (1.3%)	1 (1.2%)
<b>總數 (累計)</b>	<b>60</b>	<b>67</b>	<b>73</b>	<b>77</b>	<b>84</b>

- (b) 2019 年至 2023 年，根據公司規模(所涉公司的環球供應鏈的闊度和深度)分別列出每年獲認證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由 2019 年至 2023 年，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可根據公司規模分類為中小企<sup>2</sup>及非中小企，相關資料如下：

	<b>2019</b>	<b>2020</b>	<b>2021</b>	<b>2022</b>	<b>2023</b>
中小企	12 (20.0%)	12 (17.9%)	13 (17.8%)	15 (19.5%)	18 (21.4%)
非中小企	48 (80.0%)	55 (82.1%)	60 (82.2%)	62 (80.5%)	66 (78.6%)
<b>總數 (累計)</b>	<b>60</b>	<b>67</b>	<b>73</b>	<b>77</b>	<b>84</b>

---

<sup>2</sup> 根據工業貿易署資料，中小企是指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2 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有 11 家貨物處理代理商連同 204 部車輛，登記跨境一鎖計劃；註 9 補充說明，跨境一鎖計劃的登記車輛數目是按申請數目計算(即一部車輛可以同時由多於一個參與者登記)。請告知：

- (a)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登記參與跨境一鎖計劃的貨物處理代理商數目；
- (b) 跨境一鎖計劃的登記車輛數目按申請數目而非實際車輛數目計算的原因為何；
- (c) 根據參與者數量，分別列出登記跨境一鎖計劃的車輛數目；及
- (d) 如以實際車輛數目計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多少部車輛登記跨境一鎖計劃。

在 2019 年，參與跨境一鎖計劃的貨物處理代理商數目為 8 家，而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間則每年維持 11 家貨物處理代理商參與跨境一鎖計劃。

不同的貨物處理代理商可以因業務需要而登記同一輛貨車，但由於跨境一鎖計劃的登記是由貨物處理代理商提交，所以香港海關會按貨物處理代理商的申請數目計算登記車輛數目。如以實際車輛數目計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 159 部車輛登記跨境一鎖計劃。

經諮詢相關貨物處理代理商後，基於商業運作考慮，我們未能提供各貨物處理代理商的登記車輛數目。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2 段，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間，跨境一鎖計劃下的每年平均貨物批次為 265 997。請告知：

- (a)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貨物批次數目(分南行及北行列出)；及
- (b) 承上題，空陸、海陸轉運貨物批次的數目和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年份	貨物批次		
	北行	南行	總數
2019	32 993	492 273	525 266
2020	36 222	543 099	579 321
2021	30 813	189 407	220 220
2022	3 632	846	4 478
2023	696	2	698

一直以來，透過跨境一鎖計劃運送的貨物全是以空陸聯運轉運的。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6 段註 13，涉及跨境貿易及物流業的商戶需要提交 50 多類貿易文件，這些貿易文件大致可分為 3 類。請告知：

- (a) 在 3 類劃分下，每類涉及的貿易文件數目；及

香港有多項由政府部門規定，涉及從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貨物的貿易文件。這些貿易文件是基於不同公共政策理由，例如統計、徵款及課稅、反走私、公眾安全與衛生和保安等而須提交。有關貿易文件大致可分為 3 類，包括(a)貨物抵港或離港後，一般須提交的進出口報關單、聲明 2 貨物艙單及陳述書(4 項)；(b)貨物抵港或離港時或以前，一般須提交的預報貨物資料及聲明 1 貨物艙單(8 項)；及(c)受特定管制或計劃規限的貨物在抵港或離港時或以前，須按每次付運或托運貨物申領的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文件(44 項)。

- (b) 根據第 4.4 段表三，單一窗口的三個階段共涵蓋 55 類貿易文件，是否均為涉及跨境貿易及物流業的商戶需要提交的全部貿易文件？

現時單一窗口第一及第二階段服務已全面推出，共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主要是特定受管制物品之進出口牌照或許可證。第三階段將涵蓋所有貨物報關及清關所需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預報貨物資料、貨物艙單及貨物報告，以及產地來源證與應課稅品許可證。這 55 類文件已涵蓋了絕大部份的貿易文件。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1.20 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香港海關轄下負責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的貿易關係及認證組有 12 名人員，負責跨境一鎖計劃的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小組有 3 名人員，負責中轉易的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小組有 40 名人員，負責單一窗口的貿易單一窗口科有 56 名人員。請告知：

- (a) 每個組/科的人員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
- (b) 人員分配數目有差異的原因；及
- (c) 在第 1.20 段中，香港海關表示，有關該 4 項便利商貿措施的開支已納入香港海關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日後會否盡可能分開量化，以衡量每項便利商貿措施有否達致衡工量值的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貿易關係及認證組 12 名人員的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如下：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助理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28 至 33 點	1
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23 至 27 點	6
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8 至 22 點	3
高級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17 至 26 點	2
總數		12

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小組(透過內部資源調配而開設) 3 名人員的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如下：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23 至 27 點	1
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8 至 22 點	1
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5 至 16 點	1
總數		3

中轉易的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小組 40 名人員的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如下：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23 至 27 點	1
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8 至 22 點	2
總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26 至 32 點	3
高級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17 至 26 點	4
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5 至 16 點	12
退休後服務合 約計劃聘用的 海關助理	月薪 30,350 元 (自 2023 年 8 月起由 29,000 元上調至 30,350 元)	18
總數		40

貿易單一窗口科 56 名人員的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如下：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高級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38 至 40 點	1
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34 至 37 點	2
助理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28 至 33 點	3
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23 至 27 點	7
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8 至 22 點	10
總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26 至 32 點	1
高級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17 至 26 點	12
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5 至 16 點	8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高級系統經理	總薪級表 第 45 至 49 點	1
系統經理	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4 點	1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總薪級表 第 28 至 33 點	4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總薪級表 第 16 至 27 點	2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 第 28 至 33 點	1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 第 3 至 15 點	2
汽車司機	總薪級表 第 5 至 8 點	1
<b>總數</b>		<b>56</b>

香港海關會根據每項便利商貿措施的性質、規模、範疇及發展進度調派合適數量人員參與，以確保各項措施能有效地運作。

為了更有效運用部門資源，保留內部調配資源的彈性，現時各便利商貿措施所需的開支，包括人力資源、辦公室及相關配置、交通物流、日常物資等均被納入部門的整體開支，因此未能單就每項措施的開支分開量化。

## 第2部分：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2.5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已與14個經濟體簽訂了互認安排；註15補充說明，該等經濟體為中國內地、印度、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日本、澳洲、新西蘭、以色列、加拿大、墨西哥、印尼和中國澳門。第2.5(b)段提到，香港海關計劃來年致力與多個經濟體簽訂互認安排，當中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鑑於現時與香港簽訂互認安排的14個經濟體以亞太地區佔據大部分，請當局告知會如何積極擴展互認安排網絡至「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擴展互認安排網絡，例如透過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的海關組織、外國駐港領事館進行會議或參與各類國際/地區合作會議，向有關經濟體推廣並邀請進行互認安排磋商。此外，香港海關亦會透過與國家海關總署的合作和交流，從而接觸更多有興趣與香港簽訂互認安排的國家或地區。

9) 根據審計報告第2.7段，世界海關組織的指引強烈建議採用自動化數據交換系統作為數據交換渠道；在註17，香港海關表示，雖然此事項在世界海關組織不同會議上已多次討論，但截至2024年2月，世界海關組織在自動化數據交換方面仍未有共用的資訊科技平台。請告知：

(a) 世界海關組織在自動化數據交換方面仍未有共用的資訊科技平台的難點所在；及

世界海關組織主要以自願參與及鼓勵方式推動自動化數據交換。各海關當局會基於當地的因素和考慮，例如：已簽訂互認安排的數目、雙方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數目、人手和財政資源等，以決定是否開發相關資訊科技平台及與另一海關當局進行自動化數據交換。香港海關並不掌握世界海關組織未有共用資訊科技平台的原因。

(b) 香港海關於今年7月正式接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後，會否以推動自動化數據交換共用平台為重要工作之一；如會，詳情為何？

香港海關接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後，會積極推動區內海關組織採用自動化數據交換。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2.9(b)段，對於內地海關以外的互認安排夥伴，香港海關會透過電郵與個別海關當局交換最新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這種方式需要在其後以人手更新數據庫。根據註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海關數據庫內有關獲認證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當中，有8 620項來自沒有實施自動化交換資料的互認安排夥伴。請告知：

(a) 有關獲認證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每年平均有多少項來自沒有實施自動化交換資料的互認安排夥伴；

在2022年及2023年，每年平均大約有500項相關資料來自沒有實施自動化交換資料的互認安排經濟體。

- (b) 每年負責輸入的人員數目、職級及其薪級點；及

在香港海關負責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有12名人員，當中兩名高級督察主要負責發展貿易關係及執行互認安排工作，並作為與所有已簽訂互認安排經濟體的聯絡員。輸入資料及更新數據庫是他們其中一項職責。其薪級點為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23至27點。

- (c) 以人手更新數據庫，預計每年花費的時間及開支為多少？

以人手更新每項資料平均大約兩分鐘計算，每年處理約500項資料需時約16.7小時，開支約7,200元。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2.9(d)段，請告知：

- (a) 截至2024年2月，除內地外，在其他現有的互認安排夥伴中，有1個互認安排夥伴備有必要的資訊科技平台。當局有否採取積極措施與該名互認安排夥伴探討實施自動化交換資料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及

香港海關一直與該經濟體保持緊密連繫，探討雙方採用自動化數據交換的可行性，並向對方提供了開發系統的技術文件作參考，磋商工作仍在進行中。

- (b) 某個海關當局決定是否投放金錢和更多資源開發必要的資訊科技平台，並與另一當局進行數據交換，或取決於各種因素和考慮。主要的考慮因素為何？

根據香港海關的經驗，一個經濟體是否開發互認安排數據交換資訊科技平台，視乎當地已簽訂互認安排的數目、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數目、人手和財政資源等。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2.19(a)段，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香港海關處理了52宗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續期申請。審計署抽查了10宗個案，發現在7宗匯報營運情況有變的個案當中，4宗個案的認可經濟營運商沒有適時向香港海關匯報營運情況有變。請告知：

- (a) 在52宗續期申請中，認可經濟營運商沒有適時匯報營運情況有變的個案有多少宗(請根據營運情況改變的生效日期與續期申請日期的時間差距列出)；及

在 52 宗續期申請中，46 宗涉及營運情況變動，其中 24 宗在營運情況變動超過 3 個月後向香港海關匯報。

- (b) 當局在審批續期申請時，有否把「適時匯報營運情況變動」作為其中一項考量因素；如否，原因為何？

獲認證的公司是否適時匯報營運情況的變動，是香港海關審批其續期申請的考量因素。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2.19(c)(ii)及第2.20(e)段，2021年至2023年期間，香港海關處理了52宗續期申請。審計署抽查了10宗個案，發現在7宗向香港海關匯報營運情況有變的個案當中，有1宗的倉庫地址缺少了1個單位號碼，另有3宗申請未有適時在數據庫中更新新倉庫地址。請告知：

- (a) 導致數據庫不準確的原因為何；及

該 4 宗個案的資料未有準確更新，主要原因是輸入資料人員的人為錯誤。

- (b) 當局是否備有指引，規定相關人員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更新數據庫；如是，未能適時更新數據庫的原因為何；如否，會否訂立相關指引？

香港海關有相關指引要求人員需適時更新數據庫。就上述個案，香港海關已提醒相關人員及加強培訓。

-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2.20(d)段，香港海關在2022年後未有按照內部指引進行抽查，以視察認可經濟營運商日常作業和保安監控情況。請告知現時抽查工作是否已恢復；如是，自何時開始恢復； 如否，有何事務需予優先處理而導致未能恢復抽查工作？

香港海關已於疫情穩定後檢討相關內部指引，並於 2024 年初起恢復對認可經濟營運商進行抽查工作。

### 第 3 部分：中轉貨物便利措施

-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a)段註 24，通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和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清關時，貨運業界需提交電子貨物數據；通過海運簡易通關計劃清關，則需提交副提單資料。請告知陸、空、海運貨物清關需要分為 3 個系統處理的原因為何？

現時不同運輸模式的貨物通關系統在不同時期發展，收集的資料及方式不盡相同，因此需要不同系統處理。政府正致力發展單一窗口，將來業界可經一站式平台向政府提交電子貨物數據及貿易文件作進出口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單一窗口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及第二階段已全面推出，而最後階段(即第三階段)的系統會將目前陸、空、海運貨物的清關系統整合為一個系統。

-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4 段表一，2019 年至 2023 年經跨境一鎖計劃處理的跨境貨運車次總數逐年下降。請告知：

- (a) 貨運車次總數在 2021 年由 2 901 驟降至 2022 年的 297，跌幅近 9 成；除疫情外，有何其他因素影響；

貨運車次總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大幅下降。除疫情外，有部份參與者因業務需求調整運輸路線而減少使用跨境一鎖計劃。

- (b) 2019 年至 2021 年，北行貨運車次呈上升趨勢，不受疫情等不利因素影響，原因為何；及

根據相關的業界表示，疫情初期進口內地的貨物有所增加(例如由海外進口的電商物品，包括個人日用品、化妝品及防疫物品等)，大部份轉運貨物以跨境一鎖計劃運往內地，以致北行貨運車次呈上升趨勢。

(c) 2023 年每月的貨運車次為何(請分南行及北行列出)？

月份	2023 年跨境一鎖計劃下的貨運車次		
	北行	南行	總數
1 月	16	0	16
2 月	20	0	20
3 月	13	0	13
4 月	13	0	13
5 月	10	0	10
6 月	5	2	7
7 月	11	0	11
8 月	14	0	14
9 月	17	0	17
10 月	20	0	20
11 月	29	0	29
12 月	34	0	34
總數	202	2	204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4 段表一，2019 年南行貨運車次高於北行，並自 2020 年開始低於北行。請告知：

(a) 2017 年及 2018 年經跨境一鎖計劃處理的跨境貨運車次總數為何(請分南行及北行列出)；及

年份	跨境一鎖計劃下的貨運車次		
	北行	南行	總數
2017	2 823	1 657	4 480
2018	2 224	1 919	4 143

(b) 承上題，2019 年之前的南行貨運車次是否高於北行；如是，有否分析原因為何？

2019 年之前在跨境一鎖計劃下的南行貨運車次均少於北行。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b)段，香港海關從物流協會了解所得，市中心的臨時庫存問題和達到最大載貨量所遇到的困難，有機會影響參與跨境一鎖計劃的業務需要。請告知：

(a) 當局有否協助業界解決上述困難，加強計劃的功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香港海關一直以來積極研究優化跨境一鎖計劃和開拓新清關點，希望可配合業界不同的路線需要，提升業界的使用率。

(b) 除上述問題外，影響業界參與跨境一鎖計劃的其他困難為何；及

香港海關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業界的業務需求，當中宏觀經濟因素亦影響業界參與跨境一鎖計劃，例如貨運業的總體貨量下跌，加上兩地航空業的競爭引致航空運輸成本下跌，令業界減少使用陸路運輸(包括跨境一鎖計劃)。

(c) 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間，香港海關每年推廣跨境一鎖計劃的活動數目(請以推廣對象分項列出)？

年份	活動數目	活動參與人士
2019	1	傳媒
2022	3	傳媒、物流商會及大專院校等
2023	32	物流商會/協會/貿易及物流公司等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0 段，香港海關在 2010 年 9 月就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與 3 家供應商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但後來得悉，只有 1 家供應商在該計劃下繼續提供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請告知：

(a) 香港海關在 2010 年 9 月與 3 家供應商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有否持續監督供應商履行諒解備忘錄條款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香港海關持續監督供應商履行諒解備忘錄條款的情況，以確保供應商為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的業界參與者提供香港海關核准型號的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並為香港海關提供網上或用戶端資訊平台，以監察電子鎖的狀態和相關貨物的運送情況。

- (b) 跨境一鎖計劃的參與者向供應商繳付的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的服務月費為何；

現時，跨境一鎖計劃的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的服務月費為 688 元。

- (c) 當局何時得悉只有 1 家供應商繼續提供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及

香港海關一直與供應商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其中兩家供應商於 2012 年通知香港海關將停止參與跨境一鎖計劃。

- (d) 根據審計報告第 3.9 段，自 2016 年 3 月推出跨境一鎖計劃以來，市場上只有 1 家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供應商；截至現時為止，此項陳述是否仍然適用；如否，有否積極物色其他供應商？

現時市場上只有 1 家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供應商，香港海關正積極物色其他供應商。

- 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香港海關自 2010 年 9 月與現有供應商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沒有再簽訂協議。請告知：

- (a) 當局認為諒解備忘錄在 2015 年 9 月屆滿時，無須就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延長諒解備忘錄，亦無須就跨境一鎖計劃簽訂新諒解備忘錄的原因為何；

於 2016 年 3 月，香港海關推出跨境一鎖計劃時採用由另一機構為香港海關研發的獨立監控平台，以監察轉運貨物的運送情況，而毋須依賴供應商所提供的監控平台；加上香港海關參考 2010 年至 2015 年執行諒解備忘錄的經驗，認為諒解備忘錄在 2015 年 9 月屆滿時，無須延長或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

- (b) 現時當局與現有供應商在跨境一鎖計劃下的合作模式為何；是否沿用 2010 年 9 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條款；及
- (c) 承上題，如沿用以往的諒解備忘錄條款，根據第 3.10 段註 26(c)(ii)，條款訂明供應商會為香港海關提供網上或用戶端資訊平台，以監察電子鎖的狀態；另根據第 3.10 段註 27，電子鎖的數據會先進入供應商的系統，然後發送至香港海關的獨立監控平台；香港海關會如何確保供應商數據的完整性(data integrity)？

香港海關現時採用 1 個獨立監控平台監察轉運貨物的運送情況，而現有供應商根據與業界簽訂的收費合約條款提供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現時香港海關與供應商並沒有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其他服務協議。當 2024 年 12 月新電子鎖系統安裝完成後，整體系統安全性將會提升數據的完整性。

2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2 至 3.14 段，請告知：

- (a) 2023 年 12 月(第 3.14(b)段)完成招標工作的新電子鎖系統和設備的中標供應商，是否自 2016 年 3 月推出跨境一鎖計劃以來沿用的供應商；

不是。

- (b) 新電子鎖系統(2023 年 12 月截標)的推行情況如何，是否有推行時間表；

開發新電子鎖系統的推行情況良好，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完成系統安裝。

- (c) 由於新電子鎖系統推行計劃延遲，1,000 萬元撥款(第 3.13 段)是否足夠推展最新的電子鎖系統開發計劃；

足夠。

- (d) 2021 年 12 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第 3.12 段)，是否只就香港和內地香港海關對電子鎖系統採用的標準作研究，並無涵蓋澳門；粵港澳三地海關採用的標準有何差異；及
- (e) 粵港澳三地一鎖計劃對新技術有何難點，以致原先計劃在 2024 年 6 月啟用(第 3.13 段)的新電子鎖系統無法兼容？

該可行性研究只涵蓋香港和內地海關對電子鎖系統採用的標準作研究，並沒有涵蓋澳門。現時澳門的電子鎖與香港採用的並不相同。

**2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0(e)段香港海關推廣中轉易的工作。請告知：**

- (a)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中轉易的登記用戶數目及同比變化；

年份	新增用戶數目 (與去年比較)	總用戶數目	同比變化 (與去年比較)
2019	169*	845	+25.0%
2020	87	932	+10.3%
2021	28	960	+3.0%
2022	50	1 010	+5.2%
2023	50	1 060	+5.0%

\*2018 年用戶數目為 676。

- (b)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香港海關接觸的公司/參展商數目，以及當中成為登記用戶的百分比；及

年份	接觸公司/ 參展商數目	新增用戶數目 (與去年比較)	新增用戶 (百分比)
2019	1 282	169	13.2%
2020	4 875	87	1.8%
2021	4 986	28	0.6%
2022	8 045	50	0.6%
2023	10 050	50	0.5%

- (c) 有否調查潛在中轉易用戶選擇登記與否的考慮因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潛在用戶選擇登記與否，主要基於其業務是否覆蓋中轉易服務的經濟體，以便向進口地相關當局申請關稅優惠。

2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5 段，自 2016 年年底，貨物處理代理商可在取得批准後，在香港海關人員抵達執行海關監管前移走裝載於同一貨櫃但不受中轉易涵蓋的貨物。請告知：

- (a) 自 2016 年年底至今，每年有多少宗涉及轉運貨物被加工的個案(根據貨物種類列出)；及

自 2016 年年底至今，香港海關未有發現或接獲通報涉及中轉易涵蓋的貨物被加工的個案。

- (b) 除了第 3.26(b)段提及的措施外，香港海關會如何加強轉運貨物的風險管理，減低貨物被加工的機會？

香港海關會持續評估轉運貨物被加工的風險，例如進行實地檢查、審計紙本紀錄、與進口經濟體主管當局加強協作溝通等，並會設立機制定期檢討風險水平，在有需要時調整中轉易的海關監管模式，藉以防止貨物被加工。

2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8 段，中轉易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即將各項收費大致訂於足以全數收回公共服務成本的水平；第 3.31 段指出，根據《財務通告第 6/2016 號》，各項收費一般應每年檢討一次。請告知：

- (a) 中轉易自 2015 年 12 月推行以來，有否每年檢討收費一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和一般用者自付的公共收費一樣，中轉易推行以來，香港海關每年根據《財務通告第 6/2016 號》檢討收費，檢討後若收費需要調整，新收費便會在相關的財政年度內生效。

政府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豁免政府收費措施(當中包括中轉易下的相關服務費用)，以支援公司和緩解市民於疫情期間的經濟負擔。

- (b) 中轉易自 2015 年 12 月推行以來，每年分別從第 3.29 段提及的 2 類收費(即審批費用及海關監管費用)獲得的收入，以及公共服務成本為何；收入是否足以收回全部成本？

中轉易推行以來，香港海關大致能全數收回公共服務成本。每年從第 3.29 段提及的 2 類收費(即審批費用及海關監管費用)獲得的收入如下：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2016/17	1.01
2017/18	1.16
2018/19	1.27
2019/20	1.14
2020/21*	0.52
2021/22*	-
2022/23*	-
2023/24*	0.45

\*政府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豁免中轉易的服務費用，以期在疫情期間支援商界。

(a) 審批服務

年度	收費(元) (i)	單位成本(元) (ii)	收回成本比率 = (i)/(ii) x 100%
2016/17	155	159	97.5%
2017/18	155	158	98.1%
2018/19	155	156	99.4%
2019/20	155	155	100%
2020/21*	155	-	-
2021/22*	155	-	-
2022/23*	155	-	-
2023/24	170 <sup>#</sup>	174	97.7%

\*政府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暫停收費審查。

<sup>#</sup>相關服務費用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調整至 170 元，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b) 海關監管服務

類別 A — 由空/陸/海運進口需要拆併(裝卸)的貨物

年度	收費(元) (i)	單位成本(元) (ii)	收回成本比率 = (i)/(ii) x 100%
2016/17	625	642	97.4%
2017/18	625	600	104.2%
2018/19	625	594	105.2%
2019/20	625	593	105.4%
2020/21*	625	-	-
2021/22*	625	-	-
2022/23*	625	-	-
2023/24	675 <sup>#</sup>	676	99.9%

\*政府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暫停收費審查。

<sup>#</sup>相關服務費用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調整至 675 元，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類別 B — 由空運進口需要拆併(重新包裝或其他)的貨物

年度	收費(元) (i)	單位成本(元) (ii)	收回成本比率 = (i)/(ii) x 100%
2016/17	910	919	99.0%
2017/18	910	875	104.0%
2018/19	910	866	105.1%
2019/20	910	863	105.4%
2020/21*	910	-	-
2021/22*	910	-	-
2022/23*	910	-	-
2023/24	975 <sup>#</sup>	979	99.6%

\*政府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暫停收費審查。

<sup>#</sup>相關服務費用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調整至 975 元，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類別 C — 由陸/海運進口需要拆併(重新包裝或其他)的貨物

年度	收費(元) (i)	單位成本(元) (ii)	收回成本比率 = (i)/(ii) x 100%
2016/17	1,470	1,508	97.5%
2017/18	1,470	1,441	102.0%
2018/19	1,470	1,426	103.1%
2019/20	1,470	1,419	103.6%
2020/21*	1,470	-	-
2021/22*	1,470	-	-
2022/23*	1,470	-	-
2023/24	1,600 <sup>#</sup>	1,604	99.8%

\*政府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暫停收費審查。

#相關服務費用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調整至 1,600 元，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 2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1(b)段，香港海關工作手冊說明，所有海關監管應由 1 名總關員/高級關員監督，香港海關也表示一直會調配 1 名高級關員陪同經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的人員進行海關監管(第 3.32(b)段)。但根據 2023 年提交的成本檢討所述，每 10 次海關監管中，只有 1 次由高級關員監督。請告知：
- (a) 產生上述成本檢討中成本計算基礎與執行海關監管的實際調配情況不一致的原因為何；及
  - (b) 以上不一致的情況會否對成本檢討的總成本金額產生影響；如會，第 3.30(b)段提及的服務費用修訂是否需要重新檢視？

根據成本檢討，每 10 次海關監管中，平均有 1 次的海關監管會由高級關員(如未能調派，則為總關員)親身進行貨物拆拼或重新包裝工作的抽查覆檢，涉及的工作時間會以收回公共服務成本原則收費。

可是，基於員工獨自工作的保安及安全考慮和交通安排上的限制，香港海關一直調配 1 名高級關員陪同經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的人員進行海關監管。

香港海關已根據審計報告建議更新工作手冊，確保成本計算基礎與執行海關監管的實際調配情況和工作手冊所訂的海關監管執行程序一致。

相關的服務費用將根據《財務通告第 6/2016 號》每年檢討收費一次。

#### 第 4 部分：貿易單一窗口

26) 根據審計報告第 4.4(b)段及附錄 C，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提供了優化功能，支援與參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接。請告知：

- (a) 根據附錄 C 第 3 段，部分參與部門已有現行系統處理提交貿易文件及/或其他規管事宜；此處所提及的部分參與部門為何；及

單一窗口第二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了優化功能，支援與參與政府部門現行系統的連接，為用戶提供順暢無縫的服務。相關部門包括香港海關、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工業貿易署。

- (b) 對於沒有現行系統的參與部門，當局如何處理提交貿易文件及/或其他規管事宜？

至於沒有現行系統的參與政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植物進口證、香港海關的應課稅品進出口陳述書等，除了透過現行渠道(例如紙本形式)處理貿易文件及/或其他規管事宜外，亦可透過單一窗口服務，提供一站式的電子平台處理有關文件。

27) 根據審計報告第 4.5 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單一窗口合共有來自約 2 100 間公司/機構的超過 3 700 名登記用戶。由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單一窗口處理的貿易文件超過 66 000 份。請告知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 (a) 每年的登記用戶數目和涉及的公司/機構數目；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總數
登記用戶 數目	4	298	557	616	422	1 817	3 714
登記公司/ 機構數目	0	135	368	392	278	931	2 104

- (b) 每年的外展活動數目，接觸的公司數目及當中成為登記用戶的百分比；及

年份 數量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總數
外展活動數目	0	162	338	251	273	820	1 844
接觸的公司數目(單一窗口的潛在用戶)	0	920	1 231	956	739	2 161	6 007
登記用戶數目	0	135	368	392	278	931	2 104
登記用戶百分比	不適用	15%	30%	41%	38%	43%	35%

除透過外展活動外，貿易單一窗口科亦會以電話及電郵方式，以及到現時以紙本遞交申請的政府部門櫃位接觸潛在用戶。

- (c) 每年經單一窗口處理的貿易文件數目，以及佔所有需處理的貿易文件總數的百分比(請按照貿易文件種類分項列出)。

請參閱附件一。

- 2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6 段，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有 3 類貿易文件(即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和「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以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分別只錄得 7%、32% 和 46% 的使用率。請告知：

- (a) 根據香港海關的解釋，這 3 類文件的處理量並不頻繁(第 4.6(a)段)；但第 4.6 段表四顯示，這 3 類文件的總數分別超過 100，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 2 份文件的總數更分別超過 300(在 14 類貿易文件中，其總數超過了當中的 10 類文件)；為何香港海關表示這 3 類文件的「處理量並不頻繁」；及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環境保護署所提供的資料，於 2023 年大部份的貿易商就上述的 3 類貿易文件平均每個月提交少於 1 宗的申請。因此，貿易商就上述 3 類文件的處理量並不頻繁。

(b) 在第二階段推出後，上述 3 類文件的使用率有否改善？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所涉及的貿易文件範疇及種類不同，第二階段的推出並沒有影響第一階段貿易文件的使用率。香港海關會繼續向這些貿易商推廣單一窗口的服務，以鼓勵他們使用。

2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7 段，單一窗口第一和第二階段有 8 個參與部門，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截至 2024 年 1 月底，其中有 10 類貿易文件，參與部門的網站沒有明確標示可經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請告知：

(a) 參與的 8 個部門為何；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香港海關
4. 衛生署
5. 環境保護署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8. 工業貿易署

(b) 根據貿易文件種類，分別列出其所屬部門及相關部門網站標示可經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的情況；及

1. 環境保護署，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resources\\_pub/resources\\_subject\\_cg\\_hazardous\\_chemical.html#guide\\_ieo](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resources_pub/resources_subject_cg_hazardous_chemical.html#guide_ieo)

2. 工業貿易署，戰略物品進出口許可證

[https://www.stc.tid.gov.hk/tc\\_chi/applytips/how\\_subcollec.html](https://www.stc.tid.gov.hk/tc_chi/applytips/how_subcollec.html)

3. 工業貿易署，金伯利證書

[https://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nontextiles/nt\\_rd/nt\\_rd\\_cer\\_app\\_app.html](https://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nontextiles/nt_rd/nt_rd_cer_app_app.html)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檢查證書

[https://www.cfs.gov.hk/tc\\_chi/export/fic.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export/fic.html)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進口奶類、忌廉、奶類飲品及冰凍甜點准許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5.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5.html)

6. 食物環境衛生署，冷藏/冰鮮肉類或家禽進口許可證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7.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7.html)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准許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7.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7.html)

8. 食物環境衛生署，蛋類進口准許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Guide\\_to\\_Application\\_for\\_Permission\\_in\\_Writing\\_for\\_Import\\_of\\_Eggs.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Guide_to_Application_for_Permission_in_Writing_for_Import_of_Eggs.html)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  
[https://www.cfs.gov.hk/tc\\_chi/export/hcfao.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export/hcfao.html)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肉類/家禽進口准許(適用於轉口)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Guide\\_to\\_Import\\_of\\_Beef\\_Pork\\_and\\_Mutton\\_from\\_European\\_Union\\_Member\\_States\\_into\\_Hong\\_Kong.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Guide_to_Import_of_Beef_Pork_and_Mutton_from_European_Union_Member_States_into_Hong_Kong.html)

(c) 現時的情況有否改善？

針對審計報告的建議，香港海關隨即聯絡相關部門，要求在其網站上更明確標示經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的選項及其連結。於 2024 年 4 月，相關部門已在其網站上清晰標示單一窗口的連結。

30) 根據審計報告第 4.9 段，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貿易單一窗口科人員與貿易商進行 2 064 次訪問，並以人手記錄和分析他們的回應。請告知：

(a) 每年負責人手記錄和分析訪問資料的人員數目、職級及其薪級點；

香港海關貿易單一窗口科設有外展及訓練小組，負責向貿易商宣傳推廣單一窗口及提供相關訓練予貿易商。小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宣傳策略及製作宣傳品，籌辦外展活動，如公司探訪，電話或網上會議等，亦會為貿易商提供系統訓練。小組人員也會與貿易商進行訪問，相關工作只佔他們日常工作的一小部份。

貿易單一窗口科外展及訓練小組的人員數目，職級及其薪級點					
年份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5至16點	3	4	3	4	6
高級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17至26點	1	1	2	2	5
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8至22點	2	2	2	3	4
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23至27點	1	1	1	1	1
總數	7	8	8	10	16

(b) 每年及每次訪問平均花費的時間及開支；及

香港海關貿易單一窗口科會因應不同貿易商的需求及規模派出不同職級的人員向貿易商進行訪問，訪問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以不同形式進行，如電話訪問，視像訪問，到訪公司等等。每次訪問及記錄訪問資料所需的平均時間約 20 分鐘，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訪問及記錄所需總時數約 688 小時<sup>3</sup>。

每次訪問的平均開支，最主要為訪問人員薪金，當中亦包括其他開支，如交通，宣傳品及參考資料製作等，故未能單就每次訪問的開支準確計算。

---

<sup>3</sup> 訪問次數(2 064) x 平均每次訪問及記錄所需時間(20 分鐘)/60 = 約 688 小時。

- (c) 香港海關表示，會考慮在單一窗口網站加入電子意見表格（第 4.12(c)段）；現時是否已加入；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香港海關已考慮在單一窗口網站加入電子意見表格的建議，並認為相關建議可行，現正進行系統優化工作，目標在 2024 年年底推出電子意見表格。

- 3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 段，在貿易單一窗口科進行的 2 064 次訪問中，有 154 名受訪者(7%)就使用單一窗口的體驗提出意見，包括付款方式有限、數據字段長度不足，以及欠缺電子用戶手冊。請告知：

- (a) 根據第 4.10(a)段，香港海關已優化單一窗口，以解決數據字段長度的問題，並已在單一窗口網站加入電子用戶手冊；何時作出上述優化；

香港海關已於 2021 年 5 月在單一窗口網站內加入電子用戶手冊，並已於 2023 年 5 月完成數據字段長度的優化工作。

- (b) 根據第 4.10(b)段，除了信用卡外，單一窗口為香港海關 2 項貿易文件提供多一個電子付款方式—  
i. 該 2 項貿易文件及其參與部門為何；為何只涉及該 2 項貿易文件；  
ii. 為何要為該 2 項貿易文件提供多一個電子付款方式，並指明該電子付款方式；及  
iii. 根據第 4.10(b)段註 35，參與部門基於本身的運作考慮，選擇不採用此電子付款方式。參與部門有何運作上的考慮；該支付方式對其運作上有何影響導致參與部門選擇不採用；及

該兩項貿易文件是香港海關的中轉易確認書及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香港海關希望為單一窗口用戶帶來額外的電子支付方式，於 2021 年 5 月先為第一階段所涵蓋香港海關轄下需要繳費的貿易文件(即上述兩項文件)試行「網上繳費靈」服務，以期進一步便利業界，同時鼓勵其他參與部門考慮就其貿易文件採用有關電子支付服務。

香港海關分別於 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7 月在相關會議上鼓勵其他參與部門考慮就其貿易文件採用「網上繳費靈」服務，其後亦已聯絡相關部門進行跟進。據了解，當時相關部門表示在運作上未有需要採用有關服務。香港海關會繼續與參與部門緊密合作，鼓勵它們考慮用戶需要和成本效益，檢視是否需要在單一窗口提供更多電子支付方式。

- (c) 根據第 4.10(b)段，貿易單一窗口科於 2020 年 7 月就採用「轉數快」服務作為單一窗口的額外付款方式一事諮詢參與部門，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遂將於 2024 年第三季引入「轉數快」—
- i. 香港海關早於 2020 年已諮詢參與部門的意見，並且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為何要 4 年後才引入「轉數快」；及
  - ii. 參與部門對於電子付款方式有否提出其他意見(即除信用卡、「轉數快」外，有否建議其他電子付款方案)；如有，詳情為何？

於 2020 年，庫務署聯絡香港海關，諮詢在單一窗口採用「轉數快」服務的可行性。香港海關隨即就有關事宜諮詢各參與部門，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香港海關其後將相關結果回覆庫務署。直至 2022 年 12 月，政府宣布「轉數快」付款功能擴展至部份政府網上繳費服務，但當時並未涵蓋單一窗口。為了落實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收費服務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香港海關於 2023 年 10 月統籌各參與部門在單一窗口採用「轉數快」，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實行。

參與部門並沒有對於單一窗口的付款方式提出意見。

3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4 段，請告知：

- (a) 過去數十年，已有多個經濟體實施單一窗口(第 4.14(a)段)，但香港在 2018 年才實施第一階段，滯後的原因為何；

香港早於 1997 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讓業界可經單一入口，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重要貿易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空運及海運貨物艙單，以及產地來源證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為了進一步便利業界，商經局正實施單一窗口，以提供新的一站式電子平台供業界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作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由於實施單一窗口是一項大型業務和運作流程改革項目，將會更新及完善參與的政府部門和業界之間提交文件的工作流程，因此我們需時進行詳細研究和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和落實各項業務和運作流程的細節。

為了早日推出單一窗口便利業界，單一窗口分三階段實施。現時單一窗口第一及第二階段服務已全面推出，共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業界反應正面。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分析及設計工作亦進行中，目標於 2026 年開始分批推出第三階段服務。我們必須強調，每個經濟體的進出口制度及規管要求不盡相同，其單一窗口提供的服務範圍亦不相同，因此難以直接比較各地推行單一窗口的時間。

- (b) 目前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容量主要用來處理進口貨物資料(第 4.14(b)(i)段)，出口貨物資料如何處理；及

香港海關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現時主要處理航空公司經其貨運營運商以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預報進口及轉口空運貨物資料。就出口空運貨物而言，香港海關採取風險管理及情報主導的執法策略，要求航空公司透過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向香港海關提交被揀選離境航班的出口貨物資料作風險評估。

- (c)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在容量方面未能應付業界就每批托運貨物的副提單詳情所提交的全部貨物資料(第 4.14(b)(ii)段)，局方曾作何改善？

香港海關已增大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系統容量，以滿足業界提交貨物資料的需求。然而，由於系統已運作多年，可加大的系統容量有限，因此長遠而言，實施單一窗口第三階段仍是最有效的方案以滿足業界的需求。

- 3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5(b)段，開發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合約已批出，商經局表示會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系統的質素，盡量減低系統推出時出現問題的風險。請告知：

- (a) 當局就確保系統質素採取的足夠措施為何；及  
(b) 根據第 4.16 段，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涉及不同參與部門轄下的大量貿易文件；涉及的參與部門為何？

此問題與商經局問題(4)相同，請參考上文商經局的回覆。

- 3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7 段，內地海關與新加坡海關曾商討在單一窗口之下合作。請告知討論於何時進行及結果為何？

據了解，國家海關總署與新加坡關稅局於 2021 年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建立中新單一窗口互聯互通聯盟鏈，推進通關物流全程狀態信息共享，有關功能已在 2022 年年底上線。我們會繼續就單一窗口的發展與內地當局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並留意其他經濟體發展單一窗口的情況。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全面實施後，將會具備相關的技術能力，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或商業系統連接。

- 35) 根據審計報告第 5.2 段表五，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總額由 2022 年的 94,591 億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88,224 億元；根據第 5.6 段，香港海關認為這可能是更宏觀和多項因素所致，跟香港海關便利商貿措施的效益未必有直接關係。請告知當局會採取甚麼積極措施推動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發展；會否加強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如會，詳情為何？

此問題與商經局問題(5)相同，請參考上文商經局的回覆。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18 年至 2019 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164	649	30%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1	16.7%
搬運沙粒許可證		110	0	0%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香港海關	154	6	3.9%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轉運內地確認書		0	0	不適用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許可證		5	4	80%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18	0	0%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轉運通知書		0	0	不適用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84	0	0%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178	77	43.3%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786	8	1.0%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		1 111	0	0%
	總數	4 616	745	16.1%

備註：

-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及中轉易確認書於 2020 年 6 月推出，故 2018-2019 年第一階段只涵蓋 12 份貿易文件。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20 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 護理署	2 994	1 879	62.8%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 證		31	24	77.4%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 書	土木工程 拓展署	322	226	70.2%
搬運沙粒許可證		2 921	2 317	79.3%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 書	香港海關	281	40	14.2%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 劃中轉確認書		3 028	1 297	42.8%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 轉運內地確認書		0	0	不適用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 設備許可證		1	1	100%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29	4	13.8%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 設備轉運通知書		0	0	不適用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41	8	19.5%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157	102	65.0%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 口許可證	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公室	576	55	9.5%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 書		434	6	1.4%
	總數	10 815	5 959	55.1%

備註：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21 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 護理署	7 800	6 746	86.5%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 可證		64	59	92.2%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 明書	土木工程 拓展署	215	215	100%
搬運沙粒許可證		721	721	100%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 書	香港海關	366	213	58.2%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 計劃中轉確認書		5 987	5 504	91.9%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 港轉運內地確認書		0	0	不適用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 作設備許可證		1	1	100%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 證		22	9	40.9%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 作設備轉運通知書		0	0	不適用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49	31	63.3%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182	163	89.6%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 出口許可證	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公室	529	68	12.9%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 知書		709	0	0%
	總數	16 645	13 730	82.5%

備註：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22 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 護理署	7 336	6 552	89.3%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 證		80	78	97.5%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 書	土木工程 拓展署	185	185	100%
搬運沙粒許可證		460	460	100%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香港海關	261	246	94.3%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 劃中轉確認書		3 780	3 759	99.4%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 轉運內地確認書		0	0	不適用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 設備許可證		0	0	不適用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13	12	92.3%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 設備轉運通知書		0	0	不適用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64	49	76.6%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192	178	92.7%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 口許可證	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公室	320	78	24.4%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 書		317	57	18.0%
	總數	13 008	11 654	89.6%

備註：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23 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 護理署	5 569	5 230	93.9%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97	90	92.8%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土木工程 拓展署	155	155	100%
搬運沙粒許可證		274	274	100%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香港海關	254	246	96.9%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中轉確認書		3 977	3 948	99.3%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轉 運內地確認書		0	0	不適用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 備許可證		1	1	100%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15	15	100%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 備轉運通知書		0	0	不適用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117	54	46.2%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160	146	91.3%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 許可證	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室	490	155	31.6%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		315	22	7.0%
	<b>總數</b>	<b>11 424</b>	<b>10 336</b>	<b>90.5%</b>

備註：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單一窗口第二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23 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瀕危物種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護理署	8 078	227	2.8%
瀕危物種進口許可證		123	4	3.3%
非《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或尚未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管制的物種再出口證明書		272	5	1.8%
內地進口哺乳類動物及進口動物產品許可證		738	78	10.6%
植物進口證		220	150	68.2%
海外進口動物及禽鳥特別許可證		246	52	21.1%
海外進口貓狗特別許可證		2 003	613	30.6%
海外進口食用/寵物用爬蟲類動物特別許可證		811	216	26.6%
跨境運送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申報表		1 502	14	0.9%
應課稅品進出口陳述書	香港海關	0	0	不適用
危險藥物轉運許可證		0	0	不適用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進口許可證		479	252	52.6%
危險藥物進/出口許可證及進口證明書		0	0	不適用
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出口許可證		505	0	0%
中藥材進/出口許可證		28	19	67.9%
中成藥進/出口許可證		36 771	19 539	53.1%
生物物質進口/轉口許可證		1159	882	76.1%
危險藥物移走許可證		0	0	不適用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食物檢查證書	食物環境 衛生署	214	0	0%
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		1 733	0	0%
冷藏/冰鮮肉類或家禽進口許可證		35 419	2 190	6.2%
進口奶類、忌廉、奶類飲品及冰凍甜點准許		491	0	0%
蛋類進口准許		435	14	3.2%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准許		397	9	2.3%
肉類/家禽進口准許(適用於轉口)		1	0	0%
食米進/出口許可證		0	0	不適用
金伯利證書	工業貿易署	0	0	不適用
戰略物品進出口許可證		0	0	不適用
	總數	91 625	24 264	26.5%

備註：

1.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2. 第二階段服務由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分四批推出。

2024年5月7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醫務衛生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醫務衛生局（醫衛局）、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常感謝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內就緊急牙科服務和對長者牙科護理支援的審計結果及建議。大家都知道「牙痛慘過大病」，政府明白市民大眾很關注公共牙科服務，在審計署發表報告書前，我們已作出了一些改善計劃。現在我們亦會就着審計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作詳細研究，務求更有效地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公共牙科服務。

由於新冠疫情及人手不足的影響，牙科街症籌額於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大幅下降。疫情後，由於牙醫人手不足的情況惡化及更新了服務流程，衛生署未能將籌額即時調升。有見及此，政府已經在去年，即二〇二三年的《施政報告》宣布，明年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新服務模式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緊急牙科服務，以增加服務量。就改善衛生署牙科街症輪候安排方面，衛生署會於今年七月初開始，調整牙科街症服務「初步登記」時間，一律由服務當天凌晨零時改為服務前一天晚上八時開始。同時，市民作「初步登記」後，只須於牙科街症服務時間前半小時返回有關診所，核對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正式登記後，便可接受服務。此舉可避免市民需要深宵排隊及多次往返診所。

審計報告其中特別提到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的派籌安排。因應報告，衛生署將由本週四，即五月九日起，調整該牙科診所牙科街症的派籌及正式登記時間，由上午十一

時改為下午一時，服務時間維持於下午一時半開始，此安排讓市民取籌及登記後可以一次過盡快獲得服務，避免他們多次往返診所。

此外，衛生署將會推行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屆時市民無需再親身排隊取籌。系統亦可以向市民提供 11 間診所實時餘籌名額資訊，確保充分利用所有名額。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的開發工作已經展開，並會爭取盡快推出。

有關公立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衛生署和醫管局將會改善資訊管理，包括備存報告書內建議的資料，例如就診人數及出席率的相關資料分析、不同類別新症預約輪候時間等。醫衛局正將由衛生署提供的醫院牙科服務整合至醫管局的口腔領面外科及牙科診所。醫管局會根據報告書的建議整合及改善合併後的口腔領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服務及資料管理。

至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方面，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於疫情期間大受影響，參與率急跌。疫情後，參與率雖然有所回升，但仍有很多改進空間。衛生署會主動了解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以及非政府機構不參與計劃的原因，並加強宣傳工作，以提升參與率，同時採取措施，確保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按照津貼及服務協議條款履行職責，並為監督非政府機構績效的衛生署員工提供更多指引。

就審計報告對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建議，衛生署會透過為牙醫舉辦的研討會及座談會作出介紹，鼓勵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醫療券計劃，同時繼續採取措施，提醒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牙醫，如他們登記的資料有任何變動，必須通知衛生署。

至於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方面，政府已經籌劃在今年第三季優化「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修改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不申請鑲配假牙，亦可以接受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牙科服務，鼓勵長者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

同時，醫衛局會積極落實審計報告內的其他建議，包括在與推行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中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款，加強宣傳以鼓勵長者和牙醫參與項目，以及監察長期未完成處理的個案等。

政府高度重視市民的口腔健康，並正全面及有系統地檢視政府提供或資助的牙科護理服務。政府已於前年年底成立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小組在去年年底發表的中期報告內，建議政府應循「做闊做淺」的方向，致力為市民發展基層牙科護理服務，協助市民自我管理口腔健康，實踐預防、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工作小組亦建議循「做窄做深」的方向，探討如何繼續發展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針對性地服務工作小組界定的弱勢社群，最終以達致保存牙齒及提升市民口腔健康整體水平為目標。

我與團隊樂意回應各位議員的意見和提問。

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HHB CR/1/3871/17 電話號碼 Tel.: 3509 876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2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電郵信件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2章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你於2024年5月9日就題述事宜致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來信收悉。隨函附上醫務衛生局、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綜合回應，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醫務衛生局局長

(蘇漢澄醫生 代行)

2024年5月23日

連附件

副本抄送：

衛生署署長（電郵：doh@dh.gov.hk）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電郵：ceoffice@ha.org.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2章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醫務衛生局、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  
就提問及要求資料的綜合回應

第1部分：引言

(a) 根據審計報告第1.3、1.4、2.4至2.6段，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及牙科醫生人手不足，在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11間政府牙科診所的派籌數目，由2018-2019年度的40 322個減少19 985個(50%)至2022-2023年度的20 337個。請詳細闡述減少籌額的原因，以及如何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當局預計何時可將籌額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有否為此訂定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現時，一般牙科護理服務主要由私營界別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政府提供有限度的牙科服務，為公眾提供緊急情況的治理，透過衛生署轄下其中十一間政府牙科診所，每星期劃出特定時段為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服務（俗稱「牙科街症」），服務範圍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醫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牙科街症的籌額由2020年1月起有所減少。籌額目前仍未能回復疫情前水平，原因包括：

- (i) 牙醫人手短缺的情況持續，截至今年5月1日，衛生署牙醫人手的空缺上升至108個，佔牙醫編制的29.2%。
- (ii) 疫情期間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傳播，牙科診所需要預留充足時間實行各類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加強環境(如牙椅、漱口盆、工作桌面等)消毒程序和進行口腔X光檢查時的感染控制措施、詳細檢查每位病人的病歷史，以及要求病人接受口腔檢查前先以消毒漱口水漱口。為符合加強傳染病防控，該等措施已被納入恆常服務所需程序。

(iii)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保存牙齒」，現時亦有合適的技術（包括杜牙根）可以保留牙齒，而不需要脫牙亦可處理有關牙患病症。為了提升全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的牙科醫生在診症過程中，會更詳細了解病人的病歷史，加強與病人的溝通，讓病人了解其他可「保存牙齒」的治療方案後才決定是否脫牙。

基於(ii)及(iii)，現時牙科街症每位病人的診症時間亦會隨之延長。

為保障市民的口腔健康，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全面檢視政府提供或資助的牙科護理服務，並在 2022 年年底成立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內容包括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的政策方針、推展策略、服務範疇和提供模式。工作小組檢視牙科街症後，認為衛生署牙醫人手減少，以致未能增加派籌數量，而且增加脫牙服務，亦不符合工作小組訂定以「保存牙齒」來提升市民口腔健康整體水平的目標。

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在 2025 年內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增加服務量和服務點，覆蓋全港 18 區，擴展服務範圍會包括脫牙及補牙，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診所街症的最少兩倍名額；在新的服務模式及衛生署牙科街症下，緊急牙科服務的名額將逐步增加至六萬。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正研究計劃細節，將適時公布。

另外，衛生署一直致力招聘牙科醫生職系人員，相關措施包括持續進行全年招聘牙科醫生、按應徵者的工作經驗給予遞加增薪點，放寬部分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招聘退休後服務合約和非公務員合約的全職／兼職牙科醫生，舉辦簡介會向應屆畢業生介紹公務員的培訓和工作機會等，希望吸引更多人士投考牙科醫生職位。為應對本港牙醫短缺的問題，醫衛局已向立法會提交《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當中提出增設新途徑容許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來港執業，務求增加本港牙科護理人手，以及適當擴闊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的工作範圍等，以支援公營和資助牙科服務。政府期望立法會支持修訂《條例草案》，讓公營牙科服務可盡早補充人手。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1.4段註1，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主要是為履行向公務員及相關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福利的責任而設。截至2024年2月，衛生署轄下有43間政府牙科診所。自1947年起，政府利用這些牙科診所的小部分(約2%)服務量，向公眾提供有限範圍的輔助性質緊急牙科服務。請提供／告知：
- (i) 政府牙科診所在過去3年的公務員及相關合資格人士的就診人次(包括緊急個案)，以及各項非緊急牙科服務的輪候時間；
  - (ii) 鑑於預留約2%的政府牙科診所服務量予公眾的安排是於1947年制定，政府當局是否認為有必要檢討有關做法，以應付市民對公營牙科服務的殷切需求；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iii) 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措施，安排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選擇接受本港或內地私營牙科服務，以釋出更多政府牙科診所服務量予公眾使用；
  - (iv) 鑑於現時任何市民均可享用緊急牙科街症服務，而獲派籌額的市民在就診前亦無須經過醫療評估，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難免會有真正緊急醫療需要的市民未能成功獲得牙科街症服務。就此情況，當局會否考慮對求診的市民進行分流或篩檢，使資源可用得其所；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v) 當局會否考慮透過網上/遙距模式進行牙科診斷，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牙科服務，同時亦可減低成本；
- (i) 過去3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政府牙科診所（包括設於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包括緊急個案）如下：
- | 年份   | 就診人次<br>(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
|------|----------------------|
| 2021 | 708 600              |
| 2022 | 585 700              |
| 2023 | 530 300              |

註：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牙科診所人手流失所影響，2022 年及 2023 年的就診人次比 2021 年為低。

過去 3 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政府牙科診所輪候時間如下：

年份	牙科定期檢查	牙科跟進治療	非急症牙科專科服務
2021	12 至 16 個月	4 至 16 個月	6 至 42 個月
2022	18 至 32 個月	8 至 37 個月	4 至 47 個月
2023	24 至 48 個月	8 至 44 個月	1 至 48 個月

- (ii) 根據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只能劃出小部分的政府牙科診所服務量作牙科街症用途。

為保障市民的口腔健康，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全面檢視政府提供或資助的牙科服務，並在2022年年底成立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內容包括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的政策方針、推展策略、服務範疇和提供模式。工作小組在2023年年底發表了中期報告，總結工作進度。

政府認同工作小組的意見，未來牙科服務發展應該參考《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中重視預防、早發現、早治療的方向，以達致保存牙齒及提升市民口腔健康整體水平為目標。政府考慮以公帑資助治療性牙科服務時，必須顧及長遠的財務上可持續性，把重點放於預防性基層牙科服務，會更具成本效益。

未來政府會致力為市民發展基層牙科護理服務，以推廣基層牙科護理服務(做闊做淺)，協助市民自我管理口腔健康，實踐預防、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政府也會探討如何繼續發展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針對性地提供予工作小組界定的弱勢社群(做窄做深)。

就此，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行一

系列措施加強不同年齡層和目標群組的牙科護理服務，其中包括在2025年內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提升服務量、服務點和服務範圍以及早發現和治療牙患，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的最少兩倍名額。

(iii) 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是負責履行政府在僱用公務員合約上，訂明給予他們及其合資格家屬的牙科醫療福利的聘用條款。這是屬政府的員工福利政策，並非公營牙科服務的一部份，與市場上一些僱主提供給僱員的醫療福利制度相若。在資源分配上，提供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與提供牙科服務予公眾人士是分開的。

政府已於2023年8月推出為期18個月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洗牙）先導計劃，安排部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私營牙科診所接受洗牙服務，以紓緩牙醫人手不足的情況。政府會於今年8月就先導計劃展開檢討，以決定計劃完成後的未來路向。如計劃的成效理想，政府會考慮於計劃結束後延長有關計劃，並考慮增加參與計劃的人數，讓更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受惠。

(iv) 牙科街症提供的為緊急服務，範圍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醫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已取籌人士均渴望能盡快獲得診治，加上求診者一般都已有一定牙患，分流對改善流程作用不大。故此，衛生署未有計劃於牙科街症就求診人士進行分流或篩檢。

(v) 隨著科技的發展，通過視頻通話或網絡平台與患者進行溝通和視覺檢查，患者可以在自己的家中或其他地點進行診斷，而不需要親自到診所。這對於那些身處偏遠地區、交通不便或行動不便的市民來說確實帶來不少便利。然而，牙科是一個需要實際操作和診斷的領域，例如脫牙、補牙，特別是處理牙科急症，遙距診斷無法完全取代傳統的面對面診斷。政府會參考其他地區／範疇的經驗再作深入研究。

(c) 就審計報告第1.5段，請解釋為何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自管理於不同公立醫院設立的口腔領面外科及牙科診

所，背後的歷史原因及分工安排為何；而審計報告第2.30段提到，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正在把由衛生署在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提供的醫院牙科服務整合至醫管局。請告知進度如何，以及整合後各診所之間的工作編配會否有所不同；如是，詳情為何；

1955年，其時的「醫務衛生署」在瑪麗醫院成立了首個牙科診所，隨後在五間公立醫院也成立了醫院牙科部，分別為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屯門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在1989年，醫務衛生署分拆為衛生署及醫院事務署，上述六間醫院牙科部撥歸衛生署直轄管理。為更準確地反映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範疇，醫院牙科部於1996年改名為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至1998年，衛生署在北區醫院成立了第七間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1991年成立以後，其牙科部由普通牙科服務亦轉型至更專門的服務，令服務得以進一步拓展。轄下的聯合醫院牙科服務逐漸發展成口腔頷面外科專科部門，名為牙科及口腔頷面外科部。2019年，聯合醫院的牙科及口腔頷面外科服務更進一步擴展至九龍東聯網以外範圍，透過由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香港兒童醫院、廣華醫院、明愛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六間醫院組成的跨聯網服務網絡，轉介其他聯網的病人至聯合醫院接受牙科治療及／或頷面外科手術，除了恆常的牙科支援及手術期管理外，亦協助將所有中小型手術個案分配到將軍澳醫院的日間醫療中心，至於較複雜的成人及兒童個案則分別由聯合醫院及香港兒童醫院處理。

衛生署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主要為住院病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患者及牙科急症患者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專科診治。有關專科服務可按醫管局或私家醫生轉介的形式提供。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會根據獲轉介人士病況的緩急安排預約就診，如有急切需要，例如涉及牙齒創傷，會安排病人即時就診和治療。

有關衛生署和醫管局的醫院牙科服務的合併工作正在商討中，詳情將適時公佈。衛生署在進行精簡和理順轄下臨床服務的整體工作下，會考慮如何把衛生署現時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服務與醫管局的相同服務妥為融合，以在運作上收協同之效和提升效率，而在過程中，會考慮審計署就監察和匯

報系統方面提出的建議。

- (d) 根據審計報告第1.5段表三，由2018-2019至2022-2023，衛生署轄下的7所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減少14%，而醫管局轄下的6所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卻增加30%。請解釋為何兩者數字出現如此大的差別，以及提供兩者在2023-2024的最新就診人次數字；

自2020年1月初起，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和人手不足的影響，衛生署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較其他期間為低。而在2023-2024年度衛生署負責的醫院牙科服務的就診人次為60 200。

至於醫管局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方面，香港兒童醫院和將軍澳醫院在2019-2020年度增設了兩個新的牙科及口腔頷面外科中心，使醫管局在由四間醫院組成的牙科-口腔頷面外科網絡服務逐步擴展至六間醫院（包括聯合醫院、將軍澳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香港兒童醫院和明愛醫院），因此整體就診人次有所增加。在2023-2024年度，醫管局轄下的六所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就診人次為22 532。

- (e) 根據審計報告第1.6段，在2022-2023年度，衛生署在“醫療護理”綱領下的開支約為12億元，當中包括衛生署轄下的醫院牙科服務和緊急牙科街症服務；而醫管局在年內的開支為949億元，其轄下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的開支為4,500萬元。請提供／告知：

- (i) 上述開支在2023-2024年度的最新數字及當中的分項數字，以及相關的牙科服務項目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
- (ii) 鑑於醫管局轄下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佔醫管局總開支不足1%，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是否同意投放在牙科服務的資源嚴重不足，導致服務供不應求及輪候時間過長；如是，有否制定長遠解決方案，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i)和(ii)的回應：

在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衛生署在“醫療護理”綱領下的修訂預算及預算分別為 11.6 億元及 12.3 億元，衛生署並沒有備存醫院牙科服務和牙科街症服務的分項數字。

醫管局牙科服務的開支在 2023-2024 年度的最新數字見下表：

財政年度	人員編制薪資概算 <sup>(注)</sup> (現有編制 / 按全年計算)	運作成本	總開支概算
2023-20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4.88 百萬元	3.08 百萬 元	47.96 百萬元

註：總現有人員編制，已包括代理和兼職人員。人員編制薪資概算數字將較實際薪資數字為高。

醫管局會根據牙科服務的發展和服務增長等因素進行規劃，並按需求在年度工作計劃中預留充足的資源。隨著聯合醫院的擴建及實習牙科醫生計劃預計於 2025 年後期展開，醫管局應有能力應對日益增長的牙科服務需求。

(f) 就審計報告第 1.9 段表五附註，請提供／告知：

- (i) 在過去 3 年用以支付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的長者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及所涉金額；及
- (ii) 有何措施可鼓勵更多長者利用醫療券使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以舒緩香港的公營牙科服務需求；
  - (i) 過去 3 年，由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牙科科室<sup>(注)</sup>作出的長者醫療券申領交易宗數及所涉金額表列如下：

	2021	2022	2023
醫療券交易宗數	797	556	1 269
醫療券金額(千港元)	302	170	462

註：港大深圳醫院的統計數字以診療中心／醫技科室（即牙

科)為單位劃分，有別於在香港以醫療服務提供者類別(即“牙醫”)為單位劃分的醫療券申領統計數字。

此外，香港長者亦可於港大深圳醫院外設的華為荔枝苑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全科、中醫、牙科、物理治療等不同的門診服務，但衛生署只備存華為荔枝苑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的總申領數據，未能分拆“牙科”服務的分項數字。

- (ii) 政府自 2015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港大深圳醫院試點計劃以來，在過去 8 年多，合資格長者一直可使用醫療券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牙科服務，有關安排去年起亦擴展至同樣設有牙科服務的港大深圳醫院華為荔枝苑社區健康服務中心。

為進一步便利香港長者，政府將推出「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將使用醫療券接受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安排擴展至粵港澳大灣區內的醫療機構，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有更多服務點的選擇。就此，政府今年 2 月已公布把七間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醫療機構納入「試點計劃」。獲納入「試點計劃」的醫療機構包括五間提供綜合服務(全部均有提供牙科服務)的醫療機構和兩間牙科醫療機構。

政府預計各試點醫療機構今年第 3 季起會陸續在「試點計劃」下展開相關安排，讓合資格香港長者可用醫療券支付費用。近 170 萬名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將會因而受惠。

- (g) 就審計報告第 1.10 段表六，請解釋為何在 2018-2019 至 2022-2023 的 5 個年度內，以 2022-2023 年度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個案完成率最低(66%)，但所涉開支卻最高(達 2.92 億元)；

審計報告第 1.10 段表六所載的申請個案數目指的是符合申請資格的個案數目，而已完成的個案數目則是指個案已完成發放資助款項的個案數目，兩項數字並非來自同一群長者。由長者遞交申請至完成個案，當中包括由申請至首次應診、牙科診療、牙醫／牙科診所及服務單位提交申領資助款項表格、補交或修正申領款項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以及項目辦公室審核和發放資助款項等階段。換言之，完成的個案未必包括同一年度接獲的所有申請，亦可能包括在先前年度接獲的申請。

至於2022-2023年度開支的增加，是由於完成個案數量的增加、服務範圍的擴展，以及牙科服務項目的服務費用上限隨著社會福利署轄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牙科治療費用津貼調整而作相應調節等因素所致。

## 第2部分：緊急牙科服務

- (h) 就審計報告第2.2段所述的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範圍，請告知，市民在接受有關服務後會否獲提供跟進治療或轉介；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緊急牙科街症的服務範圍包括處理急性牙患、處方藥物止痛、治理口腔膿腫及脫牙，牙科醫生亦會就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專業意見。如病人在接受牙科街症服務後出現不適或併發症（如流血不止），可盡快返回相關牙科街症診所接受跟進，例如處方藥物或轉介。若遇到一些複雜的脫牙個案，當值牙科醫生會將病人轉介至衛生署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作跟進。

- (i) 根據審計報告第2.5段，在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工作的牙科醫生空缺率，由2018-2019年度的11%增至2023-2024年度（截至2023年10月）的24%。請提供／告知：
- (i) 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的各類牙科診所牙科醫生目前的人手編制、薪酬待遇及空缺率；及
  - (ii)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前文(a)段提及的牙科醫生人手不足問題是否因為衛生署向牙科醫生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夠吸引，以致人手流失而需減少服務量；如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高衛生署牙科醫生的薪酬待遇；如否，原因為何；
  - (i) 截至2024年5月1日，衛生署的牙科診所人手情況如下：

	公務員牙科服務 (政府牙科診所及 牙齒矯正科診所)				醫院牙科服務 (口腔領面外科及 牙科診所)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學童牙科診所)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空缺率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空缺率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空缺率
顧問醫生	1	1	0	0%	6	2	4	66.7%	1	1	0	0%
首席牙科醫生	0	0	0	0%	0	0	0	0%	1	0	1	100%
高級牙科醫生	49	39	10	20.4%	12	7	5	41.7%	9	7	2	22.2%
牙科醫生	237	155	82	34.6%	14	17	-3	0%	21	17	4	19.0%
總計	287	195	92	32.1%	32	26	6	18.8%	32	25	7	21.9%

各牙科醫生職級的薪酬如下:-

職級	薪點	薪金(港元) (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
顧問醫生	首長級 2 - 4	189,150 – 240,000
首席牙科醫生	首長級 1	159,150 – 174,200
高級牙科醫生	總薪級表 45 - 49	123,980 – 142,840
牙科醫生	總薪級表 30 - 44	68,940 – 116,165

至於醫管局轄下口腔領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資料如下:

職級	人手數目 (截至2024年5月)	薪酬架構
顧問醫生(牙科)	3.1	190,576港元 – 240,255港元 月薪(已包括每月津貼) [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第50 - 51B點]
高級牙科醫生	5	154,832港元 – 178,384港元 月薪(已包括每月津貼)

		[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第45 - 49點]
牙科醫生	6.4	69,233港元 – 137,418港元 月薪(已包括每月津貼) [醫管局一般職系薪級表第28 - 44點]
	總人手數目：14.5	

註：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間醫管局牙科醫生空缺率為15.0%。

- (ii) 政府現行的政策是如個別職系出現招聘或挽留人才困難，或其工作性質、職責出現重大改變時，政府會考慮為有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我們認為牙醫職系的工作性質、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沒有出現重大轉變。另外，正如上文就(a)段的回應所述，衛生署已致力招聘及補充人手，醫衛局亦已向立法會提交《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務求多管齊下紓緩本港（包括衛生署）牙科護理人手情況。
- (j) 就審計報告第2.6段，請闡釋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建議的“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的策略”，以及醫衛局如何落實有關政策；

醫治蛀牙和牙周病的費用對個人或社會均十分高昂，可以構成巨大的財政負擔。所以最具成本效益的策略，應該是透過預防、早發現、早治療，來避免蛀牙和牙周病可能引致的功能和財政影響。個人日常口腔衛生習慣和有助保持口腔健康的生活模式，是促進口腔健康必要的一環，政府一直鼓勵市民，即使自覺口腔健康狀況良好，都應該定期檢查牙齒以及早治療可能存在的牙患。

因此政府會為市民發展針對不同年齡組群的基層牙科護理服務，協助市民自我管理口腔健康，實踐預防、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政府特別着重培育兒童從小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自 1980 年起，為小學學童提供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有效地減低 12 歲兒童的蛀牙水平。為銜接此服務，政府將於 2025 年內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資助 13 至 17 歲青少年使用私營牙科檢查服務的部分費用，以協助青少年與非政府機構或私營界別的牙科醫生建立夥伴關係，引導他們終身維持定期檢查牙齒的習慣，預防牙患。

政府現時透過長者醫療券資助長者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包括牙科服務)，並已推出為期 3 年的「長者醫療券獎賞先導計劃」。長者每年只要在同一年度內累計使用 1,000 元或以上的醫療券作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特定基層醫療用途(牙科服務方面包括牙齒檢查、洗牙、脫牙、補牙)，便可自動獲發 500 元獎賞至其醫療券戶口，同樣作特定基層醫療用途。政府亦已籌劃優化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在今年第 3 季，將修改項目下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不申請鑲配活動假牙，亦可以接受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牙科服務。「長者醫療券獎賞先導計劃」和優化「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同樣是希望誘導長者接受定期牙科檢查及預防性牙科服務，實踐預防、早發現、早治療，以達致保存牙齒及提升口腔健康整體水平的目標。

(k) 就審計報告第 2.9(c)段，請告知：

- (i) 衛生署在兩間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試行利用自助服務機派籌時出現甚麼運作上的困難，以致效果未如理想而最終停止使用；
- (ii) 在全面推行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前，當局可否重啟自助服務機並輔以人手協助；如否，原因為何；有否其他替代方案利便派籌安排；
- (iii) 當局正在開發的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的進展及詳情，包括所涉開支；
- (iv)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未能使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的市民(尤其是長者)輪候緊急牙科街症服務；及
- (v) 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實施後會否出現炒賣籌額的情況；當局有否應對措施杜絕此問題，以確保派籌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 (i) 衛生署曾探討使用「自助服務機」以期改善牙科街症派籌程序，以縮短長者排隊輪候的時間。衛生署經過實地在兩間診所進行測試後，發現運作上面對很多困難，包括要增添額外人手協助排隊人士使用自助服務機和輸入登記資料、有關設備和系統在非辦公時間的保安，以及

系統故障時的緊急處理等。由於發現運作上不符合成本效益，效果不符合預期，故此停止使用。

- (ii) 如上列(i)所述，自助服務機再輔以人手協助並不合乎成本效益，故不會重啟方案。就牙科街症服務的運作，衛生署正專注開發軟件及系統，目標在 2024 年內推行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屆時市民無需再親身排隊取籌；並可以向市民提供實時餘籌名額資訊，確保充份利用所有名額。
- (iii) 衛生署已在 2024 年 5 月啟動開發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的工作，目標在 2024 年內可供市民使用，涉及開支仍在估算中。
- (iv) 衛生署明白市民(尤其是長者)可能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啓用的初期會遇到困難，除了會安排人手在診所協助有需要市民完成線上登記程序外，亦會聯絡地區組織，增加服務點協助市民。
- (v) 衛生署計劃開發的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會要求服務使用者用實名及個人身份證完成整個登記流程，而牙科街症服務亦只會提供予已登記的市民，所以不存在有炒賣籌額的情況。

- (l) 就審計報告第2.10段，請解釋為何要對輪候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市民實施初步登記安排，而不能讓他們直接取籌；醫務衛生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提到會將初步登記時間提早於服務前一天下午8時開始，以避免市民深夜排隊。當局是否認為新安排能有效改善市民長時間等候的情況；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推出後，初步登記安排是否可以取消；

有關衛生署「牙科街症」的派籌安排，由於「牙科街症」的服務性質屬緊急牙科治療，為了安排「即日籌」給有需要的市民，所以一直都是在服務當天才開始派籌。為盡量避免長者和求診人士要通宵排隊，衛生署於2022年9月5日起在轄下九間設有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實行「初步登記」。

牙科街症的「初步登記」程序，由服務日當天凌晨零時開始，登記求診人士簡單的個人資料，如身份證的頭 4 位數字，完

成後即表示已預留籌號，求診人士便可離開返家休息，無需再深宵等候。已登記人士只需在街症當日半小時前(即上午 8 時半 或下午 1 時)返回診所，核對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完成在政府臨床資訊管理系統正式登記，隨即便可於上午 9 時或下午 1 時半開始接受服務。

(註:目前只有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是由下午 1 時半開始提供牙科街症服務。)

由 2024 年 7 月 4 日起，九間有「初步登記」安排的牙科街症診所，登記時間將一律由當天凌晨零時改為前一天晚上 8 時。調整初步登記的時間是暫時的措施，以方便市民於較早時間初步登記後可離開。衛生署會進一步在 2024 年內推出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屆時市民再無需親身排隊取籌；並可以向市民提供不同牙科街症診所的實時餘籌名額資訊，確保充份利用所有名額。屆時，「初步登記」安排便會取消。

- (m) 根據審計報告第2.14段，政府會在2025年內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在新的服務模式下提升服務量、服務點和服務範圍。請提供／告知：
- (i) 計劃詳情，包括運作模式、新的服務涵蓋範圍、受惠人數、收費安排及實施時間表；
  - (ii) 當局有否研究如要大規模擴充牙科服務(例如增加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籌額)，所涉資源是多少；及
  - (iii) 鑑於政府為了節流，各政策局及部門的經常開支需扣減1%。在此情況下，當局如何再騰出額外資源加強公營牙科服務；

(i)至(iii)的回應:

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牙科街症的服務模式，未能有效針對性地提供牙科服務予有需要的弱勢社群。考慮到衛生署牙科醫生人手短缺，短期內不能增加牙科街症派籌數量，脫牙服務亦不符合工作小組訂定以保存牙齒來提升市民口腔健康整體水平的目標。考慮到弱勢社群現時的牙科服務需要，由非政府機構以新服務模式擴大服務容量更為合適。行政長官在《2023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於2025年內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

提升服務量、服務點和服務範圍以及早發現和治療牙患，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的最少兩倍名額。醫衛局正研究計劃的細節並會適時公布。

衛生署已預留撥款以提升公營牙科服務，包括加強緊急牙科服務，政府亦會增撥人手開展相關籌備工作。

- (n) 根據審計報告第2.22及2.25段，衛生署及醫管局轄下的口腔領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緊急新症預約目標時間視乎個案類別大約在2星期內。在此情況下，請告知公立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會否因此而易於遭到濫用；如是，應對措施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衛生署轄下的口腔領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已建立分流機制，每個新症個案須由顧問醫生/高級牙科醫生先行檢視，並就病人的情況作出分流，確保緊急個案會獲得優先診治。

按照現時的指引，屬「緊急」類別的新症個案，目標預約時間為兩星期內，有關個案包括：

1. 口腔面部感染，例如急性牙冠周炎，帶狀皰疹
2. 懷疑口腔惡性腫瘤
3. 牙源性病理（牙源性腫瘤，大型牙源性囊腫）
4. 拔牙失敗

由2024年7月起，衛生署會就七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領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不同類別的新症預約設定目標輪候時間，監察達標情況及編訂相關資料分析，包括「緊急」、「半緊急」及「非緊急」個案。在設立新的目標輪候時間下，「緊急」個案會於同一天接受治療、「半緊急」的會在4週內接受治療，而「非緊急」個案則按照個別診所的輪候情況而定，一般為期2至3年。

目前衛生署及醫管局診所的分流機制，是會根據個案的臨床緊急程度而進行分類。此機制目前運作良好，衛生署及醫管局並未發現有被濫用的情況。

- (o) 審計報告第2.22段提到，根據衛生署就轄下口腔領面外科及牙科診所訂定的指引，視乎病人的臨床情況，新症預約應按不同類別個案所訂的目標(例如緊急個案為2星期內)安排。但根據審計報告第2.23段，該署並沒有備存關於這些目標的達

標情況和不同類別個案的新症預約輪候時間的資料。請解釋為何衛生署沒有備存這些資料；衛生署在缺乏這些資料的情況下，如何監察有關服務的提供情況；當局就此有何跟進措施；

現時，衛生署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是位於不同的公立醫院內，故此使用的為醫管局的臨床管理系統(CMS)，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已備存不同個案類別的資料，包括輪候時間及達標的情況，惟備存資料方法並不一致。

就此，衛生署在 2024 年 3 月已與醫管局作初步溝通，並在 4 月 23 日召開的醫管局與衛生署聯合服務會議上，進一步商討有關醫管局的臨床管理系統資料流向衛生署醫院牙科服務的機制，並成立了「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醫院牙科服務資料管理專責小組」，並將在 5 月 28 日進行首次會議，討論目前的工作流程並提出調整建議，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目前醫管局的門診預約系統(OPAS)產生所需的管理資料。

由 2024 年 5 月起，衛生署醫院牙科服務會開始編訂就診人數及出席率的相關資料分析，包括：新症預約及覆診預約的人數及出席率。另外，由 2024 年 7 月起，會就七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不同類別的新症預約，設定目標輪候時間及監察達標情況，及編訂相關資料分析，包括：新症類別(緊急、半緊急、非緊急)，各類別的目標輪候時間(設為服務承諾)，各類別的表現(監察達標比率)等。

- (p) 根據審計報告第2.24段表十一，在2018-2019至2023-2024年度(截至2023年10月)醫管局轄下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門診病人的新症預約的就診率介乎80%至88%不等，而覆診預約的就診率則介乎85%至89%不等。醫管局表示，門診病人不就診或是由於有部分病人選擇由私營界別提供的其他牙科護理服務，或因症狀減輕而認為不再需要臨床治療。就此方面，醫管局有何措施確保就診率得以提高，避免資源浪費；

如病人就改期或取消排期作提早通知，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職員會儘量安排其他病人填補該診症名額，以免造成浪費。

(q) 審計報告第2.25及2.29段提到，醫管局轄下的口腔頸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在收到病人的轉介信後，會評估病人的情況，並按分流制度安排首次預約。然而，截至2024年1月25日，醫管局尚未檢視564名病人的轉介信和安排首次預約，亦沒有就轄下口腔頸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備存有關轉介信接收日期的管理資料。就此方面，請醫管局釐清／告知：

- (i) 就上述564名病人，口腔頸面外科及牙科診所是否在接獲他們的轉介後，已按分流制度將其評估為穩定個案；如是，為何沒有即時安排首次預約；請解釋這564宗個案當時的處理程序；
- (ii) 如何界定病人情況屬穩定個案；穩定個案會如何跟進，而該564宗穩定個案目前情況如何；及
- (iii) 醫管局有否採取措施，確保穩定個案獲得適時處理；如有，詳情為何；

(i)至(iii)的回應：

就上述的564個個案而言，在接獲病人的轉介信後，口腔頸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人員已按現行的分流制度將其評估為穩定個案。然而，由於牙醫人力資源編配的限制，這些穩定個案未能及時由牙醫進行進一步篩查，因此未能立即提供首次登記預約。

經檢討後，口腔頸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人員已於本年5月開始逐步為這564名病患安排首次就診日期。至於新的轉介個案，病人將於提交轉介信後的七個工作天內獲得首次就診日期的安排。若穩定個案的病情有所變化，病人可致電有關部門，按評估情況獲得提早就診。

(r) 就審計報告第2.27段表十二，請解釋為何明愛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的口腔頸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的穩定個案最新預約相隔時間較長(達63個星期)；審計報告第2.32(b)及2.36段提到，當局同意按情況採取措施，以縮短穩定個案的輪候時間。請告知醫管局將會／至今採取了甚麼措施；及

為確保病人能適時獲得診療，口腔頸面外科及牙科聯網將分流部分病情穩定(常規個案)的病人至聯網醫院的其他診所就

診。此彈性安排旨在優化醫療資源的運用，提升整體牙科服務品質。

### 第3部分：衛生署提供的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s) 就審計報告第3.35段，請提供有關長者用於私營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的最新數字，以及在過去3年涉及牙科服務的不恰當醫療券申領個案數字。

過去3年，長者於香港私營牙科服務使用醫療券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第1季
醫療券申領總金額(千港元) - 所有香港醫療服務類別	2,543,509	2,565,862	3,269,498	1,101,799
由牙醫申領的醫療券金額 (千港元)	355,444	343,327	413,222	131,117
牙醫申領佔總金額的百份比	14.0%	13.4%	12.6%	11.9%
牙醫每宗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港元)	1,153	1,190	1,247	1,281

衛生署就醫療券計劃制定了監察機制，以查核醫療券的申報，確保付還醫療券金額予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時得以妥善使用公帑。監察措施包括(i)例行查核；(ii)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以及(iii)就投訴進行調查。

由2021至2023年，透過上述監察機制，衛生署共對約132 900宗長者醫療券的申報交易進行查核，發現約60宗(約0.05%)不恰當的醫療券申報交易，當中涉及牙醫的不恰當醫療券申報交易有3宗。

- 完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HHB CR/1/3871/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2

電話號碼 Tel: 3509 8765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電郵信件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2章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謝謝你於2024年5月22日就題述事宜致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來函。本局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醫務衛生局局長

(蘇漢澄醫生 代行)

2024年6月7日  
連附件

副本抄送：

衛生署署長（電郵：doh@dh.gov.hk）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電郵：ceoffice@ha.org.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2章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  
就提問及要求資料的綜合回應

第1部分：引言

- (a) 審計報告第 1.14 段註 14 提到衛生署轄下的牙科服務包括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鑑於本港近年出生率下降，學童人數亦因而遞減。在此情況下，請告知能否從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中調配人手及資源至其他牙科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近年香港出生率下降，學童牙科保健參加人數由 2021 年的 336 699 人下降至 2024 年的 313 693 人。可是，由於近年有不少牙科醫生及牙科治療師退休或離職，令人手空缺率有所上升，當值牙科醫生及牙科治療師的工作量有增無減。每名牙科醫生和牙科治療師平均每年要照顧的學童人數相應增加，請見以下列表：

學童牙科診所	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截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職系人手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
牙科醫生	30	29	1 (3.3%)	30	24	6 (20.0%)
牙科治療師	269	236	33 (12.3%)	269	214	55 (20.4%)
年度參與學生人數	336 699			313 693		
牙科醫生與學童比例	1 : 11 610			1 : 13 070		
牙科治療師與學童比例	1 : 1 427			1 : 1 466		

因此，衛生署未能從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中調配人手及資源至其他政府牙科服務。

### 第3部分：衛生署提供的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 3.5 段，按衛生署邀請非政府機構就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服務計劃”)提交建議書的文件，非政府機構須在建議書內述明擬營運的地區和牙科外展隊數目。請提供目前參與外展服務計劃的各非政府機構所服務的地區，以及在與政府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所協定的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

參與 2024-27 服務年度外展服務計劃的各非政府機構服務涵蓋了全港十八區，在與政府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所協定的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及分佈區域見下表：

非政府機構	成立外展隊數目(支)	服務的地區 (按社會福利署(社署) 行政分區劃分)	年度服務使用者 目標人數
A	1*(小隊)	• 荃灣及葵青區	1 000
B	2	• 觀塘區 • 黃大仙及西貢區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 深水埗區	4 000
C	2	• 觀塘區 • 黃大仙及西貢區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 深水埗區	4 000
D	1*(小隊)	• 觀塘區 • 黃大仙及西貢區	1 000
E	1	• 東區及灣仔區 • 中西南及離島區	2 000
F	2	• 屯門區 • 元朗區 • 荃灣及葵青區	4 000
G	1*(小隊)	•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 000

H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區及灣仔區</li> <li>• 中西南及離島區</li> </ul>	6 000
I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荃灣及葵青區</li> <li>• 東區及灣仔區</li> </ul>	2 000
J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塘區</li> <li>• 黃大仙及西貢區</li> <li>•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li> <li>• 深水埗區</li> <li>• 沙田區</li> <li>• 大埔及北區</li> <li>• 屯門區</li> <li>• 元朗區</li> <li>• 荃灣及葵青區</li> </ul>	20 000
K (2024 年新加入)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li> <li>• 深水埗區</li> <li>• 觀塘區</li> <li>• 黃大仙及西貢區</li> <li>• 荃灣及葵青區</li> </ul>	2 000
整體	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覆蓋社署 11 個 行政分區 (包括全港 18 區)</p>	47 000

\*小隊指年度服務使用者人數為1 000人的外展隊伍。

(c) 請提供審計報告第 3.7 段表十四所列的 10 間非政府機構的名稱；

正如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和衛生署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審計報告內所涵蓋的服務期，部分橫跨疫情期間；由於牙科治療屬高風險項目，為防止疫情在院舍爆發而危害長者的生命安全，大多數院舍均拒絕接受外展服務。疫情為影響服務的重要因素，倘公開機構名稱，會打擊部分機構士氣(無論是目前或新參與的機構)，影響它們日後參與長者牙科外展服務甚至其他政府牙科服務計劃的意欲。

(d)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段表十四，在 2023-2024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參與外展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目標服務使用者

人數達標情況在整體上已超過 100%，即多出原定的建議目標人數。衛生署是否備有足夠的資源，應付服務使用者人數超標而引致的額外開支；若有關開支超出預算，衛生署可如何處理；

於 2023-24 年度，衛生署已透過內部資源調配，以支付因服務使用者人數超標而所需的額外開支。衛生署會密切監察計劃下服務使用者人數，並會適當調整內部資源應付需求。如有需要，署方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資源。

- (e)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4 及 3.25 段，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間，非政府機構未有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在指定時限內就外展服務計劃向衛生署提交報告(包括年度評核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出現欠交和遲交報告的情況。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遲交上述報告可視為未能提供令政府滿意的服務，而可能導致政府追討、扣起或拒絕發放每年津貼的任何部分或終止協議。請告知，衛生署有何具體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適時提交報告；

2020 至 2023 年內遇上新冠疫情，當時非政府機構員工須集中處理疫情帶來的問題或部分時間要在家工作，以致影響提交報告的進度。就 2024-27 的新服務期，衛生署會採取適切可行的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按照有關津貼及服務協議按時提交報告，包括在發現逾期提交報告時主動作出跟進，並會按照協議採取行動處分欠交報告的機構，例如扣減指定期數的資助，或發出警告。另外，衛生署會透過電腦系統的每月報告，密切監察各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主動提醒不達標或持續表現較差的機構，並根據協議採取措施跟進，及把所採取的行動妥為記錄在案。

此外，衛生署已編制並於 2024 年 3 月 4 日推出了一套《行動手冊》，以便人員監察外展服務計劃。《手冊》內容包括外展服務計劃的背景、服務使用者定義、服務內容、發放各種資助準則和時間（包括年度資助、進一步治療資助、交通及陪診資助和牙科設備及設施資助）、核實檢查、安老院舍及日間中心分配方法、提交報告時間和電腦系統指南、以及處理查詢和投訴指引等，以便人員在監察外展服務計劃推行的情況時作為依據，並採取跟進措施。

- (f)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5 段，在 2022 年，長者用於私營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約為 3.43 億元，而牙醫每宗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為 1,190 元；根據第 1.9 段表五，在 2018 年，長者用於私營牙科服務的醫療券申領金額約為 2.87 億元，而牙醫每宗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為 970 元。請提供／告知：
- (i) 在上述 4 年間，每宗申領交易的平均金額每年升幅平均接近 5%，高於消費物價指數每年的平均升幅。當局有否了解箇中原因；如有，詳情為何；
- (ii) 鑑於內地醫療服務費用較為相宜，當局有何措施增加本港私營牙科服務的收費透明度並使之更具競爭力；會否考慮參照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為長者醫療券計劃設立牙科服務收費上限；及
- (iii) 長者醫療券申領的查核機制如何；衛生署對涉及不恰當醫療券申領行為的牙醫會有何跟進行動；
- (i) 政府推出長者醫療券（醫療券）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資助，讓他們在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現時，計劃每年向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 2,000 元（累積金額上限 8,000 元）的醫療券。長者可在每次接受醫療服務後，視乎需要自行決定從醫療券戶口扣除金額以支付該次醫療服務收費的全數或部分費用。由於醫療券可以累計後使用及用作只支付醫療服務部分費用，而每宗醫療券申領所涉的金額主要是反映長者使用醫療券的支付模式，因此每宗醫療券申領交易平均金額的每年升幅不適宜直接與消費物價指數每年的平均升幅作出對比。一般而言，醫療服務收費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個別就診人士的健康狀況、疾病種類及複雜程度，以及所涉及的治療／護理方案等。
- (ii) 醫療券計劃的目的是讓長者能夠按自己的健康需要選擇切合的私人基層醫療服務，對象亦不限於低收入長者。跟絕大部分其他醫療券計劃適用的專業的安排一樣，我們認為沒有需要規管醫療券計劃下的牙科服務的收費水平。

然而，衛生署會定期提醒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正確做法，包括不應（不論直接還是間接）向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收取高於向沒有使用醫療券的人士／非醫療券使用者提供同等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需

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在提供服務前向病人清楚說明所需的費用，以及容許病人經醫護人員講解後，就可能不同收費的醫療方案作選擇。

政府亦相信註冊醫護專業人員會遵守相關專業守則，履行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責任。

衛生署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加強宣傳教育，提醒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先向醫療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情況。

- (iii) 衛生署就長者醫療券計劃制定了監察機制，以查核醫療券的申報，確保付還醫療券金額予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時得以妥善使用公帑。監察措施包括(i)例行查核；(ii)監察和調查異常的交易模式；以及(iii)就投訴(包括媒體報導)進行調查。衛生署以風險為本的模式查核醫療券的申報，針對懷疑違反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以及申報模式有異常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亦會調查懷疑醫療服務提供者與醫療券使用者合謀作出虛假申報的個案，以防止濫用、不當使用或欺詐。

衛生署在調查期間如發現有違反長者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出現，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措施，包括向有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勸諭信／警告信、停止發放申報款項或追討已發放款項、取消他們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資格；以及按情況把個案轉介警方和/或相關的專業管理局／委員會跟進。

- (g) 就審計報告第 3.36 及 3.37 段有關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牙醫，請提供／告知：
- (i) 在職私營牙科醫生和當中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牙醫的最新人數，以及其百分比；
  - (ii) 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間，每年退出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牙醫人數(包括佔登記名單上的牙醫人數的百分比)，以及其退出計劃的原因；
  - (iii) 目前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牙醫參與率能否滿足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鑑於現時牙醫人手緊絀，當局如何確保

有足夠的牙醫參與計劃，甚至鼓勵更多私營牙醫加入計劃；

- (iv) 除了既定的每兩年更新相關的資料庫及向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提示通知之外，衛生署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措施確保長者醫療券計劃網站上公布的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牙醫名單獲得適時更新；及
- (v) 參與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的內地醫療機構的牙醫會否登記在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牙醫名單上；如否，原因為何；
  - (i)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共有 1 531 名牙醫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佔在職私營牙科醫生人數<sup>註</sup>約 72%。

註：本港在職私營牙醫人數指《牙醫註冊條例》下普通科牙醫名冊所載的牙醫人數，但不包括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即在香港沒有執業地方者)、非從事經濟活動的牙醫(例如已退休)，以及從事公營及學術界別的牙醫。

- (ii) 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間，每年退出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牙醫人數和佔登記名單上的牙醫人數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退出牙醫 人數	當年年底登記 名單上的牙醫 人數	百分比
2018年	17	1 047	1.62%
2019年	8	1 171	0.68%
2020年	38	1 219	3.12%
2021年	13	1 296	1.00%
2022年	42	1 331	3.16%
2023年	8	1 477	0.54%

相關牙醫退出計劃的主要原因包括(i)因離職或退休而主動退出；(ii)因沒有提供執業地點或失去聯絡而被衛生署在每兩年更新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料庫時從名單移除；以及(iii)個別牙醫因未能遵守計劃協議條款而被取消參與計劃的資格。

- (iii)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牙醫人數（1 531 名）佔在職私營牙醫人數約 72%。

衛生署會繼續採取措施及透過不同途徑鼓勵更多私營牙醫加入長者醫療券計劃，包括透過香港牙醫學會為牙醫舉辦的例會作出介紹、探討透過香港牙醫學會和其他牙醫組織舉辦的大型牙醫學術會議和活動中設櫃檯攤位推廣計劃、和探討把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牙醫)參加計劃的登記程序進一步優化，以電子化方式便利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與計劃等。

- (iv) 根據衛生署與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牙醫)的協議，醫療服務提供者如就長者醫療券計劃所提交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有變更(包括離任早前登記的診所、退休及退出醫療券計劃)，必須即時通知衛生署。衛生署會每日更新醫療券計劃網站所載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

衛生署會繼續採取措施，提醒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牙醫，如登記資料有任何變動，須通知衛生署。措施包括定期通過醫健通(資助)系統，向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提示通知及訊息，提醒他們更新登記資料。

為進一步加強訊息，衛生署亦將會定期發電郵給所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機構(包括牙醫診所)提醒他們應留意及遵守長者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如登記資料有任何變動或機構轄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已離開或退出長者醫療券計劃，須即時通知衛生署。

此外，除了每兩年進行更新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料庫的工作，衛生署將會加入新措施，每年要求不活躍使用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確認他們是否仍然參與計劃及其登記的資料有否更改，使儘量確保長者醫療券計劃網站上公布的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牙醫名單獲得適時更新。

- (v) 有關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政府是沿用長者醫療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計劃的運作模式，根據簽訂的協議所訂明以機構服務提供者的名義參加醫療券計劃，並以診療中心／醫技科室為長者醫療券申領交易的單位。因此，有別於在本港以醫護專業人員為醫療服務提供者單位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及作申領交易，參

與大灣區試點計劃的醫療機構不會以名單列出在不同診療中心／醫技科室提供服務的醫護人員（包括牙醫）的名字。因此，衛生署並無備存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的內地醫療機構的牙醫會否登記在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牙醫名單上的資料。

#### 第4部分：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

- (h) 就審計報告第 4.5(c)段有關參與項目的牙醫的診期預約，請說明牙醫的服務配額數量是如何釐訂；如申請人沒有屬意的牙醫，服務單位會作何安排；

牙醫參與項目屬自願性質，其服務配額數量亦由牙醫因應其本人／診所等情況而向項目提供。項目並無就牙醫可提供的服務配額設定上限。服務單位會根據長者的意願預約參與項目的牙醫。如長者沒有屬意的牙醫／牙科診所，服務單位會提供同區參與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的資料(包括診所地址)予長者自行作選擇。若長者接納跨區應診，服務單位亦會提供有關區域內參與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的資料讓長者自行選擇。

- (i) 根據審計報告第 4.6 段，合資格長者參與項目的比率由 2018-2019 年度的 10%增至 2022-2023 年度的 20%。當局認為以上參與率是否偏低；如是，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合資格長者使用服務；如否，原因為何；醫務衛生局局長在第一次公開聆訊上的開場發言中表示會進一步放寬項目的涵蓋範圍至不限於鑲配假牙。當局預期上述優化措施能否有效增加項目的參與人數；

根據衛生署在 2011 年進行的口腔健康調查，約 25%居於社區的長者(即非居於院舍的長者)有鑲配假牙的需要。目前項目只為有鑲配活動假牙需要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服務。2022-23 年度，項目總受惠人數佔合資格長者人數約 20%，這個百分比與上述的 25%水平相若，因此參與率屬合理水平。

政府已經籌劃在今年第三季優化項目，修改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不申請鑲配假牙，亦可以接受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牙科服務，鼓勵長者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因應推出優化措施，機構 A 會加強宣傳。政府預期參與人數將會增加。

- (j) 就審計報告第 4.11(b)(ii)段有關當局自 2024 年 1 月起開始對項目申請人進行的資格抽查，請提供／告知：
- (i) 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以及就這些個案所作出的跟進行動；
  - (ii) 出現雙重受惠(即短時間內同時受惠於項目和外展服務計劃)的個案會否是有長者對兩項服務的資格準則不甚理解所致；如是，有何措施協助長者正確使用相關服務；及
  - (iii) 當局有否檢視項目的登記流程(例如考慮有序編配牙醫予申請人，以簡化申請程序)、優化電腦系統，以及利用資訊科技，讓服務單位能及早核實申請人的資格；

(i)至(iii)的回應:

按目前的申請流程，服務單位會協助長者辦理申請。首先，服務單位會初步了解長者是否符合申請的資格。如果符合資格準則，服務單位便會協助長者填寫申請表格，並按長者的選擇與有關牙醫聯絡預約首次應診。視乎長者所選牙醫的服務配額情況，最快數個工作天後便可以首次應診。

項目辦公室在收到申請表格後，便會在長者首次應診前進行抽樣資格檢查。正如審計報告指出，醫衛局自 2024 年 1 月起，開始就長者曾否受惠於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抽樣比對。由 2024 年 1 月至 4 月，合共抽查了 23 輪，涉及 318 名申請者，當中有 11 名長者曾受惠(並未有接受鑲配假牙服務，只接受鑲配假牙以外的牙科服務)。由於不符合項目的申請資格準則，項目辦公室已即時聯絡服務單位，並由服務單位通知有關長者及牙科診所取消預約。而有關長者可以透過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接受鑲配假牙服務。

項目的推行目的是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而非為牙醫分配病人或資源。牙科服務屬於較貼身服務，讓長者按自身的考慮，自由選擇牙醫／牙科診所會較切合他們的意願。因此，政府認為無須把現時的安排改為由推行機構自行直接編配牙醫予申請人。

有關利用電腦系統即時核對申請人資格的意見，提升現有電

腦系統牽涉不同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須小心考慮系統與政府以外機構的對接安排以及數據安全。除了保安的考慮外，亦需投放額外資源。基於推行關愛基金撥款項目時，應盡量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通過現有服務網絡推行項目，以減少行政開支，善用撥款，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迅速而直接援助的原則，而目前項目的申請流程簡便、資格抽查及時，同時亦便利為長者自由選擇牙醫，因此，政府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將關愛基金的撥款用於提升系統。另一方面，機構 A 會提醒服務單位，清楚講解申請資格及了解長者的情況。

- (k) 就審計報告第 4.13(b)及 4.14 段，請解釋為何參與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名單不能公開；第 4.21 及 4.22 段提到醫務衛生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考慮向市民公布上述名單，以便申請人有更多時間選擇牙醫。請告知目前的進展；

根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編訂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不論私人執業或於公營機構服務的牙醫，只可用既定方式向公眾提供有關其專業服務的資料。若有機構／團體打算向公眾提供牙醫名錄，必須預先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及獲得批准，並遵從一定的規定以編製牙醫名錄。機構 A 將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其准許編製項目下的牙醫名錄。

- (l)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9 段，參與項目的牙醫在 2022-2023 年度接收新個案的數目介乎 0 至 318 宗不等。審計署亦發現，有牙醫未有按機構 A 的指引(第 4.5(c)段註 43)定時匯報每月可用的服務配額。請解釋／告知：
- (i) 為何參與項目的牙醫在接收新個案的數目上有明顯差距；個案分配不均會否影響病人的診期；及
  - (ii) 對於未有按機構 A 的指引定時提供項目的每月可用服務配額的牙醫，機構 A 有否設立機制，確保預約牙科診期系統內的配額資料獲適時更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i)和(ii)的回應:

服務單位會根據合資格長者的意願預約牙醫。長者一般會

考慮診所的位置、首次診期等因素作選擇。過程中，服務單位會向長者提供參與項目的牙醫的資料(包括姓名及診所地址)，但不會為長者揀選牙醫，亦不會為牙醫分配個案。

審計報告提到參與項目的牙醫在 2022-23 年度接收新個案的數目介乎 0 至 318 宗不等。在有關地區接收最多新個案宗數的兩位參與項目的牙醫為項目下資深的牙醫(分別參與了項目 7 年和 10 年)。他們服務長者多年，可能積累一定的口碑，而且兩位牙醫亦提供較大服務配額，故可能較多長者選擇及預約應診。翻查紀錄亦發現，曾經向這兩位牙醫進行預約的服務單位相當多，分別都有 30 多間，因此不存在有某幾間服務單位集中轉介申請者予某幾位牙醫的情況。至於接收新個案數目少的牙醫，一般與他們參與項目的年資和可提供服務配額數量有關。

至於牙醫提供服務配額的情況，牙醫參與項目屬自願性質，其服務配額數量亦由牙醫因應其本人／診所等情況自願提供。牙醫亦可以隨時因應需要更改服務配額。在收到更改服務配額的通知時，機構 A 會即日在系統中作出修改，以便服務單位可在預約系統中即時查閱最新的名額狀況。

- (m)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4 段，當局會定期與機構 A 檢視參與項目的牙醫人數。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間，參與項目的牙醫人數佔本港在職私營牙醫人數一直維持低於 40%。請告知：
- (i) 當局有否為牙醫參與項目的百分比與機構 A 訂立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ii) 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牙醫的百分比在同期平均超逾 60%(第 3.36 段表十九)，較參與項目的牙醫的百分比為高。當局有否了解箇中原因，會否與項目的資助金額設有上限有關；

(i)和(ii)的回應:

項目下的牙科服務項目的服務費用上限是按照社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牙科治療費用津貼而定的，較私人市場的收費低及較少靈活性。參加項目的關愛牙醫是肩負一定的社會責任，為低收入長者提供鑲配活動假牙及其他相關的牙

科診療服務。參與項目屬自願性質，牙醫可因應他的個人意願及其牙科診所的診症情況等因素而決定是否參加項目。

再者，牙醫行業中有不同的專業，個別牙醫會因應自己的專業而提供不同的牙科服務。目前項目是為低收入長者鑲配活動假牙，故只有提供鑲配假牙服務的牙醫才會考慮參加項目。在項目下，長者接受免費的牙科服務，無需付費，亦不會收到任何資助款項。牙醫完成牙科診療服務後，會向機構 A 申領服務費用。經審批後，有關服務費用會直接發放給牙醫／牙科診所。

從項目／計劃的理念、資助對象、運作模式、資助形式和範圍而言，長者醫療券計劃與項目皆不相同。長者醫療券計劃是向長者提供醫療券金額，讓他們在自己所屬的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對象不限於低收入長者。此外，計劃既沒有限制牙醫只可以為長者鑲配活動假牙，亦跟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其他大部分專業一樣，沒有為牙醫向長者收取的費用設定上限。因此，不宜直接比較兩者參與的牙醫百分比。

在此模式下，政府認為不適宜為牙醫參與項目的百分比訂立指標。目前，參與項目的牙醫數目已由 2023 年 12 月底的 811 升至 2024 年 4 月底的 857，每年持續上升，佔本港在職私營牙醫人數的百分比亦由 38% 升至 40%。

政府已經籌劃在今年第三季優化項目，修改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不申請鑲配假牙，亦可以接受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牙科服務，鼓勵長者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因應推出這次優化措施，預期會有更多長者申請項目下的服務及亦有一向不提供鑲配假牙的牙醫有意參與項目。機構 A 會加強宣傳，鼓勵更多牙醫／牙科診所參與項目。

- (n)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5 段，在 2018-2019 至 2022-2023 年度期間，退出項目的牙醫人數由 1 名增至 18 名，然後在 2023-2024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減至 7 名。擬退出項目的牙醫須提交通知書，但無須提供退出理由。請提供／告知：
- (i) 在 2018-2019 至 2022-2023 期間，每年退出項目的牙醫人

數，以及佔參與項目的總牙醫人數的百分比；及

- (ii) 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機構 A 日後向牙醫收集退出項目的原因，從而制定相應措施以提高項目的牙醫參與率；
- (i) 下表列出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退出牙醫的最新數目及百分比，而審計報告表二十二亦已顯示，2018 年至 2023 年參與項目的牙醫人數持續增加(由 634 名增至 811 名)，而截至 2024 年 4 月的數字更達 847 名。由此反映，有牙醫退出項目屬於一般人手流失的正常現象。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牙醫退出項目的人數	1	2	24	20	18
退出人數佔參與項目的牙醫總數的百分比	0.2%	0.3%	3.5%	2.9%	2.4%
參與項目的牙醫數目	644	675	687	685	738

- (ii) 機構 A 已修改表格，並由今年 4 月起開始收集牙醫退出項目的原因。
- (o) 根據審計報告第 4.29(a)段，機構 A 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如所有資料經核對無誤，需時約 2 至 4 個月向參與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發放費用。審計署審查了 100 宗長期未處理並已從牙醫／牙科診所收到申請表格的個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當中有 73 宗超過 4 個月(由收到申請表格當日起計)尚未完成處理(平均拖延約 2.1 年，最長達 8.2 年)。請解釋／告知：
- (i) 機構 A 在處理個案上遇到甚麼困難，以致出現拖延逾年的情況；
- (ii) 延遲向項目牙醫／牙科診所發還服務費用會否減少他們參與項目的意欲；
- (iii) 有何優化措施可縮減機構 A 處理申請的時間；及
- (iv) 就第 4.28 段表二十三內的 13 407 宗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發還費用個案(即項目申請日期介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間)，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已在核實所有資料後的 2 至 4 個月內發還費用；及

(i)至(iv)的回應：

審計報告指出，有部分個案尚未完成處理，包括 533 宗已從牙醫／牙科診所收到申領服務費用表格。這些個案佔同期機構 A 處理超過 11 萬宗個案中的不足 0.5%。換言之，絕大部分申領費用的個案已獲得適時處理。

除了因為部分個案涉及調查或法律程序之外，這些尚未完成處理個案主要是因為在審核申領過程中，機構 A 需要聯絡牙醫／牙科診所，以確認／核實資料、要求他們提供解釋和／或證明文件，以及在有需要時作更正。在一般情況下，如所有資料經核對無誤，發還費用需時約 2 至 4 個月。

政府及機構 A 明白，參與項目的關愛牙醫可能因事務繁忙，在提交申領表格時或未能及時備齊準確的資料。有見審計署和議員對處理速度的關注，機構 A 將修訂向牙醫／牙科診所發放的指引，加入清晰的申領時限，並嚴格執行。例如，若牙醫／牙科診所一再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更正、解釋或補交資料，機構 A 將會直接審批已收妥且正確無誤的資料，並將個案視作全部已完成，即不再處理未有正確無誤資料支持的服務費用申領。

除了透過修訂指引之外，機構 A 已積極增加人手及提升電腦效能，從而加快處理個案。事實上，今年首 4 個月完成發放申領服務費用的個案宗數已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收到申請的個案中機構 A 收到牙醫／牙科診所申領服務費用的個案有 13 407 宗，當中約 77%(即 10 309 宗)已經或即將獲發放服務費用。這 10 309 宗個案均是在核實所有資料後的 2 至 4 個月內獲發放費用。

- (p)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1 段註 55，自項目推出後，政府一直委託機構 A 為推行機構。由於機構 A 為本地非牟利專業團體，絕大部分本地註冊牙醫都是其會員。因此，政府沒有邀請其他機

構推行項目。請告知，鑑於機構 A 在業內擁有優勢，當局如何確保能在與機構 A 的協作上擔當主導角色並具有議價能力。

機構 A 為本地非牟利牙醫專業團體，而本地牙醫絕大多數為該機構的會員，可以說是代表整個牙醫專業的團體。多年來，機構 A 就推行及優化項目不時向政府提供寶貴的專業建議。

政府(由醫衛局作為代表)負責代表扶貧委員會管理、推行和監察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並委託了機構 A 為推行機構，協助推行該項目。為確保政府在協作上擔當主導角色，醫衛局與機構 A 簽訂了明確的服務協議，協議清楚訂明機構 A 的義務、承諾及服務規範。對於在協議簽訂後獲得扶貧委員會批准的優化項目措施，根據協議，機構 A 同意實施所需的服務，而無需政府與其達成進一步的協議。此外，機構 A 須定期向政府提交詳細的財務報告，經審核後，醫衛局才會要求關愛基金發放撥款(包括向牙醫／牙科診所及服務單位支付已提供的服務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 總結

醫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同意《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內，就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提出的審計結果及建議。其中，因應審計報告內指出由於新冠疫情及人手不足，牙科街症籌額於2022至23年度大幅下降，以及委員會對牙科街症籌額分配安排的關注，衛生署於今年6月11日起，調整轄下9間位於香港、九龍及新界（離島除外）提供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初步登記」時間，初步登記時間將一律由服務當天凌晨零時提前至服務前一天晚上八時，讓輪候人士可於較早時間完成初步登記並離開。此外，署方正全力開發軟件及系統，目標在今年內為緊急牙科街症服務推出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屆時市民無需再親身排隊取籌，同時系統可向市民提供實時餘籌名額資訊，確保充分利用所有名額。

為全面檢視政府提供或資助的牙科護理服務，政府已於2022年年底成立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2023年年底發表的中期報告內，建議政府應循「做闊做淺」的方向，致力為市民發展基層牙科護理服務，協助市民自我管理口腔健康，實踐預防、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工作小組亦建議循「做窄做深」的方向，探討如何繼續發展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針對性地服務工作小組界定的弱勢社群（有經濟困難人士、有殘疾或特殊需要人士和高

風險群組)，最終以達致保存牙齒及提升市民口腔健康整體水平為目標。

政府認同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正積極籌劃一系列提升牙科服務的措施，包括會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明年起加強向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透過提升服務量、增添服務點和擴展服務範圍，達致及早發現和治療牙患，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診所牙科街症的最少兩倍名額。醫衛局正研究計劃細節並會適時公布。

醫衛局亦會推行一系列措施加強不同年齡層和目標群組的牙科護理服務，包括明年推出針對13至17歲青少年的「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並於2024年內加強現時由衛生署向有殘疾或特殊需要人士提供的特殊護理牙科服務，以及優化由關愛基金撥款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

工作小組目標是在2024年底工作小組任期完結前提交完整報告，向政府再提出實現各項政策方向及牙科服務發展建議。

- 完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HHB CR/1/3871/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2

電話號碼 Tel: 3509 8765

傳真號碼 Fax: 2840 04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電郵信件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2章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謝謝你於2024年5月14日就題述事宜致醫務衛生局局長的來函。現隨函附上有關回覆，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醫務衛生局局長

(蘇漢澄醫生 代行)

2024年5月29日

連附件

副本抄送：

衛生署署長（電郵：doh@dh.gov.hk）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電郵：ceoffice@ha.org.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2章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醫務衛生局及衛生署  
就提問及要求資料的綜合回應

第2部分：緊急牙科服務

- (a) 根據審計報告第2.10段，衛生署委聘承辦商為輪候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病人於凌晨12時進行初步登記，已登記的病人其後可在服務時段開始前返回相關診所辦理正式登記及取籌。請解釋：
- (i) 為何不能直接由衛生署的員工在診所開放時間內或其他時間為病人進行正式登記及派籌；請具體說明當中在運作上有何困難及可能涉及的財政負擔；
- (ii) 能否將求診程序簡化至病人只需前往診所一次，即讓他們在辦理正式登記手續及取籌前，無須前往診所作初步登記；及
- (iii) 目前11間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除了西貢的方逸華牙科診所於下午提供緊急牙科街症服務之外，其餘均安排在上午進行。衛生署曾否考慮將全部相關診所的緊急牙科街症服務改為於下午提供及安排在上午處理當天的登記及派籌工作，以期盡量避免求診市民於深夜排隊；
- (i)和(ii)的回應：

2022年9月5日前，「牙科街症」一直都是在服務開放前約半小時開始派籌，原意是為方便市民領取「即日籌」後不用離開診所便直接等候牙醫診症。但有市民為了確保服務當日早上可以取得籌號，提早一晚到達診所通宵排隊，情況極不理想。為盡量避免長者和求診人士通宵排隊，衛生署於2022年9月5日起在轄下9間設有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實行「初步登記」(長洲和大澳政府牙科診所除外，因服務需求較低)。由於「牙科街症」的服務性質屬緊急牙科治

療，為了安排「即日籌」給有需要的市民，牙科街症的「初步登記」程序，由服務日當天凌晨零時開始，登記求診人士簡單的個人資料，如身份證的頭4位數字，完成後即表示已預留籌號，求診人士便可離開返家休息，無需再深宵等候。已登記人士只需在街症當日半小時前(即上午8時30分或下午1時)返回診所，核對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完成在政府臨床資訊管理系統正式登記，便可於上午9時或下午1時30分開始接受服務。

衛生署委聘承辦商進行「初步登記」，由凌晨零時開始直至全部籌額派完，工作一般需延至半夜，承辦商的員工負責登記病人資料和維持排隊秩序程序，2023年的相關開支約為110萬元(見報告註21)。依循政府的資訊科技保安指引規定，承辦商員工沒有權限登入政府臨床資訊管理系統，因此未能在「初步登記」的同時為病人作正式登記。

衛生署計劃自2024年7月4日起(註：現已提前至2024年6月11日)，9間有「初步登記」安排的牙科街症診所，登記時間將一律由服務當天凌晨零時改為前一天晚上8時。這項調整是暫時的措施，以方便市民於較早時間初步登記後可離開。衛生署稍後會在2024年內推出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屆時市民再無需親身排隊取籌；並可以向市民提供不同牙科街症診所的實時餘籌名額資訊，確保充份利用所有名額。屆時，「初步登記」安排便會取消。

### (iii)的回應：

根據公務員合約的聘用條款，政府須給予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牙科醫療福利。衛生署轄下的政府牙科診所是為履行有關條款而設，所提供的牙科服務對象主要為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只能劃出小部分的政府牙科診所服務量(2%)作緊急牙科街症用途。目前，10間設有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均安排在上午時段提供緊急牙科治療，主要是基於以下考慮：

1. 上午的診症時段(上午9時至下午1時)比下午時段(下午2時至5時30分)長30分鐘，牙醫有較充裕時間處理所有籌號的個案，以及應付在拔牙時可能會出現的突發狀況，如牙根折斷等。
2. 若求診人士在當天早上拔牙後出現問題，如持續流血等，可立即在下午返回該牙科街症診所跟進，而避免要在晚間前往私家牙醫診所或醫院急症室求診。

3. 牙科街症設在上午時段可儘量縮短緊急求診人士等候接受服務的時間，而診所在完成牙科街症服務後亦可隨即開始為已預約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診，在整個流程上會更順暢及有效率。

當衛生署在2024年內推出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市民將無需再親身排隊取籌，「初步登記」安排便會相應取消。

- (b) 就審計報告第 2.12 段，請解釋為何在 9 間有為緊急牙科街症服務推行初步登記安排的政府牙科診所中，以往只有方逸華牙科診所要求已作初步登記的病人於當天早上 11 時返回診所辦理正式登記手續及取籌，再於下午 1 時 30 分(即診所開放時間)返回診所應診。該診所早已於 2023 年 5 月暫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只安排下午時段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街症服務。衛生署為何直至審計報告指出有關情況後才作出改善措施，安排病人在開診前 30 分鐘完成正式登記及取籌；上述新安排會否涉及額外人手及資源；如會，詳情為何；

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是一間規模較小的診所，只有兩間診症室及一位文員工作，亦是目前唯一在下午時段提供牙科街症服務的政府牙科診所。一直以來，為免造成接待上的混亂，該名診所文員需在約上午11時完成大部份已預約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登記後，才開始為當天牙科街症的求診人士進行正式派籌和登記手續。

由於牙醫人手短缺的情況持續，方逸華牙科診所在2023年5月3日起已暫時關閉及停止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牙科服務，但為照顧市民的緊急牙科需求，故仍維持為公眾提供牙科街症。於牙科街症服務日，衛生署特別調派將軍澳牙科診所人員到方逸華牙科診所當值，包括文員及牙醫。文員要在當天約上午11時完成處理將軍澳牙科診所的支援工作後到方逸華牙科診所為牙科街症的求診人士進行正式派籌和登記手續，而牙醫則在將軍澳牙科診所完成已預約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診症後在下午1時30分前趕到方逸華牙科診所。截至2024年5月1日，在9間設有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牙科診所中，文職人員的空缺率為約26%。為確保各牙科診所有足夠文職人員支援，衛生署一直致力調配文職人員到各診所提供必要的支援。就方逸華牙科診所而言，在文員人手短缺情況下，衛生署特別調派鄰近的將軍澳牙科診所的文職人員到方逸華牙科診所的牙科街症服務日當

值，適時提供支援診所服務。

就審計報告對方逸華牙科診所在正式派籌和登記手續安排上的意見，為縮短求診人士等候接受服務的時間，衛生署自2024年5月9日起已將派籌及正式登記時間由上午11時延至下午1時，病人在正式登記後隨即可於下午1時30分開始接受服務。

- (c) 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推出前，現時政府應用中的其他資訊科技系統(如智方便和醫健通)能否協助簡化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登記程序，以縮減所需時間；

衛生署曾探討使用「自助服務機」以期改善牙科街症派籌程序，以縮短長者排隊輪候的時間。衛生署經過實地在兩間診所進行測試後，發現運作上面對很多困難，包括要增添額外人手協助排隊人士使用自助服務機和輸入登記資料、有關設備和系統在非辦公時間的保安，以及系統故障時的緊急處理等。由於發現運作上不符合成本效益，效果不符合預期，故此停止使用。待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完成後，衛生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如何連接其他資訊科技系統(如智方便和醫健通)於牙科街症服務，以增加市民使用智能服務渠道。

衛生署已在2024年5月啟動開發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的工作，目標在2024年內可供市民使用，屆時市民無需再親身排隊取籌；並可以向市民提供實時餘籌名額資訊，確保充份利用所有名額。

### 第3部分：衛生署提供的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 (d) 就審計報告第 3.3 段註 29(a)有關政府當局向參與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請述明當中提及的每名服務使用者每年 720 元的津貼金額所涵蓋的服務，以及服務使用者的定義(即除了合資格使用此計劃的長者外，是否亦包括其照顧者及院舍的護理人員)；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自2014年10月起推行，透過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全港18區居於安老院舍或使用日間護理中心及同類設施服務的長者，實地提供免費的口腔檢查、止痛和緊急牙科治療服務，以及為有關照顧者提供口腔護理培訓。牙科外展隊亦會為長者設計配合他們的口腔護理需要和自理能力的口腔護

理計劃。在2021-24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政府向參加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就每名參與計劃的長者發放每年720元的津貼金額以提供以上的實地服務套裝。

如長者在口腔檢查後需要和適合接受進一步治療，牙科外展隊會實地或在牙科診所為他們提供免費的牙科治療。上述有關津貼金額不包括長者接受進一步治療(例如拔牙)的額外費用。

此外，外展計劃下的“服務使用者”是指每名參與外展計劃的長者，不包括其照顧者及院舍人員。

- (e) 根據審計報告第 3.5 及 3.6 段，在過去兩段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津貼及服務協議期間(即 2017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10 個非政府機構須營運 23 支牙科外展隊，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為每年至少 43 000 名(約佔合資格長者的 65%)，而每支隊伍的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則為每個服務年度至少 1 000 或 2 000 名。請解釋上述的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如何釐訂；

衛生署透過公開邀請(包括直接邀請28間有經營牙科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的方式，委聘非政府機構參與外展計劃。有意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可先根據其設立的牙科診所的地點和營運外展計劃的能力，自行在建議書內填報擬成立的外展隊數目和選擇擬營運的地區。政府要求每支外展隊必須包括一名牙醫及一名牙科手術助理員，目標是在每服務年度內為至少1 000名或2 000名長者提供實地服務。

參考以上機制，衛生署委聘的10間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2021-24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所釐訂的外展隊數目和服務使用者(長者)的目標人數如下：

非政府機構	成立外展隊數目 (支)	年度目標服務使用者 (人數)
A	1 (小隊)	1 000
B	2	4 000
C	1	2 000
D	1 (小隊)	1 000
E	1	2 000

F	2	4 000
G	1 (小隊)	1 000
H	3	6 000
I	1	2 000
J	10	20 000
<b>整體</b>	<b>23</b>	<b>43 000</b>

- (f) 根據審計報告第 3.6 段，在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下每個非政府機構成立的牙科外展隊數目介乎 1 至 10 支不等，而每個非政府機構獲分派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數目則介乎 19 至 385 間不等。請說明／告知：
- (i) 向非政府機構編配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機制；
  - (ii) 在現行的編配機制下會否出現某些地區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未能獲安排足夠的牙科外展隊提供服務；如是，衛生署會如何處理；及
  - (iii) 衛生署會否考慮檢視目前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分配機制，主動檢視每區長者對牙科護理服務的需求，從而編配相應的牙科外展隊數目，以免資源錯配；

(i)、(ii)和(iii)的回應：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宗旨，是確保每一區的長者都能得到高效的牙科服務。衛生署會按照各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交的建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成立的外展隊數目、目標的長者人數、選擇的服務地區及其設立的牙科診所的地點、機構在以往服務年度與院舍／日間中心建立的合作關係，以及同區院舍／日間中心的宿位名額等因素，從而公平編配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上述分配機制確保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可以量力而為，避免了資源錯配，進一步增加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的誘因。透過此分配機制，所有願意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都可以獲得牙科服務涵蓋。

在獲得編配全港18區的所有院舍／日間中心後，各非政府機構應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在每服務年度內各自聯絡所有獲分派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推動其參與外展計劃。然而，正如報告第

3.12段指出，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是否有興趣參與外展計劃，往往會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處所的大小、配置和人手，以及個別長者的醫療及精神健康狀況等。

衛生署已於2024年5月7日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商討，攜手加強「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廣、積極與不參與計劃的院舍／中心作出跟進，以及將衛生署列入安老院舍年度訓練工作坊的長期合作夥伴。衛生署已獲安排於2024年8月9日的年度訓練工作坊中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講座，內容包括介紹外展計劃，以及在安老院舍的長者常見的牙齒問題、口腔衛生及牙齒護理方法等。

- (g) 就審計報告第3.7段表十四有關非政府機構參與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達標情況，請提供／告知：
- (i) 各非政府機構在最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期間所服務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數目、派出的牙科外展隊數目，以及他們在2023-2024年度的全年達標情況；
  - (ii) 非政府機構F由2017年截至2023年12月的服務使用者人數達標情況均較其他非政府機構為高。衛生署有否了解箇中原因；如有，詳情為何；
  - (iii) 非政府機構G及I在2020-2021至2022-2023的達標情況相對未如理想。衛生署有否就此向兩間非政府機構作出跟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該兩間非政府機構目前有否繼續參與外展服務計劃；及
  - (iv) 對於服務表現不佳的非政府機構，衛生署會有何跟進行動；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有否訂立條款處理非政府機構未能達至協定的服務目標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衛生署曾否執行相關條款；如否，原因為何；
  - (i) 有關各非政府機構於2024-25年度(2024-27新服務期)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數目、派出的牙科外展隊數目，以及他們在2023-24年度的全年達標情況，詳情見下表：

非政府 機構	2023-24 年度 (2021-24 服務期)			2024-25 年度 (2024-27 服務期)		
	目標 服務使用 者 (人數)	實際 服務使用 者 (人數)	達標率 (%)	外展隊 (支)	目標 服務使用 者(人數)	獲分配安 老院舍及 長者日間 中心 (間)
A	1 000	1 571	157%	1 (小隊)	1 000	20
B	4 000	4 038	101%	2	4 000	100
C	2 000	3 307	165%	2	4 000	61
D	1 000	1 241	124%	1 (小隊)	1 000	24
E	2 000	2 336	117%	1	2 000	73
F	4 000	7 661	192%	2	4 000	107
G	1 000	573	57%	1 (小隊)	1 000	29
H	6 000	6 512	109%	3	6 000	116
I	2 000	885	44%	1	2 000	59
J	20 000	19 807	99%	10	20 000	389
K (新加入)	-	-	-	1	2 000	40
整體	<b>43 000</b>	<b>47 931</b>	<b>111%</b>	<b>25</b>	<b>47 000</b>	<b>1 018</b>

(ii) 非政府機構F在2023-24年度的服務使用者人數達標情況(192%)較其他非政府機構為高，主要原因是它極具規模，其社區網絡幅蓋廣大，並且和大部分院舍／日間中心多年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iii) 由於2020-21至2022-23年度正值疫情期間，為了控制疫情，政府在老人院等實施了嚴格的探訪管制措施，禁止或大幅限制家屬／非職員前往探望院友。即使疫情後來有所緩和，由於在院舍環境內提供牙科檢查和治療有較高傳播風險，不少院舍對即時全面恢復外展牙科服務仍有很大保留。

此外，衛生署亦留意到非政府機構I的服務表現不如理想，已於2023年6月與其管理小組開會，並得悉該機構由於專業人手不足，難以全面恢復長者牙科外展服務，並同意把其中一間安老院舍轉交由另一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而另一間非政府

機構G的規模很小，衛生署一直鼓勵該機構作出改善，但理解到它資源緊絀，改善需時。

正如上表顯示，在2023-24服務年度，非政府機構G的達標率為57%；而非政府機構I在聘請專業人員後，已於2023年9月重新展開牙科外展服務，比其他機構延遲了5個月(由4月延至9月)，雖然只有7個月的服務期，但在2023-24年度完結時，其達標率仍達44%。兩間機構(G和I)均有參加2024-27新服務期的外展計劃，衛生署亦得悉非政府機構I會考慮聘請額外專業人員加強外展服務，務求能如期達標。

- (iv) 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衛生署會於每服務年度開始時(即4月)，向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發放目標服務使用者總數50%的資助(2021-24服務期內每名服務使用者的津貼為720元)，以便機構開展服務。若機構在整個服務年度的服務使用者不足50%，則必須在該服務年度結束後向政府發還多付的資助。此外，如機構未能提交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所訂明的報告，衛生署亦會暫停向該機構發放資助。

另外，根據協議，若非政府機構有違規行為，衛生署可發出警告信，而衛生署亦可按情況採取後續行動，例如查核紀錄及巡查非政府機構，以確保非政府機構遵守建議的預防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果非政府機構表現一直未如理想，政府可以終止與相關機構的合作，即終止協議；有關機構在協議終止之日起三年內，將被禁止重新加入外展計劃。

- (h) 就審計報告第 3.10(b)及(c)段，請述明衛生署向非政府機構發放資助額及在他們未能達到建議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的 50%時收回其資助額的程序；就第 3.7 段表十四當中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未達 50%的非政府機構，衛生署是否已扣減向他們多發的資助額；如有未能達標的非政府機構在津貼及服務協議期間內結束運作，衛生署可如何追討預先發放的資助額；

正如(g)(iv)所述，若非政府機構在整個服務年度的服務使用者不足50%，則必須向政府發還多付的資助，衛生署會就此發出繳費通知書，向有關機構表明所需發還的金額。就報告第 3.7 段表十四中，在 2020-21 至 2022-23 服務年度未能達標的非政府機構，衛生署已向其發出繳費通知書，有關機構均已向政府退還多付的資助額。至

於 2023-24 服務年度，只有非政府機構 I 的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未達 50%，衛生署已與該機構核實服務使用者數目並發出繳費通知書。

參加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均屬於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亦必須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在每服務年度結束後向衛生署提交經審核的財政報告。萬一有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津貼及服務協議期內結束營運，衛生署會就如何追討多付的資助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i)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2 段，在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間，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參與率介乎 45% 至 88%，當中更有 3 間非政府機構(即非政府機構 D、G 及 I)所服務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參與率連續 3 年低於 50%。請告知：
  - (i) 衛生署曾否與各非政府機構向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了解長者不參與計劃的原因，並作出相應的跟進措施以提高參與率；如有，詳情為何；及
  - (ii) 在 2022-2023 年度，以深水埗區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參與率最低，只有 47%。該區有 37 間(40%)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分派予非政府機構 G，但沒有一間參與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但另一間服務同區的非政府機構 J 獲分派 48 間(52%)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參與率卻達 81%。衛生署有否了解為何出現上述情況，是否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質素有關；
  - (i) 正如報告第 3.12 段指出，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是否有興趣參與外展計劃，往往會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處所的大小、配置和人手，以及個別長者的健康及精神健康狀況等。

衛生署已於 2024 年 5 月 7 日與社署商討，攜手加強「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廣、積極與不參與計劃的院舍／中心作出跟進，以及將衛生署列入安老院舍年度訓練工作坊的長期合作夥伴。衛生署已獲安排於 2024 年 8 月 9 日的年度訓練工作坊中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講座，內容包括介紹外展計劃，以及在安老院舍的長者常見的牙齒問題、口腔衛生及牙齒護理

方法等。此外，衛生署將會於2024年6月20日與社署就《安老院實務守則》有關口腔衛生的條文，以及合約院舍標書中對牙齒檢查服務的相關條文商討如何推廣外展計劃。

- (ii) 2022-23服務年度受到疫情影響，政府於安老院舍施加的探訪限制直至2023年3月25日才解除。一些規模較小，尤其是只集中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例如非政府機構G，主要集中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本身並無營運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只成立了一支外展隊(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為1 000)，在疫情期間接觸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就遇到重重困難。相反，非政府機構J是計劃中最具規模的，共成立了10支外展隊(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為20 000)，社區網絡覆蓋廣大。

此外，不同非政府機構在疫情期間對外展服務員工的職務安排亦有不同的政策，例如有部分機構會容許外展牙科服務的員工可於工作時間內前往政府指定的檢測站進行冠狀病毒檢測，提供24小時內的陰性報告，以達到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對外展隊員工可進場工作的規定；但亦有部分機構為防止疫情在其工作地點擴散或爆發，所以直到疫情完全緩和後才逐漸謹慎地恢復牙科外展服務。

- (j)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至 3.20 段，非政府機構 G 自 2020-2021 年度起，沒有為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任何訓練活動。由於疫情關係，衛生署接納非政府機構讓長者及其護理人員完成填寫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以代替訓練活動。請告知：
- (i) 衛生署在公開聆訊上表示，非政府機構G其後已在補交的年度評核報告中匯報其提供訓練活動的資料，詳情為何；請提供其在2020-2021至2023-2024的訓練活動資料；
- (ii) 鑑於疫情已過，為何仍有4間非政府機構(即非政府機構E、F、G及I)所服務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獲提供訓練活動的百分比處於50%以下；衛生署有否向該4間非政府機構作出跟進；如有，詳情為何；及
- (iii) 衛生署目前是否仍然接受非政府機構以填寫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代替提供訓練活動；如是，原因為何；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及

(i) 2020-21至2022-23服務年度正值疫情期間，衛生署與個別非政府機構會見和進行電話訪問，以收集機構就疫情影響對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意見。由於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不願意在疫情及／或季節性流感高峰期之時接受任何牽涉團體聚會的訓練活動，衛生署建議牙科外展隊調整口腔健康教育的模式，改為給個別長者及其護理人員提供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以加強護理人員向長者提供日常口腔護理的能力；非政府機構只要完成填寫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已能符合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推廣口腔衛生的目標。所有(100%)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都已獲得牙科外展隊的口腔健康教育。

然而，有個別非政府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G)對疫情期間的調整安排未太瞭解，在年度評核報告／衛生署電腦系統中，並沒有把已完成填寫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當成訓練活動匯報，所以訓練活動報告誤解為0%。另外，衛生署得悉非政府機構G由於人手變動和負責人員患病等原因而未能及時改善匯報安排；在衛生署持續鼓勵下，有關情況自2023-24服務年度起已有改善。

- (ii) 在2023-24服務年度，非政府機構E、F、G及I所匯報的訓練活動百分比分別為91%、95%、57%和63%，全部均超過50%。衛生署會繼續監察非政府機構提供和匯報訓練活動方面的表現。
- (iii) 相比一般講座或簡介會，制定個人化口腔護理計劃已獲得科研實證為可行的培訓計劃，對長者和照顧者有更佳、更全面的效果，已獲衛生署接納為口腔護理培訓活動之一。衛生署會繼續向非政府機構推廣有科研實證而適合長者牙科外展服務的培訓活動，並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所需的培訓素材，以方便機構為照顧者及長者制定合適的口腔護理培訓活動。有關素材包括：蛀牙及牙周病的成因、口腔護理對體弱長者的重要性、牙科服務／轉介機制、口腔健康評估、特別護理需要等。

(k)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8 段，衛生署就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津貼及服務協議，邀請了 27 個符合基本要

求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惟最終只有 11 間(不足一半)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請告知／提供：

- (i) 衛生署對以上非政府機構的回應率是否滿意；如否，衛生署曾否了解箇中原因，是否由於向每名服務使用者提供的每年津貼金額欠缺吸引力；衛生署會否檢討津貼額或研究其他措施，以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如是，詳情為何；及
  - (ii)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自2014年恆常化以後，衛生署曾否檢討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或考慮因應個別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及資源而調整協議內的服務要求或其他相關條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提供2024年4月至2027年3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
- (i) 相比2021-24服務年度有10間非政府機構參與外展計劃，2024-27服務期已增至11間非政府機構參與。為了解非政府機構不參與外展計劃的原因，衛生署於2024年5月3日發出了問卷調查，截至5月22日，已有7間非政府機構回覆，表示不參加計劃的原因，是基於人手、財政和設備／儀器問題，或欲集中資源提供另外的服務，或不欲提供牙科外展服務。事實上，牙醫在私營市場的收入比非政府機構高，有部分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過去在招聘牙醫方面已遇到不少困難；規模較小的機構，只要有一、兩名牙醫流失便已經難以提供外展服務。

正如上文所指，衛生署已於2024年5月7日與社署商討，攜手加強「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廣、積極與不參與計劃的院舍／中心作出跟進，以及將衛生署列入安老院舍年度訓練工作坊的長期合作夥伴。衛生署已獲安排於2024年8月9日的年度訓練工作坊中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講座。此外，衛生署將會於2024年6月20日與社署就《安老院實務守則》有關口腔衛生的條文，以及合約院舍標書中對牙齒檢查服務的相關條文商討如何推廣外展計劃。

- (ii) 衛生署有定期檢討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

比較2014-17服務期和2017-21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1. 每名服務使用者的津貼金額由550元提高至610元；
2. 將陪診、交通補貼上限與外展隊伍規模匹配，以使政府資金更有效運用；
3. 第一個服務年度為18個月(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其後的服務年度改為12個月(每年4月至翌年3月)，即把服務年度與財政年度調節為一致；
4. 加設服務年中分期付款（即加設第2期付款，以往只有服務期開始和完結兩次付款）；
5. 服務年度結束時，從年度財務報告中顯示的營運帳戶盈餘，必須退還給政府，而並非選項(註：按2014-17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年結束時的營運帳戶盈餘可以按政府要求退還給政府)；及
6. 曾在2014-17服務期向安老院舍／日間中心提供外展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於2017-21服務年有優先權為相同院舍／日間中心提供服務。

#### 比較2017-21服務期與2021-24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1. 每名服務使用者的津貼金額由610元提高至720元；及
2. 擴大受益者範圍，把居住在院舍的60歲以下人士納入其中(以往只包括60歲或以上人士)。

#### 比較2021-24服務期與2024-27服務期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1. 每名服務使用者的津貼金額由720元提高至790元；
2. 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由10間增至11間；外展隊伍數目由23支增加至25支；目標服務長者人數由43 000增至47 000；
3. 加入國家安全條款；及
4. 參考非政府機構過去的表現和能力，按服務地區原則編配院舍／日間中心給11間非政府機構，盡量讓原本與機構合作無間的院舍／日間中心繼續在同一機構下獲得外展牙科服務；

而以往較少參與外展服務的院舍／日間中心，則分配予另外的非政府機構，以期在新機構的推廣下會讓院舍／日間中心參與外展牙科服務，例如衛生署在2024年3月底至4月初曾協助一間新參加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聯絡院舍／日間中心進行推廣。

現附上2024年4月至2027年3月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範本（只有英文版本）於附錄，此乃限閱文件，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作內部參考。

- 完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並無在此隨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20) in EDB(CSD/GE)/ADM/125/1/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2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03  
傳真 Fax Line: 3188 2384

政府帳目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3 章  
資優教育

謝謝你 2024 年 5 月 20 日就題述事宜致教育局的信件。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及要求的資料，隨函附上本局的回覆，以供參閱。

教育局局長

(謝婉貞



代行)

2024 年 5 月 31 日

連附件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mailto: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mailto:ncylam@aud.gov.hk))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電郵：[ed@hkage.edu.hk](mailto:ed@hkage.edu.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3章的審議

資優教育

提問及要求資料

**(II) 教育局回應的問題**

**第2部分：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1) 審計報告第 2.20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從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途徑接獲的申請，發現在該段期間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成功率平均為 33%，但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成功率平均只有 13%。就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而言，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亦遠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請問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和教育局，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學校，向獲學校提名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為甄選作好準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

教育局持續加強資優教育，一直採取措施鼓勵學校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以識別及培育有潛質的學生。由 2023/24 學年起，教育局加大力度支援學校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包括優化教師專業培訓及課程資源，以提升教師掌握識別資優學生的專業能力。此外，學苑與教育局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協助他們了解提名的程序及背後的理念，包括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的要求，從而讓學校為提名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 (2) 審計報告第 2.32 段提到，學苑過往會在三年工作計劃中訂立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目標完成率。審計署發現，由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學苑沒有再訂立其課程的目標完成率，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不再就完成率訂立每年的目標的箇中理據。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為何由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沒有再訂立課程的目標完成率；

- (b) 學苑有沒有計劃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中重新訂立課程的目標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在沒有為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課程的成效？

回覆 (2)(a) 及 (2)(b) :

請參考 (I) 部 (9)(a) 及 (9)(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

回覆 (2)(c) :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推行的課程。學苑亦在其人才培育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課程的推行情況。人才培育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相關指標，包括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分別為 70% 及 30%)，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 (3) 審計報告第 2.33 段提到，審計署分析了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辦的課程的完成率，已舉辦的 1 246 項面授課程的完成率平均為 84.9%，完成率低於 50% 的課程有 26 項(佔課程的 2%)；而已舉辦的 108 項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平均只有 39.7%，完成率低於 50% 的課程有 62 項(佔課程的 57%)。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有沒有了解為何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偏低，不及面授課程完成率的一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學生以提高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教育局有沒有就網上課程完成率偏低的情況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3)(a)及 (3)(b) :

請參考 (I) 部 (10)(a) 及 (10)(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

回覆 (3)(c) :

教育局一直與學苑保持溝通，按恆常機制在不同的會議中檢視及討論所有課程的推行情況(包括網上課程完成率)。就學苑網上課程，學生必須完成 15 至 100 小時不等的自學課程及相關評估。根據不同培訓課程的經驗，一般而言，網上自學課程的完成率比面授課程的完成率較低。教育局會按審計報告的建議，制訂改善方案，包括要求學苑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務實地就網上課程重新訂定合適的完成率。

(4) 審計報告第 2.43(a)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舉辦的家長課程的完成率，平均完成率分別為 62% 及 73%。完成率低於 50% 的課程約佔 16%。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有沒有了解為何家長課程的完成率偏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家長以提高課程的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教育局有沒有就家長課程完成率偏低的情況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4)(a)及 (4)(b) :

請參考 (I) 部 (11)(a) 及 (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

回覆 (4)(c) :

學苑的家長課程以不同形式和時間進行，進行形式包括實體和網上培訓課程，完成培訓課程的家長會獲邀加入家長支援小組。雖然家長支援小組是自願參與，並屬聚會性質，但現時均一併計算入課程的完成率之內。就部分家長課程完成率較低的情況，原因是家長可因應需要和個人時間自願參與家長支援小組聚會。教育局一直與學苑保持溝通，按恆常機制在不同的會議中檢視及討論家長課程事宜，包括報名情況和課程完成率。教育局會按審計報告的建議，制

訂改善方案，包括要求學苑考慮家長支援小組聚會應否視為課程並計算入完成率，並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2024/25至2026/27學年)，務實地就家長課程重新訂定合適的完成率。

- (5) 審計報告第 2.43(b)段提到，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家長課程的完成率是其中一項衡量課程成效的表現指標。協議書亦規定學苑須在每份工作計劃中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每年的目標。審計署留意到學苑並沒有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為何沒有按服務協議書的規定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
  - (b) 教育局有沒有就學苑沒有按服務協議書的規定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在沒有為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家長課程的成效？

回覆 (5)(a) :

請參考 (I) 部 (12)(a)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

回覆 (5)(b)及 (5)(c) :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推行的所有課程(包括家長課程)。學苑亦在其學校及學生服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課程的推行情況。學校及學生服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相關指標，包括家長課程的完成率(60%)，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 第3部分：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 (6) 審計報告第 3.9 段提到，審計署檢視了學苑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的三年工作計劃，發現服務協議書載列的 19 項表現指標中有 15 項(79%)指標並沒有在工作計劃內提及，亦沒有訂立目標。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在沒有為表現指標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各項表現指標所涉及的工作的成效；及
  - (b) 學苑是否已經重新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目標及制訂達至目標的時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回覆 (6)(a) :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涉及的工作的成效。同時，學苑研究委員會每年就表現指標提交研究報告。學苑亦在其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工作的推行情況。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各項表現指標，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 回覆 (6)(b) :

請參考 (I) 部 (13)(b)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

## 第4部分：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 (7) 審計報告第 4.4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這 5 個學年期間，教育局舉辦的 883 個專業發展課程的紀錄，發現相對於為目標學校而設的課程，為所有學校而設的課程的完成率較低，同時有下降趨勢，由 2018/19 學年的 84% 下降至 2022/23 學年的 69%。請問教育局有沒有採取措施鼓勵已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盡可能完成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7) :

教育局一直重視教師專業發展，提供多元化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專業能量。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加上早前新冠疫情下停課不停學的新常態，教育局提供更多網上培訓課程，可更靈活和便利教師參與課程。根據不同培訓課程的經驗，一般而言，網上培訓課程的完成率比面授課程的完成率較低。此外，教師如在學校出席網上課程或要臨時處理學校事務，因此網上課程的完成率比面授課程的完成率較低。

教育局透過電郵通知已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完成課程，而成功完成課程的教師亦會獲取相應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若教師缺席培訓行事曆系統的課程，教育局會通知教師，以作提醒。

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專業發展課程的完成率，並檢視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的模式和時間，促進已報名參加課程的教師完成有關課程。

- (8) 審計報告第 4.26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教育局就校外進階課程的資助申請向準課程提供機構發出的邀請，發現向專上院校發出 234 宗邀請，接獲的申請宗數為 69 宗。至於其他 3 個機構類別(即非政府機構、科技企業和專業團體)，教育局共發出 69 宗邀請，接獲的申請宗數為 56 宗。雖然專上院校提交的申請宗數較多，但回應率不足 30%，反觀其他 3 個機構類別的回應率高達 81%。請問教育局，就專上院校較低的回應率，有沒有採取措施鼓勵專上院校提交更多的資助申請以開辦校外進階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回覆 (8) :

教育局一直致力邀請不同的合資格機構申請資優教育基金資助，開辦校外進階學習課程，並鼓勵專上院校與其他合資格申請機構協作提交申請。相關資料及文件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合資格機構參閱。據了解，不同機構(包括大專院校)會按其願景和使命、發展重點、人手調配及資源運用等因素，考慮是否提交申請。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教育局接獲合資格機構的申請，已超過需求，提供多元和優質的選擇供教育局擇優而取。

教育局現正積極籌備 2024/25 學年的資優教育基金資助申請。局方已邀請局內不同組別推薦更多合適的課程提供機構，當中包括專上院校，同時亦計劃加強宣傳，讓更多合資格機構掌握基金資助的詳情，以提高申請資助的回應率。教育局會繼續以多種形式鼓勵不同機構(包括專上院校)申請成為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提供機構。

(9) 審計報告第 4.31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課程提供機構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的紀錄，發現在已到期提交的 31 份財政總結報告和 31 份總結報告中，分別有 18 份(58%)財政總結報告及 12 份(39%)總結報告逾期提交。請問教育局：

- (a) 有沒有了解課程提供機構逾期提交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沒有採取措施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按服務協議書規定按時提交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如有，措施為何；為何採取措施後仍有高比例的逾期提交報告的情況？

#### 回覆 (9)(a)及 (9)(b) :

教育局一直採取措施，提醒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報告，包括於課程完結前向機構發出通知，詳述提交報告的期限。據了解，課程提供機構逾期提交報告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規模相對較大的機構內部各行政單位及指定人員批核報告和簽署文件的過程需時。

教育局已進一步加強與課程提供機構溝通，適時就提交報告期限的要求作出提醒及跟進。自 2024 年起，課程提供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10) 審計報告第 4.32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教育局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間就 31 個校外進階課程所進行的 92 次觀課，發現只有 29 次(32%)的觀課結果有作書面記錄，其餘的都沒有書面紀錄顯示觀課人員所作出的意見或評語；有 74 次(80%)觀課沒有紀錄顯示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告知課程提供機構；全部 92 次觀課沒有紀錄顯示教育局已採取行動，確保觀課所得的意見及/或看法已獲課程提供機構跟進。請問教育局：

- (a) 在沒有書面紀錄的情況下，有甚麼措施確保課程的質素和成效；及
- (b) 在沒有書面紀錄的情況下，有甚麼措施確保課程提供機構就觀課所得的意見採取跟進行動？

回覆 (10)(a)及 (10)(b) :

教育局一直以來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觀課、與課程提供機構定期進行會議、審核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報告和學生問卷調查等，檢視校外進階學習課程的質素和成效。

為了妥善記錄觀課的情況，由 2022/23 學年起，教育局已要求相關人員在觀課時使用標準表格記錄觀課結果。教育局人員亦會繼續定期與課程提供機構進行會議，檢視課程的推行，並確保課程提供機構就檢視結果作出適當跟進。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3 章  
資優教育

謝謝你 2024 年 5 月 20 日就題述事宜致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信件。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宜，隨函附上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回覆，以供參閱。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

黃金耀博士

2024 年 5 月 31 日

連附件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 (電郵: [sedoffice@edb.gov.hk](mailto:sedoffice@ed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mailto: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mailto: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3章的審議

資優教育

提問及要求資料

(I)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回應的問題

第2部分：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 1)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9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辦的網上甄選課程，發現只有約半數獲提名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該段期間的整體完成率為 56%。請問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
- (a) 有沒有採取措施了解學生未能完成課程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沒有採取措施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學生完成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a) 及 (1)(b)：

學苑一直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等，向家長及教師了解學生參與網上甄選課程的情況。學生未能完成網上甄選課程的原因各有不同，包括學生的主動性、時間管理和自學能力等。

在每年接受「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的申請開始之前，學苑會向學生、教師和家長安排簡介會，介紹申請程序及相關安排；學苑亦向家長和學生提供相關錄影片及「常見問題」，並上載至學苑網站供家長和學生參考。家長和學生亦可向學苑查詢網上甄選課程的相關資訊。

此外，學苑為學校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和地區講座，介紹每年的提名計劃及網上甄選課程的理念和程序，以便他們為學生提供支援。

2) 審計報告第 2.12 段提到，中學與小學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題目已使用超過 6 年。學苑的高級管理層於 2023 年 1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評估題目或已外洩，以致這項評估工具未必可靠。然而，截至 2024 年 1 月，學苑仍未着手修訂評估題目。請問學苑：

- (a) 有沒有為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設置有大量可供選用題目的試題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是否每年都採用跟以往完全相同或很大比例相同的題目；如是，原因為何？

回覆 (2)(a) 及 (2)(b) :

學苑每個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設置可供選用題目的試題庫，試題庫備有 200 至 400 條試題。在每次評核時，電腦會從試題庫隨機抽取 50 條試題組成考卷，因此每位參與評核的同學所獲得的考卷並不相同。

3) 審計報告第 2.12(b) 段提到，就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問題，學苑已於 2023 年 9 月開展發展項目，以制訂一套全新的識別工具，有關項目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請問學苑：

- (a) 在推行全新的識別工具前，會採取甚麼措施提升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公平性和可靠性；
- (b) 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該套全新的識別工具能於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及
- (c) 制訂一套全新的識別工具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有關支出是否由政府撥款承擔？

回覆 (3)(a)、(3)(b) 及 (3)(c) :

如回覆 (2)(a) 及 (2)(b) 指出，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末評估設置大量可供選用題目的試題庫，每位參與甄選課程的學生所獲得的考卷，均由電腦從試題庫中隨機抽取部分試題組成，因此他們所獲得的考卷並不相同。

為進一步提高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公平性和可靠性，學苑已委託本港一所大學承辦制訂全新識別工具項目，項目合約內列明項目

必須於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並由學苑院長、助理院長和學校及學生服務部總監組成的工作小組，定期與項目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監督項目的進展，以確保項目能按時完成。

學苑是獲教育局全面資助的非牟利機構，開發新的識別工具的服務承辦費用約為港幣二百萬元，由資優教育基金的撥款承擔。

- 4) 審計報告第 2.15(a)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 2022/23 學年對全部 3 315 名學生進行學生檔案評審的紀錄，發現學苑只記錄了載有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各自給予的整體評分，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並沒有按三項評估準則就每名學生作出評語，也沒有任何文件顯示如何得出有關評分。請問學苑有沒有措施確保兩名甄選委員會成員根據三項評估準則作出客觀的評審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4)：

學苑設有機制確保所有甄選委員會成員根據三項評估準則(即中上程度的能力、創造力和學習的熱忱)進行學生檔案的評審工作。在評審工作開始前，學苑與甄選委員會成員會先召開準備會議，討論評估指引和準則，以釐清評審標準，同時亦抽選學生檔案作樣本評閱及比較，就評分準則及標準達成共識，從而提高甄選委員會評分的一致性。

- 5) 審計報告第 2.15(b)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 2022/23 學年對全部 3 315 名學生進行學生檔案評審的紀錄，發現在該段期間共有 607 宗邊緣個案，最終該 607 宗邊緣個案全數獲得取錄。其中 579 宗由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的邊緣個案，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獲得取錄前曾作重新檢視。審計署亦發現，學苑並沒有拒絕在甄選過程中只獲得 3 分(即低於指引要求的 4 分)的 573 宗個案，反而重新檢視有關個案，最終全部個案獲學苑取錄，但並沒有文件顯示箇中理據。請問學苑：

- (a) 有沒有措施確保甄選委員會成員在學生檔案評審過程中，重新檢視邊緣個案和拒絕低分個案時須遵從相關的指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沒有措施確保調整甄選標準須經過嚴謹的決策過程和要適當記錄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如有，詳情為何；如

否，原因為何？

回覆 (5)(a)及 (5)(b) :

學苑一直有就學生檔案的甄選程序制定相關指引和評核準則。負責人員在覆核邊緣個案或評分偏低的個案時，亦嚴格按照有關指引及評分標準，考慮每宗個案。

按照現行機制，學苑評核人員的所有建議，包括覆核邊緣個案的建議，均會轉交學苑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高級管理層會逐一檢視每宗個案，決定是否接納個案。為了確保在不同階段的評核工作均有適當記錄，學苑已在 2024年4月起，在評核過程中，要求每一位評核人員，在不同階段就特殊個案決定的理據作出詳細的備註，以供日後參考和跟進。

- 6) 審計報告第 2.15(b)(iii) 段提到，在 2022/23 學年，在被挑選了進行質素管理檢查的 200 宗獲取錄的個案中，質素管理組建議拒絕其中 15 宗，原因是有關的學生檔案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分，學生的學業表現和在特定範疇的成就並不特別突出，又或沒有包括校內學業成績和成就以外的資料。然而，最終該 15 宗個案並沒有按質素管理組的建議被拒絕，但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高級管理層決定取錄該 15 宗個案的箇中理據。請問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確保質素管理組的建議得到充分考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6) :

按照現行機制，學苑質素管理組負責就被挑選的學生檔案進行質素管理檢查，就個案所提出的所有建議，均會呈交學苑高級管理層進行全面審視和討論，集體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學生檔案，確保質素管理組的建議得到充分考慮。

- 7) 審計報告第 2.16 段提到，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發現相比起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較低。由家長提名的學生平均合格率為 70%，而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平均合格率只有 49%。請問學苑：

- (a) 有沒有了解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較低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有沒有為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提升學生的合格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7)(a) 及 (7)(b) :

學苑一直透過不同方式，例如問卷調查及學校探訪等，收集家長和教師意見，了解有關學生檔案評審的情況。據了解，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合格率有差異的原因包括學生的學習主動性和家庭支援等因素。事實上，學苑需要嚴格甄選特別資優學生，而學生的主動性、時間管理和自學能力是其日後能否積極參與學苑提供的課程和活動的關鍵，學苑不會就學生檔案評審設預定的合格率。

在每年接受「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的申請開始之前，學苑會向學生、教師和家長安排簡介會，介紹申請程序及相關安排；學苑亦向家長和學生提供相關錄影片及「常見問題」，並上載至學苑網站供家長和學生參考。家長和學生亦可向學苑查詢網上學生檔案評審的相關資訊。

- 8) 審計報告第 2.20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8/19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從學校提名和家長提名途徑接獲的申請，發現在該段期間由家長提名的學生的成功率平均為 33%，但由學校提名的學生成為學員的成功率平均只有 13%。就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而言，由學校提名的學生的合格率亦遠低於由家長提名的學生。請問學苑和教育局，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學校，向獲學校提名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為甄選作好準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8) :

學苑一直與教育局採取措施支援學校，為教師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協助他們了解提名的程序及背後的理念，包括網上甄選課程及學生檔案評審的要求，從而讓他們為提名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學苑每年亦會舉辦講座，介紹年度的提名計劃詳情，並就甄選合適學生的策略為教師提供建議。

- 9) 審計報告第 2.32 段提到，學苑過往會在三年工作計劃中訂立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目標完成率。審計署發現，由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學苑沒有再訂立其課程的目標完成率，亦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不再就完成率訂立每年

的目標的箇中理據。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為何由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的工作計劃開始，沒有再訂立課程的目標完成率；
- (b) 學苑有沒有計劃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中重新訂立課程的目標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在沒有為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課程的成效？

回覆 (9)(a) 、(9)(b) 及 (9)(c) :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推行的課程。學苑亦在其人才培育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課程的推行情況。人才培育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相關指標，包括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分別為 70% 及 30%)，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10)** 審計報告第 **2.33** 段提到，審計署分析了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期間舉辦的課程的完成率，已舉辦的 **1 246** 項面授課程的完成率平均為 **84.9%**，完成率低於 **50%** 的課程有 **26** 項(佔課程的 **2%**)；而已舉辦的 **108** 項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平均只有 **39.7%**，完成率低於 **50%** 的課程有 **62** 項(佔課程的 **57%**)。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有沒有了解為何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偏低，不及面授課程完成率的一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學生以提高網上課程的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教育局有沒有就網上課程完成率偏低的情況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0)(a) 及 (10)(b) :

學苑持續檢視課程，於每次人才培育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中，均會報告其提供的課程的推行情況，包括網上課程的完成率，並以此作為檢視及規劃未來課程的基礎。就學苑網上課程，學生必須完成 15 至 100 小時不等的自學課程及相關評估。根據不同培訓課程的經驗，一般而言，網上自學課程的完成率比面授課程的完成率較低。教育局會按審計報告的建議，制訂改善方案，包括要求學苑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務實地就網上課程重新訂定合適的完成率。

學苑會繼續密切留意及跟進審計署就網上課程完成率的建議。

回覆 (10)(c) :

請參考 (II) 部 (3)(c) 教育局的回覆。

- 11) 審計報告第 2.43(a)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1/22 及 2022/23 學年舉辦的家長課程的完成率，平均完成率分別為 62% 及 73%。完成率低於 50% 的課程約佔 16%。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有沒有了解為何家長課程的完成率偏低；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支援家長以提出現高課程的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教育局有沒有就家長課程完成率偏低的情況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1)(a) 及 (11)(b) :

學苑的家長課程以不同形式和時間進行，進行形式包括實體和網上培訓課程，完成培訓課程的家長會獲邀加入家長支援小組。雖然家長支援小組是自願參與，並屬聚會性質，但現時均一併計算入課程的完成率之內。就部分家長課程完成率較低的情況，原因是家長可因應需要和個人時間自願參與家長支援小組聚會。

學苑檢視實際情況後，由 2024/25 學年起將整合資源，並調整每個家長支援小組的聚會次數。除了安排實體模式的家長支援小組外，學苑會提供線上混合模式的小組，方便家長出席。此外，學苑正尋找合適的上課地點，以方便家長下班後參加課程。

回覆 (11)(c)：

請參考 (II) 部 (4)(c) 教育局的回覆。

**12)** 審計報告第 2.43(b) 段提到，根據政府與學苑簽訂的服務協議書，家長課程的完成率是其中一項衡量課程成效的表現指標。協議書亦規定學苑須在每份工作計劃中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每年的目標。審計署留意到學苑並沒有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學苑為何沒有按服務協議書的規定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
- (b) 教育局有沒有就學苑沒有按服務協議書的規定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向學苑採取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在沒有為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家長課程的成效？

回覆 (12)(a) 及 (12)(c)：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推行的所有課程(包括家長課程)。學苑亦在其學校及學生服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課程的推行情況。學校及學生服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相關指標，包括家長課程的完成率(60%)，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回覆 (12)(b) :

請參考 (II) 部 (5)(b) 教育局的回覆。

第3部分：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 13) 審計報告第 3.9 段提到，審計署檢視了學苑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的三年工作計劃，發現服務協議書載列的 19 項表現指標中有 15 項(79%)指標並沒有在工作計劃內提及，亦沒有訂立目標。請問學苑和教育局：
- (a) 在沒有為表現指標訂立目標的情況下，學苑和教育局如何衡量各項表現指標所涉及的工作的成效；及
  - (b) 學苑是否已經重新就各項表現指標訂立目標及制訂達至目標的時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3)(a) 及 (13)(b) :

學苑每年均會訂定三年工作計劃。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學年三年計劃中訂立了不同項目的表現指標。由於部分指標(如完成率)已在執行層面恆常化，因而沒有在其後的三年工作計劃再詳述。雖然如此，學苑繼續沿用相關指標，以監察 2021/22 至 2023/24 學年所涉及的工作的成效。同時，學苑研究委員會每年就表現指標提交研究報告。學苑亦在其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包括教育局代表)每年分別召開三次的會議中，匯報及檢視工作的推行情況。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及董事局成員均有教育局代表，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

為了釋除疑慮，學苑會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中訂定的績效指標，在未來的三年工作計劃(即 2024/25 至 2026/27 學年)重新清楚列出各項表現指標，預計學苑於 2024 年 7 月完成更新有關工作計劃。

- 14) 審計報告第 3.15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學苑在 2020/21 至 2022/23 這 3 個學年期間舉行的 9 次董事局會議，發現該 9 次會議中有 8 次(89%)會議並無按照規定的時限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送達會議通知，有 3 次(33%)會議並無按照規定的時限在會議日期前最少 5 個工作天送達會議文件。請問學苑：

- (a) 為何沒有按規定按時向董事局成員送達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及
- (b) 學苑在**2023/24**學年期間舉行了多少次董事局會議；在召開這些會議前是否已按照規定的時限向董事局成員送達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4)(a) 及 (14)(b) :

學苑一直致力按會議通知的要求和規定的時限，向董事局成員送達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董事局的會議日期是經向各董事諮詢後，於每年 10-12 月確定來年的會議日期，並以電郵通知所有董事。同時亦會於會期前以電郵再次提醒董事。日後學苑會在發出提醒電郵時確保 10 個工作天前發出。

截至 2024 年 5 月，學苑在 2023/24 學年舉行了 2 次董事局會議(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召開這些會議前，按照規定的時限向董事局成員送達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15) 審計報告第 3.21(a) 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9/20** 至 **2022/23** 學年期間，學苑對 36 名新聘僱員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的紀錄，發現該 36 名僱員中，有 8 名(22%) 僱員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結果的日期遠早於入職日期，時間多於**180** 天(介乎**204** 至 **360** 天，平均為**238** 天)，並無紀錄顯示學苑曾在該些僱員到任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請問學苑：

- (a) 為何要提早在僱員入職前 **204** 天至 **360** 天查核其性罪行紀錄，而並非在該些僱員到任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及
- (b) 在早於入職日期前超過**180** 天已查核新聘僱員的性罪行紀錄，學苑有沒有採取措施確保新聘僱員在到任前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5)(a) 及 (15)(b) :

根據性罪行紀錄查核計劃，性罪行紀錄通知書由警務處發出後會每天自動更新，並於發出日起 18 個月內有效。就新聘僱員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雖然學苑新聘僱員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證明是早於入職日期前超過 180 天(即 6 個月)發出，他們的查核結果仍屬有效。學苑亦會通過性罪行紀錄查核計劃提供的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新聘

僱員性罪行紀錄的最新結果，確認在到任前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為進一步加強有關性罪行紀錄的措施，學苑已於 2024 年 3 月完成更新相關文件，要求現有性罪行紀錄查核有效期少於 6 個月的新僱員，即使其現有查核結果仍然有效，均須申請續期或重新申請查核。

- 16) 審計報告第3.22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20項**在**2021/22學年**完成的課程紀錄，發現就全部**20項**課程，學苑均沒有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僱員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請問學苑：
- (a) 為何沒有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僱員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及
  - (b) 有沒有採取其他措施確保服務供應商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僱員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16)(a) 及 (16)(b) :

學苑一直有要求服務提供者為有關僱員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並已在合約條款中列明，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授予投標/報價前簽署並確認接受有關合約條款。

為進一步加強有關性罪行紀錄的措施，學苑已於 2024 年 3 月完成更新相關的文件，要求服務提供者僱員在提供有關服務前，必須完成性罪行紀錄查核申報，並個別簽署作實。

Linking people Delivering business 傳心意 遞商機

本函檔號：HKP BDB/4-35/3

來函檔號：CB4/PAC/R82

香港  
金鐘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4章  
香港郵政：業務發展

謝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來函作出的提問。隨函夾附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以供參閱。

香港郵政署長

( 柏胡堅 代行 )

2024年5月29日



連附件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電郵：[sced@cedb.gov.hk](mailto:sced@ced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mailto: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mailto: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4 章  
“香港郵政：業務發展”  
提問及要求資料

香港郵政的回覆

第 3 部分：郵票及集郵

- 1)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3.7 段表八列出由 2018 年至 2023 年香港郵政已發行的 80 種特別／紀念郵票主題，請告知：
- (a) 每年相關郵票銷售總額、扣除成本後的淨收入分別為何；
  - (b) 銷量最高及最低的主題為何；
  - (c) 會否記錄銷量欠佳、不受大眾歡迎的郵票主題，並在下年度篩選郵票主題建議程序中主動排除在外，以及優先考慮銷量佳、受大眾歡迎的郵票主題；
  - (d)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進行主題遴選工作時，香港郵政未有提供過往相類近主題郵票銷售數據供委員會參考的原因為何；及
  - (e) 有否評估造成 1.37 億元未售出的郵票產品積存於倉庫，是否與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進行主題遴選工作時，未獲相關郵票銷售數據作參考有關；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答覆：

- (a) 香港郵政發行的特別／紀念郵票目的是以郵票展現香港的特色及發展，和紀念一些盛事等等。除集郵外，這些郵票亦可用於日常支付郵資以投寄各類郵件。然而，香港郵政未有備存每套特別／紀念郵票實際用作支付郵資的數量資料，故下表所列的數字並沒有反映市民其後以特別／紀念郵票投寄郵件時所支付的郵費及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件的運作成本。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香港郵政銷售特別／紀念郵票及集郵產品的收入、成本和淨收入如下：

	2018-19 (百萬元)	2019-20 (百萬元)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百萬元)	2022-23 (百萬元)
收入	149.7	111.8	133.0	104.5	107.0
成本	83.9	88.5	97.9	66.5	69.9
淨收入	<b>65.8</b>	<b>23.3</b>	<b>35.1</b>	<b>38.0</b>	<b>37.1</b>

- (b) 每套郵票的銷售數量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所發行的郵票產品種類、郵票面額、發行數量等，故以銷售數量比較郵票主題並不適合。例如賀歲生肖的郵票產品種類較豐富，一般超過 13 款，相對個別主題只發行一張郵票小型張。一般而言，在眾多郵票主題當中，賀歲生肖、國家相關系列（例如 2021 年發行的「中國共產黨成立一百周年」）及與特別人物或小說有關的主題（例如 2018 年發行的「金庸小說人物」及 2021 年發行的「李小龍 — 武藝傳承」）較受歡迎；相對而言，某些特定主題，例如 2018 年發行的「為紀念香港郵政參與澳門 2018 第 35 屆亞洲國際集郵展覽而發行的郵票小型張」銷售數量較低。
- (c) 在特別／紀念郵票的選題方面，香港郵政一直鼓勵各界人士及公眾參與，歡迎他們就郵票的題材提交建議。香港郵政亦會邀請各政府部門、區議會及相關機構（如法定組織及院校等），提供發行郵票主題的意見和建議。

香港郵政在推薦每年度的郵票主題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過往發行的不同主題的郵票的銷量記錄及保持郵票主題多元化的需要，例如以香港的經濟、文化藝術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郵票、宣揚保育意識的郵票和兒童郵票等。而在郵票的銷量方面，正如上文(b)部分所述，每套郵票的銷售數量受多種因素影響，故此不宜直接把過往銷售量低的郵票主題在篩選過程中主動排除。香港郵政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並在參考收到有關郵票主題的建議後，再進行資料搜集及整理，以供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考慮及遴選。

- (d) 正如上文(c)部分所述，在推薦每年度的郵票主題予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進行遴選前，香港郵政一直有考慮過往相類近主題的郵票的銷量記錄，但這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香港郵政會檢討及優化郵票選題的機制，包括列出過往相關郵票主題的銷售額供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參考。
- (e) 有關積存於倉庫的未售出郵票產品，主要分為三類：

第一類：仍可發售之庫存。在 1.37 億元未售出的郵票產品中，有 280 萬元是於 2007 年發行的「心思心意郵票」，該批郵票產品仍可繼續發售，故無須銷毀。

第二類：具有潛在市場價值的郵票產品。香港郵政在處理停止發售的特別／紀念郵票時，會保留一些具有潛在市場價值的郵票產品，以備將來作集郵推廣或其他用途，例如每年農曆新年前推出以生肖為主題的特別郵票。這批郵票產品佔庫存價值約 35.8%，面值約為 4,900 萬元。

第三類：待銷毀之郵票產品。由 2007 年至 2023 年的未售出郵票產品中，共有 75 套郵票產品屬於此類，合共面值約 8,520 萬元，佔庫存約 62%。

正如上文(b)及(d)部分所述，每套郵票的銷售數量受多種因素影響，而過往相類近主題郵票的銷量記錄亦不是考慮郵票主題的唯一因素，故香港郵政在推薦每年度的郵票主題給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考慮時，會提供一籃子的考慮因素。有鑑於此，上述第三類郵票產品的庫存，與香港郵政未有提供過往相類似主題郵票的銷量記錄給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參考無關。

- 2) 關於未售出特別或紀念郵票庫存，審計報告第 3.21 段提及截至今年初，有關庫存價值已達 1.37 億元。按香港郵政銷毀過期郵票及集郵產品指引，所有過期的產品應在發行起計 2 年後銷毀。請告知：
- (a) 上述過期郵票所涉生產、設計、行政、運輸等成本為何；
  - (b) 香港郵政按指引銷毀上述過期郵票涉及多少人手及費用；
  - (c) 上述大量郵票產品銷量欠佳，香港郵政有否評估是否基於錯誤估算坊間集郵人士對新郵票產品的需求；及
  - (d) 鑑於郵票產品設計、印刷及發行過程恐涉大量費用，即使有關產品“過期”，若能恰當發揮其剩餘價值，亦可為香港郵政帶來收入，省卻不必要開支。除銷毀產品以外，香港郵政有否考慮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郵票產品，例如慈善義賣、當成一般通用郵票出售，甚或參考超市限時“打折”重售等措施，以盡最大努力收回成本，減低財政損失？

答覆：

- (a) 有關積存於倉庫的未售出郵票產品（即(1)(e)部分所述的第一至第三類的郵票產品）涉及由 2007 年至 2023 年發行的郵票，當中，2007 年至 2010 年相關未售出郵票產品的生產、設計、行政、運輸等成本的檔案已被銷毀，故香港郵政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而在 2011 年至 2023 年期間發行的未售出郵票產品共涉及 91 套郵票，所涉生產、設計、行政、運輸等成本共約為 1,240 萬元。
- (b) 香港郵政會按現行機制，將有關未售出而又不可繼續發售和沒有潛在市場價值的郵票產品（即(1)(e)部分所述的第三類待銷毀的郵票產品）分批進行銷毀。有關工作為香港郵政恆常工作的一部分，並由現有人員負責執行，估計需約 250 工時；相關人員開支連同預計支付予外判商銷毀郵票產品所需的費用，合共約 8 萬元。
- (c) 香港郵政備有既定機制，每次發行特別／紀念郵票前，均會參考過往類似郵票主題的銷售數據和市民在發行前的預訂情況，再加上當時的市場評估，以決定郵票產品的印製數量。審計報告提及的庫存郵票，當中待銷毀的郵票產品

(即(1)(e)部分所述的第三類郵票產品)涉及過去 16 年(即由 2007 年至 2023 年)發行共 75 套的郵票，涵蓋多個不同範疇的題材，以及不同面值和種類的郵票產品。因此，香港郵政現時難以對相關郵票產品銷售量與當時的估算有落差的原因作有效分析。

實際上，香港郵政於過去兩年所發行的郵票產品銷售量佔整體印製量達約 84%，而受歡迎的郵票主題銷售量更達印製量九成以上。這些數據顯示，香港郵政近年的整體評估貼近集郵人士和市民的需求，沒有出現大量郵票產品滯銷的情況。在評估印製量時，香港郵政須平衡市場需求和運作安排。在每次發行特別／紀念郵票時，除網上訂購外，為方便市民選購，香港郵政會同時安排在全線過百間郵政局公開售賣，並需確保每間郵政局在開售時皆有足夠數量的郵票產品供市民選購。儘管香港郵政一直盡可能預算每次發行特別／紀念郵票時每間郵政局的個別銷售量，但實際上無可避免會剩餘小部分未能出售的郵票產品。同時，在郵票產品製作過程中，亦會有小量損耗。香港郵政會繼續嚴謹檢視各類特別／紀念郵票的評估及銷售情況，並會按需要作出相應調整，務求令郵票產品的印製數量更接近銷售量。

- (d) 香港郵政自 1997 年 7 月發行的郵票(無論是特別／紀念郵票，或通用郵票)均為永久通用，除作集郵用途外，亦可用於日常支付與其面值相同的郵資以投寄各類郵件。由於郵票的面值是固定的，若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售，當市民以原本面值支付郵費時，會令香港郵政無法收取足夠的郵資，對整體營運及財政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香港郵政不會考慮以折購價出售郵票。

現時，香港郵政會保留小部分銷售期過後的特別／紀念郵票，在註銷後製作成集郵紀念品，作推廣集郵用途；而餘下的郵票則會被銷毀。香港郵政會積極考慮擴大上述安排，善用此類郵票以加強集郵推廣。此外，香港郵政亦會探討更多元化的安排處理有關郵票產品，例如保留部分受歡迎主題的郵票產品和以系列形式發售的郵票產品，在將來以珍藏紀念集郵產品的形式發售。

- 3) 審計報告第 3.36 段提及即使本港取消疫情防控措施，香港郵政仍未恢復與教育局合辦校際郵集設計比賽，原因為何；除舉辦設計比賽以外，現時香港郵政以哪些方式向年輕一代推廣集郵活動？

答覆：

香港郵政在計劃舉辦校際郵集設計比賽時，需考慮學校的行政安排、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人手安排和成本效益等不同因素。經審視後，香港郵政認為現階段將資源投放於其他推廣方式更為合適。然而，香港郵政會繼續檢視日後舉辦校際郵集設計比賽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為了向年輕一代推廣集郵活動，香港郵政自 2020 年起積極透過線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宣傳香港郵政的郵票產品。此外，香港郵政的「郵品訂購服務」獎賞計劃設有專為青少年集郵人士而設的「青少年集郵獎勵計劃」，提供額外為青少年而設的禮品，以吸引他們訂購郵票產品。為鼓勵年青人士繼續保持對集郵的興趣，香港郵政亦設有「青少年集郵戶口轉成人會員獎勵計劃」，便利他們晉身為成人會員。此外，為進一步推廣集郵，香港郵政亦主動邀請不同學校參觀設置於新落成的香港郵政大樓內的郵展廊。香港郵政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舉辦各類型的活動，開拓年輕一代對集郵的興趣。

- 4) 關於加強推廣集郵工作，香港郵政一直透過哪些措施、策略推廣集郵；有否評估現行策略及方針的成效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立即評估有關推廣策略是否過時或成效不彰，以致出現審計報告第 3.37 段所述，本地集郵圈子有高齡化現象？

答覆：

香港郵政會透過線上及線下的宣傳渠道推廣集郵。除了在郵政局和郵政設施作推廣外，香港郵政會舉辦簽名會，亦會在與郵票主題相關的大型紀念活動或展覽，於相關場館設立臨時銷售攤位或自動售賣機等作實體宣傳及銷售安排。同時，香港郵政亦不時與各集郵學會聯絡，加強溝通並推廣集郵。香港郵政亦設有「郵品

訂購服務」獎賞計劃，包括專為青少年而設的「青少年集郵獎勵計劃」，以獨有的精美禮品吸引青少年及大眾預訂郵票產品；近年亦積極進行線上及社交媒體營銷，並於其他媒體投放廣告作宣傳，以期向各年齡層的市民推廣集郵。

對於現行宣傳推廣策略和方針的成效，香港郵政採取不同方法和指標進行評估和分析，包括社交媒體互動和指標、網站和網絡分析、媒體報導和曝光度、追蹤人數和活動參與者人數，及獎賞禮品的受歡迎程度等，以適當地調整策略和方針。

- 5) 香港郵政會否考慮參考中國郵政率先在港發行全球首枚“數字郵票”加實物郵票套裝先例，推動市民(特別年青一代)養成集郵興趣，藉以開拓新銷路？

答覆：

香港郵政對於發行數字郵票持開放態度，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市場的接受程度、支持數字交易的基礎設施是否成熟、相關技術的安全性，以及數字郵票的發行和管理措施等。香港郵政會留意不同國家及地區對數字郵票的反應，並根據實際情況作考慮。

- 6) 政府一些部門，例如警務處，近年推出“吉祥物”廣受市民歡迎，亦有旅客主動購買周邊產品收藏紀念。在推廣集郵方面，香港郵政會否考慮設計吉祥物、推出限定Q版周邊產品，一方面累積年輕一代支持者，另一方面增加大眾對郵政的認識，提高他們對集郵的興趣，甚或為香港郵政開拓新收入來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香港郵政早前推出了郵政吉祥物，以宣傳不同的郵政服務和產品，當中包括郵票產品及集郵推廣，以增加吸引力和加強大眾對郵政服務的認識。香港郵政會探討如何更善用吉祥物（尤其是向年青一代）推廣宣傳，以及推出限定周邊產品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訂定更多元化的宣傳發展方向。

- 7) 審計報告第 4.9 段提及“郵購網”營運不足之處，當中出售精品項目吸引力似乎不足，銷量不佳。請告知：
- (a) “郵購網”出售的精品所涉及的製作、設計、生產的成本為何；
  - (b) 有否檢討上述精品銷量長期偏低的原因；如有，結果為何；如否，會否立即評估；
  - (c) 現時按何等程序、準則決定推出甚麼精品產品；
  - (d) 製作、審批上述精品設計時，有何客觀評審標準；
  - (e) 有何機制確保上述精品的設計及款式合符市場需求及大眾審美準則，以吸引公眾購買；
  - (f) 鑑於精品銷售長年不理想，香港郵政有否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精品銷售部門；及
  - (g) 有何新措施提升精品的銷售情況；會否考慮與大型網購平台(不論內地或本港)合作，以期增加銷量？

答覆：

香港郵政於 2004 年設立「郵購網」，當時主要銷售的產品為郵票產品、香港郵政和其他郵政機關的精品、郵用文具及其他商戶寄售的產品，旨在讓顧客體驗方便的網上購物服務，輕易地訂購上述的產品。及後，隨著本地、內地及海外類似「郵購網」的各類網上購物平台發展迅速，日益普及，各企業的電子營銷技術亦發展成熟，令商戶及大眾對「郵購網」的服務需求持續下降。香港郵政於 2019 年作出檢討，決定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在「郵購網」只售賣郵票產品、香港郵政和其他郵政機關的精品及郵用文具，商戶寄售產品的部分於同日起停止運作。

- (a) 審計報告中提及現於「郵購網」網站銷售的 14 款精品包括兩類產品，分別為與其他郵政機關合作的寄賣精品及香港郵政自行製作的精品。其中 7 款為其他郵政機關寄賣的精品，按實際銷售額支付費用予合作的其他郵政機關，故不涉及成本問題。至於餘下 7 款由香港郵政自行製作的精品，相關製作、設計和生產的總成本約為 36 萬元。

- (b) 因應網上購物平台的發展迅速及激烈競爭，香港郵政於 2019 年全面檢討「郵購網」的營運方向。考慮到「郵購網」長遠的營運成本及整體業務發展前景後，當時決定縮減「郵購網」的業務範圍，停止發售商戶寄售的產品，只集中出售郵票產品、精品和郵用文具。至於當時已在「郵購網」出售的香港郵政和其他郵政機關的精品，則不會作特別宣傳和推廣，待其售罄。香港郵政在當年完成檢討後，根據新的策略進行了內部架構重組，把原有負責營運及推廣「郵購網」的人力資源調配至其他更具發展潛力和更高盈利能力的業務，例如發展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等。
- (c)-(e) 現時「郵購網」售賣的精品於 2019 年的檢討（見上文(b)部分所述）前經已開售，主要以郵政為主題，並以集郵人士為目標顧客。因此，香港郵政當初在自行製作精品時，主要以集郵人士的喜好為考慮，推出與郵政相關而又具有紀念價值的精品，例如郵政特別紀念日子（立體賀卡紀念國際郵件中心關閉）及郵票系列（如以生肖郵票設計的帆布袋）等。正如上文(b)部分所述，根據 2019 年的檢討結果及營運方向，香港郵政現已停止研製新的精品，而相關人力資源亦已調配至其他業務上。
- (f) 正如上文(b)部分所述，香港郵政以往曾設立一專責組別負責「郵購網」的營運、推廣及產品銷售等事宜。及後，因應網上購物市場的發展，香港郵政於 2019 年的檢討後已轉移發展策略，並已相應作出內部架構重整，將該專責組的人力資源調往其他業務範疇，以善用資源。
- (g) 正如上文(c)-(e)部分所述，香港郵政於 2019 年檢討後，已停止研製新的精品，亦已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在「郵購網」出售商戶寄售的產品。審計報告中提及的 14 款精品由於已銷售了一段時間，吸引力漸減。香港郵政在近日檢視情況後已將其中 7 款與海外郵政機關合作的寄賣精品下架，並將其退回。而餘下的 7 款香港郵政的精品，由於產品是多年前生產，而餘下數量亦不多，加上吸引力不大，故不適合與大型網購平台合作銷售。就審計處提出的建議，香港郵政會推出優惠速銷方案，以期盡早把餘下的精品出售。

2024年5月20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82號報告書第5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的公開聆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早晨。首先，勞工及福利局和運輸署感謝審計署就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進行審計，全面檢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並提出改善建議。我們接納審計署在審計報告書中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會與營運商積極跟進落實報告書內各項建議，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到位，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我們亦會全力配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聆訊，回應委員的提問及聽取委員的意見。

**復康巴士服務簡介**

2.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協助（包括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以利便殘疾人士出行，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我們透過兩間營運商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特別交通服務，主要對象是行動不便人士及其同行照顧者，接載他們返工、返學及接受職業培訓、求診、接受治療及參與社交活動。復康巴士的服務分為三類，包括固定路線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覆蓋全港。

3. 政府自 1980 年起，透過資助金形式委託營運商 A 提供復康巴士服務。2019 年中引入營運商 B 營運穿梭巴士服務。自此，營運商 A 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而營運商 B 則負責營運穿梭巴士服務。
4. 2024-25 年度，我們投放在復康巴士的預算開支約為 1 億 8,000 萬元，較 10 年前（即 2015-16 年度）的 7,400 萬元，增加超過 1.4 倍。而投入服務的復康巴士數目亦大幅增加，由 10 年前（即 2015-16 年度）的 147 輛，增加至現時 226 輛，增幅超過五成（約 54%）。目前，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共提供 126 條固定路線、13 條穿梭巴士路線，以及電話預約服務。由此可見，政府不斷持續增撥資源予復康巴士服務，以期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求。

## 對審計署建議的回應

5. 我簡單回應一下審計署對復康巴士服務的建議。
6. 就第 2 部分有關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和車輛採購方面，運輸署已督促營運商嚴格遵行及按服務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召開足夠次數的管理委員會及用戶諮詢小組會議，以及依時提交財務文件。就復康巴士採購程序方面，運輸署在今年第三季會檢視指引並制定詳盡的行動清單，以及確保營運商嚴格遵從。
7. 就第 3 部分有關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運輸署已要求營運商在今年第三季內完成檢討現有固定路線服務及其他措施，以提升效率及盡快安排輪候人士使用相關服務，並會為電話預約服務設置「最高陪同者人數」，以及檢視個別客量偏低的聯載服務路線，具體落實詳情將因應持份者意見而制訂。運輸署目標在今年下半年完成相關工作。

8. 至於第 4 部分關於提供穿梭巴士服務，運輸署正與相關營運商檢視載客量偏低的醫院路線及週末旅遊線服務，從而制定適當的優化措施，包括調整路線、站點和班次及加強宣傳推廣等安排，改善客量。運輸署目標在今年下半年完成上述工作。

## 總結

9. 勞工及福利局及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的表現，確保他們按規定營運。運輸署亦會不時檢討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行走路線和服務模式等運作安排，並定期諮詢殘疾人士代表團體和其他持份者及使用者的意見。

10. 我深信只要我們認真落實相關建議，必定能更有效運用資源，惠及更多有需要人士，達致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初心。

11. 主席，我和團隊樂意接受委員的意見和提問。

- 完 -

## 附錄13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本函檔號Our Ref. : (CR) LWB R 9/3939/23 Pt. 3  
來函檔號Your Ref. : CB4/PAC/R82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102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43 0486

(經電郵發送 : *hh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謝謝你2024年5月27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我獲授權回覆。經諮詢運輸署後，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請見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陳珊珊 )



代行 )

2024年6月11日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電郵：[comr@td.gov.hk](mailto:comr@t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mailto: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mailto: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5 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4 年 5 月 27 日來信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第 1 部分：引言

- (a) 根據審計報告第 1.2 段，運輸署鼓勵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盡量使其交通工具可供殘疾人士使用；而復康巴士是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接載他們往返工作地點、學校、訓練及復康中心等地點。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i) 以表列方式提供全港設有低地台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巴士、小巴及其他交通工具的數字及殘疾人士需繳付的費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設有低地台可供輪椅上落的交通工具的數字，及相關殘疾人士需繳付的費用如下：

低地台可供 輪椅上落的 交通工具	數目	相關費用
專營巴士	約 6 200 輛 可供輪椅上落 低地台巴士 (註：除少量行走 南大嶼山的巴士型 號因受地形限制而 未能使用低地台巴 士外，基本上所有 專營巴士均為低地 台巴士)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 士可以每程 2 元的 優惠票價，使用指定 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

專線小巴	5 輛低地台 小巴，主要為 醫院路線	
可供輪椅上 落的無障礙 的士	約 4 800 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非預約的士需按錶收費</li> <li>- 如提供預約服務，的士營辦商可按《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38 條，登記的士車主可以採用整段時間租用(俗稱「包車」)的模式將的士出租，收費率是基於該的士被租用的時間(不論是否須就該的士出租時所行駛的哩數而另收附加費)，或基於與租用人協議的其他條款。一般收費為按錶收取車費並另加預約收費約 \$120，亦有的士營辦商以包車形式收費，單程由 \$145 起。</li> </ul>

- (ii) 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康復專員在公開聆訊中指出，已領取由勞福局簽發的殘疾人士登記證約有10萬人，當中有“永久性”和“非永久性”之分，請提供“永久性”和“非永久性”的分項數字；勞福局是否有就合資格使用復康巴士的殘疾人士作出清晰的界定(例如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統計或估計所涉及的人數；

勞福局向身體機能永久傷殘或暫時受損的人士簽發《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讓持證人在有需要時出示以證明其殘疾身份及類別。身體機能暫時受損的人士及18歲以下人士會獲發註有有效日期的《登記證》。截至2024年5月31日，持有有效《登記證》的人士共有約105 000人，其中約77 200人(74%)持有永久有效的《登記證》，約27 800 (26%)則持有註有有效日期的《登記證》。

現時，合資格使用營運商A復康巴士(包括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的殘疾人士為持有香港身份證、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行動不便人士，包括輪椅使用者、使用手叉或腳架者、多項傷殘者、行動不便的智障人士及視障人士。有關人士登記開戶時，必須持有由勞福局發出之有效《登記證》，或由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簽發的行動不便證明書。除殘疾人士可以個人身份申請登記成為個人客戶外，相關機構(例如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亦可申請登記成為機構客戶，為使用其機構服務的殘疾人士安排電話預約服務。

合資格使用營運商B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的殘疾人士，則為行動不便人士(包括行動不便的長者)，例如輪椅使用者、使用手叉或腳架者、多項傷殘者，行動不便的智障人士及視障人士。原則上用戶毋須預先致電登記或預約用車，只須按需要在預設的穿梭巴士上客站按次序登車。由於座位有限，輪椅人士(及其一位陪同者)可優先用車。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9至2020年期間進行的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2020年全港約有534 200名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除外)，佔整體人口7.1%。由於合資格使用復康巴士的殘疾人士包括個別人士及已登記機構所服務的殘疾人士，政府未能提供合資格使用復康巴士服務所涉及的殘疾人士數目。

- (iii) 當局會否考慮為殘疾人士的出行提供更多選擇(例如以代用券或直接補助殘疾人士使用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交通工具)，以更善用公共交通資源，同時為有不同出行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大的彈性和便利；如否，原因為何；及

政府對增加以代用券形式或直接補助殘疾人士使用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交通工具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適時探討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選擇的可行性。

然而，復康巴士服務利便殘疾人士出行是不爭的事實。勞福局會聯同運輸署及營運商積極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持續優化復康巴士服務，以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部分康復服務單位也提供中心巴士，接載殘疾人士往返住所／院舍和日間中心、到醫院覆診或參與戶外活動等；政府亦為合資格殘疾人士推出了「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以及向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及傷殘津貼受助人提供每月335元的交通補助金。以上各項措施均旨在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的特別交通服務和選擇。

- (iv) 當局是否有就復康巴士的服務對象及他們對此服務的需求作出評估(例如進行殘疾人士交通需要或出行習慣的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福局及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變化。除了通過乘客數據監察服務，營運商A及營運商B也會定期透過復康巴士的用戶諮詢小組就復康巴士的需求收集資料。用戶諮詢小組的成員包括非政府機構、服務使用者及自助組織等，運輸署亦會列席聽取意見。

此外，由於復康巴士穿梭服務是定班定線服務，運輸署及營運商B會進行服務調查，收集數據以評估服務需求。營運商B正安排在2024年年中(約6月底開始)進行新一輪調查，收集乘客出行模式數據。

營運商B亦留意到，疫情過後殘疾人士的出行模式於2024年漸見穩定，因此於2024年2月向醫院管理局轄下不同的醫院，在不涉及披露病人個人資料下，索取全港病人最新的住址分佈概況，從而全面檢視不同穿梭醫院線的服務。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1.4段，勞福局負責監督復康巴士服務的整體政策及資助水平，負責管理政府資助和監察營運商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起初由社會福利署負責，從1987年改由運輸署承擔。此項改變的原因為何；由於運輸署並非勞福局轄下的部門，此安排是否能有效監察復康巴士的服務質素；

復康巴士服務自1980年起獲政府資助並由社署管理，至1987年改由運輸署接管。有關安排當時主要考慮到殘疾人士交通服務屬香港整體交通系統的一部分，而運輸署負責統籌全港運輸服務事宜，因此將監管復康巴士服務的工作由社署轉交運輸署會較合適。事實上，政府決策局委派非轄下的部門提供屬於該部門職責範疇的服務是相當普遍的做法。現有安排可確保運輸署能夠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對復康巴士營運商作出有效監管。此外，政府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二元優惠計劃，亦由勞福局制訂政策及運輸署負責執行。

- (c) 就審計報告第1.5段所述，為讓營運商A集中資源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並為緩減由單一營運商營運不斷發展的復康巴士服務所引致的風險，運輸署在勞福局督導下於2018年12月首次邀請有意者提交營運穿梭服務(包括週末旅遊路線服務)的建議書。請解釋：
- (i) 只就相對小部分服務邀請有意營運者提交建議書的做法，如何有效減低較多人使用的服務由單一營運商營運的風險；
- (ii) 為何當局沒有考慮就較多人使用的服務邀請有意營運者提交建議書；及
- (i)至(ii) - 復康巴士服務分為三類，包括固定路線服務、電話預約服務及穿梭服務。該三類服務自1978年起由營運商A營運。為讓營運商A集中資源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並為更好控制由單一營運商營運不斷發展的復康巴士服務所引致的風險，運輸署在勞福局督導下，研究引入第二間復康巴士營運商。2018年12月，政府公開邀請有意營運穿梭服務(包括週末旅遊路線服務)的合資

格人士提交建議書。經遴選後，營運商B在2019年年中開始接手提供穿梭服務至今。

在選取穿梭服務邀請新營運者時，政府曾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不同種類的復康巴士服務性質及規模、分拆營運部份服務的可行性，以及預期營運者是否有能力營運相關服務等。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的定班定線服務性質，與現行大部分公共交通服務相對上較為近似，較易改由新營運商管理。另外，由同一營運商營運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可產生協同效應，例如現時固定路線服務主要在繁忙時間提供，營運商可在非繁忙時間靈活調配有關車輛提供電話預約服務。

- (iii) 過往兩次就穿梭服務邀請有意營運者提交建議書的反應是否踴躍，共有幾多營運商提交建議書；

運輸署於2018年12月及2021年11月曾先後兩次公開邀請合資格人士提交營運穿梭服務的建議書，分別收到4間及兩間營運商提交建議書。

- (d) 根據審計報告第1.8段及註9，運輸署與營運商A及營運商B分別簽訂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備忘錄屬行政性質，既不產生任何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也不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勞福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告知，營運商A由1980年已開始獲政府資助營運復康巴士服務，是此項服務的核心供應者，而營運商B則是一個相對較新的非政府組織。此外，根據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的第15.2段所述“...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仍應定期檢討現有的備忘錄及文書，並在下次檢討時把本指引列入考慮範圍”。請告知：

- (i) 採用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以規管社福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普遍的做法；在什麼情況下會以此方式作出規管；

社署與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就指定的服務訂明有關內容、服務性質、服務對象，以及機構須符合的基本服務規定和

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服務量和服務成效標準。社署按《協議》的規定監察機構的服務表現，而機構亦須遵從《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所列明的津助條件及相關要求。如機構違反或未能符合《協議》及／或相關規定，社署會要求該機構制訂行動計劃，並在指定時間內落實糾正和改善措施，亦會視乎違規性質及嚴重性，考慮發出勸諭或警告，甚至終止《協議》。

- (ii) 當局有否檢視以備忘錄的方式規管復康巴士服務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就此作出檢討；
- (iii) 過往採用簽訂備忘錄的方式規管營運商A所提供的服務原因為何；當局有否在之後的定期檢討中，考慮採用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模式代替與其所簽訂的備忘錄，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
- (iv) 基於營運商B與營運商A的背景截然不同，當局在2019年委任營運商B為復康巴士提供穿梭服務時，為何沒有採用具法律約束力的模式規管其服務，以加強管理；
  - (ii)至(iv) - 諒解備忘錄為行政安排，內容因應服務對象、營運需要及受資助單位的情況而制定。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符合財務通告第9/2004號第15.1段<sup>1</sup>訂明的指引。

運輸署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就營運商的角色和政府的行政安排訂明一般原則及規管指引，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運作與管理安排、資助與財務安排、定期提交財務文件及營運資料的要求、服務表現目標等各方面事宜。諒解備忘錄明文規定營運商如未能或拒絕完全遵守有關諒解備忘錄，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停止提供撥款。

---

<sup>1</sup> 財務通告第9/2004號第15.1段指“管制人員應讓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知悉本指引及其他指引如何應用於有關機構。作為良好的管理做法，各決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最好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這類特備文書應參考本指引，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及監察經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

以諒解備忘錄監管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模式大致行之有效。政府一直督導兩間營運商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意見，並會因時制宜與營運商檢討復康巴士服務安排及制定適當的監管措施，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同時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政府會定期檢討現有的諒解備忘錄，並會因應各持份者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適時檢視現有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 (e) 根據審計報告第1.8段，按照諒解備忘錄，營運商須按優次為目標群眾及使用目的提供服務。請告知運輸署如何監察營運商有否履行此指引；營運商是否有設立機制按優次編排服務，並妥善儲存有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營運商A的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申請原則上除了按申請先後處理，亦會考慮輪椅人士及乘坐目的(上班會獲優先考慮，其次為教育、訓練等)。電話預約服務除了考慮申請的先後外，亦會優先處理到醫院就診的交通需要。此外，營運商B的穿梭服務亦已訂定輪椅人士(及其一位陪同者)可優先用車之安排。營運商A及營運商B會就固定路線服務、電話預約服務及穿梭服務申請及使用情況，每月向運輸署提交營運報告以作監察。

在儲存有關證明文件方面，現時營運商A需要為其復康巴士使用者作用戶登記。營運商A在處理用戶登記及續期事宜時，會審核由用戶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並會在電腦系統記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之英文字母和頭4位數字、《登記證》(如有)之編號、有效期、殘疾類別、或由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簽發之行動不便證明書(例如證明該人士屬於輪椅人士、使用手杖人士等)及其有效期。基於私隱考慮，現時職員審查證明文件後不會為文件留底。

就審計署建議運輸署與營運商A檢視復康巴士客戶登記和續期的相關證明文件的保存期，運輸署正積極與營運商A檢視相關客戶登記和續期證明文件的保存安排，預期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

(f) 就表一有關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服務表現指標，請提供／告知：

(i) 以表列方式提供2018至2022年每年有關指標的預算數字，以及2023年的服務表現指標及預算數字；

2018至2023年每年有關指標的預算及實際數字請見附錄1。

(ii) 以服務車輛數目及使用服務人次作為服務表現指標的原因；有關指標會否變相鼓勵營運商加大力度購置新的服務車輛，以期達標；

現時復康巴士有三項服務表現指標，即復康巴士服務的車輛數目、復康巴士服務的使用人次，以及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以上指標可以用作衡量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服務水平是否足夠。

事實上，車輛採購主要由需求帶動，即復康巴士服務的預期需求、現有服務是否足夠及用戶輪候時間等。此外，現時審批營運商購置新的服務車輛有既定處理程序，在營運商提交有關計劃書後，需經由運輸署因應上文提及因素而作出考慮，故此不存在營運商自行決定購置新車輛的情況。

(iii) 兩間營運商於上述年份的服務表現是否達標；如表現未能達標，運輸署曾向營運商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及

兩間營運商於上述年份的服務表現與目標有差異，在疫情前差異情況較輕微；而在2020年後的差異較明顯，原因主要為疫情影響了有關年份的出行需求。

運輸署在疫情的數年間(即2020至2022年)曾下調全年目標總乘客人次。然而，實際乘客人次仍較全年目標總乘客人次低。有關情況是由於學校停課／復康中心服務和公立醫院非緊急服務暫停，令復康巴士服務需求大減。同時，基於疫情，部份新購車輛遲於原定期送抵，導致營運商

未能為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增辦路線，因此影響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時間。

至2023年，運輸署預期復康巴士的使用量會隨著社會復常而有所上升，故上調目標數字，但整體乘客人次未如預期迅速回升，因而未能達標，例如固定路線服務的在職用戶大幅減少65.7%，由2019年12月的335名，降至2023年12月的115名，令乘客人次減少。其原因包括疫情之下有殘疾人士離開就業市場或改為在家工作或混合模式工作(外出及在家工作)等。

電話預約服務方面，在2023年完成的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用車要求次數較2019年完成用車要求次數多。然而，2023年的乘客人次仍沒有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隨著出行模式於2024年漸見穩定，運輸署現正與兩間營運商跟進檢視各類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包括探討整合及優化路線、採用更多「細組」共乘安排等，以期繼續改善情況。

- (iv) **2020至2022年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人次有所下降，但車輛數目按年上升，原因為何；**

運輸署在審批營運商購置新的服務車輛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預期需求、現有服務是否足夠、用戶輪候時間等。

在2020至2022年期間，雖然疫情影響了復康巴士整體乘客人次，但如審計報告所述，固定路線服務亦有一定數量的輪候人士，而申請電話預約服務的數字亦按年上升。穿梭服務亦因開辦新的醫院路線等有需要增加車輛。

由於當時沒有預計疫情會持續這麼長的時間，加上考慮到進行車輛採購及預算審批、獲得撥款至完成採購，往往需要約一年半至兩年時間，因此宜及早預算，購買車輛以滿足預期的服務需求。現時，所有購置的車輛均已投入服務。

## 第2部分：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和車輛採購

- (g) 根據審計報告第2.3段，運輸署於2019年建議在備忘錄A中增設附加條款及修訂當中部分現行條款，以反映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要求，並使備忘錄A與備忘錄B所載規定一致化。然而，建議更新的內容截至2023年12月仍未納入備忘錄A。請告知為何長達超過4年仍未更新備忘錄A；期間，運輸署如何有效監察營運商A的工作；

由2004年起，運輸署與營運商A簽訂諒解備忘錄，就營運商的角色和政府的行政安排訂明一般原則及規管指引。

在2019年中，運輸署引入第二間復康巴士營運商，即營運商B，接手營運復康巴士穿梭服務，並與其簽訂諒解備忘錄。為配合引入新營運商後最新營運要求，並為與諒解備忘錄B所載規定用字等盡量一致，政府在2020年3月著手與營運商A商討更新諒解備忘錄A，包括增設附加條款細節及修訂當中部分現行條款。

由於營運商A就條款細節考慮需時，雙方亦需進行商討，加上運輸署在2019至2022年工作優次上，主力協助及跟進較新的營運商B的相關事宜，因此最終花了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更新備忘錄A的工作。

然而，運輸署一直有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透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其他文書與營運商管理人員保持密切溝通，審查和覆核營運商每月提交的營運、財務及統計報告、進行實地調查、跟進市民反映的意見及投訴、以及定期抽查復康巴士的營運及賬目紀錄等，以確保復康巴士服務按規定營運。

運輸署已在2024年4月完成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商討及簽署更新的諒解備忘錄。

- (h) 審計報告第2.6、2.9及2.10段指出，營運商B在設立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和用戶諮詢小組、提交財務文件及與運輸署的開會次數方面的表現，均未如理想。對於這些表現的落差，運輸署解釋營運商B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機構，缺乏有關工作的經驗。請告知運輸署的監管會否因為

營運商B的經驗較淺而有所放寬；此外，運輸署在2021至2023年期間與營運商B只舉行了15次定期會議，同期與營運商A則舉行了32次定期會議。請解釋為何有此落差；

運輸署一直有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透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其他文書與營運商管理人員保持密切溝通，審查和覆核營運商每月提交的營運、財務及統計報告、進行實地調查、跟進市民反映的意見及投訴、以及定期抽查復康巴士的營運及賬目紀錄等，以確保復康巴士服務按規定營運。

由於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所營辦的復康巴士服務規模及性質不同，因此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進行定期會議的次數亦有所不同。運輸署同意需要加強監管營運商B的服務表現，並已由2023年9月起，每月與營運商B進行會議商討服務事宜。

運輸署留意到營運商B在2019年接手營運穿梭服務後，積極營運服務，包括：

- 在2020年，整合了3條穿梭服務醫院路線(包括香港兒童醫院線、沙田線及瑪麗醫院線)的行車路線、合併了伊利沙伯醫院線與九龍城線以改善營運效益，以及新增3條週末旅遊路線；
- 在2021年上半年，新增3條穿梭服務醫院路線(包括博愛醫院線、大埔線及大圍線)；
- 在2023年，整合了聯合醫院線行車路線及站點安排，以及按需求情況向運輸署申請並獲得批准後營運臨時旅遊路線(即是以現有旅遊路線的目的地為根據，並在市區增加臨時上落客點，方便居住不同地區的殘疾人士)；以及
- 在2024年，調整了大埔線行車路線、為伊利沙伯醫院線增加中途站，以及新增一條旅遊線(大嶼山B線)及一條醫院線(將軍澳線)。現時，營運商B亦正跟進3條乘客量較低的醫院路線的優化方案，並預計於2024年6至7月實施。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營運商B提供服務的情況。

- (i) 根據審計報告第2.7、2.8、3.3(b)及4.14段，營運商沒有遵從備忘錄當中就保存文件、提交財務文件及開設帳戶的有關指引，而政府當局並沒有強制營運商執行有關指引的權力。當局是否認為以簽訂備忘錄的方式監察政府資助的復康巴士服務，是穩妥和行之有效的監管機制；就營運商不遵從備忘錄指引的做法，當局又如何作出有阻嚇力的跟進；

如上文第(d)(ii)至(iv)項所述，運輸署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就營運商的角色和政府的行政安排訂明一般原則及規管指引。諒解備忘錄明文規定營運商如未能或拒絕完全遵守有關諒解備忘錄，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停止提供撥款。以諒解備忘錄監管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模式大致行之有效。

就營運商在保存文件、提交財務文件及開設帳戶執行上有個別不足及需改善情況，政府已向相關營運商作出指示並要求改善，而兩間營運商亦配合採取跟進行動，包括：

- 就審計署建議運輸署與營運商A檢視復康巴士客戶登記和續期的相關證明文件的保存期，運輸署正積極與營運商A檢視相關客戶登記和續期證明文件的保存安排，預期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
- 營運商B在過往數個財政年度未能按時提交文件，主要是由於營運商B於2019年4月成立，屬相對較新的非政府機構，缺乏向運輸署就營運復康巴士服務提交財務文件的經驗。經運輸署跟進後，營運商B已如期於2023年7月31日提交2022-23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以及
- 經運輸署跟進後，營運商B亦已於2024年3月劃分清楚處理日常及儲備資金的帳戶，並安排了獨立指定銀行計息帳戶，存放累積儲備。

政府會定期檢討現有的諒解備忘錄，並會因應各持份者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適時檢視現有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 (j) 審計報告第2.8段指出，營運商B於2021-2022至2023-2024年期間延遲提交周年預算和經審計的周年帳目，而其之後所提交的周年預算中，並未包括所有需要匯報的詳情。請告知在欠缺有關資料下，運輸署如何有效評核營運商B的財政狀況及向其發放經常性資助；

運輸署人員恆常跟進營運商的財務事宜，包括每月監察其財務及營運報告、儲備情況等。營運商每月提交的財務及營運報告，當中包括人工支出、人手編制、維修費用、燃油開支，以及行政費用等細節。

在考慮資助金撥款預算時，運輸署會根據已掌握資料，包括過往實際的開支紀錄，審視新一年度服務水平下的預算營運開支，以及考慮各項影響營運復康巴士開支的因素，例如來年購置新車的數目、相應增加的人手工資等，以訂定下一個財政年度對復康巴士的政府資助款額。

運輸署會確保兩間營運商在2024年11月底所提交的下一年度周年預算中包括所有相關資料。

- (k) 根據審計報告第2.11至2.13段及表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在制定服務表現準則時，宜以預期結果(而非投入量或產出量)來衡量服務表現目標。審計署亦建議運輸署考慮在諒解備忘錄中訂定載客人次和車輛數目之外的服務表現承諾(例如成效目標)，以加強監察。請告知：

- (i) 當局是否同意現時的服務表現指標(即車輛數目及服務人次)未能用以衡量營運商的服務質素和成效，從而得知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程度；
- (ii) 運輸署表示會與營運商更新諒解備忘錄，以增訂服務表現承諾。有關詳情及落實時間表；

(i) 及(ii) - 運輸署一直有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透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其他文書與營運商管理人員保持密切溝通，審查和覆核營運商每月提交的營運、財務及統計報告、進行實地調查、跟進市民反映的意見及投訴、以及定期抽查復康巴士的營運及賬目紀錄等，以監察營運商的服務質素及成效。運輸署亦定期舉行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會議，收集及聆聽殘疾人士包括就復康巴士服務所提供的意見。現時復康巴士有三項服務表現指標，即復康巴士服務的車輛數目、復康巴士服務的使用人次，以及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以上指標可以用作衡量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服務水平是否足夠。

運輸署同意增訂其他的服務表現指標(例如投訴比率及意外比率)，以更全面評估其服務質素，並正就此積極跟進。有關工作預計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

- (iii) 運輸署會否考慮要求營運商定期進行用戶調查，了解用戶需要及對服務的滿意程度，並以此作為衡量營運商表現的其中一項指標；及
- (iv) 當局在公開聆訊中表示，營運商會自發性進行用戶調查。請提供最近一次兩間營運商所作的用戶調查的日期、結果及相關報告；
- (iii) 及(iv) - 為了解用戶需要及對服務的滿意程度，兩間營運商近年均曾進行用戶意見調查。營運商A及營運商B最近完成的用戶意見調查，分別在2023年5月至10月(附錄2)及2024年1月至5月(附錄3)進行。

營運商A的用戶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對整體服務「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的比例為86%，當中固定路線服務用戶的整體滿意度為94%；電話預約服務及聯載服務用戶的整體滿意度，分別為83%及84%。而營運商B的用戶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對整體服務感到「十分好」或「好」的比例為96.6%。

為進一步了解用戶對有關服務的滿意程度，運輸署已要求營運商定期進行用戶調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2及3並無在此隨附。

(I) 就審計報告第2.14至2.17段有關車輛採購的事宜，以及審計署在當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請告知：

(i) 運輸署如何評估營運商提交的車輛採購建議；有否制定量化的標準及設立評估機制；

運輸署在審批營運商購置新的服務車輛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預期需求、現有服務是否足夠、用戶輪候時間等。至於審批營運商購置服務車輛作換車時，運輸署會考慮營運商提交換車的理據。機電工程署亦會協助評估車輛的情況，以及就有關車輛是否需要更換提供意見。

如審計報告所述，固定路線服務有一定數量的輪候人士，而申請電話預約服務的數字亦按年上升。這反映社會對復康巴士服務有殷切需求。穿梭服務亦因開辦新的醫院路線等有需要增加車輛。再者，進行車輛採購及預算審批、獲得撥款至完成採購，往往需要約一年半至兩年時間，因此宜及早預算，購買車輛以滿足預期的服務需求。

(ii) 運輸署如何確保有關的採購程序及指引得以遵從；

就車輛採購方面，運輸署及營運商已制定相關車輛採購程序的指引。然而，如審計報告所述，過往在開標委員會成員組成或投標評審報告評核紀錄方面，有需要作改善之處。

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檢視有關指引並為採購復康巴士制定更詳盡的行動清單，並會向所有負責人員及營運商作清楚講解，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從相關採購要求及程序。

(iii) 審計署報告第2.15(b)段提到，按《復康巴士車輛採購指引》，營運商採購新車時須要成立開標委員會、標書評審及投標委員會。請提供有關委員會的組成、申報機制以處理利益衝突；

就車輛採購方面，運輸署及營運商已制定相關車輛採購程序的指引。指引訂明營運商採購新車時須要成立開標

委員會、標書評審小組及投標委員會如下：

營運商A

- 開標委員會須包括：運輸署代表(主席)、營運商 A(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復康巴士管理職級人員中的任何兩名)(委員)；
- 標書評審(技術)小組須包括：高級經理(復康巴士)及經理(物資和設施管理)；
- 標書評審(價錢)小組須包括：經理(復康巴士)或副經理(復康巴士)中的任何兩名；
- 投標委員會須包括：營運商 A 主席或副主席(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董事或高級經理中的任何兩名(委員)；

營運商B

- 開標委員會須包括：運輸署代表(主席)、營運商 B(車隊營運經理及高級營運主任)(委員)；
- 標書評審(技術)小組須包括：車隊營運經理及培訓及安全主任；
- 標書評審(價錢)小組須包括：高級營運主任及會計主任；以及
- 投標委員會須包括：營運商 B 董事(主席)，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委員)。

另外，相關指引亦已訂明參與採購的所有人員，特別是負責準備招標文件(包括招標規範)的工作人員、標書評審小組及投標委員會成員需要申報利益。

- (iv) 根據審計報告第2.17(a)(i)段，營運商A在1項採購工作中，運輸署代表擔任開標委員會的委員而非主席。請解釋出現有關情況的原因；運輸署在該項採購工作如何做好把關及監察的角色；及

根據指引，開標委員會應由運輸署代表為主席，另外兩名營運商A管理職級人員則為委員。審計報告指出在2020-21至2022-23年度營運商A的4項採購工作中，其中一項採購工作由運輸署代表擔任開標委員會的委員而非主席。事實上，運輸署相關人員有出席該開標會議監察開標，但在紀錄上他並非主席。運輸署已訓示相關人員留意日後採購要求，並妥善保存紀錄。

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檢視有關指引並為採購復康巴士制定更詳盡的行動清單，並會向所有負責人員及營運商作清楚講解，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從相關採購要求及程序。

- (v) 審計報告第2.17(a)(iii)段指出，就營運商A的4項採購工作，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有關工作的投標評審報告均獲得運輸署核准。運輸署表示，標書評估已在定期會議中詳盡討論，而運輸署也視乎需要在會上給予督導；當局是否同意，討論及給予督導不能代替正式的核准工作；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兩間營運商採購車輛的進展。標書評估進度已在定期會議中報告，而運輸署也視乎需要在會上給予適當督導。

運輸署同意審計報告中所指有關審批投標評審報告過程及作有關紀錄方面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因此，運輸署已立即指示所有人員及營運商，在未來採購復康巴士時必須按照《復康巴士車輛採購指引》進行車輛採購，包括在收到運輸署所發出書面核准後才可購置車輛。

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檢視有關指引並為採購復康巴士制定更詳盡的行動清單，並會向所有負責人員及營運商作清楚講解，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從相關採購要求及程序。

- (m) 當局會否考慮善用科技，加強對營運商的監管；如會，詳情為何；

運輸署備悉議員建議考慮善用科技以協助及改善日常工作流程之意見。

### 第3部分：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

(n) 就審計署報告第3.3段有關復康巴士客戶的登記和續期審核，請告知運輸署處理非永久性傷殘人士的續期申請的機制或指引；此外，營運商A認為，基於私隱考慮，會在審核完成後即時銷毀相關證明文件。就以上文件處理的安排，當局有否諮詢私隱專員的意見；如有，詳情為何；

根據諒解備忘錄A，營運商應保留與編制財務和營運統計資料所依據的文件至少七年。

營運商A在處理用戶登記及續期事宜時，會審核由用戶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並會在電腦系統記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之英文字母和頭4位數字、《登記證》(如有)之編號、有效期、殘疾類別、或由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簽發之行動不便證明書(例如證明該人士屬於輪椅人士、使用手杖人士等)及其有效期。基於私隱考慮，現時職員審查證明文件後不會為文件留底。

就審計署建議運輸署與營運商A檢視復康巴士客戶登記和續期的相關證明文件的保存期，運輸署正積極與營運商A檢視相關客戶登記和續期證明文件的保存安排，並將會諮詢私隱專員相關安排，預期在2024年第三季完成。

(o) 審計報告第3.7(a)段提到，在2019至2023年期間，固定路線服務用戶名單上的每月平均人數由1 409名減少9%至1 283名，而每條路線的實際全年平均乘客人次亦由4 139減少30%至2 912。根據審計報告第3.2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登記的個人客戶有7 120名，機構客戶有714個。請告知在2019至2023年每年的登記客戶數目有沒有相應的大幅減少，並提供這期間每年的登記客戶數目；

已向營運商A登記的客戶可按其需要，申請固定路線服務及／或電話預約服務。2019至2023年營運商A登記客戶數目資料如下：

客戶類別	登記客戶數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個人客戶	2 770	3 194	4 136	4 961	7 120
機構客戶	499	520	539	546	714

(p) 根據審計報告第3.7及3.8段，就載列於3.7(a)及(b)有關固定路線服務用戶和乘客人次有所減少，而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及輪候時間卻有所增加的情況。請解釋：

(i) 運輸署有否敦促營運商做好了解用戶需求、服務宣傳和配對的工作；如有，有關工作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2023年，由於運輸署預期復康巴士的使用者出行數目會隨著社會在疫情後復常而增加，因此上調固定路線服務的目標乘客人數。然而，乘客人次並沒有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而復康巴士常用客戶群組的出行模式在疫情後亦有所改變，乘客人次未如預期迅速回升。

營運商A曾分析有關用戶乘搭固定路線的情況，得悉常用客戶群組的出行模式在疫情完結後有所改變，例如在職用戶大幅減少65.7%，由2019年12月的335名，降至2023年12月的115名。其原因包括疫情之下有殘疾人士離開就業市場或改為在家工作或混合模式工作(外出及在家工作)等，有關情況令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人次減少。

除個別申請人的出行時間及／或目的地有特定要求，在2023年1月至9月，約92%申請固定路線人士可在3個月內獲編配路線，另約93%可在6個月內獲編配路線。事實上，由於有個別申請人的出行時間及／或目的地有特定要求，包括要求在服務需求高的時間往返較遠地區及跨區服務，而匯集出行模式相若的不同用戶共用車輛並不容易，因此為這些申請人編配路線會比較困難，輪候時間亦會較長。如特地為這些較不常見的需求開辦新路線，相關車輛的使用率料會偏低，因此在滿足乘客需求和善用資源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運輸署與營運商A現正檢討固定路線服務的營運情況，包括檢視現有服務的行走路線(例如可否整合一些載客量相對較低的路線)及有否其他措施(例如為已等候一段時間的申請人提供接駁至鄰近鐵路站或轉車站作為選項)以提升服務效率，以及加快安排目前輪候人士入線。預期有關檢討工作及改善方案於2024年第三季完成。

- (ii) 運輸署協助營運商改善固定路線編制(特別是出行高峰時段)及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

政府向營運商A撥款，由營運商A委聘合適的承辦商開發「綜合客戶及營運管理系統」，以提升客戶服務功能(例如網上及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服務)，以及協助處理日常運作(包括編車、編排司機工作、計算車資及預備財務報表等)。該系統第一階段(包括編車功能)已由2024年3月5日起投入服務，運輸署期望有關系統可協助營運商A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率。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系統的使用情況。

- (iii) 就審計報告第3.7(a)(i)所指實際全年總乘客人次低於諒解備忘錄A所定目標(2023年有關不足率更達到18%)，運輸署曾如何跟進此情況；及

在疫情的數年間(即2020至2022年)，實際乘客人次較全年目標總乘客人次低，這是由於學校停課／復康中心服務和公立醫院非緊急服務暫停，令復康巴士服務需求大減。運輸署當時與營運商A保持密切溝通，部份固定服務路線(例如主要為上學)亦有作出調整或暫停。

至2023年，運輸署預期復康巴士的使用者出行數目會隨著社會復常而增加，故上調目標數字，但整體乘客人次未如預期迅速回升，因而未能達標，例如其中固定路線服務的在職用戶大幅減少65.7%，令乘客人次減少。

隨著出行模式於2024年漸見穩定，營運商A已開展檢討現有固定路線服務的行走路線(例如可否整合一些載客量相對較低的路線)及其他措施(例如為已等候一段時間的申請人提供接駁至鄰近鐵路站或轉車站作為選項)以提升服務效率。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固定路線服務的營運情況。

- (iv) 審計報告第3.8(e)段提到有些申請人的出行模式就上落車時間和地點而言較為特別，編配路線較為困難。運輸署有否與營運商A商議解決此類個案的方法；如有，詳情為何；

運輸署與營運商A現正檢討固定路線服務的營運情況，包括檢視現有服務的行走路線(例如可否整合一些載客量相對較低的路線)及有否其他措施(例如為已等候一段時間的申請人提供接駁至鄰近鐵路站或轉車站作為選項)以提升服務效率，以及加快安排目前輪候人士入線。預期有關檢討工作及改善方案於2024年第三季完成。

- (q) 審計署報告第3.9至3.11段提到，固定路線用戶如連續兩個月每周乘車次數少於安排次數的一半而沒有合理解釋，營運商A便會跟進該用戶的情況，包括行使權利終止服務。審計署分析了2023年9月至11月期間的乘車記錄摘要，發現沒有文件顯示營運商A曾向未達乘車次數要求的用戶作妥善跟進。請告知營運商A就此作出的跟進工作及有關進展；運輸署如何加強監管營運商A這方面的工作；

一般而言，營運商A會向用戶查詢長時間未有按獲安排次數使用服務的原因。如用戶表示需求減少，將會視乎原因，適當地促請他們調整次數或退出固定路線服務。

然而，在2023年疫情過後，殘疾人士的出行需求未完全恢復穩定，固定路線服務於2023年的需求亦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復常(例如有人士由全職轉為兼職、混合外出及在家工作等)，因此運輸署及營運商A認為以人性化的方式處理乘車次數未達標的個案會較合適。就這些特殊情況，營運商A未有即時要求他們退出固定路線服務。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營運商A現正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連續2個月每周乘車次數少於原定安排次數一半的使用者查詢原因，從而按服務守則作合適的跟進(例如終止向該使用者提供服務)。

就著一些已暫停使用固定路線服務3個月的人士，營運商A亦正跟進情況及適當地勸說他們退出服務，並會妥善保存相關跟進紀錄。運輸署已要求營運商A將相關個案的跟進數字及具體跟進工作，納入其每月提交予運輸署的營運報告內，以作監察。

- (r) 根據審計署報告第3.15段及表八，儘管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所接獲的用車要求由136 151次增加至174 668次(增加28%)，但取消用車要求(31 969次)的比率偏高(18%)。就此，營運商A有否了解箇中原因及作出針對性改善；運輸署如何敦促營運商A改善有關情況；有否考慮設立處理機制，例如向沒有提供合理解釋而取消預約的用戶施加懲處；

根據營運商A向用戶了解，就2023年取消用車宗數，61%為用戶於行程編配成功後取消預約，有關取消原因主要為活動取消、改期、個人健康原因、天氣因素(佔74%)，其他原因包括決定改用其他交通工具、時間不合等。

由於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需預先預約，用戶其後因個人原因或其他不能預知的原因而需要更改行程可以理解，因此目前沒有懲處機制。我們會繼續留意情況，考慮有否需要調整安排或引入懲處機制。

- (s) 審計署報告第3.16段提到，在2019至2023年期間的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營運商A平均有9至42架車輛處於備用狀態。審計署報告第3.17(b)段指出，2023年第二和第三季，營運商A難以在本地勞工市場聘請足夠車長，以致備用車輛數目和拒絕用車要求次數增多。運輸署是否知悉營運商A所遇到的困難；如知悉，運輸署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營運商A能聘請足夠車長，以提升車輛的使用率；

在2020至2022年期間，基於疫情，學校停課、復康中心服務和公立醫院非緊急服務也告暫停，復康巴士服務整體的乘客需求減少，期間備用車輛數目相應增多。

2023年未能安排電話預約服務的比率有所上升，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由於相關營運商面對車長不足情況。尤其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一如其他公共交通營運商，營運商A難以在本地勞工市場聘請足夠車長，車長空缺由2022年12月的5個，增加至2023年6月的22個，以致備用車輛數目和拒絕用車要求次數增多。

為應付車長空缺情況，運輸署一直與營運商A跟進，營運商A亦推出不同措施，吸引更多車長加入他們的服務，包括自2023年4月起為車長加薪4.65%，並從2023年11月開始進一步改善復康巴士車長的薪酬福利條件(包括增加入職獎金、介紹獎金、駕駛安全獎金等)。營運商A同時加強招募車長的工作，如在多個不同平台刊登招聘廣告、參與不同機構舉辦的招聘會等。營運商A在2024年招聘車長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 (t) 根據審計署報告第3.18及3.19段，“細組”用車要求中採用共乘安排的比率，由2019年的8.2%下降至2023年的6.1%。運輸署將如何跟進有關情況，以增加共乘安排；會否就這方面的表現定下指標；

運輸署明白採用更多「細組」共乘安排，有助有效運用車輛資源。過往營運商A較多依靠人手根據用戶要求情況(例如時間、地點等)作出整合，編定共乘。

現時，營運商A的「綜合客戶及營運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包括編車功能)已由2024年3月5日起投入服務，有關系統可協助營運商A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率(包括編定「細組」共乘)。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有關營運商A編排共乘服務的情況。

- (u) 根據審計報告第3.23段，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不設陪同殘疾人士的陪同者人數上限。審計署發現在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在88 852次用車要求中，有2 201次(2%)每名殘疾人士最少有三名陪同者，在3宗極端個案中，每宗個案的1名殘疾人士有12名陪同者。運輸署會否考慮要求營運商設定陪同者上限，或向陪同者收取較殘疾人士為高的車費；及

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的性質有別於固定路線服務和聯載服務，除就診外，行程包括康樂為目的、出席殘疾人士團體的年度活動或特別活動等，因此營運商A以較為人性化及彈性的方式處理陪同者最高人數，藉此鼓勵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或與親朋共聚，以切合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政策目標。

因應審計署建議檢討就殘疾人士使用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運輸署會與營運商A商討為電話預約服務設置「最高陪同者人數」，具體落實詳情將因應持份者意見而制訂，目標在2024年年底完成相關檢視及諮詢工作。

(v) 根據審計報告第3.33段，新綜合電腦系統的合約於2019年批出，系統原定於2023年1月完成，但推行有所延遲。系統第二和第三階段現預期於2025年方可推出。請告知有關系統延遲推行的原因；為何需時超過五年才可完成；現時有關系統開發的進度如何？

政府向營運商A撥款，由營運商A委聘合適的承辦商開發「綜合客戶及營運管理系統」，以提升客戶服務功能(例如網上及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服務)，以及協助處理日常運作(包括編車、編排司機工作、計算車資及預備財務報表等)。

綜合電腦系統研發及完成有延誤，主要原因是復康巴士服務涉及將不同的出行要求作出編配，加上要籌組很多非恆常定點定班服務，而且服務路線眾多(包括超過120條固定服務路線、40條聯載路線、所有路線的上落客點，以及每年處理超過17萬宗點到點的電話預約服務申請)，在系統要求相對複雜及在開發程式設計時遇上不少困難及問題。由於系統複雜性比預期高，處理需時因而導致進度落後。

綜合電腦系統的實施分為三個階段，系統的第一階段原已於2023年7月10日推出，具備完整的客戶服務功能，包括在客服功能上增加網上及流動應用程式供用戶使用，便利用戶更彈性處理開戶及服務申請。同時，系統亦提供

車輛編配功能，包括電話預約服務共乘安排及營運管理。

然而，因系統程式問題，第一階段推出後編車系統通知功能出現技術性問題(發出不正確系統通知予客戶)，所以必須進行系統維修。該系統在2023年8月1日起暫停編車系統通知功能。系統開發商跟進系統錯誤，並進行修正及改善系統數據備份安排，經重新測試後，有關系統於2024年3月5日開始重新投入服務。

綜合電腦系統第二階段功能主要涉及車長更份編排及車務管理等，有助提升管理資源效率。第三階段功能則主要涉及制定報表，以提供全面數據，有助制定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

繼第一階段由2024年3月5日起投入服務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目標分別在2025年第一季及2025年第三季投入服務。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營運商A就該系統整體落實的進度。

**附錄 1**

**2018 至 2023 年運輸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服務表現指標的預算及實際數字**

服務表現 指標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預算	實際										
<i>(i) 車輛數目</i>												
固定路線 服務	106	103	106	109	115	109	130	117	133	127	137	137
全日電話 預約服務	49	45	49	46	52	46	49	50	54	52	58	57
穿梭服務	12	7	12	10	18	10	17	17	18	17	19	18
<i>(ii) 使用服務人次 (註1)</i>												
固定路線 服務	426 000	436 000	446 000	439 000	461 000	153 400	397 400	309 100	463 400	243 300	431 300	352 400
電話預約 服務	528 000	480 000	504 000	476 000	488 000	200 100	405 300	346 900	441 400	319 800	474 100	442 100
穿梭服務	39 000	42 300	48 000	45 600	52 200	25 200	42 000	40 200	48 300	40 500	52 600	59 200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i>(iii)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註 2）</i>						
輪候人數 （包括照 顧者）	30	30	30	30	30	28

註 1：使用人次包括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乘搭的車程。運輸署表示，2020 至 2022 年使用人次減少，是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學校停課／復康中心服務和公立醫務和公眾服務暫停所致。

註 2：運輸署表示，2020 和 2022 年，基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新購車輛遲於原定期才能送抵，以致未能為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乘客增辦路線。

## 附錄14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本函檔號 Our Ref. : (CR) LWB R 9/3939/23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2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102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43 0486

(經電郵發送 : *hh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謝謝你2024年5月31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我獲授權回覆。經諮詢運輸署後，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請見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陳珊珊 ) 代行



2024年6月19日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電郵：[comr@td.gov.hk](mailto:comr@t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mailto: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mailto: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4年5月31日來信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第1部分：引言

- (a) 根據審計報告第1.5段，復康巴士服務自1978年以來由營運商A營運，直至2018年12月，當局首次邀請有意者提交營運穿梭服務(包括週末旅遊路線服務)的建議書。請告知為何在2018年有上述決定，當中曾作出甚麼考慮；

復康巴士服務分為三類，包括固定路線服務、電話預約服務及穿梭服務。該三類服務自1978年起由營運商A營運。政府於2016年收到巴士營運商反映有意營運復康巴士服務。為讓營運商A集中資源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並為更好控制由單一營運商營運不斷發展的復康巴士服務所引致的風險，運輸署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督導下，研究引入第二間復康巴士營運商。2018年12月，政府公開邀請有意營運穿梭服務(包括週末旅遊路線服務)的合資格人士提交建議書。經遴選後，營運商B在2019年年中開始接手提供穿梭服務至今。

在選取穿梭服務邀請新營運者時，政府曾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不同種類的復康巴士服務性質及規模、分拆營運部份服務的可行性，以及預期營運者是否有能力營運相關服務等。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的定班定線服務性質，與現行大部分公共交通服務相對上較為近似，較易改由新營運商管

理。另外，由同一營運商營運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可產生協同效應，例如現時固定路線服務主要在繁忙時間提供，營運商可在非繁忙時間靈活調配有關車輛提供電話預約服務。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1.8段及註8，運輸署根據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財務通告”）與兩間營運商簽署諒解備忘錄（“備忘錄”），以制定營運商的角色和政府的行政安排的一般原則和指引。根據當局於2024年5月13日回覆本委員會的信函(R82/5/GEN1)中提到，運輸署會按照財務通告的要求，定期檢討現有的備忘錄。請告知有關檢討的次數及詳情；

#### 營運商A

運輸署由2004年起與營運商A簽訂諒解備忘錄，就營運商的角色和政府的行政安排訂明一般原則及規管指引。自此，運輸署與營運商A舉行定期會議（例如每季舉行的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會議），檢視諒解備忘錄訂明的要求，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運作、管理、服務表現目標等各方面事宜。

2019年年中運輸署引入營運商B為第二間復康巴士營運商，接手營運復康巴士穿梭服務，並與其簽訂諒解備忘錄。為配合引入新營運商後最新營運要求，並為與諒解備忘錄B所載規定及用字等盡量一致，運輸署2020年3月著手與營運商A商討更新諒解備忘錄A，包括增設附加條款細節及修訂部分條款，並於2024年4月簽署更新的諒解備忘錄A。

#### 營運商B

運輸署於2019年4月簽訂諒解備忘錄B<sup>1</sup>，由營運商B在2019年年中接手提供穿梭服務。

---

<sup>1</sup> 服務期原由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及後延長一年至2022年5月。

因應首個穿梭服務的服務期在2022年5月屆滿，運輸署於2021年11月第二次邀請合資格人士就營運復康巴士穿梭服務提交建議書。經遴選後，運輸署與營運商B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B，其第二個服務期由2022年6月至2027年5月。

運輸署於2024年4月與營運商B簽訂諒解備忘錄補充協定，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條文。

(c) 與營運商簽署備忘錄而非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是否意味着營運商無需就不達標的服務退回資助款項；在此情況下，當局如何提供誘因，使營運商致力改善服務；

兩間營運商近年在復康巴士服務的使用人次方面的服務表現與目標有差異，主要因為疫情對出行需求造成較大影響，以及在2023年，運輸署預期復康巴士的使用者出行數目會隨著社會復常而增加，故上調目標數字，但整體乘客人次未如預期迅速回升，因而未能達標。有關情況並非營運商可以控制，而兩間營運商不能相應減少服務，否則會對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殘疾人士帶來極大不便。因此，政府沒有要求營運商就未達目標乘客人次而按比例退回資助金。然而，營運商須將營運盈餘撥入累積儲備，用以抵銷未來的資助金額。政府會加強監管，督促營運商致力改善服務。

(d) 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終止與營運商簽署的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明文規定營運商如未能或拒絕完全遵守有關諒解備忘錄，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停止提供撥款。我們會視乎違規性質及嚴重性，考慮先發出勸諭或警告，並要求營運商落實糾正和改善措施。在現有諒解備忘錄條款

下，營運商B曾因使用受政府資助車輛進行非牟利的自資活動，但未獲運輸署批准(見審計報告第4.11段)，因而須按照諒解備忘錄規定，向政府退還一切在扣除開支前的相關營運收益。運輸署已就有關事件向營運商B發出嚴厲警告信及譴責信。

- (e) 當局有否估算在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上，現時每人次的補貼額為何；在現時多間社會福利機構均有提供中心巴士接載，而全港亦有不少可供輪椅上落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下，當局會否重新檢視此服務的政策和定位，從而為有確切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更靈活方便並更具成本效益的交通服務；

2023-24年度政府就復康巴士服務提供予營運商A及營運商B的資助金額、總乘客人次，以及每名人次的平均補貼額如下：

營運商	2023-24		
	資助金額 (百萬元)	總乘客 人次	每名人次的 平均補貼額 (元)
A	124.93	809 700	154
B	15.24	62 100	245

復康巴士服務專為殘疾人士而設，服務範圍遍及全港，利便殘疾人士出行是不爭的事實。2023-24年度，復康巴士服務的總乘客人次超過870 000。勞福局會聯同運輸署及營運商積極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持續優化復康巴士服務，以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 第2部分：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和車輛採購

- (f) 請提供兩間營運商所設的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和用戶諮詢小組的組成架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

和運輸署過去3年參與有關委員會／小組的會議次數；

兩間營運商所設的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用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組成架構及相關資料請見附錄1。

營運商A一直按規定召開管委會和諮詢小組會議。過去3年，勞福局和運輸署出席了所有(即12次)管委會會議；而運輸署亦以觀察員身分列席了所有(即9次)諮詢小組會議。

營運商B在首個服務期(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因正值疫情而未能成功招募代表，以致未有召開管委會和諮詢小組會議。雖然如此，運輸署一直透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其他文書等不同的途徑，與營運商管理人員保持溝通。營運商也按要求每月向運輸署提交營運、財務及統計報告。運輸署不時進行實地調查、跟進市民反映的意見及投訴、抽查營運及帳目紀錄等，以確保復康巴士服務按規定營運。

第二個服務期(2022年6月至2027年5月)開始後，運輸署已敦促營運商B向殘疾人士組織及個別用戶招募所需成員。營運商B曾作跟進，包括在車廂及公司網頁招募相關成員。然而，2023年初營運商B匯報只有數名個人名義人士及一個殘疾團體表示有興趣。運輸署當時亦提供協助，包括建議營運商B邀請運輸署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成員參加。營運商B其後分別於2023年5月和11月設立諮詢小組和管委會。運輸署已嚴正敦促營運商B須按規定召開有關會議。過去3年，勞福局和運輸署出席了營運商B所有(即兩次)管委會會議；而運輸署亦以觀察員身分列席了所有(即兩次)諮詢小組會議。

(g) 根據審計報告第2.14段表三，2018-2019至2022-2023年度所採購的車輛數目為124架，共涉開支1.353億元。請分別列出在此期間營運商A和營運商B所採購的車輛數目及所涉款項；

2018-19至2022-23年度營運商A及營運商B購買復康巴士數目及所涉款項請見附錄2。

#### 第4部分：提供穿梭服務

(h) 在2022-2023年度，營運商A和營運商B獲得的資助額分別為1.12億元和1,300萬元(見審計報告第1.6段)。根據審計報告第4.2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營運商B的車隊有21架車輛，行走17條路線。此外，根據運輸署與營運商B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附件V，2022年的目標乘客人次及為穿梭服務分配的車輛數目分別為48 300人次及20輛。請提供／告知：

(i) 以表列出2019至2024年每個財政年度提供予營運商A及營運商B的資助金額和營運盈餘的數字，以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目標乘客人次、實際使用人次(細分殘疾人士及陪同者)及車輛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提供予營運商A及營運商B的資助金額和營運盈餘／赤字情況請見附錄3。

2019至2024年(1-3月)營運商A及營運商B就有關服務的目標乘客人次、實際使用人次，以及車輛數目(按管制人員報告以曆年計)的資料請見附錄4。

(ii) 就提供予營運商的資助金額和目標乘客人次，請詳述兩者如何釐定，包括當中所採用的原則和考慮因素；當局如何確保所訂立的目標乘客人次不會被高估，以用作取得較大的資助金額；

在考慮資助金撥款預算時，運輸署會根據已掌握資料，包括過往實際的開支記錄，審視新一年度服務水平下的預算營運開支，以及考慮各項影響營運復康巴士開支的因素，例如購置新車的數目、預期的工資、燃料成本等，以訂定下一個財政年度對復康巴士的政府資助款額。換言之，運輸署並非簡單地按目標乘客人次及單位資助額，釐定每年的服務資助金額。

在訂立目標乘客人次時，運輸署會因應過往的乘客量、新增的需求、預計的服務水平(例如就穿梭服務而言，預計來年復康巴士服務的車輛數目和提供服務路線數目等)，估算有關服務的目標乘客人次。

另外，營運復康巴士屬非牟利性質，獲取的資助金必須全數用於復康巴士服務。營運商亦須將營運盈餘撥入累積儲備。如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累積儲備金水平超過營運商當年營運支出的25%，政府會從新一年的資助金額中扣減有關超出金額。

**(iii) 如目標乘客人次未能達標，營運商是否需退回所得的資助金額；**

兩間營運商近年在復康巴士服務的使用人次方面的服務表現與目標有差異，主要因為疫情對出行需求造成較大影響，以及在2023年，運輸署預期復康巴士的使用者出行數目會隨著社會復常而增加，故上調目標數字，但整體乘客人次未如預期迅速回升，因而未能達標。有關情況並非營運商可以控制，而兩間營運商不能相應減少服務，否則會對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殘疾人士帶來極大不便。因此，政府沒有要求營運商就未達目標乘客人次而按比例退回資助金。然而，營運商須將營運盈餘撥入累積儲備，用以抵銷未來的資助金額。

- (iv) 就復康巴士服務提供予營運商的資助金額和營運盈餘，請詳述有關的支付及對帳安排，以及處理盈餘的程序；盈餘的組成項目及上限為何；如資助金額不敷應用，當局又作何處理；及

根據運輸署與營運商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營運商須將該年度資助金的盈餘撥入累積儲備，而有關累積儲備必須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計息帳戶。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累積儲備金(包括利息)水平上限為營運商當年營運支出的25%。除非政府因應營運商提出合理理由的申請而提升此上限，否則超出此上限的任何金額均需退還給政府，以抵銷下一年的資助金或按照政府與營運商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達成的安排處理。

如營運商在個別財政年度因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及／或在提交資助金／預算申請時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導致資助金額不敷應用，可向政府申請從累積儲備金中提取資金，以支付復康巴士的營運開支。

- (v) 根據運輸署在公開聆訊上提供的數字，營運商B的資助金額由2023-2024年度的1,200萬元增加至2024-2025年度的1,700萬元，但期間穿梭服務的實際使用人次沒有明顯的升幅，請解釋箇中原因；

在考慮資助金撥款預算時，運輸署會根據已掌握資料，包括過往實際的開支記錄，審視新一年度服務水平下的預算營運開支，以及考慮各項影響營運復康巴士開支的因素，例如購置新車的數目、預期的工資、燃料成本等，以訂定下一個財政年度對復康巴士的政府資助款額。

營運商B的資助金額在2023-24及2024-25年度分別為1,240萬元及1,700萬元，增加460萬元。

在2023-24年度原本的資助金額為1,524萬元。由

於營運商B在2022-23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累積儲備金水平上限超出其當年營運支出的25%，政府因此要求營運商B從累積儲備金中退還284萬元給政府，以抵銷經常資助金額<sup>2</sup>。因此，該年度的實際資助金額調整至1,240萬元。另外，2024-25年度的資助金額包括營運商B在有關年度添置一輛復康巴士所需的額外營運成本及預期維修開支。

- (i) 審計報告第4.2段指營運商B負責營運穿梭服務，當中包括醫院路線。當局有否評估營運商A提供的固定路線服務與營運商B提供的穿梭醫院路線服務是否有所重疊；為作出更好的資源分配，會否考慮重整這兩項服務；

營運商A提供的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於平日早晚繁忙時段，接載有經常出行需要的用戶上班、上學及前往接受訓練或復康治療。使用服務的殘疾人士須預先登記為用戶，並必須於每周乘搭5程或以上。

至於營運商B提供的復康巴士穿梭服務，主要在平日上午7時半至晚上7時35分<sup>3</sup>，按照固定的行車路線和時間表營運，往返醫院、診所和港鐵站等交通需求殷切的地點，便利來往就診及區內港鐵站等。穿梭服務的使用者毋須預先致電登記或預約用車，只須按需要在預設的穿梭巴士上客站按次序登車，有關服務亦不設使用服務次數的下限。

由此可見，兩項服務在是否需要預先登記、對殘疾人士每周用車頻率等的要求有所不同，服務對象也不盡相同。固定路線服務的使用者較多為需較頻繁及定期使用復康巴士作上班、上學及前往

<sup>2</sup>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累積儲備金的上限為機構受資助服務每年營運開支的25%，超出上限的累積儲備須退還給政府。

<sup>3</sup> 穿梭服務部分路線亦在星期六上午9時半至下午5時55分，以及星期日上午8時15分至下午5時10分提供服務。

接受訓練或復康治療的人士，而穿梭服務主要提供給需要不定期往返醫院、診所和港鐵站等地點的殘疾人士，例如需要每月一次就診的人士。當局會繼續留意兩項服務的乘客需求情況。

(j) 根據審計報告第4.3段，12條醫院路線的平均每次車程乘客人次偏低，其中3條路線(即香港兒童醫院線、博愛醫院線和屯門醫院線)的平均每次車程的乘客人次更少於1人。就此，請告知：

(i) 運輸署與營運商B如何釐定上述12條醫院路線；

因應往返醫院覆診的行動不便人士之無障礙交通需要，營運商開辦了不同的穿梭服務，行經不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聯網下的醫院及地區診所，以照顧居住在不同地區行動不便人士就診的出行需要。同時，為鼓勵其他地區的有需要人士利用港鐵接駁再轉乘上述復康巴士穿梭服務，有關穿梭服務均行經港鐵站。穿梭服務提供定班定線服務，使用者毋須預先致電登記或預約用車，只須按需要在預設的穿梭巴士上客站按次序登車。

一般而言，運輸署與營運商B會考慮有關服務地區人口發展、現時設有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的供應量、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資源運用及持份者的意見等相關因素，提供穿梭服務。

在2019年年中，運輸署引入第二間復康巴士營運商，即營運商B，接手原本由營運商A營運的10條復康巴士穿梭服務醫院路線。營運商B在2020年整合了3條穿梭服務醫院路線(包括香港兒童醫院線、沙田線及瑪麗醫院線)的行車路線，以及合併了伊利沙伯醫院線與九龍城線以改善營運效益。另外，營運商B在2021年上半年新增3條穿梭服務醫院路線(包括博愛醫院線、大埔線及大圍線)，以及在2023年整合了聯合醫院線行車路線及站點

安排，以期進一步服務不同地區人士來往醫院／地區診所。2024年3月，營運商B亦新增一條醫院線(將軍澳線)。現時，穿梭服務醫院路線已增加至13條。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營運商B提供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的情況，並會與營運商B跟進各路線的可行優化方案。

- (ii) 根據運輸署在公開聆訊所述，醫院路線服務的使用者無需事先預約，亦無需出示合資格的證明，復康巴士司機會以目測決定使用者是否殘疾人士。在此情況下，如何知悉此服務的實際需要，以及有關服務不會被濫用；

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的服務對象為行動不便人士(包括行動不便的長者)、持有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人士及其陪同者。此外，輪椅使用者／使用手叉或腳架者／多項傷殘者／行動不便的智障人士／視障人士可按優先次序乘搭復康巴士。當值車長經目測後，如對要求使用服務者資格存疑時，會要求對方出示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作證明，以決定是否容許上車，防止濫用。

- (iii) 運輸署有否就上述路線的乘客人次制定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將資源作出適當的調撥，以符合經濟效益；及

目前，運輸署每年均在管制人員報告內訂定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的目標總乘客人次。營運商B在2019年接手營運穿梭服務(包括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後，積極營運服務，並持續檢討乘客量情況，以適當地調撥資源及改善服務，包括：

- 經檢視有關醫院線過往的殘疾人士乘客量及沿線上落客情況等方面後，在2020年整合了3條穿梭服務醫院路線(包括香港兒童醫院線、沙田線及瑪麗醫院線)的行車路線、合併了伊利沙

伯醫院線與九龍城線以改善營運效益，以及新增3條週末旅遊路線；

- 為服務更多地區行動不便人士的就診出行需要，在2021年上半年新增3條穿梭服務醫院路線(包括博愛醫院線、大埔線及大圍線)；
- 在2023年，整合了聯合醫院線行車路線及站點安排，以及按需求情況向運輸署申請並獲得批准後營運臨時旅遊路線(即是以現有旅遊路線的目的地為根據，並在市區增加臨時上落客點，方便居住不同地區的殘疾人士)；以及
- 在2024年，調整了大埔線行車路線、為伊利沙伯醫院線增加中途站，以及新增一條旅遊線(大嶼山B線)及一條醫院線(將軍澳線)。現時，營運商B亦正跟進3條乘客量較低的醫院路線的優化方案，並預計於2024年6至7月實施。

運輸署與營運商B會繼續密切留意穿梭服務的使用情況，適當地調撥資源，以符合經濟效益。

- (iv) 運輸署有否適時要求營運商B檢討載客量偏低的路線，並採取改善措施(例如重組班次、增加站點等)；如有，詳情及進度為何；

因應香港兒童醫院線、博愛醫院線和屯門醫院線乘客量偏低的情況，運輸署一直與營運商B跟進。在2023年10月，運輸署待疫情後乘客需求漸趨穩定，要求營運商B檢討這些路線的需求情況及提出改善措施。營運商B在2023年12月向運輸署提交初步優化建議。另外，營運商B在2024年1月12日舉行的諮詢小組會議上徵詢成員對相關路線優化建議的意見。營運商B得悉諮詢小組成員對建議原則上不反對後，已深化並初步制定3條醫院線具體調整路線方案，包括走線、站點及營運時間表等具體安排，並於2024年5月中，徵詢諮詢小組成員對調整路線方案的意見。另一方面，營

運商B透過在網站、社交平台及在相關路線車廂內張貼諮詢資料，收集穿梭服務乘客的意見。有關諮詢工作已經在2024年6月中完成，預計於2024年6月底至7月期間陸續實施有關優化方案。

此外，營運商B在醫管局協助下，2024年4至6月在16間九龍區不同醫院設立攤位派發單張，宣傳穿梭服務(包括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運輸署和營運商B會繼續與醫管局跟進，爭取在2024年下半年安排前往更多醫院聯網，宣傳及推廣穿梭服務的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

(k) 審計報告第4.5段提到，在2023年，穿梭服務的5條旅遊路線獲提供服務的共195次預約中，有141次(72%)預約為大嶼山線的服務，只有54次(28%)預約為餘下4條路線的服務。就此，請告知：

(i) 運輸署有否適時要求營運商B採取措施，提高使用率偏低的旅遊路線的使用量；如有，詳情及成效如何；

旅遊路線是營運商B在週末和公眾假期提供需預約的運輸服務，接載殘疾人士及其同行者往返一些本地旅遊景點。截至2023年年底，營運商B共開辦了5條旅遊路線，包括赤柱旅遊線、大嶼山旅遊線、山頂旅遊線、大美督旅遊線及西貢北潭涌旅遊線。使用旅遊線服務的用戶須預先透過電話預約／網上登記預約，並提供使用個別旅遊線服務的詳情，包括使用日期、時間、上落站點及使用人數，以便營運商B安排車輛及人手提供服務。如沒有收到預約，營運商B並不會安排及提供有關旅遊線服務。

運輸署與營運商B亦留意到5條旅遊路線獲提供服務的共195次預約中，有72%的預約為大嶼山線的服務，而餘下4條路線的服務則只佔28%。這數字反映了大嶼山線較受用戶歡迎。就提高其他旅

遊路線的使用量方面，運輸署正與營運商B從多方面改善旅遊路線載客量偏低的情況，詳情如下：

- 由2024年2月起，營運商B將旅遊路線預約時限由12個工作天縮短至7個工作天，便利使用者預約；
- 營運商B按需求情況向運輸署申請並獲得批准後營運臨時旅遊路線(即是以現有旅遊路線的目的地為根據，並在市區增加臨時上落客點，方便居住不同地區的殘疾人士)；
- 營運商B在醫管局協助下，2024年4至6月在16間九龍區不同醫院設立攤位派發單張，宣傳穿梭服務(包括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運輸署與營運商B會繼續與醫管局跟進，爭取在2024年下半年安排前往更多醫院聯網，宣傳及推廣穿梭服務的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以及
- 運輸署在2024年2月批准營運商B增設一條來往元朗及大嶼山(經天水圍及屯門)的週末旅遊路線；並敦促營運商B在2024年6月下旬舉行的諮詢小組會議上，收集更多現時旅遊熱點的意見，研究擴展／開設／調整現有路線，以提高旅遊線的乘客人次。

- (ii) 根據表十五，臨時路線的預約次數雖然只有5次，但總乘客人次有353人，服務明顯較受歡迎。運輸署有否敦促營運商B設計更具彈性及多元化的臨時路線，以取代現時使用率偏低的路線；如有，詳情為何；及

營運商B於2023年5月至12月，曾收到5宗殘疾團體的申請，因應要求營運臨時路線(共涉及48行程車次和353乘客人次)。有關臨時路線主要是按需求情況，以現有營運商B旅遊線的目的地為根據，並在市區增加臨時上落客點，方便居住不同地區

的殘疾人士。營運商B必須事先獲得批准，方可增加有關臨時上落客點(即營運「臨時路線」)。

正如上文第(k)(i)項的回覆所述，使用旅遊線服務的用戶須預先透過電話預約／網上登記預約，並提供使用個別旅遊線服務的詳情，包括使用日期、時間、上落站點及使用人數，以便營運商B安排車輛及人手提供服務。如沒有收到預約，營運商B並不會安排及提供有關旅遊線服務。因此，保留使用率較低的旅遊線不涉及額外的資源，並可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旅遊景點的選擇。運輸署會與營運商B繼續研究提供更具彈性及多元化的旅遊線。

- (iii) 根據審計報告第4.2段註37，自2024年2月17日起，提前預約旅遊路線已由最少12個工作天縮減為最少7個工作天。為提高旅遊路線的使用率，運輸署有否要求營運商B考慮進一步縮減提前預約的期限；如有，詳情為何：

由2024年2月起，營運商B將旅遊路線預約時限由12個工作天縮短至7個工作天，便利預約旅遊線的使用者。運輸署已備悉建議營運商B考慮進一步縮減提前預約期限的意見，並會要求營運商B在可行的範圍內(如能否在更短時間內安排車長等)，及聽取用戶意見後進一步考慮有關建議。

- (1) 根據審計報告第4.11及4.12段，營運商B除營運穿梭服務外，也營運其他非牟利自資服務。在2021年2月11日至5月31日期間及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間的不同時段，營運商B使用了7架受資助車輛提供自資服務，但未獲運輸署批准。就此，請告知運輸署何時知悉有關情況，以及該署曾作出的跟進工作，以確保日後不會出現同樣情況；

因應跟進一宗投訴，運輸署於2023年3月發現營

運商B曾使用受政府資助車輛進行非牟利的自資活動，但未獲運輸署批准。運輸署其後已要求營運商B提交詳細報告及相關的營運紀錄，並作出全面調查及嚴肅跟進，包括向營運商管理層發出嚴厲警告。因應有關事件，營運商B亦已向政府退還一切在扣除開支前的相關營運收益。

此外，運輸署亦在2023年9月向營運商B發出譴責信，重申根據運輸署與營運商B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除非預先獲得運輸署批准，否則不可使用復康巴士穿梭服務車隊作非備忘錄內指明的復康巴士穿梭服務用途。

為確保營運商B遵守相關條款及完善復康巴士服務的監察，運輸署已加強監管，包括增加監察調查次數，以確保營運商B適當地使用獲資助的車隊營運穿梭服務；以及加強抽查有關服務的營運及帳目紀錄，以確保有關服務的營運支出有獨立帳目及使用得宜。

(m) 根據審計報告第4.11及4.12段，運輸署雖已與營運商B就進行自資活動和提供穿梭服務的直接開支議定會計及付款安排，但並未就包括辦事處租金和辦事處員工成本等間接開支討論相關安排。請告知為何會出現有關情況，以及運輸署作出的跟進工作及進度；運輸署如何確保營運商B的自資活動的所有直接或間接開支與資助穿梭服務的開支分開計算，並從不同的銀行帳戶支付；及

審計署建議辦事處租金和辦事處員工成本等間接開支應與受資助活動及自資活動分開計算。運輸署現正就此與營運商B跟進。營運商B已委聘獨立的審計師檢視及建議相關會計及付款安排的分攤比率，以確保修正安排符合資助機構應有的財務原則，預計在2024年7月完成有關安排。

- (n) 審計報告第4.9(b)段提到，營運商B在2019年10月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期望為乘客提供多項功能及資訊。2023年1月，有乘客回應指有關程式未能顯示復康巴士服務時間表。審計署於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數次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發現多項功能未能提供。就此，請告知：
- (i) 營運商B自2019年開發應用程式的時序及每段時期所涉的費用詳情；有關費用如何支付；
- (ii) 營運商B為何多年來仍未能成功開發流動應用程式；運輸署是否了解其在此方面遇到的困難，並敦促營運商B盡快推出流動應用程式；如是，詳情為何及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 (iii) 審計報告第4.9(b)(i)段所述的有欠理想情況是否已作出修正；及
- (iv) 根據審計報告第4.9(b)(ii)段，2024年2月，運輸署批准營運商B承擔流動應用程式的改良工作，包括開發額外功能。請告知有關詳情，以及運輸署有否評估營運商B建議的額外功能是否有實際需要；如有，詳情及進度為何？
- (i)至(iv) - 營運商B在2019年6月接手營運復康巴士穿梭服務，隨即於2019年6月上旬委聘承辦商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當時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涉及55萬元，分為四期推出，完成後由營運商B直接向承辦商支付：
- 2019年10月推出第一階段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基本路線資料和應用功能，例如巴士站搜尋連地圖位置顯示、預計到站時間，以及巴士實時位置等。所涉費用約為28萬元；
  - 2019年11月推出第二階段流動應用程式，增設路線搜尋及完善主頁介面設計等。所涉費用約為11萬元；

- 2020年8月推出第三階段流動應用程式，提供車務管理及統計支援功能等。所涉費用約為11萬元；以及
- 2020年12月推出第四階段流動應用程式，提供網上付款功能、過往搜尋紀錄及收藏常用選項功能等。所涉費用約為5萬元。

營運商B在2022年6月開始第二個服務期前，提出除原有功能外，在流動應用程式增設額外功能，例如為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的輔助使用功能(例如調節字體大小及朗讀功能等)、實時座位數目更新、服務更新／突發通知、接收用戶意見／投訴、到站下車提醒、轉載最新交通消息等。我們理解有關功能可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並更配合殘疾人士出行需要。

然而，在研究及籌備增設額外功能時，營運商B在2022年下半年及2023年上半年先後向運輸署匯報，原有版本出現技術問題，包括未能顯示預計到站時間、巴士實時位置等資料。其後營運商B需時調整服務合約要求，以一併改善原有程式問題及增設額外功能。

營運商B獲得運輸署批准後，在2024年3月完成招標工作並批出應用程式新服務合約，新改良流動應用程式整體開發涉款約100萬元，有關款項將在完成及驗收後，由營運商B直接向承辦商支付。營運商B目前正全力與承辦商協調磋商有關改良及強化方案細節。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營運商B有關工作，預計新程式在2024年第三季推出，而營運商B亦會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就流動應用程式的介面及功能提供意見。

## 附錄 1

### 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 用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組成架構及相關資料

	管委會	諮詢小組
目的	督導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的管理和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蒐集乘客對復康巴士服務的意見</li><li>• 討論日常和例行營運事宜</li></ul>
規定開會次數	每季最少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營運商 A：每 4 個月 1 次</li><li>• 營運商 B：每 6 個月 1 次</li></ul>
組成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營運商代表</li><li>• 非公司代表 (一般為公共交通行業代表)</li><li>• 殘疾團體代表或相關持份者</li><li>• 勞工及福利局代表</li><li>• 運輸署代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營運商代表</li><li>• 復康巴士服務用戶代表</li><li>• 運輸署人員以觀察員身份出席</li></ul>

## 附錄 2

###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營運商 A 及營運商 B 購買復康巴士數目及所涉款項

	營運商 A				營運商 B	
	更換車輛	添置新車以應付額外乘客需求	車輛總數	金額(百萬元)	添置新車以應付額外乘客需求	金額(百萬元)
2018-19	15	12	27	28.61	0	-
2019-20	15	0	15	16.79	0	-
2020-21	5	12	17	18.90	8	7.73
2021-22	10	12	22	24.11	0	-
2022-23	26	8	34	38.15	1	1.01

### 附錄 3

####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提供予 營運商 A 及營運商 B 的資助金額和營運盈餘／赤字情況

	(百萬元)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b>資助金額</b>					
營運商 A	83.59	99.52	108.80	112.04	124.93
營運商 B	9.57 <sup>4</sup>	14.19	16.55	14.82 <sup>5</sup>	15.24 <sup>5</sup>
<b>營運盈餘／赤字情況<sup>6</sup></b>					
營運商 A	-2.77	12.59	5.21	0.92	-0.11
營運商 B	1.11	4.16	3.21	0.61	-0.72

<sup>4</sup> 營運商 B 在 2019 年 6 月起接手營運穿梭服務，有關資助金額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資助金額。

<sup>5</sup> 營運商 B 在 2022-23 及 2023-24 年度原本的資助金額分別為 1,482 萬元及 1,524 萬元。由於營運商 B 的累積儲備金水平超出上限，政府因此要求營運商 B 退還累積儲備，以抵銷經常資助金額，並分別調整有關年度的實際資助金額至 1,282 萬元及 1,240 萬元。

<sup>6</sup> 營運盈餘／赤字為營運商於該財政年度，總收入扣除總開支後的盈餘／赤字情況。根據諒解備忘錄規定，營運商須將所有營運盈餘撥入累積儲備，存放於獨立指定銀行計息帳戶，並每月向運輸署報告有關情況。如該財政年度總收入不敷應用，可向政府申請從累積儲備金中提取資金，以支付復康巴士的營運開支。

## 附錄 4

### 2019 至 2024 年(1-3 月)復康巴士服務的 目標乘客人次、實際使用人次及車輛數目

#### 1) 固定路線服務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3 月)
目標乘客 人次		446 000	461 000	397 400	463 400	431 300 <sup>7</sup>	90 750 <sup>8</sup>
實際 使 用 人 次	殘疾 人 士	393 100	137 900	275 300	213 100	311 200	78 000
	陪 同 者	45 900	15 500	33 800	30 200	41 200	11 500
	合計	439 000	153 400	309 100	243 300	352 400 <sup>7</sup>	89 500
車輛數目		109	109	117	127	137	139

<sup>7</sup> 2023 年，運輸署預期復康巴士的使用量會隨著社會復常而有所上升，故上調目標數字。因應車輛的增加，固定路線服務的數目由 2019 年的 106 條，增加至 2023 年的 122 條。然而，整體乘客人次未如預期迅速回升，在職用戶大幅減少 65.7%，因而未能達標。

<sup>8</sup> 2024 年固定路線服務的全年目標乘客人次為 363 000，2024 年 1 至 3 月按比例的目標乘客人次為 90 750。

## 2) 電話預約服務(包括聯載服務)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3月)
目標乘客 人次		504 000	488 000	405 300	441 400	474 100 <sup>9</sup>	121 475 <sup>10</sup>
實際 使 用 人 次	殘疾 人士	332 700	121 900	219 500	202 000	292 400	81 400
	陪同 者	143 300	78 200	127 400	117 800	149 700	39 800
	合計	476 000	200 100	346 900	319 800	442 100 <sup>9</sup>	121 200
車輛數目		46	46	50	52	57	63

## 3) 穿梭服務

		2019 (6-12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3月)
目標乘客 人次		28 000 <sup>11</sup>	52 200	42 000	48 300	52 600	15 800 <sup>12</sup>
實際 使 用 人 次	殘疾 人士	16 700	14 700	23 200	23 900	34 500	9 600
	陪同 者	11 300	10 500	17 000	16 600	24 700	6 800
	合計	28 000	25 200	40 200	40 500	59 200	16 400
車輛數目		10	10	17	17	18	19

<sup>9</sup> 2023年，因應車輛的增加而可提供並完成的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用車要求次數較2019年完成用車要求次數多。然而，2023年的乘客人次仍沒有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以致整體乘客人次未能達標。

<sup>10</sup> 2024年電話預約服務的全年目標乘客人次為485 900，2024年1至3月按比例的目標乘客人次為121 475。

<sup>11</sup> 2019年穿梭服務的目標乘客人次為48 000。營運商B在2019年6月起接手營運穿梭服務，按比例計算其在該年度的目標乘客人次為28 000。

<sup>12</sup> 2024年穿梭服務的全年目標乘客人次為63 200，2024年1至3月按比例的目標乘客人次為15 800。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本函檔號Our Ref. : (CR) LWB R 9/3939/23 Pt. 2  
來函檔號Your Ref. : CB4/PAC/R82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020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43 0486

(經電郵發送 : *hh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謝謝你2024年4月30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函。本局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 (a) 財務通告第9/2004號及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指引的正文載於附件1。
- (b) 運輸署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就復康巴士服務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載於附件2及附件3。由於有關諒解備忘錄屬雙方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相關文件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不宜對外公開。
- (c) 運輸署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就營運商的角色和政府的行政安排訂明一般原則及規管指引，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運作與管理安排、資助與財務安排、定期提交財務文件及營運資料的要求、服務表現目標等各方面事宜。諒解備忘錄明文規定營運商如未能或拒絕完全遵守有關諒解備忘錄，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停止提供撥款。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1至3並無在此隨附。

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符合財務通告第9/2004號第15.1段<sup>1</sup>訂明的指引。以諒解備忘錄監管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模式大致行之有效。政府一直督導兩間營運商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意見，並會因時制宜與營運商檢討復康巴士服務安排及制定適當的監管措施，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同時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 (d) 運輸署會按照財務通告第9/2004號的要求，定期檢討現有的諒解備忘錄。就此，政府會因應各持份者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適時檢視現有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劉建志)



代行)

2024年5月13日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電郵：[comr@td.gov.hk](mailto:comr@t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mailto: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mailto:ncylam@aud.gov.hk)）

<sup>1</sup> 財務通告第9/2004號第15.1段指“管制人員應讓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知悉本指引及其他指引如何應用於有關機構。作為良好的管理做法，各決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最好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這類特備文書應參考本指引，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及監察經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

## 附錄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4樓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583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C 372/520-1/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2

(經電郵發送：[hhchan@legco.gov.hk](mailto:hh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謝謝你2024年5月31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函。本局現回覆如下，  
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 (a) 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的《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下稱「《指引》」）第1.6及1.7段，提醒管制人員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妥善履行其法定職責，包括在任何情況下，管制人員都應考慮到提供公眾服務及運用公帑的經濟效益、效率和成效後，確保已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及監察制度，以監督資助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由於個別資助機構的性質和情況不盡相同，管制人員可因應具體情況考慮和訂定合適的措施以監督個別機構。

《指引》第15部分旨在提醒決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應考慮與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文書，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和監察經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指引》第1.2段亦訂明不會凌駕有關決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就個別資助機構所制

訂的措施及條款。按照《指引》包括上文提及的原則，決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應在考慮到個別資助機構的不同性質和情況，以及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公眾服務後，訂定有效監督有關機構的文書。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所提出的關注，我們正著手檢討《指引》，尤其第15部分，以進一步提示管制人員留意上述的原則，並訂定可有效監督資助機構的文書，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我們會盡快完成檢討和更新《指引》。至於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所提及的個案，我們相信有關決策局局長和管制人員會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適時檢視現有的文書及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監督有關資助機構。

- (b) 有關過去10年就《指引》進行定期檢視的詳情載於附件。
- (c)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條例》」）第88條，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下稱「慈善團體」）如就經營行業或業務符合某些條件，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按《條例》評稅及徵收稅款，包括處理慈善團體根據《條例》第88條提出的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申請。處理該等申請時，稅務局須考慮有關團體是否一個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團體，即有關機構或信託必須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而該等用途在嚴格的法律意義上屬慈善性質，並具備公眾利益。《條例》第88條是關於慈善團體獲豁免繳稅的事宜，並沒有賦權稅務局監察及規管慈善團體運作或管治。

為保障稅收，稅務局一直對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慈善團體進行定期覆查。進行覆查時，稅務局會要求有關團體遞交帳目、年報、其他相關文件及資料（包括其活動內容），以查核其宗旨是否仍具慈善性質、其行為和活動是否與其規管文書所表述的宗旨相符、有否經營行業或業務和有否其他影響其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情況。

所有新獲確認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都會在確認後兩年進行首次覆查，而現有免稅慈善團體的覆查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若發現有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慈善團體進行不符合其宗旨的活動、其收入和財產並非全部用於慈善用途、或有其他影響其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情況，稅務局會要求該團體提供進一步資料，從而決定應否繼續或撤銷其獲確認的豁免繳稅地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寶茵)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電郵：[s1wo@lwb.gov.hk](mailto:s1wo@lwb.gov.hk)）  
運輸署署長（電郵：[comr@td.gov.hk](mailto:comr@td.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mailto:ncylam@aud.gov.hk)）

2024年6月13日

網站 Web Site : <http://www.info.gov.hk/fstb/tb>

## 附件

### 有關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 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 過去10年所進行的定期檢討

展開定期檢討的時間	備註
2014年第4季	檢討後無更新內容
2015年第4季	檢討後無更新內容
2016年第4季	檢討後無更新內容
2017年第4季	檢討後無更新內容
2018年第4季	更新了《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下稱「《指引》」)的正文，包括第3.6(b)段、第4.2段，和第16.1段，並於2019年3月發布更新內容。《指引》正文的標注稿載於 <u>附錄1</u> 。
2019年第4季	檢討後無更新內容
2020年第4季	更新了《指引》附件一的接受政府經常撥款機構一覽表，並於2021年1月發布更新內容。《指引》附件一標注稿載於 <u>附錄2</u> 。
2021年第4季	檢討後無更新內容
2022年第2季*	更新了《指引》附件一的接受政府經常撥款機構一覽表，並於2022年7月發布更新內容。《指引》附件一標注稿載於 <u>附錄3</u> 。
2023年第4季	更新了《指引》附件一的接受政府經常撥款機構一覽表，並於2024年1月發布更新內容。《指引》附件一標注稿載於 <u>附錄4</u> 。

\* 因應政府架構重組於2022年7月1日生效，有關定期檢討提前於2022年第2季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更新

**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

**目錄**

1. 引言
2. 訂立目標
3. 財政預算規定
4. 審核資助機構的財政預算
5. 財政預算的改動
6. 資助機構的財政預算及政府周年預算
7. 非經常資助金
8. 儲備
9. 其他收入的處理
10. 提交經審計帳目
11. 查閱紀錄及帳目
12. 反貪污程序
13. 自資活動
14. 發放資助金
15. 行政措施備忘錄及其他文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四年九月

# 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

## 1. 引言

1.1 本指引旨在就如何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為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提供參考，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符合成本效益。

1.2 本指引屬行政性質，就營運及控制資助機構而言，倘若本指引與有關的法定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決定有抵觸，則應以有關條文或決定為準。本指引亦不可凌駕當局就管理及控制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個別機構所制訂的行政措施備忘錄及其他特備文書的現有條款(一如下文第 15 節所闡釋)。

## 涵蓋範圍

1.3 就本指引而言，資助機構指經常接受政府撥款的機構。有關撥款用作支付這些機構為公眾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撥款形式有兩種，即補足撥款(為實踐政府就支付有關機構在特定範疇所需的全部經費所作的承諾而提供)及酌情撥款(政府為支付有關機構部分或全部所需經費而酌情提供)。經常撥款可能佔有關機構收入的很大部分，或僅屬小額的供款／贊助，在有關機構的總收入中佔一個很小的比例。

1.4 只接受政府以會費／認繳款項或退還租金及差餉形式提供經常撥款的機構，就本指引而言，並不視作資助機構。同樣，獲政府給予經常供款以表支持的國際機構，也不視作資助機構。儘管如此，管制人員也應按一貫做法，在界定涉及經常撥款的建議的目標及評估有關建議的經濟效益方面嚴守財政紀律。此外，本指引不涵蓋政府與上文第 1.3 段所界定的資助機構或其他機構簽訂一次性特定項目的採購、贊助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時可能須採用的管制機制，當局有權就該等協議另行制訂管制安排。

1.5 現時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一覽表(上文第 1.4 段所述機構除外)載於附件一，以供參考。該一覽表如須作出任何增刪，請各決策局局長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倘須加入機構名稱，有關決策局局長應諮詢庫務科；該科會就可能造成的全面影響和在周年預算中“資助金”項下的呈述形式提供意見。一般而言，獲政府給予經常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應屬非牟利性質，提供有利公眾的服務及容許政府就其服務的目標和計劃提供意見。

/決策局局長.....

## 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的職責

1.6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2條，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公帑的正確使用須予負責及交代。在行使法定權力時，以及在考慮到各資助機構許多不同的性質後，管制人員可酌情決定本一般指引是否有任何部分不適用於或經修訂後才適用於個別資助機構(特別是那些以象徵性供款／贊助形式接受經常資助金的機構)。管制人員也可訂明必要的額外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不過，管制人員應確保任何偏離本指引的情況均有充分理由支持及可公開辯解。在任何情況下，管制人員都應在考慮到提供公眾服務及運用公帑的經濟效益、效率和成效後，確保已設立適當的成本控制及監察制度，以監督資助機構使用公帑的情況。

1.7 此外，負責處理其轄下資助機構的整體政策及監察事宜的有關決策局局長，應熟悉本指引。他們應確定其部門已訂定有效制度，以保障公帑運用得宜。

## 2. 訂立目標

### 2.1 管制人員應：

- (a) 正式訂明政府期望藉撥付資助金達到的目標(可能的話，應訂明可量化的成效)；
- (b) 最少每年一次，根據上述目標檢討成績，並評估資助所取得的經濟效益；以及
- (c) 最少每三年檢討目標一次。

管制人員就上述事宜可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有關決策局局長及資助機構。

2.2 有些資助機構的目標列載於成立有關機構的法例中。在有效地管理資助金而言，這些目標有部分可能過於籠統。管制人員應考慮是否需要訂立更為詳細的目標，並在適當及符合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就上文第2.1段所述的特定目標及檢討機制與資助機構達成協議。

### 3. 財政預算規定

3.1 在發放款項前，管制人員應要求有關機構每年提交其活動計劃書，以及就承諾進行的受資助計劃(即全部或部分由政府資助的計劃)提交財政預算。

3.2 管制人員應就擬備財政預算的時間及方式(包括該財政預算應以現金收付制或應計制方式擬備)，與有關資助機構達成協議。

3.3 有關機構所建議的財政預算，應參照該機構就預算期間的受資助計劃所訂的目標及服務表現指標，提出充分理由支持。上年度的成績(即經全面審計者)和本年度的成績，以及服務表現指標的任何改變，也應予匯報，以作比較。

3.4 財政預算應包括有關受資助計劃的所有收入和開支資料。每個收入與開支項目都應顯示下年度的預算、本年度的原來預算和修訂預算，以及上年度的實際結算(經審計)。各年度之間如有任何重大差異，都應予解釋。

#### 收入預算

3.5 受資助計劃的收入應包括來自政府的資助金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並應加以分類，例如分為政府資助金(再細分為經常資助金和一次過的非經常資助金)、所收取的費用、投資／利息收入、捐款等。估計由其他來源所得收入的基礎，包括釐定受資助服務的收費率的考慮因素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例如定期存款的利率)，在適用情況下，應加以解釋。這會有助管制人員評估有關機構可否從其他來源增加收入，減低對資助金的依賴。

#### 開支預算

3.6 管制人員可參考政府分析及控制開支的方法。開支預算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員工開支：應包括各個員工開支項目，一般是薪金、其他福利(包括資助機構的公積金供款、約滿酬金、旅費、房屋津貼、現金津貼及花紅等)，以及與工作有關連津貼等。除解釋各年度之間員工開支總額的差異外，資助機構也應提供有關員工人數及員工類別分布的補充資料，並就員工人數及薪酬福利政策的任何變動作出解釋。

/ (b).....

(b) 其他經常開支：包括員工開支以外的各項經常開支。就此而言，按照經常與非經常開支的一般分類方式，~~一些現行與周年預算有關的通函所載每項需費少於某個訂明款額的若干非經常開支項目，可視作經常開支。舉例來說，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政府周年預算中，每項需費 150,000 元或以下的非經常開支項目，一般列作經常開支，管制人員可加以參考。~~一般列作經常開支項目的例子包括：

- (i) 行政，例如燃料、電燈及電力；電腦系統維修；清潔服務等；
- (ii) 辦公地方，例如租金、管理／維修費等；
- (iii) 物料及設備；
- (iv) 運輸，例如車輛開支、交通費用等；以及
- (v) 培訓及發展。

(c) 非經常開支：包括每項需費超過上文(b)項所述款額的非經常開支項目，或任何涉及保養、修理、添置設備或家具而整個項目需費超過訂明款額的單一項目。舉例來說，為康樂場地提供家具和設備，會視為一個項目。

3.7 資助機構可在其收支帳目中顯示固定資產的折舊，但有關資料必須另行列出。在釐定資助機構的資助額時，不應考慮這類資料。

#### 4. 審核資助機構的財政預算

4.1 管制人員就政府在周年預算中應撥予某資助機構的資助額作出建議時，應考慮有關機構的財政預算(包括其儲備(如有)的水平)。管制人員在建議撥款額時，須確定有關機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而所提交的財政預算(包括向政府要求的資助額)亦非過高。即使資助機構預計年終會有赤字，也不表示政府因而必須提供額外撥款。有關管制人員應審查該赤字預算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以及有關機構能否動用其儲備以解決赤字問題(下文第 8 節)。如答案是否定的話，管制人員應向有關決策局局長提出此事，商議如何就有關機構的財政問題尋求可行及可持續的解決辦法。

4.2 開支方面的審核準則是，資助機構是否已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提高所得資助金的經濟效益。關於人手事宜，管制人員應參考這方面的現行指引，即現時由行政署長就管制及監察資助機構高層管理人

/員薪酬.....

員薪酬事宜發出的指引〔檔號：CSO/ADM CR 2/1136/01(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署通函第 11/2018 號(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管制人員亦應提醒資助機構在招聘人員以填補受資助計劃的職位時，須遵守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原則。至於其他運作開支，管制人員應評估有關機構有否積極設法削減間接成本和提高生產力，例如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為免資助機構獲取政府其他隱含資助，通常資助機構在使用政府部門的服務時應繳付全費。

4.3 管制人員應提醒資助機構參考政府的做法，訂定具透明度、公平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採購政策。有關政策應強調提倡公平競爭環境和競投。以單一投標方式進行的採購，應有充分理由支持。

4.4 管制人員應提醒各資助機構，如這些機構有意競投政府合約，須通知負責監督資助金的有關管制人員。有關管制人員應慎防資源用於不屬於資助金核准用途的服務範疇。為方便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進行成本比較起見，競投政府合約的資助機構應根據其競投服務的全部成本(相對於經資助的成本)出價投標。

4.5 在收入方面，管制人員應評估資助機構有否盡力從政府以外的來源籌集經費及盡量增加收入，例如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條文及不違反核准目標的情況下，收取費用及出售產品和服務。為免從政府資助金獲得隱含資助，資助機構按自負盈虧的原則向其他機構提供服務時，須徵收全費。

## 5. 財政預算的改動

5.1 在不影響有關法定條文的情況下，管制人員應與資助機構達成協議，訂明決策局局長或管制人員對該機構所提交的財政預算可履行的權限，例如財政預算是否須經決策局局長／管制人員批准，作為一項資助條件，或財政預算是否只作參考用途。如財政預算須經批准，並在符合下文第 6.2 段所述的規定下，決策局局長／管制人員應與有關機構就其後容許作出的改動程度達成協議，例如有關機構可否把一個開支項目的款項轉撥作另一項目的開支。

5.2 管制人員應就年內可考慮增撥資助金，以及可收回剩餘資助金(儘管已作出下文第 8 節所述的任何設立儲備安排)的情況，與資助機構達成協議。視乎管制人員與資助機構訂出的協議內容，這樣的調整可以是由於以下情況而作出：

/(a).....

- (a) 金額在年內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反映就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所作的最新決定(必須注意的是，無論有關機構與管制人員就此項調整達成的協議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公務員的薪酬調整而另行調整有關的經營開支封套)。
- (b) 政府在年內要求提供新的或額外的服務，或削減／終止協議的服務；
- (c) 法定責任有所改變；以及
- (d) 未能預見而有關機構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

5.3 一般而言，如經常資助金是根據補足原則提供，或如屬非經常資助金的撥款(下文第 7 節)，則任何剩餘的資助金均須交還政府。

5.4 管制人員應向資助機構清楚表明，政府並無責任幫助出現赤字的機構脫離困境。

## 6. 資助機構的財政預算及政府周年預算

6.1 政府每年撥給資助機構的資助金額會在政府周年預算中顯示。現時，經常資助金及那些不涉及建造、修理、保養、翻新及其他工程項目或購置／建造系統和設備的非經常資助金，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有關開支總目的經營帳分目 000 運作開支及適當的非經常開支分目項下分別顯示。至於下文第 7 節所述的非經常資助金，則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本帳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顯示，視乎有關資助金的性質及所涉及的款額而定。

6.2 在任何情況下，管制人員都應確保資助金只用於批撥時所指明的用途。政府開支預算如因資助機構的核准財政預算有變更(上文第 5.1 段)而需要更改，有關的改動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 條的規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或獲財務委員會轉授權力的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作出。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有些資助機構會使用來自政府的經常資助金，以支付一些非經常開支項目。這做法本身並不一定導致政府須修改其周年預算，因為當局接受資助機構在運用政府經常資助金方面需獲賦予一些彈性，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不過，管制人員及資助機構應遵守以下基本規則：

/ (a).....

- (a) 為個別經常計劃特別批出的經常資助金不可用於其他活動，否則會更改核准經常資助金的用途；這樣的更改須事先獲批核當局批准；
- (b) 不應把經常資助金調撥以進行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範圍的基本工程項目。這樣的調撥會改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預算，因此必須事先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同意；
- (c) 不應把經常資助金轉撥以作為經批核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的額外撥款。由於該等項目的預算已獲財務委員會核准或獲當局根據轉授權力核准，管制人員必須事先獲得批核當局的批准，方可修改核准預算而把經常資助金轉作這種用途；以及
- (d)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把經常資助金轉作資助一些政府已表示並非因當局財政緊絀，而是基於其他理由難以在政策或經費上給予支持的項目／活動(有關經費上的支持，另見下文第7.2至7.5段)。

## 7. 非經常資助金

7.1 就本指引而言，非經常資助金是指為建造工程、修理工程、保養工程、翻新工程及其他工程項目或購置／建造系統和設備而提供的非經常撥款。非經常資助金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有關開支總目項下的資本帳，視乎個別項目的性質及成本預算而定。

### 資源分配

7.2 資助機構可向管制人員申請以非經常資助金形式發放新增款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會在進行有關資源分配工作時考慮管制人員的建議。

7.3 一般而言，管制人員應確保非經常資助金(不論是為有關項目而發放的新款項或重行調配的經常撥款)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用於有助落實資助機構所訂目標的有價值項目。管制人員向庫務科推薦非經常資助金的申請前，應評估資助機構進行有關項目的理由和成本效益、該機構是否有能力管理該項目，以及該項目所引致的經常開支能否由有關機構或有關決策局局長的經營開支封套應付。此外，管制人員亦應評估有關機構是否已盡力分擔該項目的工程成本。我們在這方面的目標是，有關機構在可能的情況下，應最少分擔項目費用的20%。

/7.4.....

7.4 管制人員應注意，資源分配工作只是決定政府內部應否就有關項目預留撥款。撥款的分配必須在每年審議撥款條例草案過程中，或透過向財務委員會／獲財務委員會轉授權力行事的公職人員提交個別撥款申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獲立法會通過。因此，管制人員應提醒資助機構切勿在有關當局批核撥款前，就有關項目作出任何合約承擔。資助機構須就其過早作出的承擔所引致的任何財政後果，負上全責。

7.5 如果政府是基於資助機構會籌集某個金額或比例的費用而在政府內部預留撥款，則管制人員向有關的批核當局申請撥款前，應確定有關資助機構已籌集到其承擔的份額或所承擔的份額肯定會取得。

### 發放非經常資助金及監察項目

7.6 非經常資助金獲批後，管制人員應按需要或預先商定的時間表發放款項，但須確保金額不超越核准的非經常資助金數額，用途亦不超越核准的工程範圍，而有關付款亦已由資助機構妥為核證。如有需要，管制人員可就資助機構是否符合上述條件諮詢有關的工務部門。此外，管制人員應確保資助機構必須在事先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才能增加核准項目預算及作出額外承擔。資助機構若要修改核准工程範圍，事先亦須獲得有關當局批准，方可就修改的範圍施工。

7.7 為保障政府在資助項目遇到違約／未完成而終止的情況時的利益，管制人員應規定資助機構須先動用所承諾和所得的非政府撥款，然後才動用有關項目獲批的非經常資助金。有關項目如因某種原因而被取消／縮減，已用的非政府撥款將不獲發還。

7.8 除了短期項目可另行處理外，管制人員應要求資助機構在非經常資助金獲批後及其後每季，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並附上最新的收支預測及資助金收支結算表。

### 技術支援

7.9 管制人員應在項目的各個階段，就有關項目是否可予獲得資助，向有關的專業部門尋求專業意見。這些部門主要是建築署(如項目屬受資助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建造、修理、保養或翻修工程)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如屬資訊科技項目)。可向專業部門徵詢意見的事項，包括項目的可行性、設計、範圍、費用及顧問／承辦商的甄選等。

/帳目結算.....

## 帳目結算

7.10 管制人員應要求有關的資助機構在受資助項目完成後，適時提交經機構的管理高層及有關專業人員妥為核實的項目最後結算。管制人員應評估有關項目是否已經妥為完成，以及可獲資助的最終費用數額，並在需要時向有關的專業部門徵詢意見。如發現實際項目費用低於最初據以批核非經常資助金數額的原來項目預算，則管制人員應確保所有剩餘的非經常資助金(即已發放款項與實際項目費用減去外間承諾資助的數額的差額)悉數歸還政府。

## 8. 儲備

8.1 如符合有關法例或撥款協議的條文(包括上文第 5.2 段的考慮事項)，資助機構可把受資助計劃的剩餘款項<sup>1</sup> 撥入儲備。設立儲備可鼓勵資助機構節約，而有關儲備亦可為機構提供緩衝，應付緊急需要。在一般情況下，本節不適用於按補足原則提供的經常資助金或非經常資助金的剩餘款項(有關問題在上文第 5.3 段已述及)。

8.2 管制人員應為儲備的款項訂定適當的上限，並就此事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訂定上限是為了防止有關機構累積多於所需的款項，以致當局未能善用本來可獲退還的未用資助金以推行其他有價值的項目。儲備上限可能因不同機構而異，但應在考慮到有關機構是否容易受到收入及開支的變動影響及其不時對有時限撥款的需求後，設定在合理的水平。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建議管制人員把儲備水平知會批撥有關資助金的立法會。

8.3 儲備如超逾協定上限，有關機構應把超額之數退還政府(以下年度的資助金抵消或將其撥回政府一般收入)，又或按管制人員與資助機構協定的安排處理。

/8.4.....

---

<sup>1</sup> 剩餘款項可來自受資助計劃的未用資助金或用作資助該計劃的其他來源收入的未用款項。就有關設立儲備的這一節而言，受資助計劃在該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帳目結算後的所有剩餘款項，均視為未用資助金。

8.4 管制人員應就有關儲備(即從受資助計劃中未用盡款項而累積的儲備)的一般涵蓋範圍，以及有關資助機構運用該儲備的權力，與機構達成協議。一般而言，儲備應用於那些通常由公帑支付的計劃。如動用儲備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則有關機構在動用前須事先徵求管制人員同意。

8.5 為方便當局進行監察及管制，資助機構應為受資助計劃(本節所適用者)的未用盡款項累積的儲備，以及自資活動所得收入盈餘累積的儲備，分別開立獨立帳目。

## 9. 其他收入的處理

### 費用及收費

9.1 管制人員應與資助機構商定有關管理用作支持受資助計劃的費用及收費的原則及條件，例如徵收及調整費用及收費是否須得到管制人員的事先批准，以及資助機構可在多大程度上酌情決定調配有關收入。一般而言，在舉辦可賺取收入的活動以支持受資助計劃時，資助機構應確保活動符合有關的政府政策、受資助計劃的目標及有關的法律規定。無論如何，受資助計劃的質素及推行都不可受影響。

### 捐款

9.2 管制人員應與資助機構商定在什麼情況下該機構可以接受及保留捐款。資助機構接受捐款作營辦服務／進行工程項目之用，可能會引致其他經常性的／有時限的財政後果。管制人員應向資助機構表明，這類新增的財政負擔須由資助機構以本身可用的資源應付，除非有關機構在接受捐款前，已經獲得管制人員同意，為有關用途提供額外撥款。

9.3 在某些個案，捐款人可能並沒有指明捐款的用途。兼辦受資助及非受資助計劃的機構，以及只營辦按不同原則受資助的計劃的機構，應就如何應用沒有指明用途的捐款與管制人員達成協議。在進行商議時，管制人員應平衡兩方面的考慮，一方面是沒有指明用途的捐款宜用於受資助計劃以減少資助機構對公帑的依賴，另一方面是資助機構期望可以自行決定其籌募所得的捐款作何種用途。若管制人員決定因應機構所得的捐款而減少資助額，須慎防此決定令資助機構募捐的意欲減低。

## 10. 提交經審計帳目

10.1 管制人員應要求每間資助機構在指定日期前提交該機構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當中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和會計政策與註釋)，以及載有下述資料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

- /(a)....
- (a) 該機構的受資助計劃的收支狀況(由管制人員決定應就全部受資助計劃提交一份綜合收支分析，還是就每項明顯不同的受資助服務提交個別分析)；以及
  - (b) 在受資助計劃下保留的未用資助金儲備和所取得資產的變動情況(如適用)。

10.2 上文第 10.1 段所述的周年財務報表及周年財務報告，應由資助機構的主席或同等職級人員核證，並經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2 條註冊的專業會計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準則審計。

10.3 至於須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的詳細規定和呈述形式，可由管制人員在考慮各項具體規定後決定，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庫務署署長的意見。

10.4 隨周年財務報表及周年財務報告附交的核數師報告內，應包括就以下報表所表達的意見：

### 資助機構的周年財務報表 —

該等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資助機構截至結算日為止的財務狀況，以及資助機構在該結算年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受資助計劃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告 —

資助機構在所有要項上是否已符合政府的規定(例如就備存妥善的簿冊和紀錄，以及按照該等簿冊和紀錄擬備受資助計劃的周年財務報告所作的規定)，以及是否已符合有關資助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訂明的各項資助條款及條件。

10.5 資助機構應與核數師議定核數委託條款，例如核數的目的、範圍及報告形式等。為免產生誤會，應在核數應聘信內載列經議定的條款。

/10.6....

10.6 管制人員應提醒資助機構向核數師提供一切有關的資助指引及其他相關文件。

## 11. 查閱紀錄及帳目

11.1 管制人員應確保其本人及審計署署長可隨時查閱資助機構的紀錄及帳目。如法例沒有這樣的規定，管制人員須將之列作一項資助條件。管制人員及審計署署長在提出這方面的要求時，資助機構須就任何有關由公帑撥付的款項的收取、支出或保管事宜向他們解釋。

11.2 審計署署長可按照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協定，並獲政府當局接納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範圍，對其收入有超過一半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衡工量值研究。審計署署長亦可根據管制人員與資助機構作為資助條件而在事前達成的協議，對其收入有一半或以下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研究。

## 12. 反貪污程序

12.1 廉政專員可研究資助機構的管理及控制程序，以便向機構的執行委員會提供有關防止貪污的意見。資助機構應依從廉政公署的意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2.2 各資助機構都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規定。

## 13. 自資活動

13.1 有些資助機構會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況下自資舉辦活動。這些機構必須為有關活動開立獨立帳目，並確保受資助計劃沒有在金錢上或實物方面為自資活動提供補貼。

## 14. 發放資助金

14.1 管制人員應避免一次過發放每年資助金，除非這樣做對應付有關機構的運作需要是必需的。在一般情況下，資助金應分期(例如按月或按季)發放，當中管制人員應考慮資助機構的現金流量需求、資助額等因素。

## 15. 行政措施備忘錄及其他文書

15.1 管制人員應讓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知悉本指引及其他指引如何應用於有關機構。作為良好的管理做法，各決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最好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這類特備文書應參考本指引，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及監察經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

15.2 本指引不會凌駕當局就管理及控制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個別機構所制訂的行政措施備忘錄及其他特備文書的**現有**條款，例如為資助學校訂立的《資助則例》、《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程序便覽》。儘管這樣，有關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仍應定期檢討現有的備忘錄及文書，並在下次檢討時把本指引列入考慮範圍。

## 16. 實用參考資料

16.1 其他與管理資助機構相關的通告及文件一覽表亦載於附件二，以供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四年九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更新

附件一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當值律師服務	總目 142	行政署長
法律援助服務局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總目 112	行政署長／立法會 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公署	總目 114	行政署長／ 申訴專員
消費者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總目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職業訓練局(職業教育)		
學校及其他受資助的教育機構 —		
• 幼稚園		
• 資助學校		
• 按位津貼學校	總目 156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li> <li>• 英基學校協會學校</li> <li>• 就雜項教育服務接受資助金的其他機構</li> </ul>	總目 156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資助大學	總目 190	教育局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總目 22	環境局局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總目 22	環境局局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總目 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總目 37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東華三院 — 中醫門診部	總目 37	
香港明愛 — 黃耀南中心		
香港戒毒會		保安局局長／ 衛生署署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賽馬會日出山莊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醫院管理局	總目 140	
菲臘牙科醫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 任秘書長(衛生)
<b>香港基因組中心</b>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總目 15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新科技署署長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總目 121	保安局局長／獨立 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委員會秘書長
金融發展局	總目 1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香港演藝學院	總目 53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主要演藝團體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b>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b>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地區體藝組織	總目 63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新界機構		
香港考古學會	總目 95 159	發展局局長／ <b>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b> <b>發展局常任秘書長</b> <b>(工務)</b>
非政府機構營舍	總目 95	民政事務局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藝術及體育團體 —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體育總會	總目 95	民政事務局局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長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計劃) <b>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b>	總目 18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運輸署署長
非政府福利機構	總目 17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保安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監護委員會	總目 141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		

註：上表不包括(a)只接受政府以會費／認繳款項或退還租金及差餉形式提供經常撥款的機構；以及(b)獲政府經常給予供款以表支持的國際機構。本指引對表內個別機構的適用範圍，可能各有不同。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更新

附件一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當值律師服務	總目 142	行政署長
法律援助服務局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總目 112	行政署長／立法會 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公署	總目 114	行政署長／ 申訴專員
消費者委員會	總目 15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span style="color:red">(工商及旅遊)</span>
競爭事務委員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目 152 總目 132	<span style="color:red">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及旅遊)</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e0e0e0; color:#800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局長／文化體育及 旅遊局常任秘書長</span>
平等機會委員會	總目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職業訓練局(職業教育)		
學校及其他受資助的教育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稚園</li> <li>• 資助學校</li> <li>• 按位津貼學校</li> <li>•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li> <li>• 英基學校協會學校</li> <li>• 就雜項教育服務接受資助金的其他機構</li> </ul>	總目 156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資助大學	總目 190	教育局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總目 22	<b>環境局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b>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總目 37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b>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 ／衛生署署長</b>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東華三院 — 中醫門診部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香港明愛 — 黃耀南中心		
香港戒毒會	總目 37	保安局局長／ 衛生署署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賽馬會日出山莊		
醫院管理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 任秘書長(衛生)
菲臘牙科醫院	總目 140	醫務衛生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 書長
香港基因組中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局長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總目 155	／創新科技署 署長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總目 121	保安局局長／獨立 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委員會秘書長
金融發展局	總目 1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主要演藝團體	總目 53 132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 書長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局長／文化體育及 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總目 53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地區體藝組織	總目 63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新界機構		
香港考古學會	總目 159	發展局局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非政府機構營舍	總目 95	民政事務局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藝術及體育團體 —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體育總會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計劃)	總目 18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運輸署署長
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非政府福利機構	總目 17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保安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del>民政事務局局長</del> <del>民政及青年事務局</del> <del>局長／社會福利署</del> <del>署長</del>
監護委員會	總目 1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常 任秘書長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		

註：上表不包括(a)只接受政府以會費／認繳款項或退還租金及差餉形式提供經常撥款的機構；以及(b)獲政府經常給予供款以表支持的國際機構。本指引對表內個別機構的適用範圍，可能各有不同。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更新

附件一

##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當值律師服務	總目 142	行政署長
法律援助服務局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總目 112	行政署長／立法會 秘書處秘書長
申訴專員公署	總目 114	行政署長／ 申訴專員
消費者委員會		
競爭事務委員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		
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總目 132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局長／文化體育及 旅遊局常任秘書長
平等機會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總目 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職業訓練局(職業教育)		
學校及其他受資助的教育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稚園</li> <li>• 資助學校</li> <li>• 按位津貼學校</li> <li>•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li> <li>• 英基學校協會學校</li> <li>• 就雜項教育服務接受資助金的其他機構</li> </ul>	總目 156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資助大學	總目 190	教育局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總目 22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	總目 37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醫務衛生局局長／衛生署署長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東華三院 — 中醫門診部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香港明愛 — 黃耀南中心	總目 37	
香港戒毒會		保安局局長／ 衛生署署長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賽馬會日出山莊		
醫院管理局	總目 140	
菲臘牙科醫院		醫務衛生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 書長
香港基因組中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總目 155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局長／創新科技署 署長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總目 121	保安局局長／獨立 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委員會秘書長
金融發展局	總目 1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香港演藝學院	總目 132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主要演藝團體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		
<b>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有限公司</b>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總目 5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局長／民政及青年 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地區體藝組織	總目 6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局長／民政事務總 署署長
新界機構		
香港考古學會	總目 159	發展局局長／發展 局常任秘書長(工 務)
非政府機構營舍	總目 95	
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的藝術及體育 團體 —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體育總會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局長／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署長

機構	總目	政策局局長或 經營開支封套 負責人／管制人員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計劃)	總目 18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運輸署署長
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非政府福利機構	總目 17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保安局局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局長／社會福利署 署長
監護委員會	總目 141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常 任秘書長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		

註：上表不包括(a)只接受政府以會費／認繳款項或退還租金及差餉形式提供經常撥款的機構；以及(b)獲政府經常給予供款以表支持的國際機構。本指引對表內個別機構的適用範圍，可能各有不同。

## 附錄17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本函檔號 Our Ref. : (CR) LWB R 9/3939/23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2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102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43 0486

(經電郵發送 : *hh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謝謝你2024年6月4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我獲授權回覆。經諮詢運輸署後，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請見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陳珊珊 )



代行 )

2024年6月19日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電郵：[comr@td.gov.hk](mailto:comr@t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mailto: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mailto: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5 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4 年 6 月 4 日來信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 (a)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5 章 (“審計報告”) 第 1.5、1.8 及 2.3 段，請告知：
- (i) 運輸署在 2004 年 1 月與營運商 A 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有否就服務提供設立年期；如否，原因為何；及
- (ii) 審計報告第 2.3(a) 段指出，在 2019 年，為反映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要求，並與諒解備忘錄 B 所載規定一致，運輸署建議在諒解備忘錄 A 增設附加條款及修訂當中部份現行條款。運輸署為何沒有建議修訂營運商 A 的服務年期，以期與營運商 B 的有關條款一致(即為期 5 年)；會否考慮進行有關修訂；  
(i) 至 (ii) - 復康巴士服務由營運商 A 在 1978 年開始營運，並自 1980 年起獲政府資助。基於上述歷史因素，以及考慮到市場上未有其他非牟利機構有足夠能力承辦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及電話預約服務，營運商 A 營運的復康巴士服務一直未有設定年期。然而，諒解備忘錄明文規定營運商如未能或拒絕完全遵守有關諒解備忘錄，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停止提供撥款。

現行監管營運商 A 的模式大致行之有效。政府會定期檢討現有的諒解備忘錄，並會因應各持份者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適時檢視現有

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b) 根據審計報告第2.4至2.6段，因為疫情的影響，營運商B在2019年6月至2022年5月的首個服務期內，尚未設立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用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在第二個服務期於2022年6月1日開始後，營運商B因應運輸署的要求，分別於2023年5月和11月設立諮詢小組和管委會。請告知：

(i) 在未有成立管委會的期間(即2019年6月至2023年11月)，營運商B是如何運作；督導和監察營運商B的角色是否只由運輸署擔任；及

在2019年6月至2023年11月期間，營運商B雖未有成立管委會，但運輸署一直有透過不同的途徑，包括會議、電話、電郵及其他文書與營運商管理人員就服務的運作進行討論及保持密切溝通；運輸署並會審查和覆核營運商每月提交的營運、財務及統計報告、進行實地調查、跟進市民反映的意見及投訴，以及定期抽查復康巴士的營運及帳目紀錄等，從而確保復康巴士服務按規定營運。

(ii) 未有成立諮詢小組的情況下，營運商B如何蒐集乘客對復康巴士服務的意見；營運商B在此期間制定服務路線及內容時，參考了甚麼意見；

在諮詢小組成立之前，營運商B會經由網站及在相關路線車廂內張貼建議方案通告及派發問卷等，以收集及聽取使用者對整合路線的意見。

此外，運輸署定期與殘疾人士在不同的會議中就交通運輸的事宜(包括復康巴士服務)作交流，收集相關意見，並把與復康巴士相關資訊與兩間營運商分享，以供其檢視及考慮合適優化服務方案。

(c) 就審計報告第3.2至3.6段有關固定路線用戶的登記和續期審核方面，請告知：

(i) 营運商A有否設立機制核實及定期審視用戶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資格；如有，詳情為何；及

為設立機制核實及定期審視用戶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資格，營運商A要求復康巴士使用者作用戶登記。有關人士登記開戶時，必須持有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之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登記證》)，或由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簽發的行動不便證明書。除殘疾人士可以個人身份申請登記成為個人客戶外，相關機構(例如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亦可申請登記成為機構客戶，為使用其機構服務的殘疾人士安排電話預約服務。

營運商A處理殘疾人士用戶登記及續期事宜時，會審核由用戶提交的相關證明文件，並會在電腦系統記錄相關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之英文字母和頭4位數字、《登記證》(如有)之編號、有效期、殘疾類別、或由在香港註冊的醫生、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簽發之行動不便證明書(例如證明該人士屬於輪椅人士、使用手杖人士等)及其有效期。基於私隱考慮，現時職員審查證明文件後不會為文件留底。

因應營運商A新電腦系統第一階段在2024年3月投入服務，電腦系統現時會自動在用戶的行動不便證明書屆滿前60天、45天及30天，分別以電話訊息或語音電話提醒相關客戶其有關證明書有效期即將屆滿。該系統亦會在有關用戶有效期屆滿後，通知營運商A作進一步跟進。隨著新電腦系統有關證明書屆滿的提示功能投入服務，我們相信營運商A就登記／續期戶口的安排將有所改善。

另外，就審計署建議運輸署與營運商 A 檢視復康巴士客戶登記和續期的相關證明文件的保存期，運輸署正積極與營運商 A 跟進相關客戶登記和續期證明文件的保存安排，預期在 2024 年第三季完成。

- (ii) 運輸署表示會就復康巴士客戶登記和續期審核的程序發出書面指引(審計報告第 3.6 段)，有關工作的進度如何；就落實指引方面有否制定時間表；

就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的用戶登記及續期事宜，運輸署正積極與營運商 A 跟進制定有關客戶登記和續期審核程序的書面內部指引。指引會列明審批人員職級、續期申請的流程，以及如何處理未能為續期申請提供有效證明文件的個案等。運輸署的目標是在 2024 年第三季完成有關書面指引。

- (d) 請提供審計報告第 3.7(b)段所述，已輪候逾 1 年的 6 名殘疾人士個案的有關詳情及最新情況；

就輪候固定路線服務一年以上的 6 名殘疾人士個案，截至 2024 年 3 月，營運商 A 已完成跟進有關個案。當中包括有殘疾人士在調整申請要求後已成功加入相關路線，另有用戶因服務不合要求而自願退出申請等。有關個案詳情載於附錄 1。

事實上，由於有個別申請人的出行時間及／或目的地有特定要求，包括要求在服務需求高的時間往返較遠地區及跨區服務，而匯集出行模式相若的不同用戶共用車輛並不容易，因此為這些申請人編配路線會比較困難，輪候時間亦會較長。如特地為這些較不常見的需求開辦新路線，相關車輛的使用率料會偏低，因此在滿足乘客需求和善用資源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e) 根據審計報告第3.30段，就提供用地作復康巴士服務更長期停泊及車輛保養和檢修用途一事，請運輸署提供最新的進展及落實時間表；

因應運輸署在2023年12月要求營運商A就車隊泊車及檢修建議提交進一步資料，營運商A在2024年5月已提交了相關資料。運輸署會在2024年7月內審視營運商A提交的最新資料，再與相關部門溝通及跟進，以尋找可作泊車及保養／檢修設施的合適用地，供復康巴士營運商使用。鑑於進度需視乎實際土地供應情況，因此現時未能提供合適用地的落實時間表。

(f) 根據審計報告第4.2(b)段，請告知營運商B如何核實旅遊路線服務使用者的資格，以確保資源不會被濫用；

目前，使用旅遊線服務的用戶須預先進行電話／網上登記預約，並提供使用詳情，包括日期、時間、上落站點及使用人數(包括輪椅使用者、非輪椅使用者的殘疾人士及陪同者數目)，以便營運商B安排車輛及人手提供服務。

在乘客使用旅遊路線服務時，當值車長經目測後，如對要求使用服務者資格存疑時，會要求對方出示有效《登記證》作證明，以決定是否容許上車，防止濫用。

(g) 根據審計報告第4.11(b)段及註40，2023年6月之前，營運商B的自資活動的開支會先計入資助帳目，稍後才從自資帳目付還。自2023年6月、7月和8月，營運商B已分別從自資帳目直接支付自資活動的司機薪金、燃油費和隧道費。運輸署要求營運商B把延遲付還自資活動相關開支而可能引致的利息成本補回。請告知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

在2023年6月、7月和8月，營運商B已分別從其自資帳目直接支付自資活動的司機薪金、燃油費和隧道費。經與運輸署核對紀錄後，營運商B亦已在2024年2月將有關自資活動相關開支而可能引致的利息成本交還政府。

- (h) 根據審計報告第4.14段，營運商必須把盈餘撥入儲備，而累積儲備必須存於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計息帳戶。截至2023年12月，營運商B尚未開設指定的銀行帳戶以分開存放累積儲備。請告知有關開設指定的銀行帳戶的進展，包括營運商B有否將在2019年6月至開設指定帳戶期間累積儲備的應收利息撥入新開設的指定計息銀行帳戶內；及營運商B已檢視工作流程及戶口安排，並於2024年年3月劃分清楚處理日常及儲備資金的帳戶，安排了獨立指定銀行計息帳戶，存放儲備金。運輸署正與營運商B跟進及核對在2019年6月至開設指定帳戶期間按累積儲備所涉及利息，從而將有關應收利息撥入新開設的指定計息銀行帳戶內。運輸署的目標是在2024年第三季內完成有關工作。
- (i) 就是次審計報告指出復康巴士服務有若干不足之處，運輸署同意會就服務進行檢討。請告知有關檢討的清單及內容，以及進行各項檢討的時間表。運輸署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已根據有關建議製作跟進清單(附錄2)。運輸署會按有關目標完成日期，繼續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跟進有關事項，並落實有關改善工作。至於有關日常營運的改善工作，例如確保召開相關會議次數符合規定，運輸署會持續監察和敦促有關營運商，確保有關安排符合要求並持續進行。

## 附錄1

### 審計報告第3.7(b)段提及已輪候固定路線服務超過一年的6名殘疾人士個案詳情

出行目的	截至 2023年 9月的 輪候時間 (月)	出發點／ 目的地	最新情況
1 訓練*	22.7	元朗區大棠道↔天水圍	營運商A在2023年12底已編配固定路線服務給申請人。由於申請人認為時間不合，申請人於2024年1月退出申請
2 訓練*	21.2	元朗區攸潭尾村↔天水圍	申請人於2024年3月退出申請
3 上學*	21.1	堅尼地城↔西貢	申請人於2024年3月退出申請
4 上學*	13.1	大埔區康樂園↔葵涌	由於搬屋，申請人已於2024年2月退出申請
5 工作	12.7	屯門區田景邨↔中環上亞厘畢道	申請人已康復，於2024年3月退出申請
6 工作	12.2	大埔區↔上水文錦渡	由於轉工更新用車目的地，申請人於2024年3月1日成功加入相關路線(由大埔區至大埔那打素醫院)

\*輪椅使用者

## 附錄2

### 審計報告建議事項的跟進清單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建議(1) [審計報告第 2.5- 2.6, 2.12(a) 段]	運輸署應採取措施， 確保復康巴士管理 委員會(管委會)和 用戶諮詢小組(諮詢 小組)的會議次數符 合規定。	運輸署已經督促 營運商必須嚴格 遵行及按諒解備 忘錄的規定，召開 足夠次數的管委 會及諮詢小組會 議。  營運商 B 因應運 輸署的要求，分別 於 2023 年 5 月和 11 月設立諮詢小 組和管委會，並分 別於 2024 年 1 月 12 日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二 次諮詢小組和管 委會。	已完成並持 續進行中
建議(2) [審計報告第 2.7- 2.8, 2.12(b) 段]	運輸署應採取措施， 確保復康巴士營運 商適時提交載有諒 解備忘錄所訂匯報 詳情的周年預算和 經審計周年帳目。	兩間營運商在最 近一次提交 2024- 25 年度周年預算 (2023 年 11 月)和 2022-23 年度經審 計周年帳目(2023 年 7 月)，已大致 按時提交。運輸署 會密切跟進 2024 年的提交情況。	2023 年起已 改善，並持 續進行中
建議(3)	運輸署應加強對營 運商 B 服務表現的	自 2023 年 9 月起， 運輸署每月與營	已完成並持 續進行中

審計署建議	審audit報告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審計報告第2.10, 2.12(c)段]	監察，例如增加定期會議的次數。	運商B定期進行會議，加強對營運商B服務表現的監察。	
建議(4) [審計報告第2.11, 2.12(d)段]	運輸署應考慮在諒解備忘錄中訂定載客人次和車輛數目之外的服務表現承諾，以加強運輸署對營運商服務表現的監察。	運輸署會與復康巴士營運商跟進，並於諒解備忘錄內增訂其他的服務表現指標。	2024年 第三季
建議(5)(i) [審計報告第2.16, 2.19(a)(i)段]	為復康巴士服務安排車輛採購時，運輸署應要求復康巴士營運商於採購建議中提供額外相關資料供運輸署評估；及	運輸署已要求復康巴士營運商在2024年5月提交採購新復康巴士的建議書時，須提交額外相關資料予運輸署考慮(如現有車隊的使用情況)。	已完成並持續進行中
建議(5)(ii) [審計報告第2.17, 2.19(a)(ii)段]	運輸署應採取措施，確保《復康巴士車輛採購指引》得以遵從。	運輸署會檢視有關指引並為採購復康巴士制定更詳盡的行動清單，並會向所有負責人員及營運商作清楚講解，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從相關採購要求及程序。	2024年 第三季
建議(6)	運輸署應留意車輛規格的新發展，以改	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市場上車型或	持續進行中

審計署建議	審audit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審計報告第 2.18, 2.19(b) 段]	善復康巴士的營運 情況。	使用者友善設計 等的新發展，適時 考慮引入新款車 輛的可行性。	
建議(7) [審計報告第 3.3(a), 3.5(a) 段]	運輸署應提高監督 力度，確保營運商A 就復康巴士客戶的 登記和續期審核，制 訂書面指引以列明 審核程序。	運輸署正積極與 營運商A跟進制定 有關客戶登記和續期 審核程序的書面內部 指引。	2024年 第三季
建議(8) [審計報告第 3.3(b), 3.5(b) 段]	運輸署應提高監督 力度，確保營運商A 檢視復康巴士客戶 登記和續期的相關 證明文件的保存期。	運輸署正積極與 營運商A檢視相關 客戶登記和續期證 明文件的保存安排(包 括保存期)，務求在記錄 保存、審核使用者資 格和保障個人資料私 隱三者間取得平衡。	2024年 第三季
建議(9) [審計報告第 3.8, 3.12(a)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 商A檢視現行路線 編訂，以提高固定路 線服務的營運效率。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 固定路線服務的營運 情況。營運商A正檢視 現有服務的行走路線 (例如可否整合一些載客量相對較 低的路線)及有否 其他措施(例如為 已等候一段時間的 申請人提供接駁至鄰近鐵路站 或轉車站作為選	2024年 第三季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項)，以提升服務效率，以及加快安排目前輪候人士加入相關路線。	
建議(10) [審計報告第 3.11, 3.12(b)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A向固定路線服務用戶名單上未達乘車次數要求的用戶作出跟進。	營運商A現正採取跟進行動，包括向連續兩個月每周乘車次數少於原定安排次數一半的使用者查詢原因，從而按服務守則作合適的跟進(例如終止向該使用者提供服務)。	持續進行中
建議(11)(i) [審計報告第 3.16- 3.17, 3.27(a)(i)段]	為應對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A提高調派作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的車輛的使用率；及	針對因車長不足而未能安排電話預約服務的比率有所上升，運輸署一直與營運商跟進，營運商亦推出不同措施，吸引更多車長加入復康巴士服務。	持續進行中
建議(11)(ii) [審計報告第 3.19, 3.27(a)(ii)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A就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更多採用共乘安排。	營運商A的「綜合客戶及營運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包括編車功能)已由2024年3月5日起投入服務，有關系統功能可協助營運商A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	2024年下半年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率(包括編定「細組」共乘)。運輸署會在 2024 年下半年繼續監察有關營運商編排共乘服務的情況，並與營運商商討有否進一步措施提高採用共乘安排。	
建議(12) [審計報告第 3.22, 3.27(b)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A 調查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大組」乘客預約的實際乘客數目未達所須人數的情況，並針對未有遵從預約程序的情況採取措施。	<p>營運商已調配人手，嚴正跟進「大組」實際乘客人數未達到預訂要求 5 名乘客或以上的情況。</p> <p>運輸署已要求營運商 A 在其每月營運報告，加入相關情況的跟進個案數字及匯報具體跟進工作。</p> <p>按運輸署要求，營運商 A 會在 2024 年 6 月尾舉行的諮詢小組會議上，提醒乘客用戶需遵守預約的人數及營運商 A 跟進情況安排，以後亦會透過有關會議等渠道繼續提醒用戶。</p>	持續進行中

審計署建議	審audit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建議(13) [審計報告第 3.23- 3.24, 3.27(c) 段]	運輸署應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檢討可否就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	運輸署會為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設置「最高陪同者人數」，具體落實詳情將因應持份者意見而制訂。	2024 年 年底
建議(14) [審計報告第 3.26, 3.27(d)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A 檢討載客量低的聯載服務路線。	運輸署已要求營運商檢視個別聯載服務路線載客量偏低的情況，並檢討有關路線的服務，包括考慮重新編排服務走線。	2024 年 下半年
建議(15) [審計報告第 3.29- 3.30, 3.34(a) 段]	運輸署應與營運商 A 合作，就提供用地作復康巴士更長期停泊及車輛保養和檢修用途一事，檢討相關需求及時間表。	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溝通及跟進，以尋找可作泊車及保養／檢修設施的合適用地，供復康巴士營運商使用。	持續進行中
建議(16) [審計報告第 3.32- 3.33, 3.34(b) 段]	運輸署應密切監察營運商 A 與其承辦商開發新綜合電腦系統（「復康巴士·無障礙出行」）的進度，務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推行系統。	該綜合電腦系統第一階段已由2024年3月5日起投入服務，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營運商就該系統整體落實進度，以期盡早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及復康巴士服務效率。	持續進行中 (第一階段： 2024年3月 5日投入服 務)  第二階段： 2025年3月  第三階段： 2025年第三 季)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建議(17) [審計報告第 4.3- 4.4, 4.7(a)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B加快完成對載客量偏低的醫院路線進行的服務表現檢討，並制訂合宜的改善措施。	<p>為應對屯門醫院線、博愛醫院線和香港兒童醫院線平均每次車程的乘客量較低的情況，營運商B已於2024年5月中，徵詢諮詢小組成員對調整路線方案的意見，並透過在營運商B網站、社交平台及在相關路線車廂內張貼諮詢資料，收集穿梭服務乘客的意見。有關諮詢工作已經在2024年6月中完成，預計於2024年6至7月陸續實施有關優化方案。</p> <p>另外，運輸署要求營運商B加強宣傳推廣。營運商B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助下，2024年4至6月在16間九龍區不同醫院設立攤位派發單張，宣傳穿梭服務(包括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運輸署和營運商B會繼續與醫管局跟進，爭取</p>	2024年 6至7月  持續進行中

審計署建議	審audit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在 2024 年下半年安排前往更多醫院聯網，宣傳及推廣穿梭服務的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	
建議(18) [審計報告第 4.5, 4.7(b)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B 採取措施，提高使用率偏低的旅遊路線的載客量。	運輸署已與營運商 B 檢視多方面改善措施，並會繼續檢視為現有旅遊路線服務在市區增加上落客點，並收集更多現時旅遊熱點的意見，研究擴展現有路線。	2024 年 第三季
建議(19) [審計報告第 4.6, 4.7(c)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B 檢討就殘疾人士使用旅遊路線服務陪同者人數上限的規定。	運輸署會與營運商 B 檢討就殘疾人士使用旅遊路線服務陪同者人數上限的規定及細節。	2024 年 第三季
建議(20) [審計報告第 4.9(a), 4.15(a) 段]	<p>運輸署應要求營運商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推行已納入諒解備忘錄的服務改善措施：</p> <p>(i) 乘客需求和出行需要的分析和預測；</p>	營運商 B 於 2024 年 2 月向醫管局轄下不同的醫院，在不涉及披露病人個人資料下，索	2024 年 6 月 ／7 月進行調查及 2024 年第四季完

審計署建議	審audit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審計報告第 4.9(b), 4.15(a)段]	(ii) 流動應用程式； 及	<p>取病人住址分佈概況，並與醫管局跟進中。另外，營運商 B 現正為穿梭服務進行調查安排招標工作。</p> <p>營運商 B 在 2024 年 3 月完成招標工作並批出應用程式新服務合約。營運商 B 目前正全力與承辦商協調磋商有關改良及強化方案細節。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營運商 B 有關工作。</p>	成分析和預測  2024 年 第三季
[審計報告第 4.9(c), 4.15(a)段]	(iii) 發展多功能巴士。	<p>運輸署一直留意市場發展。營運商 B 亦得悉另一非政府機構推行電動復康巴士試驗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引入電動車型復康巴士。運輸署會密切關注該試驗計劃的結果，以在適當的時候敦促營運商考慮推進有關電動多功能巴士的試驗計劃。</p>	持續進行中

審計署建議	審audit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建議(21) [審計報告第 4.13(a), 4.15(b)段]	運輸署應加強預防 措施，確保受資助車 輛日後不會在未獲 運輸署批准下用於 自資活動。	運輸署不時進行 服務調查及抽查 營運紀錄，例如核 對司機及車輛調 配紀錄等，確保營 運商適當地使用 獲資助的車隊營 運穿梭服務。	持續進行中
建議(22) [審計報告第 4.12, 4.13(b), 4.15(c)段]	運輸署應加強措施， 確保在切實可行範 圍內把受資助活動 和自資活動的(直接 或間接)開支分開計 算，並從不同的銀行 帳戶支付。	運輸署已與營運 商 B 就進行自資 活動和提供穿梭 服務的直接開支 議定會計及付款 安排。  就審計署建議辦 事處租金和辦事 處員工成本等間 接開支應與受資 助活動及自資活 動分開計算，運輸 署現正與營運商 B 跟進。營運商 B 已委聘獨立的審 計師檢視及建議 相關會計及付款 安排的分攤比率。	2024 年 7 月
建議(23) [審計報告第 4.14, 4.15(d) 段]	運輸署應要求營運 商 B 開設指定的計 息銀行帳戶，以分開 存放累積儲備。	營運商 B 已檢視 工作流程及戶口 安排，並於 2024 年 3 月劃分清楚 處理日常及儲備 資金的帳戶，安排 了獨立指定銀行	2024 年 3 月已完成

審計署建議	審計署建議內容	運輸署／營運商 跟進工作	目標完成 日期
		計息帳戶，存放儲備金。	

## 附錄18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th floor,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案 Our Ref. : ( ) in AF CR 1-160/74/4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R82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150 6601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311 3731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mailbox@afcd.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6 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閣下於 2024 年 5 月 20 日就上述審計報告的來函收悉。就信中的提問及要求的資料，現謹臚列於本函的附錄中。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開簽署人或助理署長（農業）馬惠忠先生（電話：2150 660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黎存志)



2024年6月7日

副本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電郵: see@eeb.gov.hk  
電郵: sfst@fstb.gov.hk  
電郵: 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6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1部分：引言

- 1)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5(b)段有關農地的顧問研究，除了探討合適農地，請問署方有否對全港的農地作進一步的普查研究，就使用率、空置率等進行調查；請就這方面提供更多詳情。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農地用途進行的調查，截至 2023 年年底，本港作農地用途的土地總面積約為 3 900 公頃。就過去 3 年，按地區劃分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表列如下：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 (公頃)		
	2021	2022	2023
北區	272	248	252
元朗	263	260	250
大埔	91	91	90
屯門	44	44	46
離島	33	33	33
西貢	24	24	24
荃灣	19	18	19
其他	17	15	15
總面積	763	733	729

在 2023 年全港約有 3 188 公頃荒置農地。以 2023 年的數據計算，全港農地的使用率約為 19%。

第2部分：農業區的規劃和發展

- 2) 就審計報告第 2.9(b)段有關農業園第一期用地的出租進度問題，其中兩塊農地的水浸原因為何；報告中提到，署方已經採取了一些水浸紓緩措施。除了安裝擋水設施和改善排水渠外，請列出過去曾實施的水浸紓緩措施。

漁護署發現有關農地的水浸問題後，已隨即諮詢相關部門尋求有關解決方案和協助。我們發現在有關農地旁的溪流河床淤積了大量淤泥，因而提高了河道的水位，故此，於持續大雨時，溪水會較容易由溪流倒灌至農田。相關部門隨後建議漁護署安裝擋水設施和改善排水溝，並安排了清理溪流淤泥。於2024年5月中旬，漁護署已按建議完成安裝擋水設施和改善排水溝，並再次安排清理溪流淤泥，以改善溪流的排水情況和減低農地水浸的風險。

- 3) 就審計報告第2.12段提到的**15**個出租農場，當中只有**3**個是全面投產，多達**10**個只是部分投產，農地使用率介乎**14%**至**93%**，平均有**66%**農地是荒廢。鑑於農業園荒廢閒置導致農業生產力下降的問題已經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署方有否就農業園荒廢閒置情況進行調查；署方和其他相關部門雖然已經採取了應對的措施，但效果未如理想，署方有否評估措施的成效及定期進行檢視？

農業園的部分租戶在開墾新農地遇到困難，特別是在去年的雨季以及惡劣天氣後，他們未能如期進行翻土、播種或除草等準備工作，故此令整個生產過程有所延遲。

漁護署定期巡查及密切監察農業園農地的使用情況。現時除了受水浸影響的農地外，園內的整體農地使用率已有顯著的改善，農地使用率超過**90%**。漁護署亦向租戶提供技術支援，並向個別仍未能善用農地作生產的租戶發出勸喻或警告。若他們未能在指定的限期內改善有關情況，漁護署會考慮提早終止有關租約。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18(b)段，署方曾對**10**個農業園農場進行了產量年度檢討，發現該**10**個農場中有**9**個(**90%**)未能達到目標產量，不足率介乎**15%**至**97%**不等。這是否顯示署方在監查農場運作方面存在問題；署方有何具體措施強化對農場的監管；對於大部份農場未達到目標產量，署方是否掌握其原因；如是，詳情為何？

審計報告第2.18(b)段中提及的年度生產檢討結果，為首批在農業園第一年進行生產的農戶。在他們全面投入作物生產前，已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開墾新的農地，可惜去年整體天氣情況不理想，加上去年九月受到世紀暴雨嚴重影響，以致未能達到該年度的目標產量。

漁護署會繼續定期巡查及監察租戶在農業園的運作和生產力，並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達到目標產量。漁護署亦會向農場經營狀況不理想的租戶發出勸喻或警告，以要求他們提升農場生產力。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4 段，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預計於 2024 年完成，比原定時間延遲約兩年，研究至今仍未完成。署方有否向顧問跟進具體完成日期？

正如審計報告第 2.35 段提及的各項因素，包括研究範圍大幅擴大、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及須配合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等，以致顧問工作需要額外時間才能完成。漁護署已適時調整研究的時間表，並持續監察顧問的工作進度。政府計劃在 2024 年年底就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建議諮詢持份者。

- 6) 就審計報告第 2.37 段指出顧問有多份工作文件的遞交比率高達 80% 至 100%。署方在行政改善方面有沒有提供具體的工作及監察安排，如加入懲罰制度？

顧問需要把各決策局和部門因應上文第 5 段各項因素所提出的意見納入定稿中，導致顧問編寫及提交工作文件的時間亦相應地延後。現時顧問協議的條款已訂明，如顧問未能妥善完成工作文件，顧問將不能收取有關階段的顧問費用。另外，漁護署會定期向有關的顧問遴選委員會提交報告，顧問的工作進度及表現會反映在其評核報告內。任何表現欠佳的記錄會影響顧問公司日後競投漁護署或其他政府部門新合約的機會。

### 第3部分：財政支援措施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6 段，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獲批的資助額低於預算，申請數目減少，以及獲批率偏低。這些情況是否源於申請程序和要求對一些申請者來說可能過於繁瑣或困難，以及審批過程需要較長的時間，以致部份申請人選擇撤回申請；申請者是否沒有獲提供實際的支援和指導；鑑於改善申請和審批過程的建議也可能影響申請數量和獲批率，署方是否已經深入研究這些問題，並尋找解決方案，以提高農業基金的申請數量和獲批率？

過往有部分農業基金申請的預期目的未能為本地農業帶來整

體裨益，並不符合農業基金的宗旨和原則，因而被拒。此外，亦有部分申請者基於不同原因，例如發現其未能分配足夠資源和人力來進行擬議項目等，而在申請過程中決定撤回申請。

漁護署已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提高農業基金的申請數量和獲批率：

- (a) 擴大基金的適用範圍，包括(i)新增「支援服務項目」類別，以及(ii)提高涉及商業元素的「創新項目」的政府最高出資比例至兩元對一元等；
  - (b) 精簡申請程序，包括(i)簡化申請表格和所需的財務資料，以及(ii)提供申請表格範本等；
  - (c) 加快審批流程，包括(i)安排與申請者面談解釋所需補充資料的要求，以盡量控制其補交資料的次數於兩次內，以及(ii)以傳閱文件方式讓委員會審議較簡單或資助金額較少(200萬元及以下)的資助項目等；
  - (d) 為申請者提供實際的支援及指導，包括(i)透過漁護署設立的「專責小組」，向有意申請者在正式提交申請前清楚講解基金的宗旨和原則，並就優化計劃書及準備申請所需文件等提供技術和財政上的意見和適切的支援，以及(ii)透過基金下新增的「支援服務項目」資助協助有意申請者撰寫計劃書的項目等；
  - (e) 加強宣傳，包括(i)設立資訊性的專用官方網站，載列必要資訊、文件和範本、(ii)舉辦簡介會、講座和聯絡會議，向本地農戶和相關團體介紹基金有關的申請手續、評審準則和宣傳優化措施、(iii)採用不同途徑分享宣傳影片，包括漁護署官方網站、社交媒體及持份者會議，以及(iv) 與有興趣的申請者進行一對一的諮詢會面等。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3.10**段，按照農業基金申請指引，一般申請在資料齊全的情況下，可以在**6**個月內完成處理。然而，在**2018-2019**至**2023-2024**年度期間收到並獲批的**9**宗一般申請中，有**7**宗是在優化措施實施前獲得批准，其中**5**宗申請從收到至獲批的時間相隔超過**6**個月，最長約**18**個月。另外，有**2**宗是在優化措施實施後獲得批准的申請，其中**1**宗的申請從收到至獲批的時間相隔約為**12.3**個月。這些數據顯示了申請處理的時間超出指引範圍。署方有沒有研究其原因及具體的改善建議，並持續跟進基金發放後的成效？

就資料齊備的申請，基金秘書處預期一般可於半年內完成審批。根據過往經驗，如有特別情況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申請，例如：

- (a) 技術上較複雜的申請，申請者需要較多時間尋求漁護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或
- (b) 有些申請者可能未有足夠資源或人力，需用較長時間回應漁護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和提交所需的資料和證明文件。

問題中提及在優化措施實施後有一宗項目申請需時約12.3個月才完成審批，該申請涉及較特殊的情況，需額外時間處理。事緣有關申請項目擬接續一個已獲批的項目，由於申請機構在已獲批項目中向署方申請預算調撥，因此署方需先完成處理有關事宜，才能繼續進行新申請項目的財務評審，以致需要較長的審批時間。

為了縮短審批時間，漁護署會繼續實施多項措施，詳情見上述答案(7)。

此外，漁護署致力持續跟進獲批項目的成效，當中包括：

- (a) 署方會定期派員審視項目執行情況，監察項目進度；
- (b) 受資助機構須按時提交進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或年度的經審計帳目），供署方審核；
- (c) 署方會擬備報告，供基金諮詢委員會監察項目的進度及財務狀況；
- (d) 漁護署及委員會可與受資助機構進行監察會議、突擊檢查／視察，以確定項目的推行情況；
- (e) 受資助機構提交的報告須獲得委員會接納後，署方才會按照有關協議所載的時間表發放資助款項；以及
- (f) 當受資助機構完成項目並發布成果時，署方會要求受資助機構透過問卷了解業界採納其項目成果的意見；署方亦會繼續推廣和檢視業界採納有關項目成果的情況。

#### 第4部分：其他支援措施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4.3段，請署方告知，在本地菜場自願登記的計劃下，已完成登記的百分比；署方是否掌握未登記的菜場數據？

根據本署就全港農地進行的調查記錄，在2022年全港約有2000個菜場，其中1950個菜場已參加了「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署方亦掌握其餘未登記的農場的位置資料。

-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4.6段，蔬菜統營處於1998年以“好農夫”形象宣傳信譽蔬菜，原意是方便市民識別有信譽的零售商。但隨著時代的變化，市民對此信譽農場的標誌已經印象模糊，甚至是未有聽聞。署方是否應與時並進，進行品牌更新以符合當今市場需求；署方對於信譽農場有甚麼市場推廣及營銷策略？

漁護署及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積極協助業界建立及推廣優質信譽蔬菜，並會發掘更多元化的渠道以宣傳及推廣信譽蔬菜的品牌，從而提升業界競爭力，措施包括：

- (a) 漁護署及菜統處攜手舉辦一系列以本地漁農產品為主題的嘉年華活動，以宣傳及推廣本地優質漁農產品，包括信譽蔬菜。其中最大規模的是每年在花墟公園舉行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它在2024年1月5日至7日舉行並共吸引了超過16萬參觀人次；
- (b) 菜統處透過參與各類不同的食品展覽會，包括「亞洲素食展」、「美食博覽」及「國際食品餐飲及酒店設備展」，展銷及推廣信譽蔬菜；
- (c) 漁護署在2022年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全額資助約1500萬予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菜聯社)，以推展為期3年的「本地信譽鮮菜計劃」，在各大型濕街市菜檔推廣「本地信譽鮮菜」品牌及提供新鮮採摘的本地信譽鮮菜；
- (d) 菜統處支援菜聯社在藍地成立農墟，每週向市民推廣及展銷本地信譽蔬菜；及
- (e) 菜統處開發「本地魚菜直送」的手機流動程式及在荃灣愉景新城設立的「本地魚菜直送」實體站推廣及銷售信譽蔬菜。

在「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的推動下，漁護署會繼續擔當「引領者」及「促成人」角色，鼓勵並協助農業團體積極參與以新科技推動漁農業發展和建立品牌等計劃，同時繼續協助業界善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獲得財政支援，以進一步推廣本地蔬菜優質、新鮮和可溯源的品牌形象。

-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4.17段表四，水耕農場的總生產量和作物總值在過去5年持續下跌。署方有否就此研究其下跌的原因；其中作物總值於5年間下跌3倍，趨勢顯示消費者對水耕種植的作物需求減少，署方對於以上情況有何具體的應對措施？

水耕農場總生產量及作物總值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市場對水耕作物的需求萎縮。水耕作物的主要客群，包括航空公司、酒店及餐廳，均要求減少供貨量或取消訂單，導致一些水耕農場需要縮減生產規模，甚至結業。另外，亦有部分水耕農場因收地而結業，導致水耕農場的總生產量及作物總值整體下跌。

為促進水耕農業可持續發展，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業界推廣本地水耕農產品，包括透過舉辦大型本地農業宣傳推廣活動，例如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以及與蔬菜統營處共同參加本港各個食品展覽會(如「亞洲素食展」、「美食博覽」、「國際食品餐飲及酒店設備展」等)。同時，漁護署轄下的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水耕中心）向水耕業界提供技術支援，並推廣有市場潛力的蔬果品種和適合本地應用的農業科技，以提升作物的產量和品質。此外，水耕中心亦推出「水耕種植實習培訓計劃」，為有興趣投身本地水耕農業的投資者及初創農夫提供經營室內環控水耕農場的專業知識及實習機會，以促進水耕業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土地資源有限，現代化科技及密集生產模式，包括水耕栽培，能配合都市農業的發展。政府會多管齊下地推行都市農業的相關措施，包括在馬鞍山西沙路花園推行現代化都市農業試驗項目，以及在新發展區規劃階段引入都市農業元素，善用北部都會區及其他新發展區的都市空間。政府亦會在合適的公眾街市天台設置現代化水耕農場暨攤檔，例如興建中的天水圍公眾街市及規劃中的古洞北新發展區公眾街市均會引入「現耕現賣」的概念。

-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4.26段，農地復耕計劃在過去5年申請數目多，但成功個案極少，署方是否有進一步推廣策略及會否改善申請指引？

香港的農地主要屬私人土地，由土地業權人自行決定是否出租其土地進行耕種。近年，政府在新界開展不少大型公共工程，當中涉及徵用私人農地，土地業權人普遍不願意把其農地出租予農民，以致經「農地復耕計劃」成功租出的農地有下降的趨勢。漁護署會繼續擔當「促成者」角色，積極協助和鼓勵農地業權人與農民進行配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3 樓 4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2

本署檔號 Our Ref: (0157GR) in CRC 4/35/1/26 Pt.

電 話 Tel: (852) 2594 7068

傳 真 Fax: (852) 3103 0006

**急件 (經電郵): [hhchan@legco.gov.hk](mailto:hh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 《審計署署長第82號報告書》第7章**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謝謝秘書處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來信。信中要求的回應和資料現載於附件。

渠務署署長

( 李偉文先生 )

代行 )

2024 年 5 月 29 日

副本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電郵: see@eeb.gov.hk)  
(電郵: sdev@devb.gov.hk)  
(電郵: fstb@fstb.gov.hk)  
(電郵: 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7章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渠務署回應提問

**第2部分：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7段，顧問X表示新圍污水處理廠雨水排放系統原本的設計主要按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而製備。請告知：
- (a) 按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而製備是甚麼意思；
  - (b) 原本的設計為甚麼是按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而製備；及
  - (c) 過去相類似的工程是如何設計的？

**署方回應：**

根據合約A，承辦商A須負責在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中為污水處理廠範圍的新建雨水排放系統進行詳細設計及有關建造工程，而新建的雨水排放系統須接駁至廠房外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該現有排水系統早於1993年建成。承辦商A於2016年11月為該現有排水系統進行實地測量，並確認其最新狀況，以便進行新建的雨水排放系統的詳細設計。可是，隨後在2017年的一場暴雨後，位於該現有排水系統下游約數十米後的一段級渠(step channel)被發現嚴重損壞和崩塌，且其狀況無法修復，經考慮不同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後，承辦商A採用了替代路線的設計方案，並順利將工程完成。本署就提問(1)的回應如下：

- (a) 「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指承辦商A於2016年11月進行實地測量的結果。
- (b) 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雨水排放系統須接駁至上述的現有排水系統。當承辦商A為新建雨水排放系統進行詳細設計，需先掌握該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最新狀況，由於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記載了該系統的重要工程資料及最新狀況，所以當時承辦商A原本的詳細設計是按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為基礎。
- (c) 承辦商A按2016年11月的竣工記錄進行原本的排水系統設計是合理的。過去進行相類似的工程時，也會要求承辦商在工地附近，尤其針對建成多年的現有設施，進行詳細的勘測，勘測範圍則視乎個別情況

而定。本署會考慮要求承辦商將來盡量為工地下游的現有排水系統進行全面勘測。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24(c)段，渠務署要求顧問X進行調查，以確定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不同建築物持續出現滲漏和積水問題的原因。請告知調查是否已完成；如是，結果為何；如否，目標完成時間為何？

署方回應：

顧問X已完成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建築物滲漏和積水情況的調查，有關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建築物天面地台不平，導致大雨後地台出現積水，而滲漏是由於有積水經混凝土表層的細小裂縫滲入建築物內部所致。承辦商A已完成有關裂縫修補工作，天面地台不平的部分亦已修正。本署會繼續留意曾出現滲漏和積水的位置，並持續監察承辦商A履行合約A中對廠房建築物維修保養的工作。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26段，顧問X和承辦商A在工程的設計和建造階段完成若干未履行責任的進度緩慢，渠務署認為情況不理想，並表示關注。請告知：

- (a) 渠務署目前有多少個工程合約由顧問X負責；如有，這些工程涉及多少金額；
- (b) 渠務署目前有多少個工程合約由承辦商A負責；如有，這些工程涉及多少金額；及
- (c) 顧問X和承辦商A有否因其表現不理想，而受到任何懲處或承擔責任？

署方回應：

- (a) 連同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勘測、設計和建造的顧問合約(顧問合約X)，截至2024年5月，渠務署共有二十二項顧問合約由顧問X負責，涉及顧問費用約七億二千一百萬元。
- (b) 承辦商A是一間聯營公司，由三個承建商組成。除了新圍污水處理廠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合約A)，截至2024年5月，渠務署沒有其他工程合約由承辦商A負責。

(c) 審計報告備註26提到，顧問X在工程的設計和建造階段完成若干未履行責任的欠佳表現已反映於顧問X在2023年7月至9月期間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該報告有關達到目標和指標的部分，評分為欠佳。根據發展局的《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手冊》，顧問公司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會作為日後該公司投標政府顧問合約時的評審準則之一。

審計報告備註27提到，承辦商A在工程的設計和建造階段完成若干未履行責任的欠佳表現已反映於承辦商A在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間，共七份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該等報告的相關部分(例如充分的規劃工作、準時提交帳目／估值，以及提交設計的質素和準時程度)，評分為欠佳。根據發展局相關的《工務技術通告》，承辦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會作為日後該公司投標政府工程合約時的評審準則之一。

### **第3部分：監察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4) 根據審計報告第3.9段，審計署留意到，在合約A中，與扣分機制相關的條文有不一致的情況。請告知，渠務署有否就此事統一合約或扣分機制相關的條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署方回應：**

審計報告第3.10(c)段提到，本署已告知審計署儘管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合約內與扣分機制相關的合約條文可能引起不一致的詮釋，雖然相關合約條文至今未有在實際操作上引致任何問題，本署會檢視及優化日後同類型合約的相關條文，避免可能引起不一致的詮釋。

5) 請告知渠務署採取了甚麼措施回應審計報告第3.16段提出的三項建議。

#### **署方回應：**

就本署於2024年2月向承辦商A發出表現欠佳通知書的16宗表現欠佳事件，本署已根據合約要求向承辦商A確認該等表現欠佳通知書，並已扣減有關款項。此外，就審計報告第3.15段所提及兩項有關延遲發出／確認表現欠佳通知書和需要調整支付營運費用的個案，本署已修正相關呈報月份的扣減分數，而有關個案所扣減的額外分數並不會引致在現有合約機制下需要

為該等月份的營運費用作出調整。本署會繼續根據合約條款，適時就表現欠佳事件發出及確認表現欠佳通知書，並因應情況及時調整所需支付的營運費用，以持續優化合約的管理工作。

#### 第4部分： 其他相關事宜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4.11(b)段，2024年1月，渠務署致函承辦商A，指出承辦商A有責任代表渠務署，就氯化鐵溶液的貯存和使用提交所需文件，以便在《危險品條例》下取得相關批准，並須向消防處提交危險品貯存所的選址圖則和正式申請，就適用的過渡安排徵詢消防處的意見，以及向渠務署提交計劃大綱。請告知：
- (a) 承辦商A有否回覆渠務署並作出跟進；如有，詳情為何；及
  - (b) 渠務署採取了甚麼跟進措施使承辦商A履行上述責任？

#### 署方回應：

承辦商A已在2024年2月營運會議上向本署作出正面回應，並與本署共同商討工作計劃和準備申請所需的工程圖則。其後在本署的指導下，承辦商A已按照消防處的規定，完成有關危險品貯存所的消防安全要求，並在修訂條例的寬限期內取得了相關批准，確保場所符合條例要求。

## 附錄 20

政府總部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5 至 16 樓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BUREAU  
(ENVIRONMENT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EB(EB) CR 9/15/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2

電話號碼 Tel. No.: 3151 7160  
傳真號碼 Fax No.: 3151 7263

電郵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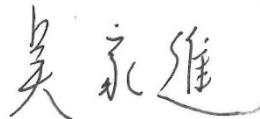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 8 章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閣下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致函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要求就上述報告提供資料。隨函附上本局的回應，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吳家進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 ncylam@aud.gov.hk)

2024 年 6 月 3 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8章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環境及生態局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回應**

**第1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1.6至1.8段及表一，就管理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在2023年2月增設的積極保育項目，請告知：
- (a) 積極保育項目自增設以來所處理的申請項目宗數；
  - (b) 相關申請項目的處理進度；及
  - (c) 相關申請項目獲批及已發放的資助額。

為全面深化鄉郊的可持續保育及復育的工作，資助計劃在2023年2月增設一項名為積極保育項目的新資助類別，積極保育項目由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聯同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交，主動物色合適的保育地點及推動針對性的保育工作。積極保育項目的工作由本地非牟利機構執行，而遴選工作會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及招標程序進行。

截至2024年5月，共有一宗積極保育項目的申請經處理後獲批，項目名稱為「於沙羅洞提供積極生境管理及相關服務」，項目倡議人為鄉郊辦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該申請經資助計劃的既定程序審議後，在2023年9月獲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批准，獲批資助額為13,466,000元。項目在獲批後已按照政府既定的採購及招標程序遴選合適的承辦商，並在2024年5月1日開展，資助款項會按合約上的付款時間表發放，截至2024年5月，該項目暫未有須發放的資助款項。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1.7段表一、1.8、2.17至2.19段及表二，截至2023年10月，資助計劃下有44個獲批項目，獲批和已發放的資助總額分別為2.22億元和1.23億元。就此請告知：

- (a) 獲批的44個項目的批出首次款項、中期款項和最後款項的日期；
- (b) 逾期提交各階段進度報告書的項目數目；及
- (c) 逾期提交報告書的申請所涉及的最長時間。

(a) 根據資助計劃《申請指引》，資助款項的發放安排分為首次款項(一般為獲批資助額的25%至50%)、中期款項(通常按提交半年進度報告書的次數平均發放)，及最後款項(即獲批資助額的10%)。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資助計劃共批出44個項目，當中43個項目已批出首次款項，餘下1個項目亦已在2023年12月1日批出首次款項；38個項目已批出一期或以上的中期款項；4個已批出最後款項。詳情載於附件1。

(b) 根據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期內提交項目報告書，包括於項目展開後的1個月內提交初始報告書；每6個月的匯報期完成後的2個月內提交半年進度報告書；項目完成後2個月內提交完成報告書。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資助計劃批出的44個項目需要提交合共158份報告書(包括上述初始報告書、半年進度報告書及完成報告書)，當中21個項目的合共44份各階段進度報告書出現逾期情況。

(c) 在獲批項目中，逾期提交報告書涉及的最長時間為200日，期間，鄉郊辦仍透過實地視察及其他措施以充分掌握有關項目的進度，了解到項目機構當時正積極與持份者，包括土地擁有人，商討土地租賃及項目續期申請問題，就此，鄉郊辦安排與項目機構及相關持份者會面進行協調。就逾期提交報告書的情況，鄉郊辦曾多次以不同方式督促項目機構，包括發出電郵及信件提醒，以及約見項目機構負責人。

鄉郊辦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加強措施以確保獲資助機構準時提交項目文件。鄉郊辦已引入適當的管理和監察措施，包括利用電子資料庫標示逾期個案，以輔助鄉郊辦採取跟進行動；加強對逾期個案進行定期分析的工作，並向項目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以利便他們提交符合既定要求的項目文件；以及適時提升逾期個案的處理安排，包括約見項目機構的負責人，了解逾期提交的原因和解決方法。此外，如項目機構有任何逾期提交項目文件的情況而沒有合理解釋，或會影響往後所提出申請的成功機會。

**3) 根據審計報告第1.9、3.3至3.7段，就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成立以來所處理的10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請告知：**

- (a) 已完成的2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申請時間、開始施工時間和完成時間，以及其項目內容和所涉及的開支；
- (b) 未完成的8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申請時間、開始施工時間和預計完成時間，以及其項目內容和所涉及的開支；及
- (c) 鄉郊辦成立至今逾5年，僅處理了10個項目，並只涉及2個地點，原因為何。

鄉郊辦運用5億元已預留撥款在偏遠鄉郊統籌及推展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鄉郊辦按照既定政府程序申請撥款，並在獲核准撥款後進行相關的小型改善工程。以下是10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根據核准撥款時間提供的相關資料：

**(a) 截至2023年10月(即審計報告所涵蓋鄉郊辦工作的時期)已完成的2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核准撥款時間	涉及的開支 (實際開支)	項目內容	開始施工 時間	完成時間
連接荔枝窩與梅子林和蛤塘的一條行人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31/8/2020	197 萬元	改善連接荔枝窩、梅子林和蛤塘現有的一段行人路。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5 月
荔枝窩污水基礎設施的地盤和土地勘測工作及工程測量工作	7/5/2021	50 萬元	為擬議的污水基礎設施工程的初步設計進行地形、公用設施、房屋和化糞池測量。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3 月

(b) 截至2023年10月(即審計報告所涵蓋鄉郊辦工作的時期)未完成的8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核准撥款時間	涉及的開支 (核准工程預算)	項目內容	開始施工 時間	預計完 成時間
荔枝窩智能公廁建造工程	30/9/2020	850 萬元	在現有荔枝窩旱廁旁建造新公廁作為現有荔枝窩公廁的延伸。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大致完 工時間)
	13/10/2022	480 萬元 (增加核准工程 預算)	配合《香港氣候 行動藍圖 2050》 提出綠色建築淨 零碳排放目標， 優化荔枝窩智能 公廁的建造工 程，透過智慧科 技，達致邁向零 碳的標準。		2023 年 11 月 (開始試 行運作)
沙羅洞鄉村旱廁改 善工程	12/4/2021	900 萬元	拆除現有的旱廁並提升成沖水式廁所。	已完成初步設計， 建造工程預計在 2025 年展開。	檢視中*
荔枝窩渠務改善工 程和農地灌溉設施 的可行性研究	7/6/2021	300 萬元	研究水浸風險， 並提出相關的小 型改善工程措 施，以減輕水浸 影響及便利農田 灌溉。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第三季
荔枝窩渠務改善工 程和農地灌溉設施 的工地測量工作	10/6/2022	280 萬元	於荔枝窩進行水 流、雨量、潮汐 及地形測量，以 收集水力模型數 據。	2022 年 8 月	2024 年 3 月 (實際完 成時間)
設計和建造荔枝窩 污水基礎設施的顧 問研究	17/5/2023	480 萬元	為荔枝窩第一期 污水基礎設施進 行設計及建造顧 問研究。	2023 年 6 月	2026 年 第四季 (包括建 造時間)
沙羅洞小徑修葺工 程	17/10/2022	1,000 萬元	為長期保育沙羅 洞的生態價值和 野生動物，並便 利遊人觀賞沙羅 洞的自然生態， 進行修復 2 公里 長的小徑並提供 展示和標示設 施。	已完成初步設計及 諮詢持份者，因應 持份者的意見，現 正優化初步設計。	檢視中*

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核准撥款時間	涉及的開支 (核准工程預算)	項目內容	開始施工 時間	預計完 成時間
沙羅洞自然保育設施施工前的技術研究	19/10/2023	300 萬元	協助政府就擬議的沙羅洞自然保育設施進行生態影響評估、景觀影響評估和方案設計、以及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	招標進行中。研究工作預計在 2024 年第四季展開。	檢視中*
沙羅洞遊客設施暨管理站建造工程	25/10/2023	2,500 萬元	進行沙羅洞遊客設施暨管理站的設計與建造。	已完成建造可行性評估，而初步設計正在進行中。	檢視中*

\*繼2022年7月完成沙羅洞非原址換地後，鄉郊辦一直與漁護署合作，為沙羅洞訂定長遠願景，致力將沙羅洞打造成香港的昆蟲天堂，肩負(一)自然保育；(二)科學研究；以及(三)公眾享用等三大主要功能。政府亦在2024年3月1日成立了沙羅洞保育專家小組，以協助政府為沙羅洞的生態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制訂長遠策略，就推動當地科學研究及生態康樂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並督導在沙羅洞進行的各項保育研究和工作。鄉郊辦將就沙羅洞的小型改善工程向沙羅洞保育專家小組徵詢意見，並會審慎考量專家小組的意見，對工程方案作相應檢視和實施。

(c) 根據《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鄉郊辦的優先工作是規劃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以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鄉郊辦運用預留5億元撥款，探討和統籌在偏遠鄉郊推展合適的小型改善工程，其中包括荔枝窩和沙羅洞這兩個地點。由於在偏遠鄉郊推行小型改善工程以促進鄉村復育是一項新政策，鄉郊辦人員須花時間了解偏遠村落的基礎設施現狀、與村民及相關工務部門建立聯繫，並確定實施小型改善工程時可能遇到的主要問題。鄉郊辦前期工作重點放在荔枝窩的排水系統、污水系統、提供智能廁所，以及連接荔枝窩、梅子林及蛤塘的小徑等改善工程。在實施偏遠村落的小型改善工程時，需要處理問題例如交通不便、複雜的土地問題、村民或其他持份者意見分歧，以及需要避免對環境敏感地區造成過度影響等各種限制。鄉郊辦在有限的人手資源下，將適時擴大小型改善工程涵蓋的範圍。

## 第2部分：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4) 就審計報告第2.3至2.5段有關資助計劃申請的一般處理程序，請告知：

- (a) 在收到的87宗資助計劃申請中，曾邀請申請者出席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審批小組會議的次數，以及所涉及的申請數目；
- (b) 鄉郊辦就被拒申請安排檢討會的次數，以及所涉及的申請數目；及
- (c) 承上，在安排檢討會後改為批准的申請數目。

(a) 根據資助計劃《申請指引》，所有收到的合資格資助計劃申請會先由審議小組進行評審。審議小組會把申請資料及評審摘要呈交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批小組。審批小組

閱覽所有申請後，如認為須與申請機構會面，更清楚了解申請內容以作決定，鄉郊辦會安排相關申請機構透過線上形式出席審批小組會議及回答提問。審批小組經商討後會提出建議，以供諮詢委員會考慮有關申請和資助款額。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資助計劃推出了8輪資助計劃及收到共87個申請，當中20個申請獲審批小組邀請出席審批小組會議及回答提問。

(b) 如(a)項所述，根據資助計劃《申請指引》，所有收到的合資格資助計劃申請會經過審議小組評審、審批小組審核及諮詢委員會決定是否批准。鄉郊辦會通知申請機構者其申請結果。就被拒的申請，鄉郊辦會告知相關機構其申請被拒的原因，並提出會按機構需要安排檢討會，讓申請機構知悉其建議書的弱點和強項。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資助計劃推出8輪資助計劃共87個申請，當中34個申請被拒。因應申請機構的要求，鄉郊辦共為11個申請機構舉行檢討會，解釋諮詢委員會對其建議書的看法，讓申請機構更加理解其建議項目的強項、弱點，及委員會的意見，以便機構了解資助計劃的重點，將來在申請時提出更優質的建議項目。

(c) 安排檢討會後並沒有改變批准的申請數目，原因是檢討會的目的在於透過會面讓申請機構更加清楚諮詢委員會對被拒申請的看法，更加理解其建議項目的強項、弱點，及諮詢委員會的其他意見，以便機構了解資助計劃的重點，將來在申請時提出更優質的建議項目。倘若申請機構有意優化被拒建議書而及再次提交申請，鄉郊辦會將其申請視為新申請，與其他新申請一併處理。

**5) 根據審計報告第2.6段，就鄉郊辦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的期限，請告知：**

- (a) 未有就通知期設立期限的原因；
- (b) 在該78宗已處理的申請中，通知申請者結果需時最長的5個申請所需要的時間；及
- (c) 通知申請者平均需時30天的原因。

(a) 根據資助計劃《申請指引》，資助計劃的申請和審批程序一般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6個月內完成。

鄉郊辦重視資助計劃的管理，至今處理的全部申請均在6個月期限內完成。為了進一步優化相關管理，鄉郊辦會按照審計報告的建議，檢視通知申請結果的程序，訂定及列出通知申請結果的時間，為申請機構提供更多參考資訊。

(b) 截至2023年10月31日，資助計劃通知申請結果平均需時30天，最長需時83天，當中涉及10個申請。該10個申請屬於同一輪的申請，因應諮詢委員會在審批該輪申請的會議上指示為項目引入表現指標，鄉郊辦與申請機構聯絡及作出跟進。由於制訂項目表現指標需時，因此用上較長時間才發放該輪申請的結果通知。

(c) 就發放申請的結果通知平均需時30天，鄉郊辦在訂定由截止申請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審批申請程序的時間框架時，已考慮有關發放申請結果通知涉及的行政程序(包括安排發放款項，擬備申請結果的書面通知，更新鄉郊辦網頁的資訊等)，及所需時間。推出至今，資助計劃的全部申請均能在上述時間框架內完成處理。

**6) 根據審計報告第2.8及2.9段，34宗申請被拒的原因。**

資助計劃在2019年10月推出，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共有78個申請呈交諮詢委員會審批，審批後共有34個申請被拒，被拒原因主要包括申請機構未能提交文件證明為本地非牟利組織，或就自然保育管理協議項目未能提供與目標地點的土地擁有人或租戶訂立管理協議的證明文件；建議項目在加強生態保育、鄉村復育未能展示明顯改善或效益；項目的地點不屬資助計劃下的指定地點、或所涉地點土地業權不清晰；項目可行性成疑，或與其他已或正推行的資助項目重疊等。

**7) 根據審計報告第2.11至2.12段，就鄉郊辦於2023年10月推出電子申請表格一事，請告知：**

- (a) 自電子申請表格推出以來，使用電子申請表格的申請數目，以及在全部申請中所佔的比率；
- (b) 申請者須提交硬複本和軟複本的申請數目，以及在全部申請中所佔的比率；及
- (c) 經優化的資助計劃資料庫的內容、更新次數及完成時間表。

(a) 鄉郊辦在2023年10月推出電子申請表格，便利申請機構填妥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及確保提交應附資料，申請機構可透過電郵將已填妥的電子申請表格提交至資助計劃秘書處。自電子申請表格推出以來，只涉及一輪資助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期間共收到13份申請，全部使用電子申請表格，比率為100%。

(b)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涉及政府單位的電子交易，如有認可數碼證書證明的數碼簽署，便符合法律上的簽署規定。自推出電子申請表格以來，資助計劃申請者在提交已填妥電子申請表格的軟複本時，亦同時提交硬複本以認證其身分，所收到的13份申請均有提交申請的硬複本和軟複本，比率為100%。2024至202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指出政府將建立「數碼企業身分」平台，即企業版「智方便」，目標是由2026年年底起逐步推出，讓企業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或進行網上交易時可認證企業身分及核對企業簽署。鄉郊辦會留意有關進度。

(c) 鄉郊辦在2022年1月開展設計資助計劃電子資料庫(資料庫)，以監察處理資助計劃申請的情況和獲批項目的進度。資料庫在2023年6月開始試行運作，由鄉郊辦項目負責人員輸入申請及項目文件的提交狀況等記錄，並即時更新。自2023年9月起，資料庫定期就獲批項目提交的項目文件進度編製管理報告，標示逾期個案，以輔助鄉郊辦採取跟進行動。鄉郊辦持續優化資料庫，自動轉移電子申請表格及視察報告資料至資料庫的功能在2024年3月完成用戶驗收測試後，在2024年4月正式啟用。

**8) 根據審計報告第2.20段，就批出資助額，請告知：**

- (a) 有**19筆中期款項鄉郊辦未能在2個月期限內發放的原因**；
- (b) 只為中期款項設立發放期限的原因；及
- (c) 在第2.20(c)(i)段中提及的獲資助者提交的**120份項目文件**中，當中最長需時**523天**才獲通過，即需時近一年半的原因。

(a) 根據資助計劃《申請指引》，資助款項會以首期款項、中期款項及最後款項的方式發放。首期款項分為兩部分發放，第一部分(以資助額的25%為限)會於項目開始前發放，

餘下部分會在初始報告書獲接納後發放。中期款項會按提交半年進度報告書的所需次數平均發放，在相關半年進度報告書獲接納後的兩個月內發放。在項目完成後，最後款項(資助額的10%)會及相關完成報告書獲接納後發放。

資助計劃在2019年10月推出，截至2023年10月31日，鄉郊辦發放了合共55筆中期款項，當中19筆未能在相關的兩個月期限內發放，主要原因是員工在覆檢項目的賬目時察覺問題，及在處理相關問題時需要向項目機構跟進。

(b) 資助計劃《申請指引》下，鄉郊辦訂立在半年進度報告書獲接納後的兩個月內發放中期款項的期限，而沒有為首期款項及最後一期款項訂明類似期限，原因是鄉郊辦在項目開始前一般已發放首期款項的第一部分(以資助額的25%為限)，期後在初始報告書獲接納後再發放首期款項的餘下部分，已適時為項目提供足夠現金開展項目。有關中期款項的發放，鑑於不同項目有不同進度和開支預算，因此鄉郊辦為中期款項設立發放期限，以確保項目機構在項目進行期間有足夠現金推行相關活動。至於項目完成後發放的最後款項(資助額的10%)，現時雖然沒有設立發放期限，但鄉郊辦檢視項目完成報告書後已從速處理。為進一步讓項目機構知悉資助發放的方式及時間框架，鄉郊辦會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檢視及設立有關首次款項和最後款項的發放期限。

(c) 鄉郊辦審批由項目機構提交的各項報告時，會審視報告內容、相關的帳目報表和經審計的年度帳目，如發現報告的內容或資料有錯誤遺漏，會要求項目機構補充更正。

當中需時最長才獲通過的項目文件，為一個保育協議項目在2021年的進度報告書，鄉郊辦在審視該報告期間，共提出兩輪意見，然而，有關項目機構在收到意見後分別用了66天和122天才作出回應，提交經修正的項目文件，期間鄉郊辦已多次以口頭及書面敦促項目機構須適時提交項目文件。鄉郊辦在項目文件經過兩輪修正後確認文件內容符合要求，指示項目機構可提交進度報告書的最終簽署版本，但項目機構在鄉郊辦的催促下在139天後才將該文件提交。逾期提交的情況會在審批有關機構往後所提出的申請時納入考慮之中。

鄉郊辦理解審批項目文件時間過長的情況並不理想，故此已引入適當的管理和監察措施，包括利用電子資料庫標示逾期個案，以輔助鄉郊辦採取跟進行動；加強對逾期個案進行定期分析的工作，並向項目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以利便他們提交符合既定要求的項目文件；以及適時提升逾期個案的處理安排，包括約見項目機構的負責人，了解逾期提交的原因和解決方法。

**9) 根據審計報告第2.25段，就獲資助者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到期提交的項目文件的進度，請告知：**

- (a) 鄉郊辦未能在3個星期的期限內向逾期提交文件的資助者發出第一次提醒的原因；
- (b) 在第2.25(e)段中提及的“會循不同途經(例如電郵和電話)與獲資助者跟進尚未提交的文件”，當中的“不同途經”所指的全部途徑為何；
- (c) 承上，曾循“不同途徑”向資助人跟進尚未提交文件的次數，以及所涉文件的數目；及
- (d) 承上，鄉郊辦在發出第一次提醒後，直至循“不同途徑”跟進所相距的時間。

(a) 根據《程序指引》，鄉郊辦會就匯報期將在3個星期內完結的項目，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一次提醒。而獲資助者須在匯報期完成後2個月內向鄉郊辦提交項目文件。如在預定期限的3個星期後，獲資助者仍未提交項目文件，鄉郊辦便會遁“不同途經”發出第二次提醒。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有35份超過在預定期限的3個星期後，仍未獲資助者提交的項目文件。鄉郊辦個別員工因在編排工作時未有就資助機構逾期提交文件根據指引適時發出書面提醒，以致未有就當中5份項目文件在預定期限後的3個星期內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二次書面提醒。然而，期間前線員工亦有透過電訊通話，繼續努力作出跟進。最終，鄉郊辦在預定期限後的平均5.5個星期，收到該5份項目文件。

(b) 如在預定期限的3個星期後，獲資助者仍未提交進度報告書或完成報告書，又沒有提供合理理由，鄉郊辦便會遁不同途經向獲資助者發出提醒及／或要求獲資助者就延遲作出解釋。而當中所指的“不同途經”包括：電郵、電話通話、會面。

(c)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鄉郊辦曾透過電郵和會面共53次向獲資助者跟進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到期但尚未提交的合共30份文件，涉及13個項目。

(d) 如上述回應，鄉郊辦會就匯報期將在3個星期內完結的項目，向獲資助者發出第一次提醒；預定期限的3個星期後仍未收到項目文件，鄉郊辦便會發出第二次提醒。之後，除了電話通訊之外，鄉郊辦會透過電郵和會面繼續發出第三次和後續的提醒，而第二和第三次提醒之間相距平均約31天。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2.28及2.29段，就鄉郊辦的《程序指引》，請告知：**

- (a) 在15個未有在6個月內至少進行1次視察的項目中，相隔最長沒有視察的時間為多久；
- (b) 在2023年，按指引應在6個月內至少進行1次視察的項目數目，以及未能達標的項目數目；及
- (c) 在2019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鄉郊辦就41個獲批項目進行的149次視察中的28次未能在1個月內擬備視察報告的原因。

(a) 鄉郊辦設有多項監察措施，包括定期和突擊實地視察，參與項目活動，出席工作會議，及審批由項目機構提交的各項報告、相關帳目報表和經審計的年度帳目。在確認項目進展和機構表現後，方會發放相關資助。

就15個未有在6個月內至少進行1次視察的項目，涉及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22次視察，期間鄉郊辦按指引應進行不少於87次視察，然而個別項目因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須作出特別的工作安排，未能在疫情期間安排所有視察。為更好地了解有關項目在疫情下的執行情況，期間鄉郊辦透過其他模式確認項目的進度和成效妥當，包括與項目人員保持溝通及審視相關項目進度報告書。

(b) 在2023年，鄉郊辦對33個進行中的獲批項目進行了共計79次的視察，即全部項目均有按《程序指引》在6個月內進行至少1次視察。

(c) 部分視察報告的擬備時間較指引長，主要原因是由於個別員工因在編排工作時未有對資助項目根據指引於視察後按指引適時擬備報告。鄉郊辦已在去年察悉有關情況，特在資助計劃電子資料庫內加入待辦事項清單，定期提示每位鄉郊辦同事須及時備妥視

察報告，相關功能已在2023年6月開始試行。另外，自2023年9月起，資料庫編製的管理報告亦標示所有逾期的個案，供主管監察擬備視察報告的進度。相關措施運作良好並有效改善擬備視察報告的表現，在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期間，鄉郊辦就25個進行中的獲批項目共進行了50次視察，所有視察報告均有按《程序指引》在視察1個月內擬備。

### 第3部分：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3.3、3.4至3.7段，就鄉郊辦成立以來所處理的10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請告知：

- (a) 已完成的2個項目中，其中1個項目逾期完成的原因；
- (b) 未完成的8個項目中，其中1個項目的施工期延遲2個月的原因；
- (c) 該10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只涉及荔枝窩和沙羅洞的原因；及
- (d) 承上，鄉郊辦曾否物色其他地點推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a) 已完成的2個項目中，其中1個項目涉及連接荔枝窩與梅子林和蛤塘的一條行人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而逾期1.8個月完成的原因主要是須配合村代表的要求，在指定日子舉行祭祀儀式後才能進行工程，以及工程期間遭遇惡劣天氣狀況，導致工程進度受到影響。

(b) 未完成的8個項目中，其中1個項目涉及荔枝窩渠務改善工程和農地灌溉設施的可行性研究，而施工期延遲2個月的原因主要是因招標準備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稍長。

(c) 根據《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鄉郊辦的優先工作是計劃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以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並會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和成效，逐步把計劃推展至其他偏遠鄉郊地區。鄉郊辦前期工作重點放在荔枝窩的排水系統、污水系統、提供智能廁所，以及連接荔枝窩、梅子林及蛤塘的小徑等改善工程。在實施偏遠村落的小型改善工程時，鄉郊辦需要處理問題例如交通不便、複雜的土地問題、村民或其他持份者意見分歧，以及需要避免對環境敏感地區造成過度影響等各種限制。待積累了一定經驗後，鄉郊辦將適時擴大小型改善工程涵蓋的範圍。

(d) 除了在荔枝窩和沙羅洞推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外，鄉郊辦亦與不同部門在其他地點推動小型工程項目。當中包括聯同北區民政事務處完成了鳳坑至谷埔之間一段行人路改善工程及推行改善沙頭角梅子林遊樂場設施，其經費由民政事務處負責；鄉郊辦亦正與發展局、水務署、建築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規劃沙頭角梅子林沖水式廁所供水及廁所設施。此外，鄉郊辦亦將於谷埔設立智慧鄉郊保育徑，設置資訊指示牌，以展示鄉郊保育和活化的成果及支持生態旅遊。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3.10至3.13段，就沙羅洞小徑的修葺工程，請告知：

- (a) 鄉郊辦就相關工程的施工前工作的最新進度及工程時間表；
- (b) 鄉郊辦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23年9月達成共識後，其工程與原本計劃有變更的內容；及
- (c) 更新工程設計所涉及的開支。

(a) 沙羅洞有極高生態價值，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中排行第二。為確保沙羅洞小徑的修葺工程不會對該地的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鄉郊辦於工程設計階段做了詳盡的研究，並在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期間諮詢不同持份者，包括村民及環保團體的意見。鄉郊辦現正就小徑修葺工程整理不同持份者之意見，正如(3b)段回覆所述，鄉郊辦將就小徑的修葺工程向沙羅洞保育專家小組徵詢意見，並會審慎考量專家小組的意見，對工程方案作相應檢視。期後，鄉郊辦將再次諮詢各持份者，尋求獲得他們的支持。相關工程時間表正在評估當中。

(b) & (c) 鄉郊辦與漁護署在2023年9月就沙羅洞小徑修葺工程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責任達成共識。鄉郊辦與漁護署在商討小徑日後維修責任的問題時，並沒有涉及變更原有工程設計，因此沒有更新工程設計所涉及的開支。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3.14至3.17段，就荔枝窩建造的智能公廁，請告知：

- (a) 公廁的智能設施和裝置在開放使用前的測試詳情，如測試次數、故障次數及內容等；
- (b) 相關工程曾增撥480萬元用作優化設計，以達至較高的環保設計標準，其相關工程的內容；
- (c) 在2023年12月9日，智能公廁發生使用者被困的意外後，承辦商於意外翌日實地視察的詳情；
- (d) 在上述意外發生後，鄉郊辦直到2023年12月21日才停用自動滑門系統的原因，以及有否計劃重新啟用自動滑門；
- (e) 空氣淨化太陽能板在採集可再生能源方面未達設計標準的相關數據；及
- (f) 承辦商更新自動滑門和空氣淨化太陽能板的詳情，包括時間表、更新內容。

(a) 鄉郊辦是荔枝窩智環保公廁項目倡議人，建築署擔當項目的工程代理，於落成後由食環署負責營運。在公廁對公眾開始試行運作前，工程承辦商在2023年7月及10月為以下智能設施及相關的屋宇設備系統進行了測試，詳情如下：

- i. 智能設施  
人流傳感器、消耗品傳感器、使用量傳感器、空氣質素傳感器、超聲波傳感器、電力能量計算錶及自動滑門系統等
- ii. 相關屋宇設備系統  
電力、通風及真空泵沖水裝置等

上述測試包括對各個系統的功能測試及運作測試，所有測試均由建築署駐工地人員監督及見證。根據測試報告，上述智能設施和裝置均運作正常。

(b) 為鄉郊帶來新形象及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綠色建築淨零碳排放目標，鄉郊辦以「荔枝窩智環保公廁」作為試點項目，採用了多項減少碳排放的措施及智能設備，務求達到由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所定義的「邁向淨零」環保設計標準。根據建築署的估算，相關優化設計所涉及的增撥款項約480萬，其主要工程內容如下：

- i. 透過採用低碳建築材料和模組化建造方法來減少碳排放，包括優化組裝合成部件及採用環保物料，例如使用含煤灰的混凝土作為基腳預製組件、重用回收木材和碎石廢料等；

- ii. 採用節能的屋宇設備系統以減低運作時的碳排放，同時配合智能設施和裝置，應用物聯網技術收集運作時的數據，包括公廁的使用量、環境參數、消耗品的使用情況及機電設備的運作狀態等，以提升管理效率，提供的智能設施包括各類傳感器；
- iii. 採用可再生能源裝置，包括安裝空氣淨化太陽能板及其相關電力系統等；及
- iv. 聘請環境顧問對項目進行碳審計。

(c) 承辦商於事發翌日早上安排工作人員到公廁現場檢視自動滑門系統的操作情況，及更換緊急系統的破碎玻璃。檢查結果顯示自動滑門系統運作正常。

其後，鄉郊辦透過社交媒體及在現場張貼資料，教導使用者如何正確使用相關系統。

(d) 雖然檢查結果顯示自動滑門系統屬運作正常，但考慮到是次不幸事件引起了社會大眾對相關系統操作的疑慮，系統亦有可能因受戶外環境干擾而導致故障，為令市民能安心使用「荔枝窩智環保公廁」，經審慎考慮後，所有廁格的電子自動滑門系統已在2023年12月21日起改由人手操作。

現時鄉郊辦無計劃重啟相關系統。

(e) 在2023年10月新公廁開始試行運作前，項目團隊發現空氣淨化太陽能板系統在採集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表現未達正常運作之產電效能。項目團隊即時要求承辦商跟進並對此缺漏進行修正。

經調查和評估後，發現承辦商低估了周圍樹木的遮陽對太陽能板系統產電效能之影響，就此承辦商優化太陽能板系統電路設計並更換有關太陽能板，以切合外在環境因素並符合估算中太陽能板系統之正常產電效能。政府無須為此缺漏承擔額外費用。

(f) **自動滑門**

在2023年12月9日發生有關事件後，工程承辦商於翌日更換自動滑門緊急按鈕的玻璃箱，及後鄉郊辦聯同食環署在2023年12月21日起把所有廁格的電子自動滑門系統改為人手操作。

**空氣淨化太陽能板**

在2023年10月新公廁開始試行運作前，發現空氣淨化太陽能板系統在採集可再生能源方面的表現未達正常運作之產電效能，工程承辦商立即檢視系統運作並進行優化設計。在不影響正常運作需要的大前提下，新公廁在2023年11月開始試行運作。

工程承辦商按優化後的設計，在2024年1月上旬開始生產新的太陽能板，並在2024年1月中旬運輸到香港。為減少對公眾人士的影響，與鄉郊辦及食環署協調後選擇在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的平日時段關閉公廁，以更換有關太陽能板。

## 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4.6段，就鄉郊辦擬備的會議文件，請告知：

- (a) 開會通知和議程、議事文件、會議記錄擬稿均大多未能按時向委員發出相關文件的原因；及
- (b) 有否計劃檢討相關的發出文件程序和時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a) 根據諮詢委員會《內務守則》，鄉郊辦一般須在每次諮詢委員會會議日前1個星期，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開會通知、議程和議事文件發出予委員；並應於會議舉行後的1個月內，將會議記錄擬稿發出予委員。

就沒有按照上述時間承諾在會議日前1個星期發出會議文件予委員的原因，是由於鄉郊辦在成立初期，新開設的職位尚未即時填滿，加上新上任的員工對委員會相關工作需時了解及協調各組別提交有關不同類別資助計劃及工程項目的資料，以致鄉郊辦在準備會議工作高峰期未能適時擬備及發出開會通知、議程及議事文件。隨著鄉郊辦開設的職位陸續填滿，而員工亦對鄉郊辦各組別及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熟習，上述延誤的次數及延誤的日數均已明顯減少。環境及生態局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已督促鄉郊辦全體人員嚴格按照委員會《內務守則》適時擬備文件及所需資料，確保鄉郊辦在規定時限內發出所有會議文件。

就沒有在諮詢委員會會議舉行後的1個月內發出會議記錄擬稿的原因，是由於員工在編排工作時將重點放在其他急切的工作上，而未有根據指引對會議後適時擬備會議記錄給予足夠的重視。鄉郊辦已督促員工參閱委員會《內務守則》的要求，管理人員亦會加強監督秘書處的工作，嚴格確保今後在規定時限內發出會議記錄擬稿予委員。

(b) 環境及生態局認同鄉郊辦應該嚴格遵從《內務守則》，並已督促員工參閱委員會《內務守則》的要求，管理人員亦會加強監督秘書處的工作，嚴格確保今後在規定時限內發出會議記錄擬稿予委員。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4.9段，就諮詢委員會的利益申報，請告知：

- (a) 鄉郊辦沒有要求諮詢委員會主席及3名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填寫並交回申報表格的原因；
- (b) 第三屆任期的初次申報於任期開始後的123天才向非官方委員發出交回申報表格要求的原因；
- (c) 其中一名非官方委員逾期142天才交回申報表格的原因；
- (d) 諮詢委員會要求三屆非官方委員提交申報表格的日期不一的原因；及
- (e) 承上，有否計劃統一非官方委員提交申報表格的時間準則，以及在委員沒有按時提交申報時採取相應的跟進措施？

(a)至(e) 按照諮詢委員會《內務守則》，諮詢委員會採取兩層利益申報制度。第一層申報制度下，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在加入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均須以書面形式申報其個人利益及私人投資；第二層申報制度下，在每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每項議程前，主席及委員須先申報是否有與該議題相關的個人利益及私人投資，所有申報內容均會記錄在相關會議記錄內。鄉郊辦自成立以來，一直嚴格為全體委員會執行第二層申報。

就鄉郊辦沒有按照第一層申報制度要求諮詢委員會主席及3名當然委員填寫表格申報個人利益及私人投資的原因，是由於當時處理相關申報利益的員工對申報利益制度的認知不足，認為諮詢委員會主席已按《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要求在委任之初及其後每年申報其投資及利益，而3名當然委員亦已按公務員事務局的《規管公務員防止利益衝突制度摘要》指引進行申報，有關人士在其公職與個人利益之間並沒有利益衝突，因而沒有要求委員會主席及3名當然委員填寫利益申報表格。環境及生態局認同兩層利益申報制度的重要性，亦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已嚴格遵從兩層利益申報制度下的所有要求；而鄉郊辦已在今年年初按照第一層申報制度，完成有關諮詢委員會主席及3名當然委員填寫及交回利益申報表格的程序，今後亦會每年或在其剛上任時為有關委員完成第一層申報。

就第一屆委員會一名非官方委員逾期142天才交回申報表格、第三屆任期的初次申報於任期開始後的123天才向非官方委員發出交回申報表格要求，及有關要求三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提交利益申報表格的日期不一的原因，是由於有關員工沒有適時發出申報要求表格，及就利益申報表格回覆日期屆滿後未回覆的個案向委員發出提醒等，導致延誤完成相關申報利益制度的要求。鄉郊辦已督促員工參閱委員會《內務守則》的要求，適時發出及提醒委員完成利益申報表，管理人員亦會加強監督秘書處的工作，嚴格確保今後所有申報工作按時完成。

為更全面確保利益申報穩妥，鄉郊辦將制訂有關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非官方委員)發出交回申報表格要求的處理程序指引，訂明向諮詢委員會主席及所有委員發出第一層利益申報表格的日期、交回日期，以及交回日期屆滿後尚未回覆的處理，包括聯絡相關委員，了解尚未回覆的原因，提供適當協助等。至於第二層申報制度下的安排，鄉郊辦會繼續現行做法，即在每次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每項議程前，主席及委員先申報與該議題相關的個人利益及私人投資，而所有申報內容均會記錄在相關會議記錄內。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4.18段，就推廣鄉郊保育宣傳工作，請告知：**

- (a) 鄉郊辦在**2019年起**舉辦的宣傳活動詳情，包括活動日期、形式、內容及參與人數；
- (b) 鄉郊辦在**2021年7月起**利用網上影片分享平台作宣傳的詳情，包括曾上載宣傳影片的所有網上平台名稱、日期、內容、影片長度及累積觀看次數；及
- (c) 承上，鑑於有宣傳影片的累積觀看次數僅**20次**，鄉郊辦有否計劃為製作宣傳活動或影片的工作訂立指標，以確保宣傳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a) 鄉郊辦自2019年成立以來，在不同層面向大眾推廣鄉郊保育及復育的信息，積極舉辦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導賞團、攝影及短片比賽、展覽、研討會，同時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社交平台、報章雜誌、電台、電視和網站等宣傳及推廣鄉郊保育。由2019至2023年，鄉郊辦舉辦合共超過80個宣傳活動及共約10,000參加者。有關宣傳活動的詳情載於**附件2**。

(b) 鄉郊辦使用網上免費影片平台，把積累的錄像檔案向公眾人士分享。影片都以鄉郊保育為主題，直至2023年底，共上載短片38條，細節載於**附件3**。

(c) 提問中提及只有20次觀看的影片，並非為鄉郊辦為宣傳鄉郊保育工作而特制的影片，而是鄉郊辦2023年3月舉行的首屆「鄉郊保育研討會」中，其中一段嘉賓發言及演說

的錄影片段。雖然研討會當日，現場及網上錄得超過700位與會者即場觀看各嘉賓的演說及討論，為了方便觀眾回顧或當日未能參與會議而按各自興趣觀看相關專題及嘉賓的演說，鄉郊辦將當天的錄影片段分成20段上傳至YouTube平台。截至2024年5月，該20段研討會的錄影片段累積觀看總數超過為1,400次，其中一段為23次。

鄉郊辦在舉辦宣傳活動後，均會收集公眾意見作檢討。例如，在「捉得到的未來」為期7天的展覽期間，共有2,853參觀人次，並收到145份問卷，其中約98%的受訪者表示展覽有助增加他們對香港鄉郊的認識。在「森之步走：大埔郊野步行徑綠化實驗計劃」的問卷調查中，所有受訪者均表示喜愛該活動。在「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中，線上線下錄得超過700名參加者，並收到95份問卷，其中97%的受訪者表示研討會加深了他們對鄉郊保育的認識。「鄉郊『悠』蹤」巡迴展覽錄得超過6,400人參觀，並收到超過1,300份問卷，超過86%的回應給予展覽4至5分(滿分為5分)，當中98%的受訪者同意展覽能加深他們對鄉郊保育的認識。

此外，鄉郊辦亦在資助計劃下訂明所有獲批資助必須就項目舉辦合適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在社區推廣鄉郊保育及復育信息。資助計劃下的機構至今已舉辦超過1,600個活動，參與活動人次超過38萬。

鄉郊辦正檢討及制訂未來5年的工作計劃，其中也包括檢視如何加強宣傳及推廣鄉郊保育的方法，以提升相關活動的成效。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4.20段，就鄉郊辦網頁的資訊發布，請告知鄉郊辦自成立以來，在環境及生態局的保育欄目下更新網頁資訊的次數、日期和相關內容。**

環境及生態局網頁保育欄目下「鄉郊保育」及「鄉郊保育資助計劃」專頁由鄉郊辦管理，內容包括鄉郊辦簡介、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資料、資助計劃最新消息、資助計劃申請文件、獲批准項目資料、項目活動消息及相集等。鄉郊辦會因應相關網頁性質不時更新其內容。以項目活動消息及相集的網頁為例，鄉郊辦至少每月更新其內容一次，以便利公眾了解項目的最新活動資訊和參與，其他網頁資訊則一般按最新情況(如獲批准項目的最新數字)及在有需要適時更新。鄉郊辦過往更新網頁資訊的次數、日期和相關內容一覽載於**附件4**。

資助計劃的首期款項、中期款項及最後款項發放日期  
(截至2023年10月31日)

編號	項目名稱	款項性質	發放日期	其他資料
1	平衡生態體驗：拉姆薩爾濕地以外后海灣濕地試驗	首期款項 <sup>1</sup> (第一部分)	29/9/2021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約90萬元。由於項目尚有足夠現金流推行項目活動，按照資助計劃指引，無須發放中期款項(第一期)。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7/4/2022	
		中期款項 (第一期)	無須發放	
2	西貢天主教教堂及鄉村文化古道建設計劃	首期款項	12/3/2021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4筆款項，涉及約140萬元。鄉郊辦正處理有關最後款項的發放事宜。
		中期款項 (第一期)	30/12/2021	
		中期款項 (第二期)	26/1/2023	
		中期款項 (第三期)	21/3/2023	
3	《共敍谷埔》於谷埔共創、共享、共學、共樂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11/8/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約120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6/12/2023	
4	西貢「鄉郊保育」教育試驗計劃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11/8/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1筆款項，涉及68萬元。
5	香港有魚塘－生態魚塘管理協議計劃 (2021-2023)	首期款項	16/3/2021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3筆款項，涉及612萬元。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5/3/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1/2/2023	
6	香港有魚塘－生態魚塘管理協議計劃 (2023-2025)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4/3/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約370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11/10/2023	
7	遊谷探埔:從五肚到谷埔河及平原的多學科保育、教育與行動式復育研究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8/10/2021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5筆款項，涉及225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22/2/2022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8/9/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24/2/2023	
		中期款項 (第三期)	1/9/2023	

<sup>1</sup> 有關首期款項的發放安排，2021年8月起推行的資助項目其首期款項獲安排以兩部分發放。

編號	項目名稱	款項性質	發放日期	其他資料
8	遊谷探埔II:透過谷埔田心村建築修復共創並實踐綠色生活體驗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5/7/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約120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5/12/2023	
9	虎地均村文化復育計劃	首期款項	4/2/2021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4筆款項，涉及163萬元。鄉郊辦正處理有關最後款項的發放事宜。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8/3/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20/1/2023	
		中期款項 (第三期)	9/5/2023	
10	以管理協議方式保育鳳園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2021-2024)	首期款項	9/7/2021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546萬元。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7/2/2023	
11	塔門歷史和生態遺產的保育和活化策略：擁有400多年歷史的島嶼可持續性案例研究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8/3/2022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約120萬元。由於項目尚有足夠現金流推行項目活動，按照資助計劃指引，無須發放中期款項(第一期)。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9/8/2022	
		中期款項 (第一期)	無須發放	
12	保育與活化：沙頭角客家聚落空間環境的建築與地景研究	首期款項	24/3/2021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約100萬元。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8/12/2021	
13	荔枝窩村村民以衛生為主題管理協議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3/9/2021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4筆款項，涉及181萬元。由於項目尚有足夠現金流推行項目活動，按照資助計劃指引，無須發放中期款項(第三期)。鄉郊辦正處理有關最後款項的發放事宜。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22/2/2022	
		中期款項 (第一期)	6/10/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3/3/2023	
		中期款項 (第三期)	無須發放	
14	提升村落形象：復修荔枝窩牌樓及拓展週邊公共空間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4/10/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1筆款項，涉及75萬元。
15	谷埔村針灸觸媒計劃：啟才學校附屬建築修復與周邊環境改善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8/3/2022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4筆款項，涉及225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28/7/2022	
		中期款項 (第一期)	5/5/2023	
		中期款項	11/12/2023	

編號	項目名稱	款項性質	發放日期	其他資料
	(第二期)			
16	荔枝窩自然管理協議 (2021-2024)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3/9/2021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750萬元。由於項目尚有足夠現金流推行項目活動，按照資助計劃指引，無須發放中期款項(第一期)。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25/3/2022	
		中期款項 (第一期)	無須發放	
17	荔枝窩兒童創意遊樂劇場【兒童劇場工作坊+Art Tech演出】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6/10/2021	項目已完成。項目已發放各階段共5筆款項，涉及282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19/1/2022	
		中期款項 (第一期)	19/10/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23/3/2023	
		最後款項	26/7/2023	
18	偏遠鄉郊舊村持牌食肆可行性研究	首期款項	24/12/2020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5筆款項，涉及175萬元。鄉郊辦正處理有關最後款項的發放事宜。
		中期款項 (第一期)	6/10/2021	
		中期款項 (第二期)	14/7/2022	
		中期款項 (第三期)	13/3/2023	
		中期款項 (第四期)	17/8/2023	
19	人與自然和諧共存 – 壽原河上鄉自然保育管理計劃 (2020 - 2023)	首期款項	29/9/2020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4筆款項，涉及約810萬元。
		中期款項 (第一期)	13/9/2021	
		中期款項 (第二期)	28/3/2022	
		中期款項 (第三期)	27/2/2023	
20	廢墟花園建築景觀微更新: 谷埔村老圍樹院宅復育與社區空間活化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1/11/2022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135萬元。由於項目尚有足夠現金流推行項目活動，按照資助計劃指引，無須發放中期款項(第一期)。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22/2/2023	
		中期款項 (第一期)	無須發放	
21	馬鞍山村「山屋」實驗計劃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3/6/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104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5/10/2023	
22	谷埔口述歷史、插畫圖像紀錄計劃： 《重聚谷埔：今昔、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3/9/2021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5筆款項，涉及約270萬元。鄉郊辦正處理有關最
		首期款項	5/1/2022	

編號	項目名稱	款項性質	發放日期	其他資料
22	再延續》	(第二部分)		後款項的發放事宜。
		中期款項 (第一期)	3/3/2023	
		中期款項 (第二期)	21/3/2023	
		中期款項 (第三期)	29/9/2023	
23	慶春約梅子林鄉郊保育及復育之參與式行動研究	首期款項	28/3/2022	項目已完成。項目已發放各階段共3筆款項，涉及114萬元。
		中期款項 (第一期)	14/6/2022	
		最後款項	7/9/2023	
24	荔枝窩村預防建築環境惡化暨園景改善工程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3/9/2021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4筆款項，涉及約240萬元。鄉郊辦正處理有關最後款項的發放事宜。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16/3/2022	
		中期款項 (第一期)	5/10/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3/3/2023	
25	梅子林復育計劃: 實驗性建築復修示範	首期款項	6/11/2020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各階段共5筆款項，涉及約200萬元。
		中期款項 (第一期)	10/11/2021	
		中期款項 (第二期)	3/5/2022	
		中期款項 (第三期)	6/12/2022	
		最後款項	21/3/2023	
26	梅子林復育計劃二期：永續鄉村社區老屋修復計劃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1/11/2022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約150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8/3/2023	
27	香港有魚塘—生態魚塘管理協議計劃(2021-2023)	首期款項	16/3/2021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3筆款項，涉及723萬元。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5/3/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18/1/2023	
28	香港有魚塘—生態魚塘管理協議計劃(2023-2025)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4/3/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406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11/10/2023	
29	重塑榕樹凹故事：透過實驗式社區場地及自然文化徑共創鄉郊地方營造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15/6/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約150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4/10/2023	
30	村里故事—鄉郊保育	首期款項	25/10/2021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

編號	項目名稱	款項性質	發放日期	其他資料
	及創新平台	(第一部分)		日，項目已發放共4筆款項，涉及約270萬元。鄉郊辦正處理有關最後款項的發放事宜。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16/3/2022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2/8/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23/3/2023	
31	村里故事：鄉郊保育及創新互動平台 (第二期)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15/6/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150萬元。
	32 西灣地區復育計劃 (2020-2023)	首期款項	4/3/2020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5筆款項，涉及1,024萬元。
		中期款項 (第一期)	30/3/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30/6/2022	
		中期款項 (第三期)	29/3/2023	
		中期款項 (第四期)	29/3/2023	
33	沙羅洞生境及生物多樣性保育計劃 (2020-2022)	首期款項	19/3/2020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3筆款項，涉及553萬元。由於項目尚有足夠現金流推行項目活動，按照資助計劃指引，無須發放中期款項(第三期)。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2/12/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22/12/2022			
中期款項 (第三期)	無須發放			
34	沙羅洞生境及生物多樣性保育計劃 (2022-2024)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5/3/2022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498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2/11/2022			
35	深涌Haven：大自然、生態與人的皈依	首期款項	9/12/2020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各階段共3筆款項，涉及198萬元。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3/9/2021			
最後款項	28/7/2022			
36	「智慧濕地」-結合傳統與創新科技的管理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6/12/2022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144萬元。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25/9/2023			
37	共創旅遊新想像：印洲塘生態康樂旅遊圈可持續旅遊模式行動研究計劃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12/9/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1筆款項，涉及38萬元。
38	森林村落：梅子林及蛤塘永續鄉村計劃	首期款項	29/1/2021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4筆款項，涉及
中期款項	20/12/2021			

編號	項目名稱	款項性質	發放日期	其他資料
	(2021-2024)	(第一期)		1,049萬元。
		中期款項 (第二期)	28/9/2022	
		中期款項 (第三期)	27/2/2023	
39	邁向永續性及包容性的香港慶春約七村及谷埔、鳳坑鄉郊保育及復育研究	首期款項	11/8/2021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2筆款項，涉及178萬元。由於項目尚有足夠現金流推行項目活動，按照資助計劃指引，無須發放中期款項(第二期)。
40	古建技藝·文化傳承-荔枝窩	中期款項 (第一期)	8/7/2022	
		中期款項 (第二期)	無須發放	
		首期款項	4/1/2021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3筆款項，涉及151萬元。由於項目機尚有足夠現金流推行項目活動，按照資助計劃指引，無須發放中期款項(第三及四期)。
		中期款項 (第一期)	4/11/2021	
		中期款項 (第二期)	30/8/2022	
41	鄉村的互助自理：開拓一個以社區主導的鄉村復育模式	中期款項 (第三期)	無須發放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4筆款項，涉及133萬元。
		中期款項 (第四期)	無須發放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25/10/2021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28/3/2022	
42	荔枝窩穿村水上巴士暨綠色水上生態遊探討研究及試行運作	中期款項 (第一期)	16/11/2022	項目已完成。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3筆款項，涉及約160萬元。由於項目尚有足夠現金流推行項目活動，按照資助計劃指引，無須發放中期款項(第三期)。
		中期款項 (第二期)	23/3/2023	
		首期款項	18/6/2021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3/9/2022	
43	西貢鹽田梓文化歷史保育及復育研究：社區敍事及公眾體驗式參與	中期款項 (第二期)	13/3/2023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已發放共3筆款項，涉及138萬元。
		中期款項 (第三期)	無須發放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15/12/2021	
44	人與自然和諧共存—河上鄉自然保育管理計劃 (2023 - 2026)	首期款項 (第二部分)	17/3/2022	項目進行中。截至2023年10月31日，項目尚未發放款項。[註：首期款項於2023年12月1日發放。]
		中期款項 (第一期)	24/2/2023	
		首期款項 (第一部分)	1/12/2023	

## 鄉郊辦主辦或參與的活動

2019年			
活動性質	日期	鄉郊辦主辦或參與的活動 (例如：工作坊、展覽、研討會、參觀等)	參與人數
參觀	26/4/2019	安排香港大學的代表參觀梅子林	3
慶春約打醮	5/10/2019	荔枝窩村清潔日	34
	17/10/2019	荔枝窩修復河溪日	17
	27/10/2019	生物多樣性之旅	22
	10/11/2019	秘境攝影之旅	20
	23/11/2019	荔枝窩歷史講座	110
	30/11/2019	北區古道講座	103
	1/12/2019	竹編工作坊	20
	1/12/2019	香港文物探知館講座	95
	8/12/2019	植物拓印工作坊	18
	8/12/2019	素描工作坊	23
	11/2019 - 1/2020	於五條鄉村設置展品	50
		合共	515

2020年			
活動性質	日期	鄉郊辦主辦或參與的活動 (例如：工作坊、展覽、研討會、參觀等)	參與人數
慶春約打醮	4/1/2020	講座 - 被遺忘的世外桃園 - 香港	130
參觀	7/5/2020	參觀荔枝窩及協助思網絡的視頻製作	5
	3/7/2020	香港建造學院學生參觀荔枝窩和進行小灘的志願工作	26
		合共	161

2021年			
活動性質	日期	鄉郊辦主辦或參與的活動 (例如：工作坊、展覽、研討會、參觀等)	參與人數
參觀	15/1/2021	為酒店業界介紹及參觀荔枝窩	3
	29/1/2021	為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審批小組介紹及參觀荔枝窩	5
	27/2/2021	行政長官參觀荔枝窩	12
	29/5/2021	為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香港藝術中心代表介紹及參觀荔枝窩	24
	16/10/2021	為特許建造工程師協會, 麻省理工學院創新中心會員介紹及參觀荔枝窩	21
	1/12/2021	香港建造學院學生參觀荔枝窩和進行小灘的志願工作	25
	6/12/2021	傳媒參觀荔枝窩	9
講座/分享會	20/5/2021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香港藝術中心網絡研討會	30
	6/7/2021	建築署會員網絡研討會	23
	27/7/2021	商界環保協會網絡研討會	35
	25/8/2021	香港建造學院講座	23
	2/10/2021	中環街市講座	25
	9/11/2021	香港測量師學會網絡研討會	45
合共			<b>280</b>

2022年			
活動性質	日期	鄉郊辦主辦或參與的活動 (例如：工作坊、展覽、研討會、參觀等)	參與人數
講座/分享會	1/6/2022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網絡研討會	140
	8/6/2022	沙羅洞智慧保育Zoom分享會	26
	21/8/2022	香港建築師學會網絡研討會	100
參加會議/典禮/展覽	27/8/2022	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學院研討會	100
	14/10/2022	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研討會	200
	24/10/2022	可持續發展研討會	1,700
	26/11/2022	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研討會	22
	17/12/2022	「荔枝窩客家生活體驗村」開幕禮	100
參觀	16/10/2022	立法會議員參觀	6
攝影及短片創作比賽 及其相關活動	1/4/2022- 15/8/2022	4個網上導賞團、比賽和展覽，共6個活動	4,672
大埔郊野步行徑綠化 實驗計劃	16/7/2022 - 27/8/2022	講座、參觀和2個工作坊，共4個活動	93
			合共 <b>7,159</b>

2023年			
活動性質	日期	鄉郊辦主辦或參與的活動 (例如：工作坊、展覽、研討會、參觀等)	參與人數
參加會議/典禮/展覽	20/4/2023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典禮	60
	8/6/2023	香港中文大學「鄉郊建築復興」研討會	40
	17/6/2023	「永續鄉郊－亞太區域合作計劃」研討會	120
	24/8/2023	香港中文大學 無止橋慈善基金 主辦「鄉郊建築復興」研討會	120
	14/10/2023	「美麗香港－青年大灣區生態環境學習之旅」啟動禮	45
	15/11/2023	香港建築師學會年度晚宴暨2022/23 年獎頒獎典禮	200
	27/11/2023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周年事工綠色展覽	320
	28/11/2023	世界自然基金會埔斯科特訪客中心開幕典禮及濕地保育論壇	100
參觀	26/2/2023	無止橋基金會鄉村導賞團	25
	20/4/2023	參觀VAR LIVE虛擬實境技術	10
	13/5/2023	立法會議員參觀	8
	19/7/2023	工作影子計劃參觀	4
	23/8/2023	無止橋基金會參觀	20
	15/9/2023	參觀兆豐科技設備有限公司總部 - 智能技術	9
	25/11/2023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參觀	24
講座/分享會	29/11/2023	香港測量師學會講座	34
鄉郊保育研討會	3/3/2023	混合模式研討會 - 上午和下午，兩個場次	756
	18/3/2023	支持機構谷埔和荔枝窩導賞團	59
全國生態日2023	15/8/2023	典禮和展覽	109
		合共	2,063

## 傳媒採訪

日期	機構
24/8/2021	東周刊
18/9/2021	香港電台第一台
15/11/2021	星島日報
11/4/2022	香港電台文化快訊
22/5/2022	香港電台 - 慶祝特區成立 25 周年電視節目
16/8/2022	香港電台
14/11/2022	南華日報
28/12/2022	香港大學知識交流辦公室
10/1/2023	今日中國
30/5/2023	香港電台 自由風自由 PHONE
4/6/2023	鳳凰衛視
21/6/2023	明珠台 Pearl Magazine 節目
21/7/2023	鳳凰衛視

網上影片分享平台  
(截至2023年年底上載的影片)

編號	影片名稱	日期	內容	影片長度	累積觀看次數 (註)
1	活「昔」新「鄉」活動宣傳片	12/4/2022	活「昔」新「鄉」活動宣傳片	4:17	16,492
2	活「昔」新「鄉」攝影及短片創作比賽【評判的話】	12/4/2022	活「昔」新「鄉」攝影及短片創作比賽【評判的話】(共四位)	共4段錄影片段，長度分別為1:16、0:55、1:03及0:58	4段錄影片段共293次
3	活「昔」新「鄉」網上導賞團 - 荔枝窩	12/5/2022	活「昔」新「鄉」網上導賞團 - 荔枝窩	49:39	414
4	活「昔」新「鄉」網上導賞團 - 深涌	17/5/2022	活「昔」新「鄉」網上導賞團 - 深涌	59:48	196
5	活「昔」新「鄉」網上導賞團 - 沙羅洞	24/5/2022	活「昔」新「鄉」網上導賞團 - 沙羅洞	56:32	595
6	活「昔」新「鄉」網上導賞團 - 谷埔	2/6/2022	活「昔」新「鄉」網上導賞團 - 谷埔	58:19	284
7	【大埔郊野步行徑復修計劃】	15/6/2022	【大埔郊野步行徑復修計劃】	2:46	159
8	森之步走：大埔郊野步行徑綠化實驗計劃	19/9/2022	森之步走：大埔郊野步行徑綠化實驗計劃	4:20	41
9	「留得住的過去」攝影及短片創作比賽頒獎典禮	28/9/2022	「留得住的過去」攝影及短片創作比賽頒獎典禮	3:54	33
10	梅子林村屋新面貌	9/11/2022	梅子林村屋新面貌	5:26	3,974
11	Countryside Conservation Conference 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27/2/2023	Countryside Conservation Conference 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1:10	448
12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閉幕辭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閉幕辭	20:14	69
1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專題討論(下午)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專題討論(下午)	24:04	45
14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鄉郊保育的下一步 - 積極保育策略、簡易牌照指南及邁向零碳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鄉郊保育的下一步 - 積極保育策略、簡易牌照指南及邁向零碳	21:24	71
15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 發掘鄉郊魅力：以文化旅遊開啟鄉郊活化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 發掘鄉郊魅力：以文化旅遊開啟鄉郊活化的新	20:15	85

編號	影片名稱	日期	內容	影片長度	累積觀看次數 (註)
	的新可能性		可能性		
16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 村里故事如何連結鄉郊的過去、現在及未來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 村里故事如何連結鄉郊的過去、現在及未來	15:15	65
17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 以藝術文化激活鄉村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 以藝術文化激活鄉村	20:10	62
18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活態遺產：以設計連接社區及當地傳統文化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活態遺產：以設計連接社區及當地傳統文化	16:37	53
19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谷埔願景：建築的社會與環境實踐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谷埔願景：建築的社會與環境實踐	23:09	89
20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專題討論(上午)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專題討論(上午)	41:00	64
21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構建現代鄉約：香港的鄉郊復育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構建現代鄉約：香港的鄉郊復育	20:40	63
22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從三百畝到十萬畝的政企合作生態農業實踐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從三百畝到十萬畝的政企合作生態農業實踐	18:10	93
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白川鄉的自然與文化聯繫：疫情所引起的改變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白川鄉的自然與文化聯繫：疫情所引起的改變	16:39	57
24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鄉郊保育影片分享(第一部分)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鄉郊保育影片分享(第一部分)	6:11	43
25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鄉郊保育及自然生態中的「蝴蝶效應」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鄉郊保育及自然生態中的「蝴蝶效應」	18:36	76
26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從鄉郊活化到永續社區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從鄉郊活化到永續社區	16:50	65
27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鄉郊保育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鄉郊保育	12:04	118
28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祝賀視頻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祝賀視頻	2:27	23

編號	影片名稱	日期	內容	影片長度	累積觀看次數 (註)
29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開幕辭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開幕辭	10:24	94
30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歡迎辭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歡迎辭	3:46	116
31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祝賀視頻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祝賀視頻	1:41	56
32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祝賀視頻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祝賀視頻	1:58	56
3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鄉郊保育影片分享 (第二部分)	15/3/2023	鄉郊保育研討會2023   鄉郊保育影片分享 (第二部分)	17:39	52
34	「全國生態日啟動禮」影片	25/8/2023	「全國生態日啟動禮」影片	1:36	29
35	「全國生態日啟動禮」精華重溫	11/9/2023	「全國生態日啟動禮」精華重溫	2:58	28

註：只列出在Youtube頻道上截至2024年5月17日所錄得的觀看次數。鄉郊辦在2021年7月起，亦透過社交平台建立專頁，推廣鄉郊保育工作。至2024年5月，在Facebook及Instagram分別貼文共350篇及190篇，而追蹤人數約為5,000和4,200。

**環境及生態局網頁保育欄目下更新資訊的次數、日期和相關內容**  
**(截至2024年5月31日)**

**「鄉郊保育」專頁**

頁面	更新日期	更新內容
<b>專頁首頁</b>	2/7/2019	新增專頁，提供鄉郊保育政策資訊
	18/8/2023	新增「最新消息」頁面連結
	8/3/2024	新增「沙羅洞保育專家小組」頁面連結
	12/3/2024	更新沙羅洞保育專家小組簡介
<b>最新消息</b>	18/8/2023	新增頁面，提供鄉郊保育政策最新消息，發放偏遠鄉村地區的旅館和食肆營業牌照申領「第三方認證」計劃生效消息
	29/8/2023	更新「第三方認證」計劃說明指南
	8/3/2024	沙羅洞保育專家小組成立
	12/3/2024	更新沙羅洞保育專家小組資料
<b>鄉郊保育辦公室</b>	4/5/2020	新增頁面，提供鄉郊保育辦公室簡介
<b>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b>	2/7/2019	新增頁面，提供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資訊
	1/7/2021	更新新一屆委員會及審批小組成員名單
	28/4/2023	更新委員會秘書資料
	1/7/2023	更新新一屆委員會及審批小組成員名單
	5/4/2024	更新委員會資料
<b>沙羅洞保育專家小組</b>	8/3/2024	新增沙羅洞保育專家小組頁面
	12/3/2024	更新沙羅洞保育專家小組簡介
	<b>共 16 次</b>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專頁**

頁面	更新日期	更新內容
<b>專頁首頁</b>	4/5/2020	新增專頁，提供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訊
	3/5/2022	新增「活動消息」頁面連結
	16/8/2022	新增「活動相集」頁面連結
	23/12/2022	新增「項目概要」頁面連結
	21/7/2023	更新資助計劃簡介，包括新增設的「積極保育項目」的資助類別
<b>最新消息</b>	8/6/2020-7/12/2023 (共 18 次)	提供資助計劃最新消息，包括每一輪申請的截止日期、簡介會詳情等
<b>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申請</b>	18/10/2019	上載申請指引（版本 1.0，2019 年 10 月）、申請表格、進度報告表格、完成報告表格及審計帳目樣本、及審計師須知
	6/5/2020	更新申請指引（版本 1.1，2020 年 5 月）
	8/9/2020	更新申請指引（版本 1.2，2020 年 9 月）
	21/2/2021	更新申請指引（版本 1.3，2021 年 2 月）
	30/8/2021	更新申請指引（版本 1.4，2021 年 8 月）
	29/11/2021	上載帳目報表樣本
	25/2/2022	更新申請指引（版本 1.5，2022 年 2 月）

頁面	更新日期	更新內容
申請指引	28/9/2022	更新申請指引（版本 1.6，2022 年 9 月）
	25/9/2023	更新申請指引英文版（版本 1.7，2023 年 9 月）
	1/10/2023	更新申請表格及帳目報表樣本
	6/10/2023	更新帳目報表樣本
	7/11/2023	更新申請指引中文版（版本 1.7，2023 年 9 月）
獲批准項目	4/5/2020	新增頁面，提供資助計劃獲批准項目資訊
	9/9/2020	上載新一輪獲批准項目資料、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21/2/2021	上載新一輪獲批准項目資料、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26/8/2021	上載新一輪獲批准項目資料、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25/2/2022	上載新一輪獲批准項目資料、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28/9/2022	上載新一輪獲批准項目資料、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31/10/2023	上載新一輪獲批准項目資料、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25/1/2024	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18/3/2024	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21/3/2021	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10/4/2024	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17/4/2024	更新部分項目資料
常見問題	9/9/2020	新增頁面，提供資助計劃申請常見問題
項目概要	23/12/2022	新增頁面，提供資助計劃獲批項目概要
	28/4/2023	更新資助計劃獲批項目資訊
	31/10/2023	更新資助計劃獲批項目資訊，包括新增設的「積極保育項目」的資助類別
	2/1/2024	排版微調
活動消息	3/5/2022	新增頁面，上載資助計劃獲批項目 2022 年 5 月至 7 月舉辦的公眾活動資訊
	5/2022-5/2024 (每月至少一次，共 36 次)	上載或更新資助計劃獲批項目未來三個月舉辦的公眾活動資訊
活動相集	16/8/2022	新增頁面，上載 2022 年 5 月及 6 月資助計劃項目舉辦公眾活動的相集
	9/2022-5/2024 (每月一次，共 22 次)	上載兩個月前資助計劃項目舉辦公眾活動的相集
聯絡我們	4/5/2020	新增頁面，提供資助計劃秘書處聯絡方法
	共 113 次	